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KENNEDE ELECTRONICS MFG. CO., LTD.

(广东省江门市高沙三街 22 号)

KENNED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335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2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9,335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畴、蒋小荣夫妇，自然人股东蒋光勇，法人股东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蔡婉婷、刘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田畴及蒋光勇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之后，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田畴先生，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蒋光勇先生，董事袁建红先生、刘德祥先生，监事陈振海先生、刘江先生、黄小江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洪健敏女士承诺： “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金莱特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金莱特的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金莱特的任何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金莱特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金莱特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2 年 3 月 23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70,000,000 股，本次拟发行 23,350,000 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93,350,000 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畴、蒋小荣夫妇，自然人股东蒋光勇，法人股东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股东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蔡婉婷、刘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田畴及蒋光勇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之后，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5、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田畴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蒋光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同时通过直接持有向日葵投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袁建红先生、刘德祥先生，监事陈振海先生、刘江先生、黄小江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洪健敏女士通过直接持有向日葵投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郑重承诺：

“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金莱特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金莱特的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金莱特的任何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金莱特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金莱特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

案，上述议案主要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了列明，所列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二者相结合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
-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3、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0%；
- 4、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5、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5,495,757.54 元及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1、人民币升值风险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8.81%、88.06% 和 83.10%，因此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国家实施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不再盯住单一美元。自汇率改革实施日以来，人民币不断升值，2010 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和中国经济的持续强劲增长，人民币升值的压力再一次显现，汇率随之快速下降，随着经济发展速度的加快及出口市场的增长，未来汇率可能面临进一步的下调。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出口平均结算汇率分别升值 1.40%、0.65% 和 4.19%，不考虑价格谈判等因素影响，因人民币汇率升值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减少 350.47 万元、263.27 万元和 1,831.15 万元。

尽管公司在产品上具有自主定价权，且采取了多种措施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未来仍存在汇率进一步波动，进而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2、退税政策波动的风险

出口退税率与我国整个照明行业整体出口情况是息息相关的。客观而言，出口退税率政策是促进我国整个照明行业结构调整的手段之一。在 2009 年金融危机冲击下，出口退税率的上调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行业的部分压力。随着经济的逐步回暖和行业的复苏，未来出口退税率依然存在下调的可能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压力。不考虑价格谈判等间接影响，因出口退税率的变动，2010 年营业成本同比减少了 372.93 万元，2011 年无影响。

如果出口退税率突然下调，对公司已签署订单的产品利润率会产生影响，但公司能迅速通过自身的定价、议价能力在下批订单中及时进行价格调整，将出口退税下调的风险迅速予以转嫁。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 2009 年 12 月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所得税减按 15% 进行征收，期限为三年。

2009 年至 2011 年，由于上述所得税优惠，公司减免所得税额分别为 365.86 万元、572.99 万元和 658.8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9%、10.77% 和 10.06%。

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实际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公司在该项所得税优惠到期后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所得税率将出现上升，按照 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带来一定的影响。

4、市场拓展风险。公司在销售中采取“自有品牌”（OBM）和“客户品牌合作”（CBC）相结合的方式，报告期“客户品牌合作”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91.04%、90.62% 和 87.87%，自有品牌占比分别达到 8.96%、9.38% 和 12.13%，自有品牌比重逐年上升，但客户品牌合作比重较大。在客户品牌合作模式下，公司掌握从市场调研、产品开发、技术研发到产品生产的全部流程，在合作中拥有较高的自主性，并掌握了产品定价权，但生产上依然采取接单生产的方式。从本质上“客户品牌合作”模式属于公司根据自身竞争优势和特点对 ODM 方式的发展和延伸，虽然该方式能有效规避经营风险，且目前产能已经饱和，但随着未来产能扩大，若公司出现产品开发无法贴近市场需求，或因客户品牌和营销渠道维持不利导致需求出现萎缩，使公司无法获得充足的订单保障，则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4
一、发行人概况	14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1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6
四、本次发行情况	17
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22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2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3
一、人民币升值风险	23
二、出口退税政策波动的风险	25
三、技术风险	27
四、市场风险	28
五、经营风险	29
六、管理风险	30
七、财务风险	31
八、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33
九、无法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	33
十、股市风险	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	34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46
四、发行人资产购买情况	54
五、历次验资情况	56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及组织机构图	56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9
八、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59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62
十、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4
十一、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6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	6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8
三、发行人在所处行业竞争状况和竞争地位	93
四、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行业的基本情况	105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12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3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165
八、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165
九、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74
十、公司境外资产情况.....	17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7
一、同业竞争.....	177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8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公允性.....	181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82
五、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措施.....	18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3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8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8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8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1 年度的薪酬情况.....	18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8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8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及签订的协议.....	18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依法运行情况.....	190
二、独立董事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195
三、董事会秘书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197
四、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197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97
六、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198
七、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19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9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99
二、审计意见.....	20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变化情况.....	203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3
五、税项.....	217
六、非经常性损益.....	218
七、主要资产情况.....	220
八、主要债项情况.....	222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23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26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226
十二、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27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29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9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历次验资情况.....	230
十六、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的差异.....	23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2

一、财务状况分析.....	232
二、盈利能力分析.....	254
三、现金流量分析.....	27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81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较大差异比较.....	282
六、重大期后事项与或有事项.....	282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282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28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86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286
二、拟采取的具体发展规划措施.....	286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292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93
五、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作用.....	29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5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9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投资情况.....	29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96
四、新增产能未来的消化方式.....	315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317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317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1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20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20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21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21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323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32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4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324
二、重大合同.....	324
三、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328
四、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2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2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3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31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2
五、验资机构声明.....	333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4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5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37
一、备查文件.....	337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33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金莱特	指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灯饰厂	指	江门市金莱特电器灯饰厂有限公司
向日葵投资	指	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星杉梧桐	指	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托姆力	指	深圳市托姆力贸易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2,335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LED(Light Emitting Diode)	指	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

绿色照明	指	是指通过提高照明电器和系统的效率，节约能源；减少发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保护环境；改善生活质量，提高工作效率，营造体现现代文明的光文化。
ROHS（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指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该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该标准的目的在于消除电机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共 6 项物质。
集成式智能控制型灯具	指	在有市电时，通过内部电路识别，将灯具自动转换为市电状态，可直接替代传统光源，无需改动原有线路和线路控制开关，保持原有开关控制功能。在市电断电时，通过内部电路识别，将灯具智能切换到备用光源状态。原有的线路控制开关仍然能保持控制功能。
恒流驱动电路	指	是指对应于一定的电压和温度变化所产生的电流变化趋于零，并且具有恒定的电流值和很高的动态输出电阻的电流源电路，一个理想的直流恒流源将产生一个与其两端电压无关的恒定电流。
Ra	指	显色指数用 Ra 表示，Ra 值越大，光源的显色性越好。以标准光源为准，将其显色指数定为 100，其余光源的显色指数均低于 100。
UV（Ultraviolet）	指	紫外线的缩写
IR	指	红外线 IrDA，简称 IR，是一种无线通讯方式，可以进行无线数据的传输。
ABS（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指	ABS 树脂（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
CNC（Computer	指	是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的简称。

numerical control)		
浪涌（Electrical surge）	指	是指瞬间出现超出稳定值的峰值，包括浪涌电压和浪涌电流。
流明	指	流明，光通量的单位。发光强度为1坎德拉(cd)的点光源，在单位立体角（1球面度）内发出的光通量为“1流明”，英文缩写(lm)。
lm/W	指	流明/瓦
照度	指	从同一方向看，在给定方向上的任何表面的每单位投影面积上的光照强度（光度）。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ENNEDE ELECTRONICS MFG. CO., LTD.

法定代表人：田畴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注册日期：2007 年 11 月 29 日

住 所：广东省江门市高沙三街 22 号

公司是备用照明领域的专业制造商，一直专注于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以及可充电式交直流两用风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形成年产 900 万台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及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产能，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包括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可充电式手电筒、消防应急灯三大系列，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包括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及落地扇两大系列、500 多个全系列品种，主要用于民用备用照明、工业备用照明、户外运动、户外生活、军用远距离照明等多个领域，产品行销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备用照明灯具出口量均位于行业第一；2011 年，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出口量居行业第二。

公司确立了以“WHAT TO SELL & HOW TO SELL”为核心理念、“自主性”为核心原则的“4+1”经营模式，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技术研发、客户选择、产品定价、品牌经营等方面始终坚持走独立自主的道路来参与市场竞争。公司产品定位于以技术和品质取胜，并以更快的速度将更具性价比的产品推向市场，因此有效规避了市场上激烈的价格竞争以及汇率波动等风险，对产品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定价能力，从而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还同时拥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有产品均依靠自主研发完成。通过自主创新，公司在行业内已积累起明显的技术领先优势，目前拥有 8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132 项外观专利，另有 10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正在申请过程中，是目前同行业内拥有专利技术最多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投入，公司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在散热性指标、二次光学技术、驱动控制技术、电压防突变技术及充电寿命等技术指标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由于备用照明产品相对普通照明的技术要求更高，为保证产品品质，公司通过研发进一步掌握了光源、电池等部件的核心工艺，并采取供应商定制生产的模式保证质量。

在新产品研发上，公司积极跟踪和研究可充电备用灯具及风扇的发展趋势，潜心开发新产品、新工艺，针对不同消费市场的需求，争做行业领跑者，每年推出 50 个以上的新产品面向市场。在产品结构上，公司积极推广更为节能高效的 LED 光源产品，并积极研发与此相关的技术应用，目前占照明产品比重已经达到 60%以上。此外，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不断为产品注入新的概念和新的功能，并积极开展太阳能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等前沿领域的研究，保障了公司在领域内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建立起比较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未来仍将坚定不移地走专业化道路，放眼全球市场，开拓国内市场；坚持“WHAT TO SELL & HOW TO SELL”为核心理念、“自主性”为核心原则的“4+1”经营模式，自主创新，研发差异化的产品；同有价值的员工、供应商、客户建立诚信双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培养一支有梦想、有悟性、有感恩心的快速响应团队；塑造“诚信、责任、激情、创新”的企业文化，力求成为全球专业化程度最高、竞争力最强的可充电备用照明及相关产品的企业之一。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田畴	5,100.00	72.86
2	蒋光勇	600.00	8.57
3	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314.00	4.49
4	蒋小荣	300.00	4.28
5	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270.00	3.86
6	蔡婉婷	210.00	3.00
7	刘健	206.00	2.94
合计		7,0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田畴和蒋小荣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5,400 万的股份，占比 77.14%。另外，田畴还持有向日葵投资 84.56%的股权，向日葵投资持有公司 3.86%的股权，其中，向日葵投资主要为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审字[2012]第4-0012号审计报告，本公司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384,843,948.46	364,270,266.66	166,680,089.87
负债总计	136,922,157.16	171,887,660.90	56,537,340.30
所有者权益	247,921,791.30	192,382,605.76	110,142,749.57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502,939,546.61	453,194,088.10	275,471,487.05
营业利润	62,066,348.90	50,578,541.78	34,317,215.86
利润总额	65,518,220.41	53,188,505.78	35,568,344.23
净利润	55,539,185.54	44,877,306.59	29,948,38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196,205.15	42,937,772.77	28,800,358.08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24,666.29	22,421,359.34	12,287,47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24,898.64	-47,372,684.52	-26,021,80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02,633.03	105,420,366.92	35,672,816.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8,603.67	1,286.55	5,043.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84,261.71	80,470,328.29	21,943,528.2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12.31/ 2011 年	2010.12.31/ 2010 年	2009.12.31/ 2009 年
流动比率（倍）	1.60	1.55	2.09
速动比率（倍）	1.14	1.19	1.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58%	47.19%	33.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88	9.68	10.25
存货周转率（次）	6.40	7.54	6.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944.67	6,323.71	4,326.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93	54.76	109.7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87	0.32	0.20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2,33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4 元/股

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经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可充电备用 LED 灯具扩产项目、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27,249.98 万元；本次拟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35 万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具体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可充电备用 LED 灯具扩产项目	17,506.78	17,506.78
2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扩产项目	5,862.20	5,862.20
3	研发中心项目	3,881.00	3,881.00
	合 计	27,249.98	27,249.98

以上投资项目已按由重到轻、由急到缓的次序排序。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的资金缺口，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33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1%
4	每股发行价：	【*】元
5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4 元/股（按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8	市净率：	【*】倍（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1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12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亿元、净额【*】亿元
14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元

		保荐费用：【*】元
		审计费用：【*】元
		律师费用：【*】元
		其他费用：【*】元
		合计：【*】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 发行人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田畴
-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高沙三街 22 号
- 电话 0750-3167074
- 传真 0750-3167031
- 联系人 蒋光勇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余政
-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 电话 010-85127999
- 传真 010-85127888
- 保荐代表人 陆文昶、王刚
- 项目协办人 秦荣庆
- 联系人 赵堃、张家文、罗路歆
- (三)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负责人 王玲
- 住所 北京市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 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99

经办律师 景岗、唐丽子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32287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炜、陈鹏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经办注册评估师 赵俊斌、孙彦君

（六） 资产评估机构 江门市中望德恒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柏良

住所 江门市潮江路 35 号二层

电话 0750-3292728

传真 0750-3292730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柏良、陈立群

（七） 资产评估机构 江门市中望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屈进兴

住所 江门市潮江路 35 号首、二层

电话 0750-3292728

传真 0750-329273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屈进兴、杨惠英

(八)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九) 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十) 拟申请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1、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4、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人民币升值风险

2009年至2011年，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8.81%、88.06%和83.10%，因此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自2005年7月21日国家实施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不再盯住单一美元。自汇率改革实施日以来，人民币不断升值，其升值趋势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汇率改革开始至2006年5月，汇率由1:8.1缓慢下滑至1:7.9附近；第二阶段为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人民币对美元快速升值，由1:7.9左右快速下滑至1:6.82附近；第三阶段自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汇率基本保持稳定，在1:6.8至1:6.9的区间范围内波动。第四阶段自2010年6月至今，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和中国经济的持续强劲增长，人民币升值的压力再一次显现，汇率由1:6.8快速下滑至1:6.3附近；同时，随着经济发展速度的加快及出口市场的增长，未来汇率可能面临进一步的下调。

自汇率改革以来汇率走势图（截至 2012 年 3 月 18 日）

数据来源：<http://www.ytwhw.com/hq/cny/>

（一）人民币升值的影响分析

公司出口产品以美元报价、结算，在美元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人民币升值将会减少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并降低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变动导致的收入变动计算如下表：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外销收入（万美元）	6,465.74	5,937.72	3,631.90
外销收入（万元、人民币）	41,872.08	40,134.53	24,709.95
出口平均结算汇率	6.4760	6.7592	6.8036
汇率变动幅度	-4.19%	-0.65%	-1.40%
如维持上一年度的汇率不变，由于人民币升值使销售收入及毛利下降金额（万元、人民币）	1,831.15	263.27	350.47
使综合毛利率下降百分点	3.00	0.47	1.02

人民币升值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以 2011 年财务数据为例，假设人民币在报表基础上升值（贬值）1 个百分点，在其他条件不变情况下，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减少（增加）418.72 万元，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为 0.83%，毛利率下降（上升）0.67 个百分点。

（二）公司已采取的抵御人民币升值风险的措施

针对人民币升值的压力，公司采取了短期与长期相结合的方式规避汇率风险。

1、针对长期升值风险的对策

针对长期面临的升值压力，公司采取的是以短周期订单与浮动价格相结合的方式应对。在订单的签署上，基本以3个月内的短期订单为主，以防止汇率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在订单报价上，公司充分考虑各种影响价格的因素，采取逐单定价的方式，公司根据订单产品估算相应的成本以及利润后向客户提供报价。公司定价模式为：产品售价=产品生产成本*(1+成本费用率)*(1+利润率)*(117%-出口退税率)/(即时汇率/1.01)。若汇率突然出现大幅度的升值，超过公司的原有预期，则公司将在下批订单中将及时进行价格调整。

2、针对短期快速升值风险的对策

（1）针对汇率变动的提前性预判

公司通过多年的专业经营，凭借出众的产品创新设计能力、柔性化的生产调整能力和与客户多年的紧密合作，赢得了国外客户的认同和信赖，使产品具备了较强的议价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在自主定价的基础上，公司在核定订单利润率时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账期内的汇率变动所产生的影响，并以保守的汇率预测进行报价，以使公司产品的利润率始终保持在一个较为稳定的水平上。

（2）通过各种金融手段防范汇率的突发性变动

针对短期风险，公司对于应收账款采取实时监控的方式。在应收账款账期内，若预期汇率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调，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办理保理业务，快速回笼现金，确保应收账款的利润空间，以规避可能出现的汇率波动。

进入2011年，鉴于人民币升值压力进一步加大，公司与银行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将远期汇率予以锁定。

综上所述，公司在产品定价时具有自主性和主导性，当汇率出现突然的波动时，对公司现有已经签署订单的产品利润率会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公司坚持“高技术、多款式、短周期”的产品战略，汇率波动产生的风险将在下批订单中被价格提升所消化。从报告期实际经营情况来看，由于产品结构的不断调整和新款式的不断推出，产品利润率较为稳定，汇率波动并未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的风险。

二、出口退税政策波动的风险

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出口商品双重税赋，征收间接税的国家通常将出口商品所含间接税退还给企业。我国对外贸出口商品实行国际通行的退税制度，将增

值税的进项税额按产品的退税率退还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也经历了几次波动。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作为生产型出口企业，货物出口适用“免、抵、退”有关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如下：

出口商品 名称	退税率（%）	
	2009 年 1-5 月	2009 年 6 月至今
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	14	17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	14	15

注：公司消防应急灯产品（海关编码：9405409000）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为 13%，该类产品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非常小（2011 年比例为 1.55%），因此，公司仍按两大类产品进行描述分析。下同。

公司目前约 80%的产品用于出口，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按照“出口销售收入×（17%-出口退税率）”作为“不得免抵税额”计入营业成本，因此出口退税率变动会导致公司营业成本波动；在出口商品增值税“免、抵、退”下，企业应收的退税款在往来账户“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中核算，其增减变动不影响损益。

出口退税率与行业整体出口情况是息息相关的。客观而言，出口退税率政策是促进行业结构调整的手段之一。在 2008 年金融危机冲击下，出口退税率的上调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行业的部分压力。但随着经济的逐步回暖和行业的复苏，未来出口退税率依然存在下调的可能性。如果未来政策对公司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实行下调，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压力。

不考虑价格谈判等间接影响，因出口退税率的上升，2010 年营业成本较 2009 年减少了 372.93 万元；2011 年出口退税率保持不变，因此其对营业成本不构成影响。2009、2010 年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增值税“不得免抵税额”及出口退税率变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	
	2010 年	2009 年
出口销售收入	32,587.36	21,097.12
计入成本的不予免抵税额	9.18	214.87
平均出口退税率	16.97%	15.98%
按上年出口退税率，计入成本的不予退税税额	331.89	-
出口退税率变动对成本的影响	-322.71	-
项 目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	

	2010 年	2009 年
出口销售收入	7,547.18	3,612.83
计入营业成本的不予免抵税额	150.94	96.30
平均出口退税率	15.00%	14.33%
按上年出口退税率，计入营业成本的不予退税税额	201.17	-
出口退税率变动对成本的影响	-50.22	-
合计		
出口退税率变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372.93	-

出口退税率作为政策，其变动是公司无法控制的。因为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为基础，开拓优质客户为导向，立足于以产品技术、质量和交货期取胜，所以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结合公司的定价模式（详见上文人民币升值影响分析），公司对于出口退税率的波动有较好的抵御能力，但是投资者仍需关注未来出口退税率下调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无法持续领先的风险

作为国内可充电备用照明领域的专业制造商，公司自设立之时就将技术创新作为产品的推广基础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保持盈利的关键。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和技术创新，公司的主要产品在稳定性、照明强度、光源衰竭度、可充电次数和安全性能等方面均处于行业的领先水平。随着 LED 照明的广泛应用，公司也适时开发出更节能环保的可充电备用 LED 照明产品，目前使用 LED 光源的产品占照明产品比重已经超过 60%。随着各项新技术在该领域的逐渐应用，企业只有不断的进行技术革新，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引入到产品应用中，才能保持技术的先进水平。为此，公司不断强化技术的开发应用、建立了有效的研发激励机制、并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但上述措施仍无法确保持续的行业技术领先水平。如果公司最终不能实现持续的技术进步，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会被削弱。

（二）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外泄的风险

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领先的基础。公司历来注重对科研人才的管理，为此制订了合理的考核和激励办法。虽然公司对稳定研发队伍已采取了多种措施并取得了良好效果，但未来仍不能排除研发人员流失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公司技术研发、生产工艺水平和专利数量一直处于行业前列，虽然公司制订了相关的保密制度以防止核心专利技术外泄，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并无法排除核心技术发生泄密的风险。

（三）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坚持独立自主创新原则，所有产品的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完成。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公司目前相关产品已经获得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18 项、外观设计 132 项，所拥有专利数量位于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事件，但不排除未来遭受侵害的可能。如果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将给公司造成损失。

四、市场风险

（一）国际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和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基本销往海外市场。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出口收入占比同期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88.81%、88.06%和 83.10%。影响国际市场的因素包括经济周期、消费偏好、需求结构、贸易政策和汇率政策等，这些因素都有可能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国际市场风险。

2008 年下半年开始的全球金融危机对世界范围的需求造成了较大冲击，备用照明行业也相应受到一定影响，2009 年出口总额出现下滑，但 2010 年出现快速回升。进入 2011 年，受日本大地震、欧债危机的影响，我国外贸出口整体再次遭遇冲击，但备用照明及相关产品出口在刚性需求和全球战争灾害多发等因素综合影响下，出口额进一步攀升，增长幅度超过 30%，显示了行业良好的发展潜力。但若未来再次发生全球性的经济危机，行业同样可能受到冲击，从而影响本公司的业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中国制造的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出口额在世界已位于前列。由于可充电备用照明领域日益受到广泛的重视，目前市场中从事该类产品生产的厂家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作为该领域的专业制造商，相比国外竞争者，公司同类产品在性价比方面具有较大优势；而相对于国内竞争对手，公司则定位于以技术和质量取胜，并以多品种、多款式的方式规避了行业中普遍存在的单一化价格竞争。但随着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新进入者的加入，本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存在被削

弱的可能，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行业标准缺失的风险

目前，国内常规照明领域已实现完全竞争，但可充电备用照明领域作为一个分支，除了与消防有关的应急照明存在一定标准外，其他相关的质量标准和检测体系尚未完全建立。行业标准的缺失导致目前行业中产品种类虽然繁多，但是质量参差不齐，缺乏客观的评价标准。这也是直接导致行业中“低价、低质”情况普遍存在的重要因素。市场的无序竞争不利于可充电备用照明产业健康发展，从而间接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但由于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涉及用电安全，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生命及财产安全，行业标准和质量体系的逐步完善是必然的发展趋势，低质低价的产品面临市场淘汰将是大势所趋。

（四）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在销售中采取“自有品牌”（OBM）和“客户品牌合作”（CBC）相结合的方式，报告期“客户品牌合作”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91.04%、90.62%和 87.87%，自有品牌占比分别达到 8.96%、9.38%和 12.13%，自有品牌比重逐年上升，但客户品牌合作比重较大。在客户品牌合作模式下，公司掌握从市场调研、产品开发、技术研发到产品生产的全部流程，在合作中拥有较高的自主性，并掌握了产品定价权，但生产上依然采取接单生产的方式。从本质上“客户品牌合作”模式属于公司根据自身竞争优势和特点对 ODM 方式的发展和延伸，虽然该方式能有效规避经营风险，且目前产能已经饱和，但随着未来产能扩大，若公司出现产品开发无法贴近市场需求，或因客户品牌和营销渠道维持不利导致需求出现萎缩，使公司无法获得充足的订单保障，则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经营风险

（一）受国外质量标准和安全认证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公司外销的产品必须符合进口国质量、技术、安全标准等。虽然公司产品已通过了 ISO、CE、GS 等第三方认证，且通过了各销售地的安全检测，但如果国外质量标准和安全认证等技术和环保标准发生

重大变化（增加或者修订），而公司未能马上予以应对并对产品进行改进，将给公司产品销售带来影响。

（二）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目前以外销为主，且由于电器类产品的使用与人身安全息息相关，因此对于电器类产品的质量要求普遍比较严格。一旦出现质量问题或因此导致对使用者产生伤害，不仅面临相关赔偿问题，而且对于公司多年积累的市场信誉度将造成较大冲击，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经过多年来的积累，本公司已在质量控制上建立了一套完整、严格的流程，对于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潜在质量问题能进行有效的防范；此外，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事故应急处理机制，从未出现因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况。但若未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影响公司信誉度，则将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三）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的风险

公司目前除自有厂房外，尚有 7 栋租赁厂房，租赁期至 2013 年 5 月，分别为位于江门市甘棠路 160 号的五栋房屋（三栋厂房、两栋职工宿舍）以及位于丽苑高沙六区 2 号的两栋房屋（一栋厂房、一栋简易仓库）。公司与出租方均已签订了相关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厂房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目前该七栋租赁的厂房中有两栋已取得房产证；另有四栋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但取得了建设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合格等证明，不属于违章建筑。公司与出租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签订的租赁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的体现，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位于丽苑高沙六区 2 号用于简易仓库的厂房未取得房产证，也未取得建设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合格等证明文件，则存在被强制拆迁的可能。

六、管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董事长田畴先生作为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72.86%的股

权；此外，蒋小荣女士作为田畴先生的配偶，持有公司 4.28%的股份，田畴夫妇共同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77.14%。本次股票发行后，田畴夫妇合并持有的股份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方式改善治理结构，但股权的相对集中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决策的影响能力，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二）多出口市场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已实现向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销售，公司可根据各个市场需求的波动情况调节出口区域的分布，有效规避了单一市场的需求波动风险。虽然公司与各大供应商均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但是较多出口市场需要强大的管理能力作为基础，而公司所倡导的“品牌合作”营销策略则要求公司协助客户对出口地市场需求有深入了解从而设计出符合当地需求的产品，是公司在行业中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因此，随着未来产能的扩大，若公司无法在管理上实现快速响应，对经营将产生一定影响。

（三）快速发展引发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已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并培养出了大量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一线生产员工。随着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原材料采购、订单规模将迅速扩大，生产及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目前公司的组织结构较为简单，仅有一家单体公司，随着业务的扩大，公司未来可能通过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方式扩大经营规模。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配置未能跟上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将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七、财务风险

（一）发行筹资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到 39.63%、32.24%和 22.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

净资产将大幅上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项目建成后效益的发挥也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被摊薄的风险。本公司将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目前已开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前期投入，使项目尽早顺利达产盈利，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二）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 24,689.95 万元，年折旧费用增加约 1,497.63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28%、19.34% 和 20.57%。按照公司 2011 年 20.57% 的毛利率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如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项目建成前增加 1 亿元，即可增加毛利 2,057 万元，可消化掉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的折旧费用。从实际经营来看，由于坚持差异化的竞争战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均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市场再次发生重大不利状况，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存在因固定资产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营业成本构成中主要为生产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及其他衍生产品用的原材料，包括各类塑料、光源、电池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9,687.70	99.34%	36,334.59	99.40%	21,670.64	98.69%
原材料成本	32,380.81	81.05%	30,475.54	83.37%	17,753.15	80.85%
人工成本	2,672.78	6.69%	2,686.51	7.35%	1,144.09	5.21%
制造费用	4,327.21	10.83%	3,012.42	8.24%	2,462.24	11.21%
出口退税进项转出成本	306.90	0.77%	160.13	0.44%	311.17	1.42%
其他业务成本	262.79	0.66%	219.76	0.60%	288.64	1.31%
合计	39,950.49	100.00%	36,554.35	100.00%	21,959.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大，原材料成本约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80% 以上，是影响总体成本和利润的重要因素。虽然公司良好的议价能力能够很好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未来若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过大，仍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在短期内造成一定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规模，将新增年产能 948 万台可充电备用 LED 灯具以及 113 万台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式风扇，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拓宽市场领域。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技术和政策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仍有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新增产能不能被充分消化，从而对经营产生影响。

九、无法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 2009 年 12 月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所得税减按 15% 进行征收，期限为三年。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所得税费用	997.90	831.12	562.00
减免所得税额	658.81	572.99	365.86
利润总额	6,551.82	5,318.85	3,556.83
减免所得税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0.06%	10.77%	10.29%

本次所得税税收优惠于 2011 年到期。到期后，公司仍将对研发大力投入，维持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在此次所得税优惠到期后仍将积极参与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若在该项所得税优惠到期后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将按照 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从而对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政治经济政策、行业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状况、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股票市场的风险，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以避免造成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ENNEDE ELECTRONICS MFG. CO., LTD.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畴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9 日

住 所：广东省江门市高沙三街 22 号

邮政编码：529000

电 话：0750-3167074

传 真：0750-3167031

电子信箱：Kn_Anyby@kennede.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灯具、灯饰及配件、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厨房用品；生产：密封型铅酸蓄电池；自营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系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自然人田畴、蒋小荣、蒋光勇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制企业。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约定：田畴出资 1,852.00 万元，认购股份 1,852 万股，占总股本的 61.73%；蒋小荣出资 848.84 万元，认购股份 84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27%，其余 0.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蒋光勇出资 300 万元，认购股份 3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

发起人首期缴纳出资 600 万元，其中，田畴、蒋光勇分别认缴了 500 万元、100 万元。2007 年 11 月 29 日，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注册，取得

注册号为 44070000000953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 万元；

2008 年 3 月，发起人完成了第二期出资的缴纳，其中田畴、蒋小荣、蒋光勇分别认缴了 1,352 万元、848 万元、200 万元，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田畴、蒋小荣、蒋光勇。上述发起人发起设立本公司后，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田畴	1,852.00	61.73
2	蒋小荣	848.00	28.27
3	蒋光勇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三）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股份公司设立前，主要发起人一直通过灯饰厂从事可充电备用灯具和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生产销售业务，并拥有与之相关的股权投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股份公司设立后，主要发起人主要拥有本公司的股权投资，并通过本公司从事可充电备用灯具和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生产销售业务，同时主要发起人将其持有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投入本公司，将灯饰厂相关资产、人员和业务转入本公司。

1、股权投资

设立股份公司前，田畴、蒋光勇的股权投资包括分别持有的灯饰厂 90%、10% 的出资份额。（灯饰厂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前身灯饰厂的历史沿革”）

设立股份公司后，田畴、蒋光勇主要股权投资为分别持有本公司 61.73%、10.00% 的股份，灯饰厂于 2009 年 10 月注销。蒋小荣股权投资为持有本公司 28.27% 的股份。

2、实物资产

设立股份公司前，田畴拥有的主要实物资产包括评估价值为 10,080,200 元

的 103 件与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和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相关的模具设备，蒋小荣拥有的主要实物资产包括评估价值为 4,652,600 元的 2 处厂房。（田畴拥有的模具设备、蒋小荣拥有的厂房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之“（七）发行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设立股份公司后，田畴、蒋小荣已分别将上述 103 件模具设备、2 处房屋投入公司，用以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其实际用途未发生重大变化。

3、无形资产

设立股份公司前，蒋小荣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评估价值为 3,835,800 元的一宗土地使用权。（蒋小荣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之“（七）发行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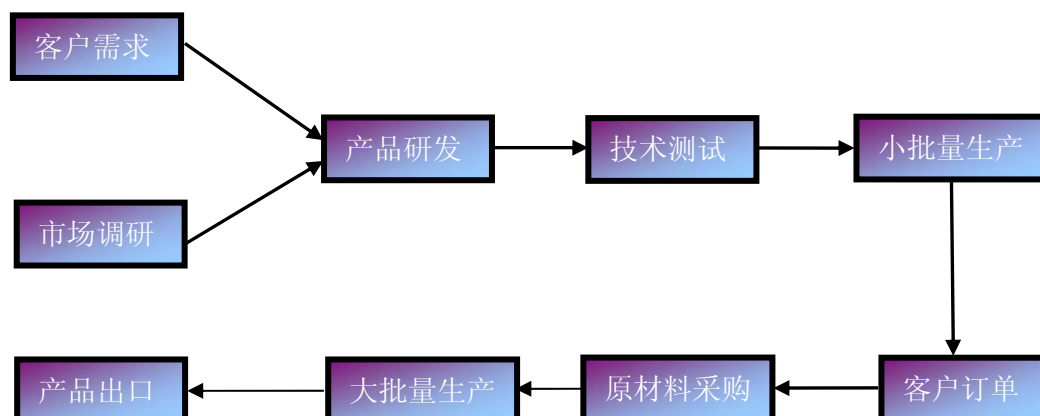
设立股份公司后，蒋小荣已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投入公司，用以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其实际用途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时的主要资产为发起人用作出资投入的与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和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生产销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备及货币资金等。公司自成立至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和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直接设立的股份制公司，在业务上承继了灯饰厂的产销流程，设立后公司拥有独立的产品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业务部门，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具体产品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将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和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生产销售业务转入本公司，将其持有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投入本公司，并将灯饰厂相关资产和人员转入本公司。

1、主要发起人将自有的经营性资产通过出资投入到发行人

2008 年 1 月，田畴将自有的 103 件模具设备通过出资方式投入到本公司；2008 年 2 月、2008 年 3 月，蒋小荣分别将一宗土地使用权，两处房屋通过出资方式投入到本公司。（出资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之“（七）发行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2、2008 年发行人向灯饰厂购买经营性资产事项

公司设立前，主要发起人田畴为灯饰厂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灯饰厂从事可充电备用灯具和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生产销售业务。

公司成立后，灯饰厂除了与公司进行业务、人员交接外，停止了所有新供销合同的签署及生产，而只通过履行现有合同进行生产及对库存商品进行消化。公司在 2008 年分两次收购了灯饰厂用以生产备用灯具及风扇的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购买资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资产购买情况”）。2008 年 8 月，灯饰厂股东会决议注销，2009 年 10 月，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田畴以货币出资 843.98 万元，实物出资 1,008.02 万元，合计出资 1,852.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61.73%，蒋小荣以土地、厂房出资 848 万元，占总股本的 28.27%，蒋光勇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0%。

1、非货币性出资资产来源

田畴、蒋小荣的非货币性资产出资主要来源于其个人积累，该部分资产在投

入到公司前，全部租赁给灯饰厂用于日常经营。

其中，田畴用以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为 103 件模具，所涉及的资产存在购置发票缺失的情况，2007 年 11 月 30 日，田畴发表《关于模具资产的产权声明》：

“2008 年 1 月，本人用于金莱特出资的模具（评估值人民币 10,080,200 元，后附清单）属于本人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如若今后有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现属于股份公司的出资资产主张权利或提出其他任何权利要求，本人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补偿等方式，保证股份公司对于上述资产的权利行使和实际使用不受任何影响，并赔偿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其拥有并用以出资的模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模具类别	数量	单位	评估值	平均评估单价
可充电式内外照明	84	件	8,768,700.00	104,389.29
可充电式手电筒	11	件	739,100.00	67,190.91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	3	件	372,600.00	124,200.00
消防应急照明	5	件	199,800.00	39,960.00
合 计	103		10,080,200.00	97,866.02

针对田畴出资模具的情况，保荐机构和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

- （1）与田畴就模具的购买和租赁情况进行了访谈；
- （2）对田畴出资模具的制造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田畴出资模具的权属形成过程进行了核实；
- （3）通过模具厂提供的销售记录，对比查阅灯饰厂的模具租赁情况，从而对田畴出资模具的形成过程进行了匹配核查；
- （4）对比核查了灯饰厂固定资产明细账中的模具与田畴的出资模具，从模具原值对其进行了比较；
- （5）查阅了金莱特截至 2008 年 12 月末的模具盘点表，对田畴投入的模具、自灯饰厂购入的模具、金莱特成立后新购入的模具进行了区分；
- （6）由灯饰厂注销前的自然人股东田畴、蒋光勇出具声明和确认函，对出资模具的权属予以确认；
- （7）查阅了江门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就田畴入资的 103 件模具开具的《税务机关代开统一发票》；
- （8）对灯饰厂的注销以及田畴出资模具是否产生纠纷走访了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田畴购买模具的交易真实发生，模具形成的过程与实际情况相符；田畴用于出资的模具与原灯饰厂不存在权属上的联系，不属于原灯饰厂资产；该批出资模具在入资后全部计入金莱特的固定资产，且税务局开具了增值税发票，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灯饰厂原股东田畴、蒋光勇就出资模具分别出具声明和确认函，对用于出资的模具进行了确认，并承担可能存在的风险。截至目前，无任何第三人对该部分资产主张权利或提出质疑。因此，田畴用于出资所涉及的模具资产虽然存在购置发票缺失的问题，但其来源及权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潜在纠纷；该等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 103 件模具系田畴本人出资购买，该等模具的来源及资产权属清晰，属于田畴所有，田畴以 103 件模具按评估值作价向发行人出资，该等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蒋小荣用以本次出资的土地、房屋已合法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明、房屋权属证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权属所有者	面积 (平方米)	有效期止日
1	江国用(2003)第100145号	江门市蓬江区北街加工区高沙三街22号	蒋小荣	7,974	2051年3月19日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	坐落位置	证书所有者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1	粤房地证字第 C4141988 号	江门市蓬江区高沙三街22号厂区	蒋小荣	2,824.16	泡沫车间全部
2	粤房地证字第 C1394784 号	江门市蓬江区高沙三街22号厂区	蒋小荣	2,249.52	综合楼及仓库全部

2、田畴出资非货币性资产产权变更办理情况

田畴的非货币性出资资产主要为用于生产经营的模具设备，2007 年 12 月 17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田畴拟对外投资模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07）第 1152 号），对田畴拟以出资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0,080,200 元。评估流程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07 年 11 月 30 日

（2）评估方法：本次固定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中，设备重置全价=设备材料购置费+制造费+设计费用+其

他相关费用+利润

机器设备成新率的测定采用理论成新率法和现场鉴定完好分值法。A. 现场鉴定完好分值法，根据设备现实状态、设备的实际已使用时间、设备负荷率、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维护保养状况以及完整性等方面，在广泛听取设备实际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意见的基础上，采取由专家与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共同进行技术鉴定来确定其成新率。B. 理论成新率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或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C. 综合成新率：一般按照上述两种方法的权重比来确定综合成新率，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完好分值法成新率*60%。

（3）评估结论：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田畴先生本次委托评估的模具资产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反映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申报账面原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固定资产-设备	2,273.70	1,008.02	-1,265.68	-55.70%

2008 年 1 月 2 日，田畴就出资的 103 件模具设备与公司办妥交接手续，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8]第 0014 号）验证；2008 年 1 月 2 日，江门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开具了《税务机关代开统一发票》，金额为 10,080,200 元，收款方、内容分别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模具一批（附模具清单），其中发票所附的模具清单内容与评估报告的内容一致。

（4）田畴的模具出资的评估依据及评估定价

模具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采用重置成本法的评估依据在于根据重置成本法的特点，适用范围是可复制、可再生、可重新建造和购买的，具有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特性的单项资产。模具作为一种定制化的特殊商品，通过重置成本法对其重置全价进行测算，考虑了其设备材料购置费、制造费、设计费用，利润，较好地反映出了模具的成本及售价形成过程。

模具评估定价主要采用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其中，重置全价反映了评估基准日模拟条件下全新自制专用模具的交易价格，由材料费、工时费、外加工费、设计费加销售利润构成；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完好分值法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完好分值法成新率主要按照使用状态确认模具成新率，具体如下：

在用状态	成新率
优-精度好，无故障，保管好	90-100%
良-精度较好，无故障，保管较好	70-89%
一般-精度尚可，有故障，还能用	50-69%
已使用年限过长、故障多	<49%

通过对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的认定，模具的评估价值充分考虑了交易价格、已使用年限、以及模具的实际使用情况，较好地反映了模具在入资时点上的入账价值。保荐机构查阅了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模具减值测试底稿，模具减值测试主要依据了截至 2008 年末的模具合计生产产品数量及产品的价值，经审查，田畴出资模具合计抽查 87 件，截至 2008 年末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公司产成品的公允价值均高于产品的成本，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3、蒋小荣出资非货币性资产产权变更办理情况

蒋小荣的非货币性出资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房屋，2007 年 10 月 12 日，江门市中望德恒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江中望德恒（2007）估字第 174 号），江门市中望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江中评字（2007）B70228 号），对蒋小荣拟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房屋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3,835,800 元、4,652,600 元。评估流程如下：

（1）土地使用权

① 评估基准日：2007 年 9 月 29 日

② 评估方法：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收益还原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A. 收益还原法评估

收益还原法是在估算土地在未来每年预期纯收益的基础上，以一定的还原率，将评估对象在未来每年的纯收益折算为评估时日收益总合的一种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估价对象收益价格=土地年纯收益/土地还原利率*[1-1/（1+土地还原利率）^{收益年限}]

B.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该城镇的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订系数表的成果，按照替代原理，以估价宗地条件和个别因素的具体条件等与基准地价该等级或用途的平均条件相比较，选取相应的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求取估价对象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V=V_{1b}*(1+\sum K_i)*K_j$$

式中：V-土地价格； V_{1b} -某一用途在某一土地级上的基准地价；

$\sum K_i$ -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K_j -估价期日、容积率、土地使用年期等其他修正系数；

③ 评估结论：收益还原法评估结果为 486.27 元/m²，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结果为 433.94 元/m²，从市场情况分析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收益还原法的结果看收益还原法结果较符合市值，故决定以收益还原法为主取两者的加权平均值作为待估宗地公开市场价值，收益还原法结果权重取 0.9，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结果权重取 0.1，则：单位面积地价=486.27*0.9+433.93*0.1≈481.04 元/m²，总价=7,974*481.04/10,000≈383.58 万元。

蒋小荣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就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与公司办妥转让登记手续，公司取得了江国用（2008）第 102405 号《土地使用权证》，上述事项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8]第 0014 号）验证。

2011 年 4 月 15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蒋小荣位于蓬江区北街加工区高沙三街 22 号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 1123 号），对蒋小荣出资的土地所有权进行复核评估，评估结论为：“本复核报告认为原报告评估方法的选择基本合理，所选择评估方法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基本相匹配；在复核报告日评估人员根据原报告描述及土地使用权证信息进行分析测算，原报告评估值与评估人员测算评估值基本相符。根据委托方提供评估报告，我们在执行了评估复核工作程序后认为：原报告评估程序基本合规；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④ 蒋小荣的土地出资的评估依据及评估定价

土地评估主要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收益还原法。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

正法的评估依据在于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我国宗地评估的基本方法，能通过对各城镇已公布的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从而估算待估宗地的客观价格。采用收益还原法的依据在于收益还原法是土地估价最常用的方法之一，适用于有收益或潜在收益的土地、建筑物、房地产的估价。土地的评估依据主要从土地的内在价值、外在价值出发，考虑了土地的本身价值，以及土地未来带来的收益，评估依据较为合理全面。

土地评估定价主要综合考虑了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收益还原法的评估结果，对两种方法的结果采取加权平均得出。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了由银行指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根据银行要求，公司签署抵押借款合同需要对抵押资产进行进一步评估，2009年9月6日，江门市诺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蓬江区北街加工区高沙三街22号的土地（江国用（2008）第102405号）予以了评估，评估总地价为391.52万元，评估单价为491元/平方米，与入资时的评估结果基本保持一致。因此，入资时的评估价格较为准确地反映了当时的土地价格，不存在虚增土地价值的情况。

2011年4月15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蒋小荣位于蓬江区北街加工区高沙三街22号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1123号），复核评估认为：原报告评估程序基本合规，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2）房屋

① 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29日

② 评估方法：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估价人员实地勘察、收集及掌握的有关资料，对估价对象进行现场调查和资料分析。

③ 评估结论：在实施了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蒋小荣女士本次委托评估的两处房屋在2007年9月29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反映如下：

委托评估项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估价对象参考价值（万元）	单位价格（元/平方米）
泡沫车间全部	2,824.16	258.98	917
综合楼及仓库全部	2,249.52	206.28	917
合计	5,073.68	465.26	

蒋小荣于2008年3月18日就出资的房屋办妥使用权过户手续，公司取得了

粤房地证字第 C6392667 号、第 C6392666 号《房地产权证》。上述事项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8]第 0014 号）验证。

2011 年 4 月 15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江门市高沙三街 22 号厂区泡沫车间等两项建筑物（不含土地）参考价值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 1122 号），对蒋小荣出资的两处房屋进行复核评估，评估结论为：“在复核报告日评估人员根据原报告描述及房产证信息进行评估原值及评估净值的测算，原报告评估值与评估人员测算评估净值基本相符；根据委托方提供评估报告，我们在执行了上述评估复核工作程序后认为：原报告评估程序基本合规；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④ 蒋小荣的房产出资的评估依据及评估定价

房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的评估依据在于其主要适用于可复制、可再生、可重新建造和购买的，具有有形损耗特性的单项资产，例如房屋建筑物，以及各种机器设备。房产的评估依据主要考察了房产的重置成本和贬值因素，评估依据较为合理。

房产评估定价主要结合了房产的市场价格以及使用情况，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了由银行指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根据银行要求，公司签署抵押借款合同需要对抵押资产进行进一步评估，2009 年 9 月 8 日，江门市诺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江门市蓬江区高沙三街 22 号厂区的两处房屋（粤房地证字第 C6392667 号、第 C6392666 号）予以了评估，评估总价为 464.24 万元，考虑折旧因素，该结论与入资时的评估结果基本保持一致。因此，入资时的评估价格较为准确地反映了当时的房屋价格，不存在虚增房屋价值的情况。

2011 年 4 月 15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江门市高沙三街 22 号厂区泡沫车间等两项建筑物（不含土地）参考价值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 1122 号），复核评估认为：原报告评估程序基本合规，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田畴、蒋小荣的非货币性资产在出资时由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验证认定，评估依据符合资产的特性、评估定价较为合理地反映了入资时的资产使用情况，同时，蒋小荣的土地、房屋资产由银行指定的评估机构、以及具有证券从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复核认定，因此，金莱特成立时的非货

币性出资的评估依据及评估定价合理，不存在虚增资产价值的情况。

（八）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与各股东完全分开，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和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可充电备用灯具和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相关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销售方式为出口及内销。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人员，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田畴、蒋小荣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今后不会通过本人或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金莱特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公司资产完整

本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房屋建筑物、土地、生产设备、技术等资产全部为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其资产、资金被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008 年开始，灯饰厂的全体员工随着业务转移至本公司，并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2008 年 8 月，灯饰厂股东会决议注销。目前，本公司员工独立于各方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并已按照我国及地方现行的有关的劳动及人事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了一系列人事聘任及考核、社会保障、医疗保险、工资薪酬等规章制度并独立执行。

4、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5、公司机构独立

本公司经过多年的运作，已建立起适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其中，向日葵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公司，虽然注册地与公司一致，但其并无实际经营业务，也不存在与公司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设置方案亦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组织体系，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属于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田畴从事可充电备用灯具及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产品的经营历史可以追溯到 2000 年设立的灯饰厂，本公司在业务和资产上与灯饰厂存在一定承继关系，但不存在法律主体资格的承继关系。

（一）灯饰厂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灯饰厂的历史沿革

灯饰厂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灯饰厂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 间	股权变动内容
1	2000 年 10 月	灯饰厂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
2	2001 年 11 月	出资额转让
3	2002 年 1 月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4	2004 年 2 月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 800 万元
5	2007 年 3 月	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6	2009 年 10 月	灯饰厂注销

（1）2000 年 10 月，灯饰厂成立

2000 年 10 月，灯饰厂由黄林康、田畴、钟辉、陆骏、唐满华、杨真玮 6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畴。

该次出资经江门市蓬江区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源验字（2000）1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0 年 10 月 25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70120021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灯饰厂成立时登记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林康	15.00	30.00
2	田畴	13.50	27.00
3	钟辉	11.50	23.00
4	陆骏	6.50	13.00
5	唐满华	2.50	5.00
6	杨真玮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灯饰厂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灯具、灯饰及配件、小家电、小五金、厨房用品。

（2）2001 年 11 月，出资额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10 月 12 日，灯饰厂第三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黄林康等 5 位股东将出资份额转让给田畴、蒋光勇；同意灯饰厂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 万元。

① 出资额转让

根据股东会决议，黄林康所持出资份额 15 万元，占比 30%，钟辉所持出资份额 11.5 万元，占比 23%，合计 26.5 万元全部转让给田畴；陆骏、唐满华、杨真玮所持出资份额 6.5 万、2.5 万、1 万，占比 13%、5%、2%，合计 10 万元全部转让给蒋光勇。本次出资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并按原始出资额 1：1 定价。

② 第一次增资

根据股东会决议，灯饰厂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100 万元，田畴以货币资金 50 万元认购全部出资。该等增资经江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江源所验字（2001）12-13 号《验资报告》验证。灯饰厂于 2002 年 1 月 8 日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工商登记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畴	90.00	90.00
2	蒋光勇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04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12 月 8 日，灯饰厂第九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灯饰厂增加注册资本至 800 万元，其中田畴共出资 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蒋光勇出资 80 万

元，占注册资本 10%。江门市蓬江区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江源所验字（2004）2-14 号《验资报告》，灯饰厂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工商登记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畴	720.00	90.00
2	蒋光勇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4）2007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1 月 30 日，灯饰厂第十六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灯饰厂增加注册资本至 1,800 万元，其中田畴共出资 1,6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蒋光勇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江源所验字（2007）2-8 号《验资报告》，灯饰厂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工商登记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畴	1,620.00	90.00
2	蒋光勇	180.00	10.00
合计		1,800.00	100.00

（5）2009 年 10 月，灯饰厂注销

① 2009 年 10 月灯饰厂注销的基本情况

2008 年 8 月 8 日，灯饰厂股东会决议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小组。2008 年 8 月 14 日灯饰厂在《江门日报》刊登了注销声明；2008 年 12 月，经江门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的批准，灯饰厂依法分别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2009 年 10 月 9 日，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核准，灯饰厂依法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009 年 9 月 3 日，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灯饰厂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清算情况出具江源所审字（2009）3-266 号《江门市金莱特电器灯饰厂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资产余额为 0 元，负债余额为 0 元，所有者权益余额为 0 元。公司全部清算工作按照批准的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应付工资已全部支付；应交税金已全部缴讫，并已办理国税、地税税务登记注销手续。清算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清算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灯饰厂 2009 年 8 月 31 日财务状况。

② 当地税务与工商部门的证明与认定文件

2008 年 12 月 15 日，江门市地方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清税证明书》：“纳税人江门市金莱特电器灯饰厂有限公司于二 00 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经我局审查，各项税务事宜均已办理完毕，准予注销税务登记。特此证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江门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江门市金莱特电器灯饰厂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701725455483），经审核，同意你单位的注销申请，可凭此通知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09 年 10 月 9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出具证明：“江门市金莱特电器灯饰厂有限公司，注册号：440700000018997，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文件，以上公司的注销登记已予以核准，收缴《营业执照》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缴回销毁印章 1 枚，特此通知。”

（二）金莱特的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件
1	2007 年 11 月	自然人田畴、蒋小荣、蒋光勇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制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	2009 年 9 月	蒋小荣将其持有的 18.27%的股权 548 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田畴，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3	2009 年 9 月	公司申请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田畴增资 2,700 万元，蒋光勇增资 3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4	2010 年 12 月	公司申请增资人民币 270 万元，其中，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27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70 万元
5	2010 年 12 月	公司申请增资人民币 730 万元，其中，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314 万元，刘健增资 206 万元，蔡婉婷增资 21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1、公司的设立

金莱特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由田畴、蒋小荣、蒋光勇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为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约定：田畴以货币出资 843.98 万元，实物出资 1,008.02 万元，合计出资 1,852.00 万元，认购股份 1,852 万股，占总股本的 61.73%；蒋小荣以土地、厂房出资 848.84 万元，认购股份 84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27%；其余 0.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蒋光勇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认购股份 3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

（1）首期出资缴纳

2007年11月8日，田畴缴纳首期出资500万元，蒋光勇缴纳首期出资100万元，共计6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该等出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7]第0072号）验证。

2007年11月29日，公司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4070000000953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600万元；

（2）第二期出资缴纳

田畴分别于2007年12月13日、2008年1月4日和2008年1月11日以货币缴纳第二期出资100万元、100万元和143.98万元，于2008年1月2日投入模具设备一批，评估价值为1,008.02万元，共计1,352万元。田畴于2008年1月2日就出资的模具设备办妥交接手续。

蒋小荣于2008年2月22日投入土地使用权一宗，评估价值为383.58万元，于2008年3月14日投入房屋两处，评估价值为465.26万元，共计848.84万元，其中，848万元作为蒋小荣认缴的出资，实际出资超过认缴部分的0.84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蒋小荣于2008年3月11日就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办妥转让登记手续，于2008年3月18日就出资的房屋办妥使用权过户手续。

蒋光勇分别于2007年12月13日和2008年1月11日以货币缴纳第二期出资100万元和100万元，共计200万元。

2008年3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8]第0014号），其上载明，截至2008年3月20日，金莱特已收到发起人股东田畴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1,352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343.98万元，实物出资人民币1,008.02万元；发起人股东蒋光勇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发起人股东蒋小荣缴纳的出资人民币848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与土地使用权；此次金莱特新增实收资本共计人民币2,400万元，金莱特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已全部缴齐。

2008年3月27日，公司完成变更工商登记。所有出资到位后，公司股东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田畴	1,852.00	61.73
2	蒋小荣	848.00	28.27
3	蒋光勇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09年股权转让、增资

（1）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5日，经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蒋小荣与田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548万股，占比18.27%的股权转让给田畴。该次转让以1元/股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3,0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田畴	2,400.00	80.00
2	蒋光勇	300.00	10.00
3	蒋小荣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增资

2009年9月15日，经金莱特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田畴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蒋光勇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按1元/股定价，合计新增股本3,000万股。该等出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信验字[2009]第4-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2009年11月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田畴	5,100.00	85.00
2	蒋光勇	600.00	10.00
3	蒋小荣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3、2010年第一次增资

2010年11月29日，经金莱特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70万元；该次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按2.5元/股定价，合计出资人民币675万元，该等出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信验字[2010]第4-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

向日葵投资成立于2010年11月24日，注册资本为680万元，法定代表人

为潘文丹，（向日葵投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八、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其他股东”之“（2）向日葵投资”）。2010年12月7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田畴	5,100.00	81.34
2	蒋光勇	600.00	9.57
3	蒋小荣	300.00	4.78
4	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270.00	4.31
合计		6,270.00	100.00

本次定价主要参考了公司201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155.69万元，每股净资产为2.19元。

4、2010年第二次增资

2010年12月9日，经金莱特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3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蔡婉婷和刘健认购，按4.14元/股定价，合计出资人民币3,022.20万元。

（星杉梧桐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八、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其他股东”之“（1）星杉梧桐”）。该等出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信验字[2010]第4-0029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年12月23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田畴	5,100.00	72.86
2	蒋光勇	600.00	8.57
3	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14.00	4.49
4	蒋小荣	300.00	4.28
5	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270.00	3.86
6	蔡婉婷	210.00	3.00
7	刘健	206.00	2.94
合计		7,000.00	100.00

（1）定价依据

本次定价依据主要参考了未经审计的2010年6月30日的公司净资产，并溢价89%定价。

（2）认购及缴付情况

2010年12月13日，星杉梧桐与公司签订了《新增股份认购合同》，认购314万股股份，并于2010年12月16日缴付了入股款项1,299.96万元。

2010年12月13日，蔡婉婷、刘健与公司签订了《新增股份认购合同》，分别认购210万股、206万股股份，并于2010年12月16日、2010年12月17日缴付了入股款项869.40万元、852.84万元。

2010年12月2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4-0029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0年12月18日，公司已收到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蔡婉婷、刘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7,300,000.00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3）选择外部投资者的原因

① 实现股权结构的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三名原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通过本次增资，引入外部股东星杉梧桐、刘健、蔡婉婷，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② 2010年公司已完成了对募投项目所在的江门市棠下镇等四块土地的购买，其中三块土地于2010年8月已获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一块土地于2011年2月获得了土地使用权证。由于购买土地占用了较多的资金，公司此次引入外部资金有效缓解了部分流动资金问题。

③ 得益于国际市场需求的回暖以及公司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2010年业绩相比2009年大幅上升，预计2011年业务经营依然将保持良好态势。由于公司目前资本实力依然有限，因此需要补充一定数量的流动资金以支持业务的扩张。

（三）历次股权变更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可充电备用灯具及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生产和销售，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化。历次股权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田畴、蒋小荣夫妇，管理层稳定。股权变更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资产购买情况

序号	内容	标的	评估报告	评估价值	转让金额
1	第一次购买灯饰厂相关资产	固定资产	中天华资评报字（2008）第 1011 号	753.63 万元	748.89 万元
		无形资产		25.61 万元	25.61 万元
2	第二次购买灯饰厂相关资产	固定资产	中天华资评报字（2008）第 1090 号	483.47 万元	933.49 万元
				450.02 万元	

注：公司对相关资产共进行了两次评估，并分两次进行了购买。其中第一次购买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08）第 1011 号评估报告中的部分资产，第二次购买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08）第 1011 号评估报告中的剩余资产、以及中天华资评报字（2008）第 1090 号评估报告中的所有资产。

公司 2008 年对灯饰厂的相关资产分别进行了购买，购买的资产主要为可充电备用照明、风扇产品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专利，日常经营所需的运输工具、办公器材等。

1、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报告

2008 年 1 月、2008 年 9 月，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购买的所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评估验证，并分别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08）第 1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08）第 109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中天华资评报字（2008）第 1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8 年 1 月，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注册商标、可充电备用照明等产品外观设计专利。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申报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固定资产-设备	1,238.27	1,237.09	-1.18	-0.1%
无形资产	0.00	25.61	25.61	100%

（2）中天华资评报字（2008）第 109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8 年 9 月，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相关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固定资产主要

为机器设备。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申报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固定资产-设备	447.86	450.02	2.16	0.5%

2、资产购买情况

（1）2008 年第一次购买灯饰厂业务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007 年 12 月 15 日，根据金莱特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金莱特第一次购买灯饰厂部分用于可充电备用照明及风扇产品生产销售的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经营性固定资产、商标及专利等无形资产。就购买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公司于 2008 年 1 月、2008 年 7 月与灯饰厂分别签署了《设备转让合同》、《无形资产转让合同》。

该次资产购买价格参考了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08）第 1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其中，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753.63 万元，购买价格为 748.89 万元，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25.61 万元，购买价格为 25.61 万元。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差异
固定资产-设备	753.63	748.89	-4.74
无形资产	25.61	25.61	0.00

（2）2008 年第二次购买灯饰厂相关业务固定资产

2008 年 8 月 22 日，根据金莱特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金莱特第二次购买灯饰厂部分用于可充电备用照明及风扇产品生产的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线、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

该次资产购买价格参考了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08）第 1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08）第 109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公司于 2008 年 9 月、2008 年 10 月与灯饰厂分别签署《设备转让合同》，购买价格分别为 919.28 万元、14.21 万元，合计购买价格为 933.49 万元。购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差异
固定资产-设备	933.49	933.49	0.00

3、购买资产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上述两次购买灯饰厂与可充电备用照明及风扇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公司增加了可充电备用照明及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产品生产的产能，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经营实力、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

五、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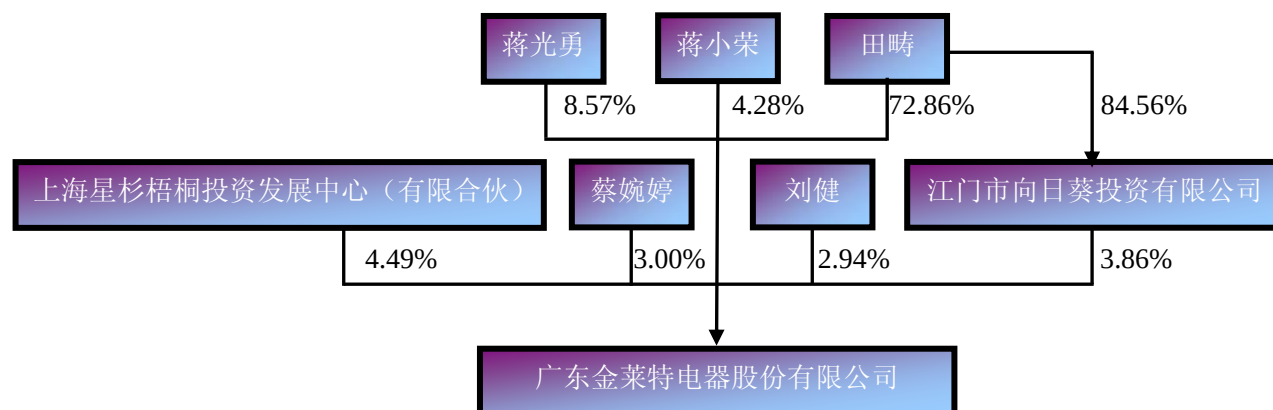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 间	注册资本 (万元)	验资报告编号	变动情况	验资目的	验资公司
2007 年 11 月 13 日	3,000.00	大信验字[2007]第 0072 号	第一期出资 600 万元	设立股份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20 日	3,000.00	大信验字[2008]第 0014 号	第二期出资 2,400 万元	设立股份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15 日	6,000.00	大信验字[2009]第 4-0018 号	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 日	6,270.00	大信验字[2010]第 4-0023 号	增加注册资本 27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1 日	7,000.00	大信验字[2010]第 4-0029 号	增加注册资本 73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及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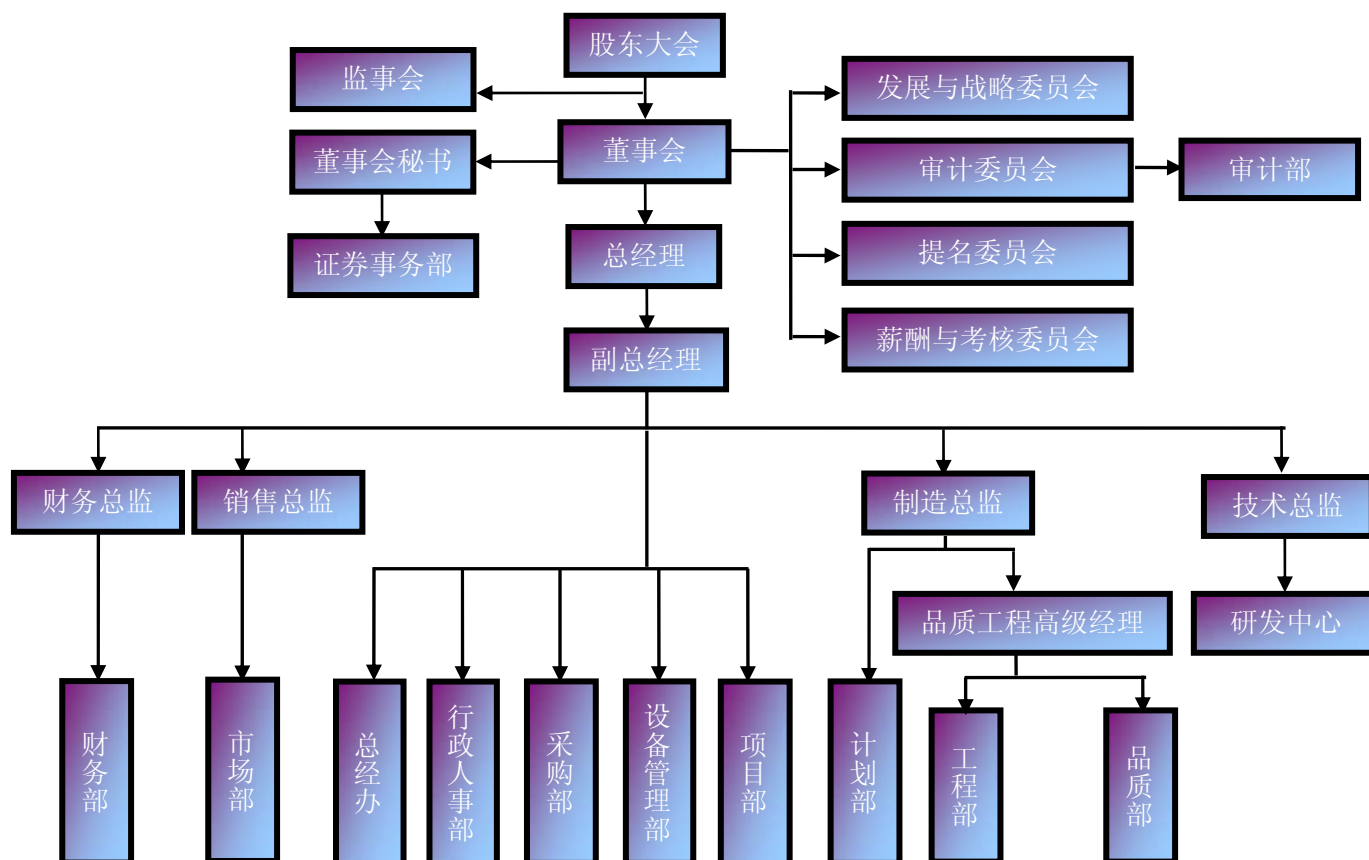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各机构主要职能如下：

1、证券事务部

负责推进公司上市工作及上市后的有关证券事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筹备；接待投资者及媒体来访；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联系监管部门、交易所及各中介机构等工作。

2、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各项内控制度的制订、落实及监督；负责各部门及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3、财务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制定财务规划，参与公司重大财务问题的决策；根

据公司经营目标，做好资金管理、成本控制、财务分析以及各项费用的预算、核算，严格管理、降低各项开支；制定和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负责财务监督，督促公司全体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

4、市场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参与制定营销战略规划；负责组织搜集海内外市场的相关行业政策、竞争对手信息、客户信息等，分析市场发展趋势；组织市场推广和产品宣传工作，扩大公司及产品知名度，实现公司销售目标；负责客户资料的管理，处理客户的反馈信息；负责货款安全、及时回收；负责完善销售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

5、总经办

根据总经理的指令，统筹公司行政管理工作，协调各部门的相互关系，督促、检查总经理的各项指示和公司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负责公司规章制度的修订，监督、检查、落实制度的执行；负责公司会议记录以及公司知识产权相关文件的归档和管理。

6、行政人事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参与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组织实施员工招聘、培训、考核、职称评定工作；根据公司的情况，组织制定公司用工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薪酬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培训大纲等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人事工作程序，并组织实施；提出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计方案，对公司组织结构提出改进方案；协助企业文化的宣传及公司活动的组织工作。

7、采购部

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保证物料准时、准量、合格供给；负责对采购工作进行统筹策划，合理控制采购进程；负责制定有效的采购策略，建立稳定的供货渠道；负责供应商的评估工作（质量、产能、交期、服务），选择有价值的、性价比高的供应商；负责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跟踪处理。

8、设备管理部

负责公司的财产安全和生产环境的管理，做好安全监督；负责饭堂、宿舍、车辆等的管理工作；负责办公用品的维护、修理及管理；负责设备、工具、用具（用品）、耗材（配件）的申购、审核，建立设备台帐，做好各种设备维修、维护、保养工作。

9、项目部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负责公司大型项目工作计划的执行、落实；负责取得项目的相关审批手续。

10、计划部

根据市场部订单，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并监督各生产车间贯彻实施，及时掌握生产作业进度；负责监控生产过程的物耗状态，编制物料需求，交采购部进行采购；负责公司的生产调度工作，定期召开生产会议，整理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改进；负责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的管理标准和规定，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11、工程部

负责夹具的制作与管理、配送；负责包装材料档案管理和变更确认；负责所有结构问题、电路问题的生产处理方案，为技术研发部提供技术、结构改良信息。

12、品质部

负责按公司要求，组织制定和完善公司各项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公司质量管理档案，组织公司各部门质量管理培训；负责组织对公司入厂原材料、产品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进行检验、记录、统计、分析，及时处理、分析产品质量事故的原因，并及时向上级和相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负责配合采购部门组织对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能力的评价。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参股公司。

八、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共有 3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居留权，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田畴	男	42052619720508****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高沙三街22号
2	蒋小荣	女	42058219770504****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高沙三街22号
3	蒋光勇	男	42272619711203****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世纪花源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简要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田畴、蒋光勇。

3、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田畴和蒋小荣夫妇，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400 万股，占比 77.14%。

其中田畴直接持有公司 5,100 万股，占比 72.86%，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田畴还持有向日葵投资 84.56% 的股权，而向日葵投资持有发行人 3.86% 的股权。

（二）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蔡婉婷	女	44062019731010****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红更寮
2	刘健	男	4201061969061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

蔡婉婷持有公司 210 万股，占比 3.00%，在公司未担任职务；刘健持有公司 206 万股，占比 2.94%，在公司未担任职务。

蔡婉婷，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硕士，曾就职于小榄镇达华电子厂、中山市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太和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中山市乐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中山市宝丰广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等。现任广州博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刘健，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本科，曾就职于武汉市侨务办公室游子乡置业有限公司、建设部建设规划设计研究所中南分所、湖北华隆租赁公司、武汉云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福阅投资有限公司等。现任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汉汇融智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鸿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2、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营业执照	经营场所
1	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310115001764457	浦东新区凌河路 224 号 203 室
2	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440703000056010	江门市蓬江区高沙三街 22 号厂区

(1) 星杉梧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星杉梧桐持有公司股份 314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49%。

星杉梧桐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到位资金为 2,5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浦东新区凌河路 224 号 2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扬新，经营范围为汽车装饰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

星杉梧桐的合伙人为上海星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刘扬新，两者的认缴金额分别为 4,950 万元、50 万元，占比 99%、1%。其中，上海星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699 万元，股东为刘扬新、任秋敏，两者出资分别占比 96.67%、3.33%。

(2) 向日葵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向日葵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270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86%。向日葵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680 万元，住所为江门市蓬江区高沙三街 22 号厂区，法定代表人为潘文丹，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向日葵投资的股东为 8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各部门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业务骨干。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畴	575.00	84.56
2	蒋光勇	45.00	6.62
3	洪健敏	10.00	1.47
4	陈振海	10.00	1.47
5	袁建红	10.00	1.47
6	刘江	10.00	1.47
7	刘德祥	10.00	1.47
8	黄小江	10.00	1.47
合计		68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田畴在报告期内持有向日葵投资 84.56% 的出资份额，是向日葵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日葵投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八、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其他股东”之“（2）向日葵投资”）

（四）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纠纷的情况。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7,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335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田畴	5,100.00	72.86	5,100.00	54.63
蒋光勇	600.00	8.57	600.00	6.43
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14.00	4.49	314.00	3.36
蒋小荣	300.00	4.28	300.00	3.21
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270.00	3.86	270.00	2.89
蔡婉婷	210.00	3.00	210.00	2.25
刘健	206.00	2.94	206.00	2.21
社会公众股东	0.00	0.00	2,335.00	25.01
合计	7,000.00	100.00	9,335.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田畴	5,100.00	72.86
2	蒋光勇	600.00	8.57
3	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14.00	4.49
4	蒋小荣	300.00	4.28
5	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270.00	3.86
6	蔡婉婷	210.00	3.00
7	刘健	206.00	2.94
	合计	7,000.00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田畴	5,100.00	72.86	董事长、总经理
2	蒋光勇	600.00	8.57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蒋小荣	300.00	4.28	未担任职务
4	蔡婉婷	210.00	3.00	未担任职务
5	刘健	206.00	2.94	未担任职务
合计		6,416.00	91.65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1、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中，田畴与蒋小荣是夫妻关系，蒋小荣与蒋光勇是兄妹关系；另外，田畴还持有向日葵投资 84.56%的股权，而向日葵投资持有公司 3.86%的股权；除此之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田畴	5,100.00	72.86
2	蒋光勇	600.00	8.57
3	蒋小荣	300.00	4.28
4	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270.00	3.86
合计		6,270.00	89.57

（六）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田畴、蒋小荣夫妇，自然人股东蒋光勇，法人股东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本公司股东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蔡婉婷、刘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田畴及蒋光勇同时承诺：除了前述锁定期

外，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之后，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5、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田畴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蒋光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同时通过直接持有向日葵投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袁建红先生、刘德祥先生，监事陈振海先生、刘江先生、黄小江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洪健敏女士通过直接持有向日葵投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郑重承诺：

“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金莱特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金莱特的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金莱特的任何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金莱特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金莱特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十、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职工人数和构成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分别为887人、1,352人和1,208人，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915	75.75%
研发人员	127	10.51%
销售人员	18	1.49%
管理人员	148	12.25%
合计	1,208	100.00%

2、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51	4.22%
大专	376	31.13%
中专	253	20.94%
中专以下	528	43.71%
合计	1,208	100.00%

3、年龄分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分布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925	76.57%
31-40 岁	207	17.14%
40 岁以上	76	6.29%
合计	1,208	100.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公司 2009 年-2011 年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发行人 2009 年-2011 年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缴纳方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当年实缴数	基本养老保险费	单位	2,937,466.54	721,791.48	493,492.15
		个人	1,531,376.80	349,529.12	213,456.96
	基本医疗保险费	单位	1,678,357.20	385,455.27	250,398.43
		个人	516,417.60	144,669.06	86,560.32
	失业保险费	单位	328,049.60	44,591.39	35,093.04
		个人	101,486.15	44,625.69	25,782.34
	工伤保险费	单位	164,024.80	31,258.92	19,686.89
		个人	-	-	-
	生育保险费	单位	73,840.42	20,083.62	13,403.35
		个人	-	-	-
	住房公积金	单位	689,012.00	110,906.20	-
		个人	936,939.00	195,966.20	-

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1 年第一季度按照当年实际缴纳社保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计提并核算职工社保费及住房公积金。2011 年 5 月后，发行人按全员口径足额计提核算并缴纳职工社保费及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未能足额缴纳员工社保费及住房公积金原因分析

(1) 未能足额缴纳员工社保费原因分析

发行人在2009年-2011年第一季度未能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生产工人绝大部分属于外来务工人员，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在当前我国的社保体系下，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由员工个人与企业共同承担。由于目前社会保险还未实现全国统筹，各地社会保险部门都在执行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定的相关标准，地区与地区之间均存在缴费基数差异，且不能跨地区转移和支付，因此仅为地区统筹或省级统筹。由于公司的生产工人以外来务工人员为主，来自不同的地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在缴纳社保后如回原籍工作和生活，在当地已缴纳的社保费仅部分可以自行提取且手续繁琐；另外，由于个人缴纳社保费相当于降低个人当月的实际收入，因此员工缺乏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观意愿。如果公司强行办理，将存在生产工人大量流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

（2）未能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原因分析

基于与不愿缴纳社保相同的原因，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同样不足。但为了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公司一直为员工提供免费的员工宿舍。

3、公司针对该情况所进行的改进方法

针对员工不愿缴纳社保的情况，公司通过公开宣传、开展员工社保教育讲座等方式在员工中普及社保知识。通过近年来的逐步教育，报告期内自愿缴纳社保的人数逐年上升。对于经过宣传教育后仍不愿缴纳的员工，均已各自出具相应的情况申明。

为解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公司自2011年5月起为所有在册的正式员工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规定强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针对以前年度存在的未足额缴纳社保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畴、蒋小荣于2011年4月15日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金莱特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金莱特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金莱特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金莱特支付任何对价。”

针对以前年度存在的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畴、蒋小荣于2011年4月15日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金莱特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以及金莱特因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金莱特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金莱特支付任何对价。”

4、当地社保与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2011年4月21日，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近三年没有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2012年1月9日，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于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2012年1月5日，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的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正常，至目前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受到过处罚”。

十一、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股东锁定股份的承诺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之“（六）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承诺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之“（六）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

公司是一家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专业开发、制造、销售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和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民营企业，生产的产品包括可充电式手电筒、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消防应急灯、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及落地扇等五大类产品，年生产能力达 900 万台。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从事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和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两类产品占收入的比重在 99%左右，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定位
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	按结构划分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传统核心产品
		可充电式手电筒	
		消防应急灯	
	按光源划分	可充电备用 LED 光源照明灯具	
		可充电备用普通光源照明灯具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	按结构划分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落地扇	核心产品，2008 年研发成功，新的利润增长点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类别未发生变化。同期，公司积极研发和推广节能环保的可充电备用 LED 灯具，其销量和占比逐年上升，2011 年度，可充电备用 LED 灯具销量超过 600 万台，占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总销量的比重超过 60%，为公司核心产品，也是公司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监管体制及主管部门

本公司主要生产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和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产品，其中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 50%，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

引》的规定，本公司应划入照明器具制造行业。公司所处可充电备用照明行业属于照明器具制造业大类中的细分行业，目前国内照明器具制造业已经完全实现市场化，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价格由市场决定，政府职能部门主要侧重于行业的宏观调控，不再直接干预企业的经营管理。对于从事照明产品生产和出口的企业而言，产业主管部门包括商务部和各省商务厅，上述部门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品研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

本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和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的职责是提供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生产、营销、信息、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依法提出有关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维护成员和行业的利益，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成员有关对外贸易的建议，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是由照明器具行业中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正式注册的全国唯一的照明器具行业的社团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该协会主要负责开展全国行业调查、召开专业会议、评估行业项目等。本公司已加入了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和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下属的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0年10月中共十七届五中全会确定“十二五”规划，定调未来五年中国经济走向。规划明确把战略新兴产业作为其中的重点任务来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七大行业。绿色照明产业被划分为节能环保新兴产业加以扶持培育。

早在“十一五”规划中国家就将绿色照明列于十大节能工程首位，随后国家陆续出台《“十一五”10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意见》、《“十一五”城市绿色照明工程规划纲要》等配套政策和措施。

（2）全球禁用（禁售）白炽灯政策

目前，全球许多国家已经明确了禁用或禁售白炽灯产品的时间，美国于2007年发布了《2007能源独立和安全法案》，该法案规定，从2012年到2014年间，美国将逐步淘汰40W、60W、75W及100W白炽灯泡，以节能灯泡取代。中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预计，中国将在10年内禁用（禁售）白炽灯，发改委已与联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合作工作开展“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加快推广节能灯专案”，支持研究编制《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加快推广节能灯行动计划书》；韩国《第四次能源利用合理化基本计划》决定了针对热散发量高达 95% 的白炽灯的最低能耗标准，并在 2013 年底前予以淘汰。

高能耗的白炽灯的逐步退出给照明行业的更新换代留出了巨大的发展空间，给可充电备用照明行业，特别是为行业中节能型产品应用较多的企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机遇。

（3）《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8 年 1 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了《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将重点支持高效照明产品替代在用的白炽灯和其他低效照明产品，高效照明产品主要包括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三基色双端直管荧光灯（T8、T5 型）和金属卤化物灯、高压钠灯等电光源产品，LED 照明产品，以及必要的配套镇流器。

（4）《关于开展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0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开展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首先在广东、辽宁、湖北、陕西、云南五省和天津、重庆、深圳、厦门、杭州、南昌、贵阳、保定八市开展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工作，要求试点省和试点城市要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全面纳入本地区“十二五”规划，研究制定试点省和试点城市低碳发展规划，试点地区要结合当地产业特色和发展战略，加快低碳技术创新，推进低碳技术研发、示范和产业化，积极运用低碳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发展低碳建筑、低碳交通，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3、当前我国主要行业标准

我国照明电器和照明系统的标准化研究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而照明电器能效标准的研究于 90 年代开始走上正轨。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我国在照明标准化领域已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管理和研究体系。在可充电备用照明领域，由于属于照明行业中的细分类别，目前依然主要参考照明行业标准，但由于起步时间相对较晚，各项细化的行业标准依然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及产品的发展过程

照明行业的发展历史是伴随着电光源的发现、普及而逐步进入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人类最早发明的电光源是弧光灯和白炽灯。1807 年英国的戴维制成了碳极度弧光灯；1878 年，美国的布拉许利用弧光灯在街道和广场照明中取得了成功。照明行业真正出现快速发展得益于爱迪生的发明。1879 年 10 月 21 日，爱迪生发明高阻力白炽灯，它连续点燃了 40 个小时。1879 年 11 月 1 日申请碳丝灯专利。1880 年，爱迪生又发明了实用白炽灯，揭开了电灯应用于日常生活的序幕。以后到 1908 年，将灯泡改用钨丝灯泡普及开来。

此后，由于应用领域的逐步拓展，对于光源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白炽灯、卤钨灯、荧光灯、气体放电灯、LED 灯等产品相继诞生。可以说，照明产品的产生和应用普及对于人们生活和行为方式的改变产生了巨大影响，几乎在任何一个领域都能找到照明产品的身影，已经成为工业和居民生活所不可或缺的产品。

在照明行业获得迅速发展的同时，人们对于照明产品的依赖性也与日剧增。照明产品在光源技术获得重大突破、带来更高使用便利性的同时，却依然受到能源供应的限制。普通照明产品只能在交流电的环境下使用，且只能在固定的位置进行照明，使用范围和照明半径都受到了限制。在许多电力设施不完善、供电无法获得保障的情况下，照明产品的应用普及遇到了极大阻碍。由于长时间的缺电、断电，居民无法最大程度的享受照明产品带来的便利性，迫切需要在缺电时依然能够提供稳定照明的产品。对于发达国家而言，由于生活水平的逐步提升，户外运动和户外生活成为提升生活品质的重要方式，具有便携性、能满足一定照明时间的产品则是进行户外活动的必备条件。最后，随着全球各地的自然灾害日益增多，在居民生活设施受到重大破坏的情况下，提供应急所需和救灾需要的照明产品迫在眉睫。在上述三种市场需求的综合作用下，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应运而生，填补了普通照明不足之处的同时，将照明产品的应用领域和触角进一步衍生。

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的发展也经历一个较长的过程。首先是电光源。虽然普通照明光源已经非常成熟，但由于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需要的光源更为小巧和精密，且需要频繁承受电流变化的冲击，因此开发出适合可充电备用照明的光源是基础。其次是线路板的设计。由于涉及用电安全，如何保证线路设计的合理是技术的关键。最后是电池技术的发展。在同等光源条件下，电池是决定可充电备用

照明产品可使用时间和寿命的核心关键。不仅可充电次数、充电可照明时间等指标有要求，如何进一步缩小体积保证产品便携性也是技术发展的重点。经过多年的发展，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技术已发展为融合了光学、气体、电子、智能控制、材料等多种学科的综合性工艺技术，已成为生活中的必需品之一。随着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逐步使用，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也将不断更新换代，不仅技术性能越发先进，功能也愈发强大和多样性，产品也将更为美观和精巧。

2、“绿色照明”概念的提出

绿色照明是指通过科学的照明设计，采用效率高、寿命长、安全和性能稳定的照明电器产品（电光源、灯用电器附件、灯具、配线器材，以及调光控制调控光器件），改善提高人们工作、学习、生活的条件和质量，从而创造一个高效、舒适、安全、经济、有益的照明环境。

20 世纪 70-80 年代，随着全球能源危机的加剧及全球环境保护浪潮的兴起，节约能源，保护全球环境即成为全人类的共识。1991 年 1 月美国环保局（EPA）首先提出实施“绿色照明（Green Lights）”和推进“绿色照明工程（Green Lights Program）”的概念，很快得到联合国的支持以及许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重视，各国积极采取相应的政策和技术措施，推进绿色照明工程的实施和发展。1993 年 11 月我国国家经贸委开始启动中国绿色照明工程，并于 1996 年正式列入国家计划。实施绿色照明工程，符合我国提出的要把控制人口、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放到重要位置，使人口增长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使经济建设与资源环境相协调，实现良性循环的奋斗目标，符合国际照明发展的总趋势。

在可充电备用照明领域，“绿色、环保”主要体现在采用效率高、寿命长、安全、性能稳定的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光源；采用高效节能的灯用电器附件；采用传输效率高、使用寿命长、电能损耗低、安全的配线器材；采用各种照明节能的控制设备或器件；采用能源储存更为高效的电池部件等。随着新技术的逐步应用和“绿色”概念的日益深入人心，节能环保的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必将成为未来产品竞争的主线。

（三）行业发展趋势

1、节能环保推动产业升级，LED 逐步取代传统照明光源

依据照明光源从热辐射光源到气体放电光源再到半导体光源的历史发展演

变过程，其阶段性产品分别为：白炽灯、卤钨灯、荧光灯、气体放电灯、LED 灯。近 30 年来，作为固体光源的半导体发光二极管（LED）取得了重大突破，灯的光效增加了 100 倍，成本下降 10 倍，近几年又突破单一颜色的局限性向白色照明迈进。

传统光源因耗能大且电能转化成光能效率低下，导致使用时间短，不能满足长时间备用应急照明要求。LED 光源能在几伏的低直流电压下工作，光的转换效率十分高，发光面很小，其发光颜色的色彩效果远超过彩色白炽灯，寿命达到 100,000 小时。此外，LED 光源没有荧光灯、节能灯的冷阴极管含汞的问题，可以大幅度减少废旧灯具的环境污染问题。以 LED 作为发光源，单位电功率获得的流明数为 100-150lm/W，相当于白炽灯 10-15lm/W 的 10 倍，荧光灯 30-40lm/W 的 4 倍，普通节能灯 40-50lm/W 的 2-3 倍。因此，在要求同样照度的环境下，LED 所需能耗是传统光源白炽灯的 10%、荧光灯的 20%、节能灯的 35%，为可充电备用灯具长时间工作创造了条件。

名称	性能特点
普通白炽灯	显色性好（Ra=100）、开灯即亮、可连续调光、结构简单、价格低廉，但寿命短、光效低。
卤钨灯	具有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全部特点，光效和寿命比普通照明白炽灯提高一倍以上，且体积小。但能耗依然较大。
气体放电灯	光效高、寿命长、光色好、光通维持率高、透雾性强。节能效果明显提升。
LED 灯	高亮度点光源、可辐射各种色光和白光、0~100%光输出（电子调光）、寿命长、耐冲击和防震动、无紫外（UV）和红外（IR）辐射、低电压下工作（安全），是目前节能效果最好的产品。

随着世界各国对节能环保的日趋重视，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的升级换代也迫在眉睫，白炽灯等传统照明光源将逐渐退出舞台，产品向 LED 转化的趋势也基本确定。当前世界上许多国家已经明确规定了白炽灯等传统光源的最后使用期限，具体情况见下表：

国家和地区	预计禁用（禁售）时间	预计替代形式
澳大利亚	规划 2012 年底将全面停止使用白炽灯泡	LED 照明灯具、OLED 照明、灯泡状荧光灯、省电日光灯（CFL）、T5 荧光灯管等
台湾	规划 2010 年开始执行白炽灯禁产政策，2010 年全面禁产	
日本	到 2012 年止，停止制造并销售高能耗白炽灯	
美国	2012 年 1 月到 2014 年 1 月。大多数白炽灯泡将在美国市场上禁止销售	
中国	发改委预计 10 年内禁用（禁售）白炽灯	
欧盟各国（英国）	欧盟 2009 年 9 月起禁止销售 100 瓦传统灯泡，	

	2012 其禁用所有瓦数的传统灯泡	
韩国	2013 年底前禁用白炽灯	
加拿大	2012 年前禁用白炽灯	

数据来源：Ledinside

现在人们已提出 LED 照明将是半导体照明的又一次革命，也是未来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最重要的发展趋势。未来的可充电备用照明领域将会成为固体光源的时代，特别是同绿色能源——太阳能电池结合，它将成为一种理想的环保照明产品。

2、对产品的质量和专业认证提出更高要求

随着可充电备用照明行业的迅速发展以及行业标准的逐步规范，可充电备用照明出口企业面临着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和日趋严格的准入标准。对具体企业来说，随着业务的发展和客户的增多，生产符合客户市场准入标准的产品，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的专业化要求，成为开拓市场的重要条件。以欧盟委员会 ROHS 认证为例，该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目的在于消除电机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共 6 项物质。此类市场认证往往在产品的节能环保性能，生产工艺标准方面有专业化要求，对企业的产品研发、模具设计等核心环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客户个性化需求愈加明显

在行业标准变化的同时，随着客户成熟度的提高，针对产品各方面性能及外观的个性化需求也越来越多，客户的核心诉求已经不仅仅满足于产品的核心功能——备用照明的使用，对产品附加功能及外观的时尚化设计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可充电备用照明市场已经不局限于价格和照明性能的竞争，照明产品的附加功能如娱乐、风扇等功能和产品外观的时尚化设计也成为市场竞争的一大重点。此趋势对企业相关的市场调研、产品研发及研发与生产的衔接度方面也提出了更高要求。要求生产厂商具备柔性化的生产能力，从而能够提供全系列、多品种、多款式的各类可充电备用灯具满足客户的需求。

4、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广

传统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主要应用包括：消防应急照明、日常备用照明、灾害备用照明等领域。随着人们安全意识的逐步提高及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生活方式转变，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自然灾害的频繁发生提高了人

们的安全意识，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逐渐从生活备用品向生活必需品的角色转变。伴随户外生活方式的广泛传播，大众对户外用品的消费习惯也逐渐发生变化，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已经被广泛的应用于户外运动市场，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5、创新能力逐渐成为竞争的核心关键，行业集中度日益提高

虽然我国照明行业已经具备了较好的基础，但是在可充电备用照明领域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落后，研发创新能力较弱。由于缺乏自主创新能力，造成了产品结构的不合理，无法及时满足消费市场需求结构的变化，产品也多以模仿复制为主，因此在竞争中逐步丧失了产品定价权，从而将市场竞争集中在低端的价格竞争上。虽然我国已成为世界性的制造中心，但高附加值的产品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制造品牌和产品品牌依然匮乏。未来可充电备用照明领域的竞争必将逐步向技术竞争靠拢，因此创新能力将逐渐成为产品竞争的核心关键，具备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优势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占据有利的地位。

在当前人民币升值、出口退税率波动、劳动成本进一步上升等综合因素的影响下，生产制造型企业都将或多或少的面临一定的压力，行业结构的调整势在必行。单纯依靠价格竞争而缺乏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将逐步面临被市场淘汰，行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规模化企业将面临更多的市场机会，从而形成更高的壁垒。

（四）行业技术水平

经过多年的发展，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的生产技术已经相对成熟。目前行业内的核心生产技术主要集中在：产品研发、模具制造、塑胶成型、线路板生产和变压器生产。

1、产品研发技术

产品研发技术主要是对产品的外观、内部结构、电路及模具的设计与开发，通过对模具的精心设计，完成精密的产品制造工艺，提升产品整体质量。产品研发的技术特点主要集中在：一是通过模具的设计，研究模具热传递原理，解决热阻问题，加快散热功能，加速产品在模具的定型时间；二是保证产品受力的平衡性，使产品定型出模顺利完成；三是减少模具流道的阻力，使注塑成型顺利完成；四是产品整体设计与模具设计的匹配性和协调性，保证产品研发与模具制造的一

致性。

2、模具制造技术

模具制造技术主要是通过对模具进行加工，从钻孔、铣到 CNC 加工、火花加工到抛光打磨完成。产品的质量直接与模具制造息息相关：产品质量由产品设计与模具制造决定，产品外观、电子线路、内部结构的设计直接影响产品设计质量，模具制造又与其精密度和工艺技术水平直接相关。因此，提升产品制造技术，必须从模具制造着手，引进高科技人才，增加高精密自动化加工设备，以保证模具生产的质量稳定性和工艺的先进性。

3、塑胶成型技术

塑胶成型技术主要是通过专用设备对塑料进行溶解加压成型，以精准的温度、时间和压力控制，达到产品的有效蠕变并抵受应力的变化，满足产品的差异化和个性化性能要求。技术水准体现在：一是机械自动化水平，通过引入自动化设备，减少人工操作的频率，实行标准化流水线作业模式；二是有效地提高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提高产品的合格率、生产效率、降低产品的成本。

4、线路板设计、生产技术

线路板生产技术主要是依照产品工艺的差异化和个性化要求设计线路，通过表面贴装技术，将元件固定在经过特殊处理的 PCB 板上，接着经过清污、局部加工、后补加工等程序完成线路板的初步生产，然后经过在线检测、错误识别以及纠错处理完成整个生产工序。技术水准主要体现在生产的自动化水准，车间的自动贴片机、自动立式插件机、回流红外焊接机、自动检测机和计算机信息处理系统，将有效地节约人力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和合格率。

5、变压器生产技术

主要是通过绕线、包胶、插片、检测、浸漆、烘烤等一系列工序结合变压器技术参数生产出产品所需要的高低频变压器。技术水准主要体现在：一是全自动电脑数控绕线机进行绕制各类变压器线包及线圈，提高产品的精准性；二是采用高精度变压器参数测试仪，保证产品符合质量标准；三是真空浸漆机进行浸泡油漆，确保产品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四是全自动数控恒温炼筒进行烘干，保证产品符合质量标准和提高作业安全性，并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散热技术

随着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向高密度、高集成度的方向发展，在狭小的空间积累了大量的热量，过高的温度严重影响了灯具的可靠性、光源的光输出效率及寿命，散热技术的改进显得越来越重要。

分散式散热技术主要是指可以自由根据各部分的损耗大小来设计散热器，散热器可以自由置于最有利的通风位置，从而提高散热器的散热效率，保证散热器功能的最佳化。热管散热技术主要是依靠一种具有高效导热性能的传热器件，它能够在热源与散热片间以较小的温差实现热传递，也可以在散热器基板表面实现等温以提高散热器的工作效率。分散式散热技术和热管散热技术已成为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散热技术的发展方向。

2、二次光学技术

由于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应用环境的特殊性，及其在户内和户外不同环境下照明效果要求的差异性，二次光学技术对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的效果和用户体验起着重要作用。一般来说，室内用灯具对光线柔和度有较高要求，室外用灯具对光强度、集中度有较高要求。如何通过配光技术、反光曲面设计提高光效，是行业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之一。

3、驱动控制技术

由于可充电备用灯具的特性，灯具要求具有携带使用方便、自发电功能、可多次循环使用、断电及灯具失效声光报警、故障自我检测、逃生及救灾应急照明等功能，电源存在电压跳变、浪涌、杂讯等诸多不稳定因素会导致灯具工作不稳定或失效。而随着LED光源的普及，针对可充电备用LED灯具的特性，开发结构简单、性能可靠的恒流驱动电路，形成规范化、标准化、模组化控制电路，是可充电备用LED灯具整体质量提升的关键。

4、电池技术

由于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应用于断电和户外环境的特殊性，对照明电池的连续使用时间、使用安全性和环保性、性能一致性、循环寿命等提出了更高要求，高性能、经济实用、环保可循环利用，将成为未来可充电备用照明电池发展的方向。

5、集成式智能控制技术

集成式、智能控制型备用灯具具有耗能低、照度高的特点，满足了停电状态下长时间照明要求，改变了传统市电照明方式，既可以在停电时应急备用，又能在有市电时作为普通灯具使用，产品一灯两用。在有市电时，通过内部电路识别，将灯具自动转换为市电状态，可直接替代传统光源，同时对备用电源进行充电。在市电断电时，通过内部电路识别，将灯具智能切换到备用光源状态。原有的线路控制开关仍然能保持控制功能。集成式、智能控制技术逐步成为可充电备用照明行业技术研发的方向之一。

（六）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点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产品出口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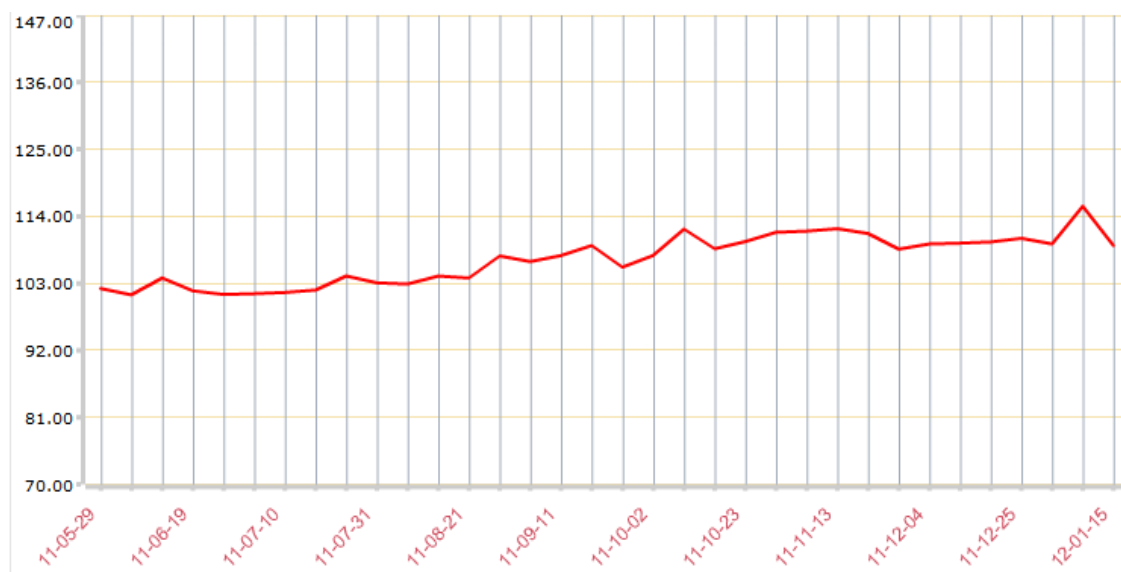
公司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该产品全年的生产及销售较为平稳。而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产品由于主要在夏季使用，一般冬季为淡季，对于生产商来说，季节性特征一般比消费市场提前 1-2 个季度显现，因此公司该类产品的出货高峰一般集中在上半年。

（七）上下游行业及关联性

可充电备用照明行业的上游是光源、电源、塑料、辅料等行业，下游主要是经销商和终端消费者。在整个产业链中，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经营状况与本行业有较大的关联性。上游行业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随行就市。

1、上游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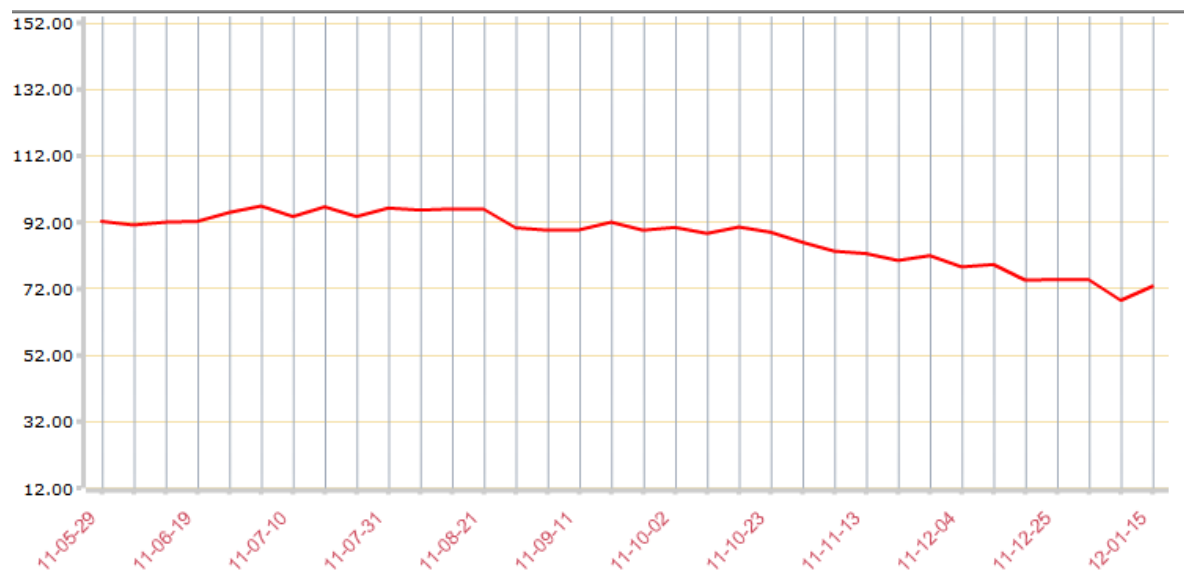
从光源生产来看，我国是照明光源最大的生产国，2011 年，累计生产电光源 196 亿只（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光源市场已经成为充分竞争的市场，光源价格已经完全市场化，根据我国目前唯一一个用来综合反映灯饰价格变动情况和趋势的指数——“中山古镇灯饰批发价格指数”中的光源价格指数显示，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 月，我国光源价格相对于 2009 年同期保持在 10%之间浮动，价格基本保持稳定。（该指数以 2009 年 7/8/9 月三月平均价格为基期），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 月中山古镇光源价格指数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广东价格指数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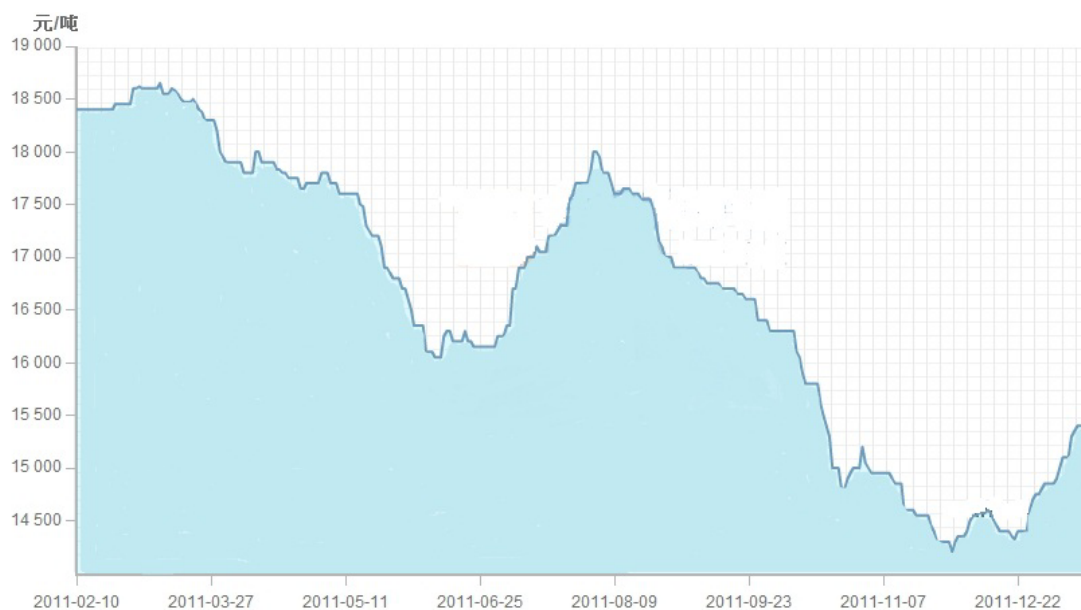
节能环保光源以 LED 光源为例：根据《半导体照明》数据及 LED 的技术发展和成本变化趋势预测，3 年后 LED 的单位流明成本会下降到现在的一半左右；另外通过规模效应，电路板、透光罩、灯头等其他辅材成本也会有所下降。

根据“中山古镇灯饰批发价格指数”中的 LED 应用系列指数走势图来看，灯具系列指数从 2011 年开始处于逐步下降趋势。



数据来源：广东价格指数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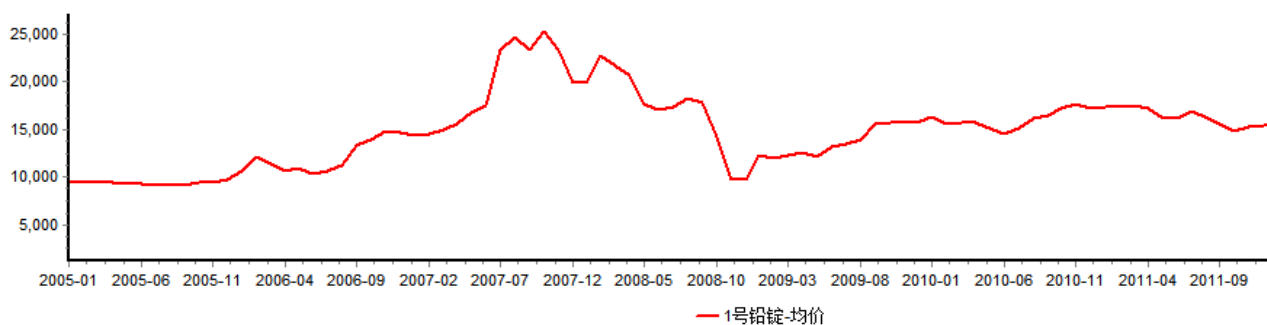
塑料方面，作为石油化工的衍生产品，塑料原料价格与原油价格呈现一定相关的关系。2011 年可充电备用照明行业主要应用的塑料产品之一 ABS 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铅酸蓄电池方面，铅酸电池主要由极板、电解液、隔板、电极、壳体等部分组成，铅占其成本的绝大部分，铅的价格走势基本上决定了铅酸蓄电池的价格走势，近年来铅的价格走势如下所示：

单位：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下游行业

可充电备用照明行业的下游主要是经销商和终端消费者。消费者可支配收入、消费偏好趋势对经销商和渠道商产生一定影响，并通过它们传导到生产商。

（八）可充电备用照明行业供求状况

1、全球照明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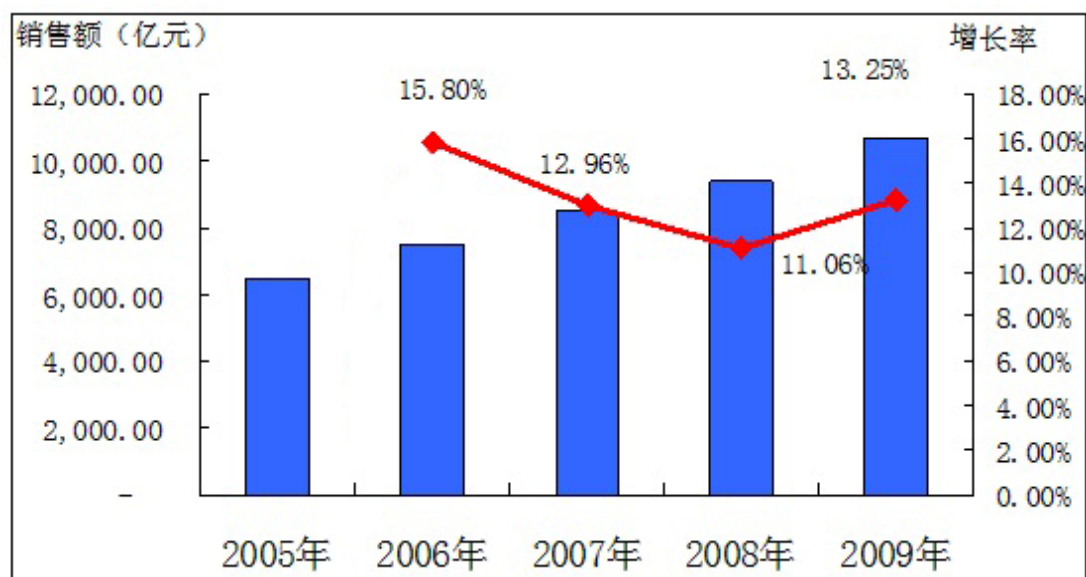
根据《世界工业卷》相关统计资料分析，全球照明市场规模 2005 年以来整

体市场的增长速度基本保持在 10%以上，2008 年总体市场规模达到了 760 亿只左右，2009 年的总体市场规模达到 843 亿只左右，全球照明行业市场销售数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世界工业卷》

2005 年全球照明市场规模在 6,469 亿元左右，2006 年总体市场规模在 7,490 亿元左右，2007 年市场规模为 8,463 亿元，年度环比增长速度达到 13.26%；2008 年由于受到世界金融危机的影响，增长速度稍有回落，实现了 11% 的增长。2009 年增长速度恢复到 2007 年水平，2009 年总体市场规模达到 10,644 亿元左右，2005—2009 年全球照明行业市场销售额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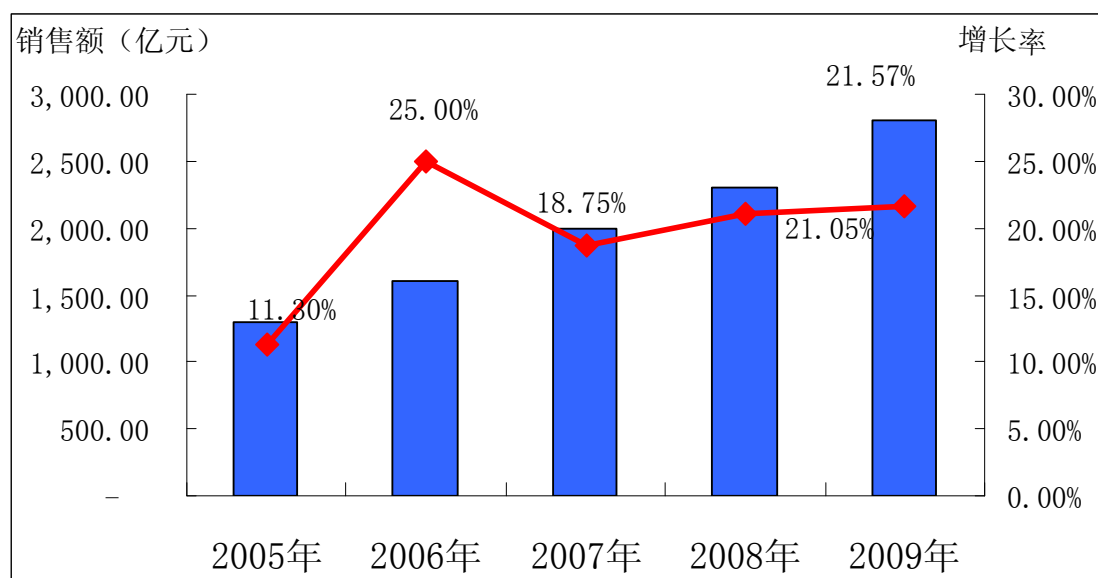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工业卷》

2、我国照明发展概况及出口状况

（1）中国照明行业发展状况

1999 年到 2009 年十年间，中国的照明产业规模逐步扩大，目前照明行业企业有一万多家，2008 年销售额达到 2,300 亿人民币，产品销售到世界 170 多个国家。全世界几乎所有知名的照明公司均在中国采购产品，中国成为名副其实的照明产品生产大国。在中国照明产业规模扩大的同时，国内照明企业的规模也同步扩大。21 世纪初期，中国的照明企业产值达到亿元的企业寥寥无几，而目前产值达到亿元以上的生产企业不胜枚举，十几亿产值以上的企业也有数十家。（资料来源：《中国照明产业二十年发展报告》），2005-2009 中国照明市场销售额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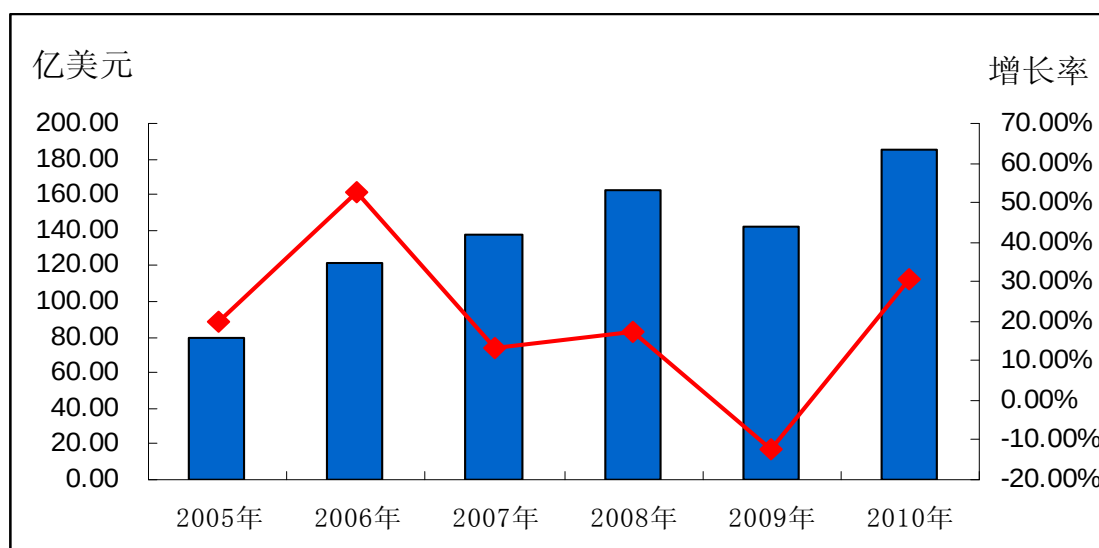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器照明协会

（2）中国照明行业出口状况

近五年全国照明行业出口仍然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05 年其出口值仅 79.5 亿美元，到 2010 年其出口值已达到 185.70 亿美元。近五年除了 2009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出口值负增长 12.52%，每年出口额一直稳中有升，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5%左右。

2010 年照明行业出口与 2009 年相比，照明电器产品出口依然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我国照明电器产品 2010 年累计出口额为 185.70 亿美元，占轻工业产品出口额的 5.22%，同比增长 31.70%。2005 年—2010 年全国照明行业出口值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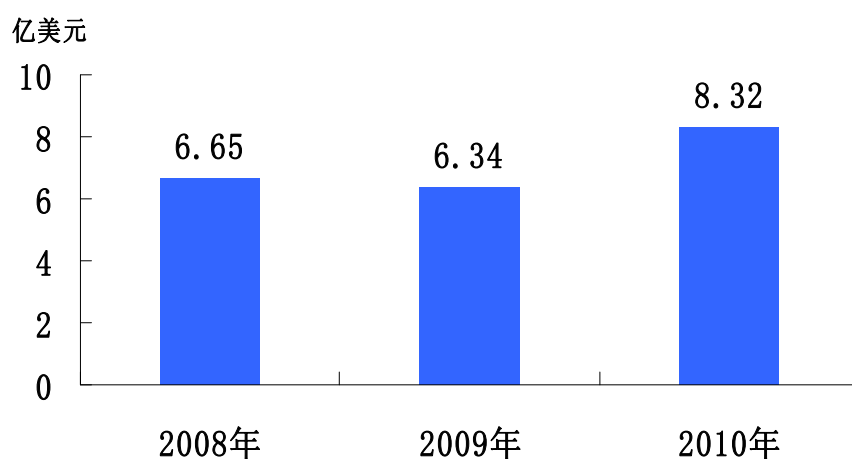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慧聪网

3、我国可充电备用照明行业发展状况

(1) 我国可充电备用照明行业市场规模

2008 年我国出口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金额为 6.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48.8%；2009 年我国出口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出口金额为 6.34 亿美元，同比增长-4.7%；2010 年我国出口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出口金额为 8.32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3%。近年来我国可充电备用照明行业出口状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2010-2015 年中国应急照明灯行业市场深度评估及投资规划研究报告》第 63 页-“2008-2010 年其他自供能源的手提式电灯（海关编码：85131090，包含应急照明灯）出口总量及增长情况”。

备用照明及相关产品的出口依然也不可避免受到我国外贸出口大环境的影响，同样面临来自国际和国内环境的各种不利因素。从国际环境来看，世界经济

尚未从 2008 年金融危机中完全恢复，2011 年又遭遇欧债危机等影响，经济依然较为疲软，整体出口形势面临进一步恶化。此外，人民币升值的压力始终未能缓解，2011 年升值幅度进一步加大，虽然在年末出现过短时间的贬值，但未来升值仍将是长期趋势。从国内环境来看，出口型制造业在面临国际需求萎缩的同时，国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的逐年上升、环保的日益重视等因素使制造型企业的成本日益增加，再通过低成本、同质化产品参与竞争将面临被淘汰。

对于备用照明和相关产品而言，出口则未显著受到经济疲软的影响。自 2009 年以来，行业出口均维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2011 年我国备用照明灯具出口金额为 9.90 亿美元，相比 2010 年增长 20.08%；风扇出口金额为 2.79 亿美元，增长 62.34%；手电筒出口金额为 15.48 亿美元，增长 19.30%，出口额均创出行业新高。行业出口的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两方面的原因：首先，对于电力短缺地区，备用照明及相关产品属于居民生活必需品，存在刚性需求，且电力供应不稳定与人口日益增长的矛盾越发突出；其次，自 2010 年以来，世界各地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依然频繁发生，使得备用照明及相关产品的应用进一步扩大。此外，在出口金额大幅攀升的同时，产品的出口单价也在相应上升，显示了产品结构正在升级调整，预示着全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已经在进行中。

（2）可充电备用照明行业产品在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应用概况

我国的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主要出口到亚非拉地区及欧洲和北美洲。

2010 年我国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出口地区及份额如下表所示：

国家	1-12 月累计		累计比去年同期增幅（%）	
	数量（个）	金额（美元）	数量	金额
美国	99,692,834	150,592,916	21.7	23.2
阿联酋	25,784,588	68,980,049	39.9	58.8
德国	24,623,185	40,371,361	68.5	37.9
印度	22,396,429	46,861,212	30.3	31.8
荷兰	15,267,668	17,234,421	65.5	40.1
英国	13,573,194	30,862,153	39.3	15.1
香港	13,149,080	35,284,208	57.6	47.7
巴西	10,479,345	31,316,673	176.4	204
马来西亚	10,333,256	18,888,220	-32.9	-23.4
泰国	9,357,797	8,731,343	50.8	17.6
日本	8,561,287	15,167,409	-1.0	11.7
加拿大	8,426,932	16,639,461	28.5	34.4
俄罗斯	7,262,850	17,313,905	27.6	23.6
伊拉克	7,238,987	11,108,800	154.0	152.5
法国	7,035,537	22,913,379	10.8	24.6

意大利	6,017,617	12,624,671	49.3	23.3
印度尼西亚	5,536,812	15,223,310	-9.5	-3.5
巴基斯坦	5,288,242	14,490,805	80.6	91.3
澳大利亚	4,841,999	15,081,921	30	55.1
比利时	4,786,548	10,008,005	-0.2	14.4
越南	4,609,458	14,400,129	-72.4	-58.6
也门	4,538,483	4,019,535	17.2	25.4
菲律宾	4,071,471	12,140,674	71.8	93
孟加拉国	3,869,915	8,524,548	118.6	66.3
墨西哥	3,773,954	8,608,825	63.2	47.9
西班牙	3,678,206	6,549,106	86.7	41.3
伊朗	3,232,658	6,073,666	75.5	64.3
沙特阿拉伯	3,115,290	4,534,162	44.4	24.9
土耳其	3,024,584	9,688,200	67	57.1
巴拿马	3,009,252	8,644,433	341.6	379.6

数据来源：《2010-2015 年中国应急照明灯行业市场深度评估及投资规划研究报告》第 60 页“2010 年其他自供能源的手提式电灯（海关编码：85131090，包含应急照明灯）出口目的地情况”。

① 亚非地区应用概况

亚洲、非洲等部分第三世界国家是现阶段全球最主要的可充电备用照明市场之一。该地区应用主要集中在因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而导致的电力供需缺口较大，以及因政局不稳定所导致的战争等因素所需。以印度为例，截止到目前印度仍有 4 亿以上人口没有电力使用，首都新德里在夏季用电高峰期每日经常性停电 12 个小时以上，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已经成为印度不可或缺的生活日用品之一。非洲地区除了电力设施不完善外，因政局动荡而导致的地区性冲突情况时有发生。在战争过后，由于基础设施被进一步破坏，因此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的需求往往会出现爆发式的增长。

② 欧洲及北美洲应用概况

欧洲及北美的可充电备用照明主要应用于建筑内部的消防应急灯，用于消防及建筑内部的出入口指引。在消防及安全相关应急照明市场之外，可充电备用照明还广泛应用于欧洲及北美地区的户外运动。由于经济较为发达，户外运动在欧美发达国家有着广泛的群众基础，良好的自然环境和文化氛围也促进了户外用品行业的迅速发展。可充电备用照明作为户外运动用品的一部分，需求正在迅速增长。

③ 南美洲地区应用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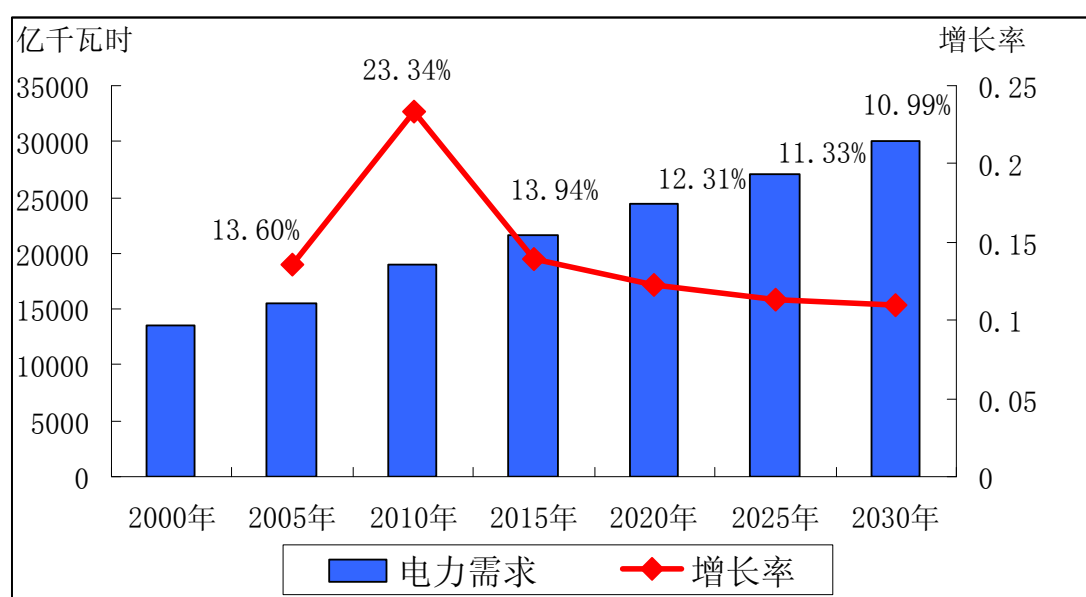
南美洲地区应用除了电力不稳定的普通民用需求外，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广

泛应用于餐厅、酒店等消费场所。为了保障在突发停电时消费者能够继续用餐或进行活动，大型消费场所一般均在室内大量配置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以保证消费者权益。

（九）未来市场需求分析

1、世界经济快速增长进一步引发电力供求矛盾，带动可充电备用照明需求

世界经济的快速增长推动了世界电力需求，从 2000 年起整个世界电力需求一直保持一个稳步上升的趋势。根据美国能源信息署 2006 年的展望，全球电力需求到 2030 年将达到 30,116 亿千瓦时，未来全球电力需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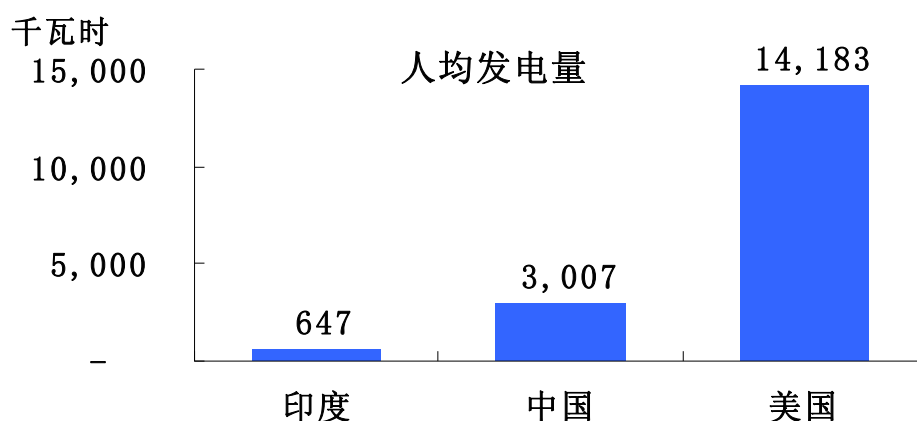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能源信息署

随着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电力需求大幅增加，从而频繁引起电力供应危机，特别是在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不足的欠发达国家，电力供应不足的问题日渐突出，拉闸限电的情况时有发生，给企业的正常生产和人民的日常生活带来很大影响。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作为缓和电力供求矛盾的解决措施之一，得到了巨大的发展机会。虽然发展中国家不断加强对电力等基础设施的投入，但随着经济逐步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电力供需缺口仍将长期存在，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在该类地区的需求仍将保持长期的旺盛需求。

以公司主要出口市场之一印度为例，根据美国中央情报局报告（CIA-World Factbook），2010 年印度人口约 11.73 亿，2010 年发电量预计 7600 亿千瓦时，人均 647.91 千瓦时。印度人均占有发电量仅为同期中国的 21.50%，美国的 4.5%。

2010 年印度、中国和美国人均发电量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美国中央情报局（CIA-World Factbook）

2、经济发达国家户外运动发展迅速，带动户外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使用需求

根据知名户外运动杂志《山野》的数据，欧洲户外用品行业 2001 年至 2006 年平均增长率为 7%，其增长速度高于欧洲同期的经济总体增长速度。伴随户外生活方式的广泛传播，大众对户外用品的消费习惯也逐渐发生变化，户外用品具有款式众多、质量和性能优良及外观时尚等众多特点，越来越被消费者所认知和喜爱。因此，可充电备用灯具作为户外用品的一部分，表现出朝阳行业快速发展的强劲势头。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户外运动在我国也是方兴未艾，根据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户外用品分会与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共同发布的《中国户外用品 2009 年度调查报告》显示，自 2000 年以来，中国户外用品市场年零售额平均增长率达到 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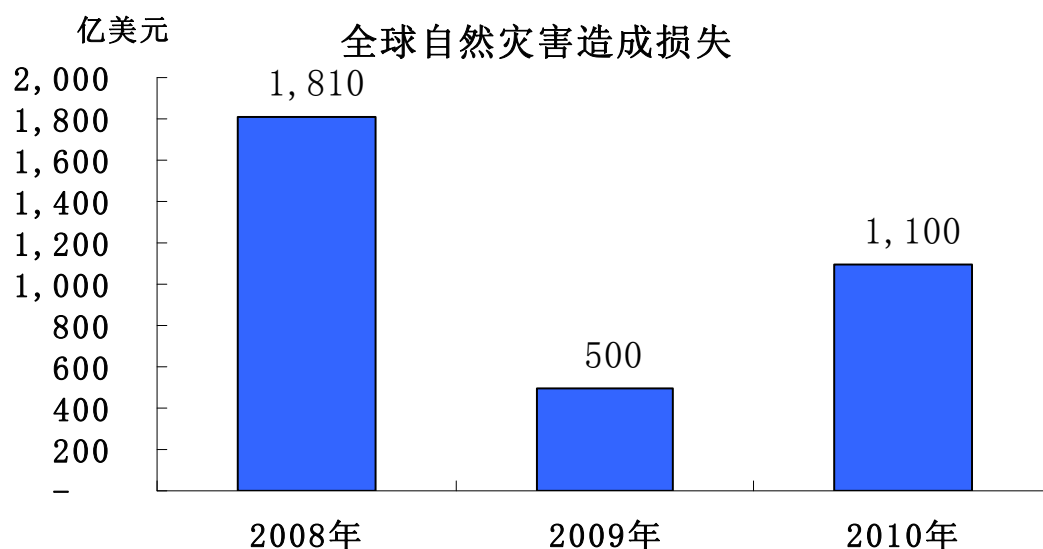
户外运动的兴盛程度与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息息相关，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参与户外运动的积极性也将与日俱增。可充电备用照明作为户外运动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在发达国家和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都将面临较大的市场需求。

3、灾害频发引发电力供应中断，可充电备用照明对灾区救灾和维持基本生活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据联合国网站报道，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UNISDR）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布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0 年自然灾害频发，使近 30 万人失去生命，2.1 亿民众受影响，造成高达 1,100 多亿美元的经济损失。根据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提供

的数据，2010 年全球共计发生了 373 起自然灾害，洪水是发生频率最高的自然灾害，全球共有大小洪灾 182 起。另外，全球范围内还发生了 83 起风暴、29 起极端天气以及 23 起地震。

2008-2010 年全球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UNISDR）

自然灾害频发的同时对灾区电力设施等公共设施造成巨大破坏，电力设施处于瘫痪状态，对灾区的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造成巨大障碍，电力的短缺也给灾区人民的日常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不便，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作为灾害发生后电力供应的补充措施对救灾工作的快速开展和维持基本的日常生活照明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也获得了广泛的应用。2011 年，日本发生的大地震对当地居民日常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对于可充电备用照明和相关产品的需求猛增，公司也加大了对日本市场的出口。

4、伴随居民安全意识水平的提高，可充电备用照明逐步走进千家万户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自然灾害和其他意外事故的安全防范意识明显提高，为确保灾害和意外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避难及维持灾害发生后的日常生活，日常家庭生活和外出活动时配备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成为必要的防范措施之一，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具有质量可靠、携带方便、经久耐用诸多优点，能够很好充当意外发生时的应急照明灯具，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的应用领域也逐步从日常备用角色向生活必需品的角色转变，从而获得消费者的广泛青睐，逐步走进千家万户，成为带动产品需求的重要因素。

（十）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政策支持是推动我国可充电备用照明行业发展的最有利因素之一。政府不仅提供了鼓励行业发展的宏观政策环境，并且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措施，来引导和促进我国可充电备用照明产业的升级换代和持续发展，国家“十二五”规划明确把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其中的重点任务来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七大行业。绿色照明产业被划分为节能环保新兴产业加以扶持培育。

（2）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

我国在上个世纪先后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初步建立起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进入 21 世纪，我国又先后加入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等一系列关于维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和协定，我国的知识产权维护和管理体系逐渐与国际接轨。

当前，保护知识产权已经成为我国“科技强国”的重要方式。对于自主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诸多专利以及驰名商标的龙头企业将获得更多的法律保障，有利于在良好的法治环境中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3）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市场应用的不断拓展延伸

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不仅在传统的应用领域得到了延伸，也开始逐步由备用用品转化为人们的生活消费品，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已经被广泛应用于户外运动市场，而室内用可充电且可以使用日常交流电的备用照明灯具也开始为消费者所接受，成为人们生活的一部分。此外，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以其使用方便、适合各种地形气候、便于携带的诸多特点，在军备照明领域也同样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市场应用范围不断的拓展延伸，为可充电备用照明行业打开了更大的市场空间，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潜在动力。

（4）上游 LED 光源价格的下降为 LED 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产业化发展提供了市场空间

LED 光源的采购成本是影响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生产成本的主要因素之一，随着 LED 光源的技术进步和产业规模扩张，LED 光源的价格的下降为可充电备用

LED 灯具的大规模产业化带来了巨大商机。价格高企是影响 LED 照明普及的主要障碍之一，对普通消费者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消费者来说，使用价格高于普通照明灯的 LED 灯具存有一定难度，这也是困扰当前可充电备用 LED 灯具产业发展的最大障碍。

随着 LED 绿色照明产业已上升至国家优先发展战略，上游 LED 光源产品的产能大幅增加，LED 光源发光率等技术水平日趋成熟，在 LED 光源价格下降和发光效率提升的背景下，为可充电备用 LED 灯具的大规模市场推广应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影响行业发展

高速发展的可充电备用照明行业所带来的商机和利润也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这个市场，在获取高额利润的同时，由于技术局限或故意偷工减料而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情况时有发生。在 2011 年广东省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中，共有 6 种可移式通用灯具产品不合格。在低质量产品侵占市场的同时，冒牌灯具产品也对市场形成了一定冲击。冒牌产品 and 不合格产品寿命短、使用效果差，甚至存在着安全隐患。此类产品的存在，对行业的长远发展有着不利的影响。

（2）行业标准缺失

在从传统照明方式向 LED 照明方式转化的过程中，国家尚未形成统一的可充电备用 LED 灯具产品基础标准、产品标准和测试方法标准等可执行标准，LED 备用照明标准体系，产品的检测标准、安全标准、性能标准和能效标准等正处于制定阶段，针对不同备用 LED 照明产品节能认证工作尚未全面开展。行业标准的不完善给相关企业在产品质量控制、产品原料选择、知识产权保护等企业合法权益的维护方面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行业长远发展。

（十一）行业进入壁垒

1、规模壁垒

由于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对于质量、研发设计、产品种类、款式新颖度的要求日益提高，需要企业不断进行大量的设备升级、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模具开发等方面的投入，对于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目前我国可充电备用照明市场中的制造型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忽视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而依赖于低

层次的价格战参与市场竞争，无法通过大量的资金投入引入先进设备和进行持续性研发，无法形成规模化生产。因此资本规模和生产规模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在当前人民币升值、出口退税率波动、劳动成本进一步上升等综合因素的影响下，生产制造型企业都将或多或少的面临一定压力，行业结构的调整势在必行。单纯依靠价格竞争而缺乏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将逐步面临被市场淘汰，行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规模化企业将面临更多的市场机会，从而形成更高的壁垒。

2、技术壁垒

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技术是融合了光学、气体、电子、智能控制、材料等多种学科的综合性工艺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高附加值、高效备用照明产品的成功研发与市场投放必须建立在大量的专业知识与长期经验的积累上。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市场敏感度，不断以设计更新颖、功能更强大、质量更优秀，外形更时尚以及更为节能环保的产品推向市场，才能根据消费者需求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这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3、渠道壁垒

完善的销售网络和销售渠道对企业的成功经营非常重要。对于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来说，由于产品的终端用户分布非常广泛，要建立稳定、广泛的营销网络和客户关系需要企业大量的资源投入，并且需要企业在长期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和积累。对于以海外为重要市场的企业来说，完善稳定的销售渠道更是成功的重要条件之一。

生产商和客户合作是一个长期的双向选择过程。客户对于生产商的市场敏感度、设计研发能力和速度、产品工艺水平、产品质量、企业规模等因素要求较高，生产商只有在长期的国际竞争中积累实力，提高企业形象和知名度，才能逐步获得客户的认可，从而建立完善的营销渠道和网络。对于生产商而言，必须持续对营销网络进行维护和更新，将更具实力的客户不断充实到生产商营销网络中，才能持续保持竞争力。因此营销网络的建设和维护能力是生产商能够在竞争中立足的关键原因之一。

4、管理能力限制壁垒

本行业以生产型企业为主，企业规模达到一定程度以后，需要形成一套科学完善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专业的管理人员才能充分满足市场需求、控制生产

成本。在当前客户需求日益个性化的今天，企业的客户越多，要求的品种越多，相应的订单数量也越密集，采购的次数也更频繁。企业即要满足多样化的生产，还要提供可靠的品质保证和及时的交货周期，以及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此外，对出口企业来说，订单管理、渠道管理、发货等环节均需要丰富的管理经验来控制风险，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在短时间内难以达到较高的管理水平，形成行业壁垒之一。

（十二）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出口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往海外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集中在亚洲、非洲、南美洲、东欧和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目前除东南亚、中东、巴基斯坦、孟加拉等少数没有限制的国家和地区外，其他市场或多或少对产品的质量、标准、品牌要求等都有限制，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主要集中在产品安全标准等性能的限制，如埃及，实施了强制性检验后，公司是可充电备用照明行业中最早进入该国家的厂家。南美的阿根廷、中东的以色列，都对进口产品的标准有着严格的要求和限制，公司也在第一时间根据市场变更的要求做出相应的调整，率先进入这些市场。公司产品已通过了 ISO、CE、GS 等第三方认证，且通过了各销售地的安全检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产品未受到过进口国的进口政策、贸易摩擦的影响。

（十三）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对于可充电备用照明行业来说，行业内企业的盈利水平与企业生产规模、产品工艺水平、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等有直接关系。一般而言，生产规模小、产品依赖仿制、产品档次较低的生产企业利润率较低；而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市场知名度高、产品档次高的企业产品利润率较高。

从行业目前竞争环境来看，虽然中国已成为世界照明产品最大的生产基地，但行业依然存在低端产品过剩、产品技术创新不足、价格竞争激烈的局面。在当前人民币升值、劳动力成本、原材料成本上升等综合因素的影响下，低端无序竞争的局面必将发生根本性改变。对于缺乏自主研发能力和渠道、以低端产品参与竞争的企业而言，其导致的直接后果即企业缺乏对产品的自主定价权。当成本上升时，企业无法通过提价的方式转嫁成本，也无法通过市场的深度挖掘进一步拓

宽销路。为了保住市场份额，只能采取逐步压缩产品利润空间的方式以维持生产。而对于少数具备自主创新能力、掌握渠道资源的优势企业而言，由于能够保证产品的不断推陈出新和技术的持续领先，通过对上游采购渠道、下游销售渠道的不断整合，不仅可以通过大规模的定制化采购降低采购价格，同时也能通过向下游提价的方式转嫁成本，企业的定价优势和议价能力将愈发明显。

三、发行人在所处行业竞争状况和竞争地位

（一）市场竞争格局

1999 年到 2009 年十年间，中国的照明产业规模逐步扩大，目前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照明产品出口国，全国照明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在 3,200 家以上，产品销售到世界 170 多个国家。从产量来看，灯具及照明装置的生产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江苏、重庆、上海等地区。

就可充电备用照明来说，目前国内基本上形成了以珠三角区域为主、长三角区域为辅的竞争格局，珠三角地区集中在江门、深圳和中山，至少占了市场总量的 50%左右（慧聪灯饰网）。

（二）竞争格局的变化趋势

伴随市场竞争的加剧，可充电备用照明行业的产业资源向大企业和优势企业集中将成为影响行业竞争格局的主要变化趋势。

目前可充电备用照明行业市场集中度分散，产品档次普遍不高，企业缺乏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缺乏产品定价权，大部分企业采取低价格竞争策略，盈利能力不强。

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等因素的影响，国内大量中小企业，特别是简单加工型企业倒闭，对可充电备用照明行业来说，大量生产低端产品的企业由于拿不到订单而缩减规模或倒闭。

同时，2005 年汇率改革实施之后，人民币对国际市场主要货币一直呈升值态势，2008 年开始，我国人民币汇率升值速度明显加快，2005 年汇改到 2011 年底，人民币对美元累计升值已经超过 23%。快速的人民币升值对议价能力较低，以低价竞争的出口加工企业利润影响较大，利润率大幅下滑造成该类企业亏损或

倒闭。

在内部和外部因素的双重因素影响下，中国可充电备用照明行业面临着一次重大的产业升级，市场份额将迅速被一些信誉良好、具有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议价能力强的企业占据。部分优势企业甚至会出现订单过多生产能力跟不上的情况，同时通过较短的回款周期、较强的议价能力和规范的外汇风险管理机制保障了企业的利润率，迅速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

（三）行业内主要企业

1、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可充电备用照明行业集聚度高，主要集中于珠三角区域和长三角区域。可充电备用照明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都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主要竞争对手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市场
深圳高喜路电子有限公司	LED 应急灯、多功能灯具等	国外
宁波继明电器有限公司	安全指示灯、应急灯、便携手提灯、充电手电筒、电子镇流器、电风扇等	国外
深圳飞利宝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LED 灯、荧光灯管、可充电风扇、野营灯马灯、手提应急灯、手电筒、消防应急灯等	国外
中山市美极电器有限公司	应急灯、通道灯、手电筒、野营灯、太阳能灯等	国外
江门市敏华电器有限公司	消防应急灯具	国内、国外
荣文灯饰(东莞)有限公司	应急照明、配线设备、火灾报警及安防产品	国外
上虞大东南照明有限公司	应急灯、节能灯、LED 灯具和各类荧光灯管、节能灯管	国内、国外
深圳市金创美电子有限公司	家用小家电、手电筒电池、应急灯电池、手电筒、照明器材、收录音机、文化用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国外
海日升电器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汽车电源产品、户外照明技术	国外
宁波市长荣电器有限公司	可充电应急灯、可充电风扇和灯泡	国外
阳江纳谷科技有限公司	LED 系列手电筒、灯具和发光产品	国外

（1）深圳市高喜路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喜路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是一家从事 LED 应急灯，多功能灯具的制造商。该公司生产 GOLD HILL 和 SUNRAY 牌应急灯具，年生产量为 400 余万台。

（2）宁波继明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继明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主要产品有安全指示灯、应急灯、便携手提灯、充电手电筒、电子镇流器、电风扇等。该公司年生产销售应急灯具

500 多万台左右。

（3）深圳飞利宝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利宝电子照明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产品主要包括 LED 灯、荧光灯、可充电风扇、野营灯马灯、手提应急灯、手电筒和消防应急灯等，产品销往中东，南美，欧洲，东南亚，非洲等市场。

（4）中山市美极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美极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产品为应急灯、通道灯、手电筒、野营灯、太阳能灯等，产品主要销往欧洲，俄罗斯，墨西哥，巴西等地区。

（5）江门市敏华电器有限公司

江门市敏华电器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消防应急灯具，主要生产“劳士”和“敏华牌”消防应急灯。

（6）荣文灯饰(东莞)有限公司

荣文灯饰（东莞）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民工业区。该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照明公司，目前在东莞长安的生产基地，生产面积达 11,500 平方米，员工 1,000 余人。主要生产应急照明、Wiring Devices、火灾报警及安防产品。产品销往欧洲、美洲、澳洲、亚洲等世界各地。

（7）上虞大东南照明有限公司

创办于 2003 年 4 月的上虞大东南照明有限公司，位于中国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生产节能照明光源及应急照明灯具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有：应急灯、节能灯、LED 灯具和各类荧光灯管、节能灯管。产品出口欧洲、美国、俄罗斯、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智利、东南亚、日本及台湾、香港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8）深圳市金创美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创美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公司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社区马东三区。公司经营家用小家电、手电筒电池、应急灯电池、手电筒、照明器材、收录音机、文化用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海日升电器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海日升电器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1997 年创立于深圳，目前专注于汽车电源产品和户外照明技术的研发和产品应用，产品出口美国，加拿大，法国，德国，

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10）宁波市长荣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长荣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各种可充电应急灯（包括壁挂/便携式野营灯），可充电风扇和灯泡。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欧洲，中东，南洋，美国北部和南部非洲。

（11）阳江纳谷科技有限公司

阳江纳谷科技有限公司是德商 ZWEIBRüDER 独资企业，位于广东中西部的阳江纳谷科技工业园。该公司主要以设计、生产、销售节能环保的 LED 系列手电筒、灯具和发光产品为主，产品全部出口欧洲、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地区和国家。

2、同行业公司出口额情况

根据海关总署信息中心 2010 年和 2011 年其他自供能源的手提式电灯（海关编码 85131090）前 500 家企业出口排名情况，招股说明书中所列明的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出口数额如下：

（1）2010 年出口情况

公司名称	出口金额（美元）	行业排名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0,793,782	1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326,271	2
荣文灯饰(东莞)有限公司	16,045,183	3
上虞大东南照明有限公司	15,247,475	4
深圳市宝安外经发展有限公司	14,142,267	5
深圳市高喜路电子有限公司	13,937,059	6
深圳市金创美电子有限公司	13,192,702	7
海日升电器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11,402,602	8
宁波市长荣电器有限公司	10,527,283	9
阳江纳谷科技有限公司	9,864,528	10

（2）2011 年出口情况

公司名称	出口金额（美元）	行业排名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5,437,624	1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630,327	2
深圳市宝安外经发展有限公司	18,187,434	3
深圳市德铭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66,238	4
快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3,512,993	5
宁波市长荣电器有限公司	13,937,059	6
荣文灯饰(东莞)有限公司	12,320,520	7
黑钻运动设备（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	11,959,194	8
海日升电器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11,908,391	9
东莞盛时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1,594,820	10

3、发行人市场份额情况

（1）主要近三年市场份额情况

公司产品出口按海关编码三大类别（85131090 其他自供能源的手提式电灯、84145191 输出功率不超过 125 瓦的台扇、85131010 手电筒）划分，出口总量和公司市场份额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85131090 其他自供能源的手提式电灯出口额（万美元）	99,892.71	83,191.93	63,358.65
公司出口收入（万美元）	3,885.53	4,143.11	2,685.01
市场份额	3.89%	4.98%	4.24%
84145191 输出功率不超过 125 瓦的台扇（万美元）	27,897.99	17,185.04	14,365.24
公司出口收入（万美元）	1,915.87	1,115.43	531.27
市场份额	6.87%	6.49%	3.70%
85131010 手电筒（万美元）	154,765.57	129,730.64	83,757.21
公司出口收入（万美元）	652.66	645.65	379.75
市场份额	0.42%	0.50%	0.45%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信息中心

注：上表公司出口收入金额为根据收入确认时点所确认的外销收入。由于公司外销收入的确认时点是货物装船完毕的时间，其后海关出具出口货物报关单并录入海关系统，因此公司确认的外销收入和海关统计数据显示的公司出口金额会因录入时点的延迟导致存在微小的差异。上表中市场份额数据根据公司会计确认的收入进行计算，因此该市场份额与根据海关数据统计的市场份额也存在微小的差异。

2009 年至 2010 年，公司各类产品出口均保持上升态势，其中备用灯具出口占比均居行业首位。2011 年，我国备用灯具出口数额持续攀升，但公司受制于产能不足，且主动增加了充电式风扇产品生产，因而造成备用灯具的市场份额出现下跌，但充电式风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则有所上升。因此，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最大阻碍。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得以实施，公司的产能瓶颈将得到有效缓解，预计未来市场份额将获得进一步的提升。

（2）分产品市场份额排名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可充电照明产品以及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已在行业中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行业地位。根据海关总署信息中心数据，公司产品出口按三个类别划分，分别的出口数据和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海关商品编码	项目	2011 年出口金额	出口份额排名
85131090 其他自供能源的手提式电灯	全行业出口额（万美元）	99,892.71	第 1 名
	公司出口收入（万美元）	3,885.53	
	出口份额	3.89%	
84145191 输出功率不超过 125 瓦的台扇	全行业出口额（万美元）	27,897.99	第 2 名
	公司出口收入（万美元）	1,915.87	
	出口份额	6.87%	
85131010 手电筒	全行业出口额（万美元）	154,765.57	第 38 名
	公司出口收入（万美元）	652.66	
	出口份额	0.42%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信息中心

注：在出口报关时，海关仅对手电筒和风扇大类别统计，并不按照可充电与否进行区分，因此公司在可充电的产品领域的实际市场份额要高于现有排名。

目前，公司 80%左右的产品外销，2011 年公司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出口占全行业出口的 3.89%，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出口占风扇出口总量的 6.87%，分别在行业内排名第一和第二，此外，得益于公司特殊的“4+1 经营模式”，公司产品定位以款式、技术和质量参与市场竞争，避免了行业激烈的价格竞争。

从行业出口情况来看，目前行业表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从出口数据来看，行业近三年来均保持了高速增长的态势。2011 年我国各行业外贸出口受欧债、日本地震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导致增速放缓甚至下滑，但备用照明及相关产品的出口未受影响，依然维持上升，显示出行业良好的发展态势和强劲的市场需求。

其次，行业的分布依然较为分散。虽然公司备用灯具和风扇出口份额均排名前列，但份额仅为 3.89%和 6.87%，前 10 大出口企业的合计市场份额也仅为 17.33%和 43.01%，市场份额较为分散。

最后，从出口企业分布来看，出口量较大的企业仍有不少外贸类企业。对外承接订单后再向国内其他生产企业寻求外包生产。该类订单一般数量较大，单价较低，利润空间也相对较小。对于以承接上述贸易类企业转发的二手订单为主的生产企业而言，利润空间则被进一步压缩。这反映了行业中生产、出口结构失衡的情况，同时也说明了大量生产企业因缺乏核心竞争力导致市场开拓能力和客户资源匮乏的现状。

因此，考虑到我国劳动力成本的逐步上升以及海外经济周期的影响，行业的未来的发展方向将不再是以“低价格、大批量”为主要方式，而是以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取胜。优势企业如能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立足于技术创新和产

品创新，并进一步扩大产能，综合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将会获得进一步扩大。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技术研发、柔性生产、营销网络、人员素质、质量控制、品牌信誉度等方面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传统型企业	金莱特
技术研发	1、忽视研发投入，产品以模仿为主，技术含量较低，产品档次低。 2、缺乏自主知识产权。 3、产品研发与市场需求脱节，不符合市场定位。	1、产品、技术均立足于自主创新研发，技术含量高。 2、注重研发投入，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3、以市场为导向，确定产品研发理念，保证新产品持续开发，每年超过 50 种，并不断为产品加入新功能。 4、积极参与上游原材料的技术研发，保证产品质量。
柔性生产	1、款式单一、品种数量少。 2、开模、生产周期长，交货无法保证。 3、管理能力弱、工艺水平较低。	1、多款式、多品种的柔性制造。品种超过 500 种，每年生产超过 50 款。 2、频繁换产能力强，生产周期在 14 天以内，保证质量和交货周期。 3、管理能力强，订单核算准确。
营销网络	1、缺乏自有的营销网络、渠道受客户控制。 2、客户单一、市场单一。	1、密集的销售市场覆盖，遍及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在产品推广上占主导性，为客户量身定制产品。 3、采用多种方式有效管理客户。
员工素质	高素质员工比例少、流动性大、培训时间少	技术人员超过 300 名、员工流失率低、注重员工后续培训
质量控制	质量把关不严格，不合格产品比例高	系统完善的检测程序，严把质量关，每道工序严格检验，出厂合格率>99%，
品牌及信誉度	缺少自有品牌	在进行客户品牌合作的同时，注重维护自有品牌的拓展，市场知名度高

（1）领先的研发技术优势

产品研发是公司形成目前“高技术、多款式”差异化竞争的基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重视技术研发，所有产品均依靠自主研发完成。公司目前在该领域掌握的核心技术包括 LED 驱动控制技术、散热控制技术、二次配光技术、直流永磁无刷电机有限元一体矢量控制技术等，在行业内已积累起较为明显的技术领先优势。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18 项、外观专利 132 项，是目前同行业内拥有专利技术最多的企业之一。

公司的产品研发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切入点。即在销售产

品的同时，通过与客户的不断沟通协调，进而深入了解各个市场不同需求，从而形成不同的、有针对性的产品理念。产品理念形成后，通过强大的技术研发基础将理念进行产品化，在此过程中通过反复实验和测试，致力于改进产品的使用性能和降低产品成本，进而实现产品批量化。以产品和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方式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最大优势，并能有效降低新产品的市场风险，提高技术研发的实用性。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研发体系，保证了每年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和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在可充电备用照明领域，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还同时拥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产品研发上，公司每年有 50 款以上的产品推向市场；在产品结构上，公司积极推广更为节能高效的 LED 光源产品，并积极研发与此相关的技术应用。2011 年，公司可充电备用 LED 灯具占照明产品比重已经达到 60%以上，在可充电备用照明领域，公司依托研发不断改进产品的功能和性能，在提升照明质量的基础上逐步加入收音、灭蚊等用途，进一步占领了市场。

2008 年，公司研发出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相关产品，并进一步完成了可充电备用照明和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一体化产品的研发。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同传统风扇相比，用无刷直流电机替代了原有的单相交流异步电机，节能 30%，效率高、能耗低、寿命长。而且利用蓄电池供电，保证了停电后可继续使用。所以产品一经推出在市场中供不应求，为公司拓展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为进一步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性，公司积极开展领域内前沿技术的应用，目前公司已经开发出太阳能充电备用照明灯具等相关产品。

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投入，公司可充电备用照明及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产品在散热性指标、二次光学技术、驱动控制技术、电压防突变技术及充电寿命等技术指标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由于可充电产品技术要求相对较高，为保证产品品质，公司对光源、电池等核心部件也积极进行研发。针对可充电产品的技术特性，自主研发相关部件在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中的具体应用，并在工艺、配方等方面积累了较多专有技术。技术测试完成后，对该类部件采取定制生产的模式，即公司指导供应商严格按照公司的标准定制生产，从而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在业内的技术领先性。

此外，公司在可充电备用照明领域不断进行前沿性的新产品研发，目前已成

功研发出太阳能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等，保证了自身在行业中的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

（2）多品种的柔性制造优势

公司在“品质保证、快速响应”的基础上，在生产上通过逐步调整形成了“柔性多品种敏捷制造”的核心能力，为公司高技术、多款式、短周期的差异化产品策略提供了生产保证。由于多品种、多款式的柔性制造对生产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要求极高，需要生产商具备快速、频繁的换产准备能力，复杂、精确的生产排程能力和营运调度能力。公司在长期的经营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采购、生产、供货管理方法。

在具体的生产管理方面，公司自行开发了适合自身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流程，使各个生产环节间得到有效衔接。公司业务部门获得订单后，迅速完成订单的成本核算。订单核算完成后立刻将订单上网，采购部根据订单要求立刻实施采购；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合理安排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如果订单出现变化，各个部门也能够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并对原计划进行调整。通过信息系统共享，每个部门都能及时了解各自的任务，从而实现产销体系的最优化。

在市场日趋重视产品质量和供货速度的情况下，公司的柔性生产优势得以体现。目前公司每年生产的产品超过 200 种，可提供的产品品种则超过 500 种；生产周期可根据订单需求缩短至 7-14 天。不仅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产品服务，更以及时迅速的交货周期和稳定的品质保证赢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

（3）密集的营销网络覆盖优势

通过以客户需要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快速、高效的市场反应机制，公司已经建立起覆盖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营销网络，从而有效规避了单一市场出现波动的风险。

在营销模式上，公司根据不同消费市场的市场容量、产品类型、客户的能力、产品竞争特性的差异等因素，采取了独家销售、合作销售和开放式销售三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在某些市场或某些产品上，公司给予部分有实力的客户进行独家销售，从而调动客户的积极性，提高其利润水平，有效的对产品和客户进行分流以实现公司的销售目标。以巴基斯坦为例，在公司的独家销售政策的支持下，公司主动将该市场的客户由 3 家减少到 1 家，而该客户在巴基斯坦的可充电备用照明市场已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通过与客户互惠互利，择优支持的营销经营战略，

使公司与客户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成长。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分布图



此外，公司摆脱了传统企业依赖客户订单的被动营销方式，通过对客户所在地消费结构的深入研究，以主动性开发产品的方式引导客户的需求，从而进一步实现与客户共同发展的目标。公司每年主动研发的产品超过 50 种，其中部分产品系专门为一些特殊地区量身打造，因此保证了公司产品更新速度始终在业内保持领先水平。

（4）高素质的员工优势

从培育“柔性多品种敏捷制造”核心能力的基础来看，需要配备大量的具有较高生产能力的一线生产工人队伍。首先，这需要对所有的一线生产工人进行长时间的，在牺牲前期生产效率前提下的，多品种、多技能的轮岗培训。必须让生产员工尽快熟悉多品种的生产流程，以便于根据不同阶段产品需求的变化调整产能。公司目前技术人员总数（包括研发）超过 300 名，其中大量的技术人员分布在生产一线。其次，还需要对已形成能力的员工队伍，进行长时间、不间断的持续培训，才能使员工队伍的整体生产技能不断加深、加宽，确保员工生产技术水平完整性和不断与时俱进。

(5) 质量控制优势

质检能力的强弱将直接影响产品的通过率，影响交货周期，进而对经营业绩

产生影响。与普通消费品不同，由于可充电备用产品涉及用电安全，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将对使用者的安全产生直接影响，产品要求每道工序都必须符合相应标准，并采取严格的抽样检查。若出现问题，将立刻要求生产企业进行返工直至合格，并且依然要保证相应的交货周期。由于公司一贯重视产品的质量检验，并以“客户投诉率<2%，出厂检验合格率>99%”为质量目标，对每个工艺流程和最后的检验都履行了严格的检测程序，产品的高品质在客户中已形成了良好的信誉度，开发出了一套完整的内部质检流程并成立专门的质检中心，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

（6）良好的品牌和信誉度优势

公司在大力发展“品牌合作”模式的同时，也始终注意建立自身的企业形象和品牌知名度，获得了多项荣誉。从前期设计开发、生产、质量控制到最终的交货过程，公司始终贯彻以服务建立品牌的意识。“KENNEDE”品牌已经成为领域内知名的可充电备用照明生产品牌之一，报告期内自有品牌销售占比逐年上升。

①公司在品牌、产品等方面所获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所获荣誉	获得时间	颁发部门	备注
公司荣誉				
1	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	2009 年 4 月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	广东省进出口诚信企业	2008 年	广东省进出口诚信企业评审委员会	
3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010 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4	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10 年 6 月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5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09 年 4 月	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6	A 级纳税人	2008 年-2011 年	江门市国家税务局、江门市地方税务局	
7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11 年 1 月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地方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品牌荣誉				
1	广东省著名商标	2010 年 3 月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	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广东省出口名牌	2009 年 4 月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3	广东省名牌产品	2008 年 10 月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产品荣誉				
1	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	2010 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多功能手提式 LED 应急灯、高性能 LED 充电手电筒
2	“江门市蓬江区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11 年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	适用通用照明的半导体 LED 备用灯

②报告期内自有品牌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 占比	增长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 占比	增长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 占比	增长
自有品牌	6,066.44	12.13%	29.20%	4,230.31	9.38%	4.69%	2,440.05	8.96%	58.87%
品牌合作	43,963.89	87.87%	-3.02%	40,845.46	90.62%	-0.46%	24,797.64	91.04%	-3.52%
合计	50,030.32	100.00%		45,075.76	100.00%		27,237.69	100.00%	

2、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

公司成立以来，随着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新产品种类的增多以及不断增长的极具忠诚度的客户，公司订单数量不断增长。2011 年，公司产能为 900 万台，而实际产量已经超过 1,000 万台，目前已处于高负荷生产状态。由于产能有限，公司必须对当年的产能分配作出详尽的规划，合理安排每个客户的订单需求，但依然无法满足客户的全部需求，有时必须压缩部分客户的订单，产能不足的缺点已经明显开始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公司需进行融资并及时扩大产能，同时在采购、研发等配套方面加大投入力度，以弥补产能不足的竞争劣势。

（2）资本实力不足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投资项目的实施、产品技术研发的投入、国内

外市场的拓展均迫切需要资金，由于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有限，限制了公司进一步的发展。

四、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除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外，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产品占收入比重也在逐年增加。因该产品切入了市场的空白点，产品目前供不应求，已逐渐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在生产工艺上与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具有相似性，公司凭借柔性化的制造优势，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合理调整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和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生产计划，最大限度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是在传统电风扇产品和蓄电池技术充分发展的情况下，以其方便实用、节能环保的特点，以及与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类似的“随时待命”的工作特性，一经推出便得到了全球消费者的青睐。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广泛应用于户外乘凉、车船载用、露营、停电应急、临时作业、流动摊位、学校宿舍等临时无电源供应之处。

（一）行业管理体制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属于日用电器制造业中细分行业，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作为目前家电行业唯一的全国性组织，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由国内生产家用电器企业及其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组成，是经国家民政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法人。协会主要负责企业与政府的沟通，协助编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推动行业对外交流等。

（二）行业政策法规

1、《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通过提高部分轻工产品出口退税率、加强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大力扶持中小企业、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等政策的实施，加快结构调整，推进产业升级，确

保轻工业稳定发展。

2、《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009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意见通过鼓励家电企业自主创新，加快产业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动技术创新成果在全行业的转移和辐射，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并通过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强信息技术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应用，推动家电行业的信息化水平。意见旨在最终引导家电企业到 2015 年，行业平均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 3%。

3、《交流电风扇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组织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五批)》、《交流电风扇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规定，2010 年 3 月 1 日开始，我国生产和进口的电风扇将开始实施加贴能效标识。根据相关规定，按照风量与耗电的比率，交流电风扇能效标识将产品能效分为 3 级，其中 3 级为市场准入门槛，1 级为低能耗产品。这一规则的出台，进一步促进了我国风扇产品向节能环保的方向发展。

（三）全球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行业发展状况

1、全球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发展概况

全球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行业是在全球电风扇产品和蓄电池技术充分发展的情况下，于 21 世纪开始兴起的。但它一出现，就以其方便实用、节能环保的特点，得到了全球消费者的青睐。

1880 年，美国人舒乐首次将叶片直接装在电动机上，再接上电源，这就是世界上第一台电风扇。电风扇面世后，一度主导了家庭及工业的防暑降温市场。但在空调问世以后，因其具备电风扇所没有的温度调节功能，在经济发达地区电风扇的使用逐步被空调所替代，但在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地区依然作为防暑降温的主要设备。

进入 21 世纪后，由于环境状况的恶化、发达国家的环境保护意识开始提高，政府对环境管制日益严格，绿色节能环保成为人们追求的生活方式。电风扇正好迎合了人们对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的新需求。虽然空调具有很好的制冷效果，但产品耗电量大，而且需要封闭室内空间，使得室内空气不能流通，容易滋生细菌

和病毒的交叉传播，长期处于空调环境易出现头晕、感冒等症状。而电风扇却能使室内空气得到有效的流通，再加上负离子、光触媒等领先科技在风扇产品中的良好应用，风扇在消暑降温的同时，还能起到净化室内空气的作用。因此，具备节能和环保双重功效的风扇产品受到发达国家消费者越来越多的青睐。

进入 21 世纪，随着蓄电池技术的完善，蓄电池持续工作时间有效增加，将蓄电池与传统风扇结合形成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成为可能。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一经面世，就以其方便实用的特性，得到了众多消费者，尤其是受到常常缺电断电的发展中国家消费者和崇尚绿色低碳生活的欧美国家消费者的青睐，使作为传统的电风扇产业焕发了青春。

2、全球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行业发展特点

（1）需求增长迅速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是传统电风扇和蓄电池技术成熟后的产物，虽然诞生时间不长，但一经推出，便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主要原因就是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落后以及全球能源危机。目前，人口膨胀对电力的大量需求与电力供应受到上游能源瓶颈制约的矛盾，已经成为发展中国家普遍面临的问题，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依靠传统能源发电仍然是主要手段，世界范围内电力供应的短缺将长期存在，其中尤以发展中国家最为明显。

在电力资源瓶颈长期制约和停电断电现象频繁发生的大背景下，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以其便捷性、节能性、健康性的实用特点获得了市场的普遍认可；在电力需求不稳定的发展中国家，该产品以其“无间断待命”的特点获得了市场的普遍认可。

（2）对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提出更高要求

目前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应用主要是在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基础设施落后，缺电断电时常发生，这时空调及传统风扇都无法发挥作用，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成为唯一能够起到防暑降温功用的家电。因此，消费者对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质量稳定性的要求高于传统的风扇甚至空调。此外，由于产品涉及用电安全，而如何在气候及电力不稳定的情况下拥有稳定的高质量电力输出，防止频繁的电压突变对产品质量的影响，在紧急情况下能够确保发挥空调和传统风扇的替代作用，成为评价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好坏的重要标准。

（3）对自动化生产技术和工艺的要求越来越高

随着发达国家及新兴发展中国家户外休闲行业的发展，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迎来了新的市场空间。在这一市场中，消费群体主要是中高收入人群，他们对于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产品的款式和功能创新的要求也更高。只有不断推陈出新，适应这一消费群体的需求，才能在休闲户外市场中赢得先机。

正是由于消费者对于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创新性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生产技术的工艺也必须适应这种要求，除了款式的不断创新外，更要实现更加自动化和智能化的生产，甚至在产品中不断加入娱乐化功能，以更好的满足消费者需求。

3、全球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市场需求情况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主要集中在夏季应急备用、户外休闲应用和灾害等极端环境下使用。应急用途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主要市场集中在电力供应短缺的发展中国家，休闲用途主要是用于发达国家及新兴发展中国家户外休闲市场使用。

（1）应急用途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全球市场需求

目前全球对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需求依然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应急所需。这一地区对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需求主要源于电力短缺和不稳定状况的长期存在。

发展中国家如印度、巴基斯坦家电市场的特点是对价格较为敏感，相对于价格高企的空调，电风扇因价格优势更受普通老百姓欢迎，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因此占据了得天独厚的市场地位。由于电力供应的不足，断电情况也时有发生，依靠市电才能工作的风扇和空调无法正常使用。这些国家在电力短缺日益严重的同时，再加之灾害频繁，对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需求增长大大超过对普通风扇的需求。

（2）休闲用途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全球市场需求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休闲时间的增多，户外休闲运动日益成为人们娱乐、休闲和提升生活质量的一种新的生活方式。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产品作为户外用品市场配套产品，主要用于户外休闲时候的防暑降温。近年来，全球夏季逐年升温，许多地方又出现罕见高温，助长了人们的消费热情，带来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旺盛需求。

（3）应对自然及社会灾害对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需求

近年来，世界各地自然及社会灾害越来越频繁地发生。世界范围内自然灾害的频繁发生，对人类社会正常的生产生活造成了巨大冲击。在自然灾害发生的非常时期，应急产品能够发挥其它产品无法发挥的重要作用。比如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就能在抗灾的过程中为灾区人民消暑降温，为灾区临时住所净化空气，帮助灾区人民维持基本的生活秩序。

（4）“空调综合症”对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需求

人们生活的提高，对健康的要求也随之提高，意识到空调给人们舒适享受的同时，也带来了愈发严重的空调疾病，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影响。因此具有环保节能的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由于在敞开的环境中工作，能增加空气的流动，带来新鲜的空气，减少疾病发生。还有无市电后转由 DC 供电继续工作的优点，愈来愈得到市场的认可，消费者的喜爱，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5）“节能减排，保护环境”促进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需求

20 世纪 70-80 年代，随着全球能源危机的加剧及全球环境保护浪潮的兴起，节约能源，保护全球环境即成为全人类的共识。各国积极采取相应的政策和技术措施，推进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工程的实施和发展。可充电的交直流两用风扇同传统风扇相比，用无刷直流电机替代了原有的单相交流异步电机，节能 30%，效率高、能耗低、寿命长。而且利用蓄电池供电，保证了停电后可继续使用。因此，由于政策的作用，促进了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需求。

（四）我国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发展状况

1、行业发展特点

（1）技术工艺世界领先

我国批量生产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虽然只有短短几年，但在传统电风扇和蓄电池的生产技术和工艺上具有国际领先地位。通过将传统电风扇和蓄电池的技术工艺移植到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上，我国在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生产技术上很快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我国从生产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初期即使用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同时由于中国独特的产业链优势，世界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生产基地就在我国。目前，我国可自行研制生产各种款式、型号的可充电交直流两用

风扇，满足世界各国市场对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需求。

（3）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

目前我国生产的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以出口为主，原因在于我国经过多年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电力供应相对平稳，停电缺电现象比较少，而世界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亚非拉地区，还有大量的国家电力基础设施建设落后，缺电现象长期存在，断电情况频繁出现，对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需求很大。

2、我国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市场需求

我国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未来的需求驱动因素主要是户外休闲市场的快速发展。受城镇人口扩大和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的影响，我国户外休闲运动行业迅速发展。部分经济发达地区已进入较高的消费层次，中高收入群体正在形成和扩大。这些群体在满足了基本的物质需求后，开始追求时尚潮流、健康、探险的生活方式，通过登山、露营、漂流、飞行滑索等活动，体验大自然乐趣，这些活动的兴起，带动了户外休闲市场的繁荣。以 2009 年为例，当年我国户外休闲市场零售总额就达 48.5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度增长了约 33%，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作为户外运动装备类产品面临良好的市场需求。

同时，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比较严重的国家之一。灾害种类多、发生频率高、分布地域广、造成损失大。根据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民政部的统计，仅 2010 年上半年，我国发生的各类自然灾害造成受灾人口 2.5 亿人（次），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644 万人（次）；倒塌房屋 90.7 万间，损坏房屋 301.4 万间。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在抗灾的过程中为灾区人民消暑降温、净化空气，帮助灾区人民维持基本的生活秩序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五）公司生产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竞争优势

由于公司在可充电备用照明领域多年来的积累，使公司在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领域的生产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

1、研发技术协同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生产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专业制造企业，自产品立项一开始便将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来执行。由于公司在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上所积累的蓄电池、电路设计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在进行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研发上具备了先发优势，并产生了较好的协同效应。由于公司注重产品研

发自主创新，目前在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上已获得 3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12 项外观专利。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在原有设备基础上，继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和自动化水平，在生产设备中大量采用机械手和智能测试，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

在对两大类产品投入研发的过程中，公司通过对市场需求的敏锐洞察力，进一步研发出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和风扇相结合的一体化产品，进一步填补了市场的空白，为未来的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生产技术协同优势

鉴于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产品的需求增长较快，为迅速占领市场，公司在逐步加大该产品的供给量。由于公司所具备的多品种柔性制造优势和良好的生产管理能力，虽然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产能也已完全饱和，但公司通过对流水线的改造，并在模具开发上进行了加强投入，使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和可充电备用照明两类产品的流水线形成了较好的通用性，迅速完成了产能分配的调整，可根据需求和利润空间的变化合理分配两大类产品的供给。

3、营销渠道协同优势

由于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和可充电备用照明两类产品在市场应用方面具有相似性，所应用的地区也大致相同，公司在对消费市场进行深度调研并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后，完成了该产品的开发，获得了市场的良好反响。公司充分利用在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上已经形成的全球范围密集的营销网络，迅速将产品推向各个国家，在市场竞争中占领了先机。由于充分利用了现有的营销渠道，公司无需再投入巨大的营销成本即达到迅速占领市场的目标；而由于产品线的进一步丰富，公司更是籍此为客户推广市场提供了更好、更全面的产品支持，对原有营销网络的巩固和拓展又形成了有力的支持，产生了较好的协同效应。

4、核心技术产生的竞争优势

可充电的交直流两用风扇，使用了公司经过长时间研究出来的直流永磁无刷电机有限元一体矢量控制技术，是公司的自主研发的领先技术。具有高效率、低能耗、长寿命的特征，利用核心技术，可提高产品的质量，降低产品的价格，增加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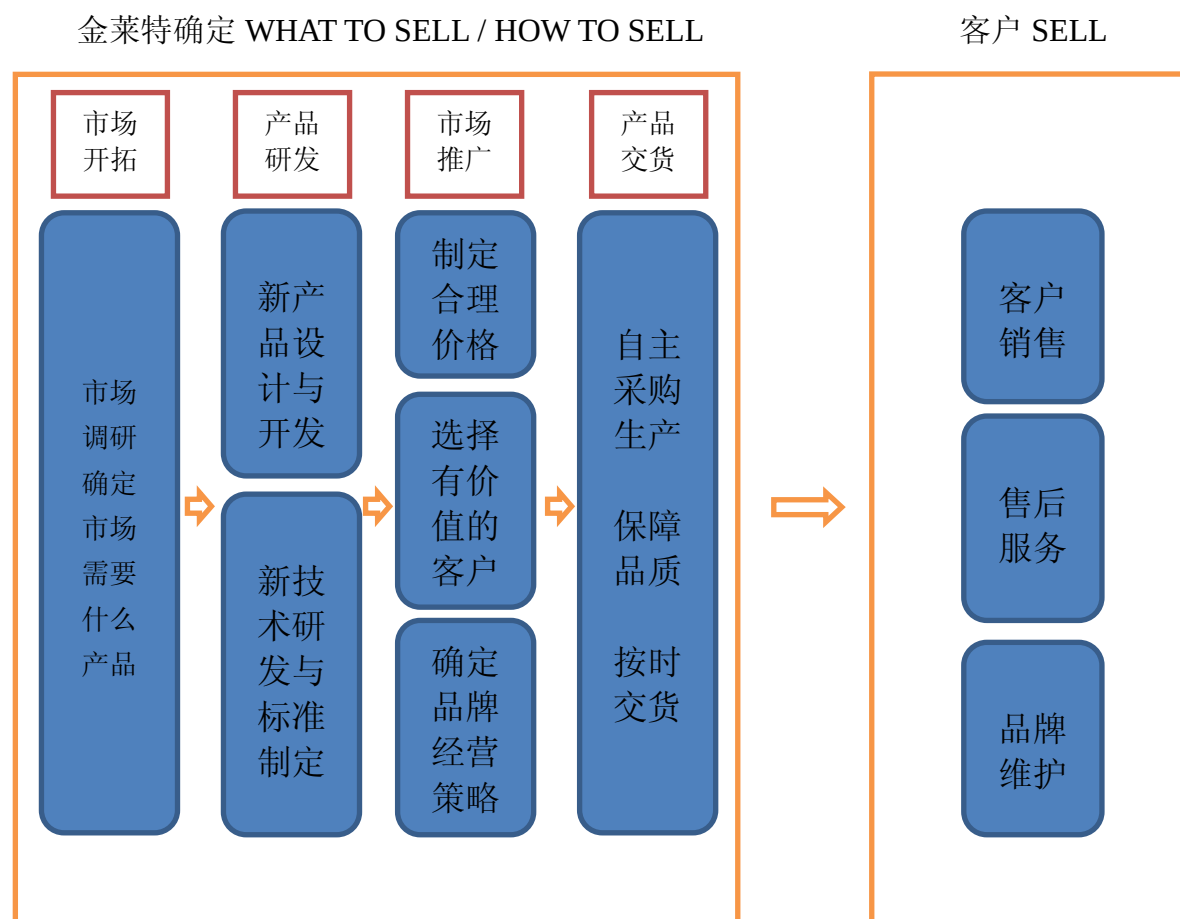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独特的“4+1”经营模式

公司定位于可充电备用照明领域的领先制造商，通过多年来对行业发展及价值链构成的深入研究，确立了以“WHAT TO SELL & HOW TO SELL”为核心理念、“自主性”为核心原则的“4+1”经营模式。公司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技术研发、客户选择、产品定价、品牌经营等方面始终坚持走独立自主的道路来参与市场竞争。在占据主导地位的同时，以主动市场调研为出发点，以自主研发、生产和渠道建设为基础，最终达到与客户建立诚信双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但绝不依赖于任何客户，也不依赖于单一市场，从而完成对产业链的整合控制。得益于这种独特的经营模式，公司摆脱了传统型生产企业忽视技术研发、渠道建设和客户单一以及缺乏自主定价权的局限性，在激烈的市场中脱颖而出，成为行业内的主要生产企业。

1、公司“4+1”经营模式

公司“4+1”经营模式的核心思维是充分发挥各项竞争优势、深度分享产业链中的价值。该模式下将产业链分为五大块：公司负责其中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市场推广、产品交货等4个方面，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贴近市场需求、技术工艺先进、高性价比的产品，并同时提供优质的品质保障和稳定的交货周期；客户购买产品后向终端渠道或消费者进行推广，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以及品牌维护。

公司的“4+1”模式在深度挖掘产业链价值的同时，将公司、客户、供应商和消费者紧密联系在了一起，真正实现多赢和共同发展。



2、“自主性”经营原则的具体表现

“自主性”是公司“4+1”经营模式的核心原则，具体表现公司从市场开拓到生产交货全流程中的主导性地位。

（1）市场开拓的自主性

公司一直专注于可充电备用照明领域的研究，将目标着眼于全球市场。通过国内外展览、客户沟通、信息反馈、国外实地考察等方式，积极寻找目标市场，充分把握市场对产品的不同需求层次，包括产品标准、质量要求、消费者偏好、价格接受能力、产品功能等，并以此作为拟定新产品研发方案的基础，确定 what to sell。

（2）产品理念开发的主导性

行业中的许多企业虽然也有自主的研发技术，但是由于无法深入了解各个市场的需求状况，还完全依赖于客户提供产品理念。公司则在强大的市场调研能力的支持下，根据调研结果自主确定新产品方案，根据各个市场需求结构的差异性为不同市场的客户量身定制相应的产品，从而主导了新产品的开发设计流程。通过长期的积累，公司所提出的新产品理念往往比客户提出的需求更为全面和贴近

市场，因此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同。

（3）核心技术研发的自主性

完成产品理念的开发后，公司研发中心针对新产品不断进行技术升级、技术创新，致力于提高产品性能、降低功耗、降低产品成本、制定产品标准、加强产品美观和便携性等，全面提高产品的技术门槛。除了加强产品研发外，公司还进一步完成对光源、电池等核心部件自主技术研发，掌握了核心工艺和技术。研发创新的自主性是公司独特经营模式的核心。从公司出口情况来看，不仅出口金额在行业中位于前列，出口单价也远高于行业平均出口单价，充分显示了公司产品在技术和款式上的优势，以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参与竞争，避免了行业激烈的价格竞争。

（4）产品定价的自主性

在坚持自主市场开拓和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掌握了产品定价权，从而在议价过程中占据主动地位。公司按照产品的综合投入确定成本，并严格按照利润指标确定产品价格。由于掌握了定价权，公司可根据原材料、劳动力等成本的上升，汇率及出口退税率波动等外在因素的变化不断调整价格，保证利润空间，降低经营风险。在定价时，公司也始终秉承“客户满意”的理念，为客户提供合理的价格，即在保证客户产品质量要求的前提下，给予客户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从而实现双赢，形成长期的战略合作。

（5）营销渠道建设和客户选择的自主性

公司在创立之初，就将打造可充电备用照明领域中的世界知名企业作为目标。因此，在营销渠道的建设上，公司并不局限于短期的盈利提升，而是着眼于长远发展，用“how to sell”理念建设网络渠道。由于公司产品的独创性和技术领先性，以及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价格，公司在客户选择上拥有较大的自主权。公司为此制订了详细的客户打分系统，以地域性、综合实力、终端渠道建设等指标进行考核，坚持选择有价值的客户进行有条件的合作，并针对市场容量的大小选择一个或多个客户参与竞争，始终将单一客户的业务占比控制在一个合理范围内。

（6）品牌经营的自主性

在选定客户后，公司在产品推广上根据客户的综合实力以及在当地市场终端渠道拓展能力选择“自主品牌”和“客户品牌合作”两种不同的模式。对于两种

模式的选择完全依据是否有利于公司产品推广。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优先选择自有品牌。在品牌的选择上占有主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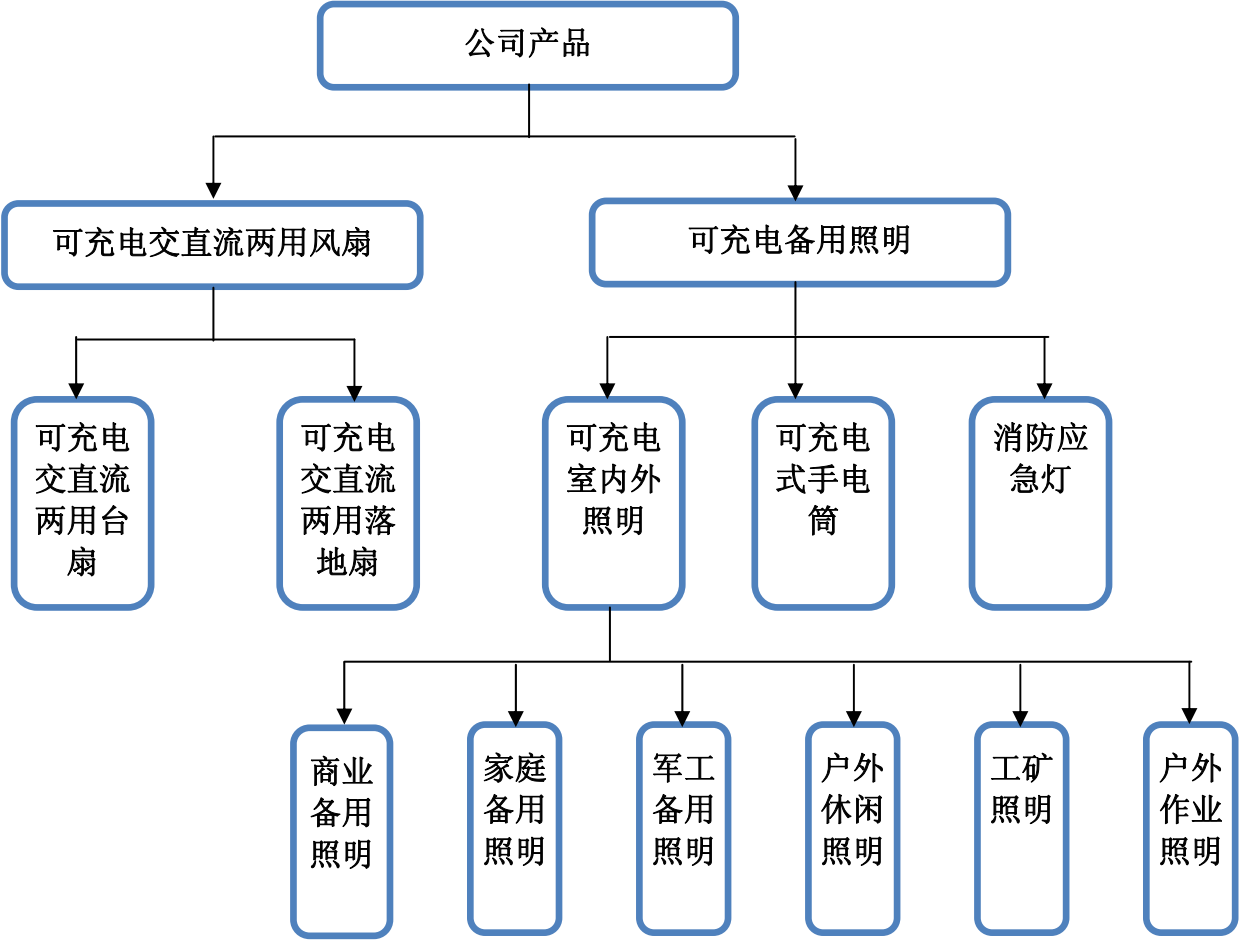
在自主品牌模式下，公司“KENNEDE”品牌由客户负责销售，该模式要求客户不仅负责产品的对外销售，更要负责对品牌进行维护和推广。采用客户品牌合作经营模式，则要求客户在销售地拥有具备市场知名度的品牌及健全的销售渠道。由于公司进行海外注册品牌的程序复杂，公司确定与客户进行品牌合作，使用客户品牌进行销售。在该模式下，同样由客户负责品牌维护。

（7）采购、生产的自主性

公司以“快速响应、精益求精”作为经营战略，并经过不断调整形成了“高技术、多款式、短周期”的柔性生产管理模式与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与客户达成合作后，产品均由公司自行生产、核心部件则采取定制生产的模式，既保障了产品质量，又保证了快速交货。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可充电备用照明与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可充电备用照明包括可充电式手电筒、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消防应急灯，其中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按照用途可分类为：商业备用照明、家庭备用照明、军工备用照明、户外休闲照明、工矿照明和户外作业照明。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包括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及可充电交直流两用落地扇两种。具体产品分类如下图所示：



本公司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和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产品的主要功能和用途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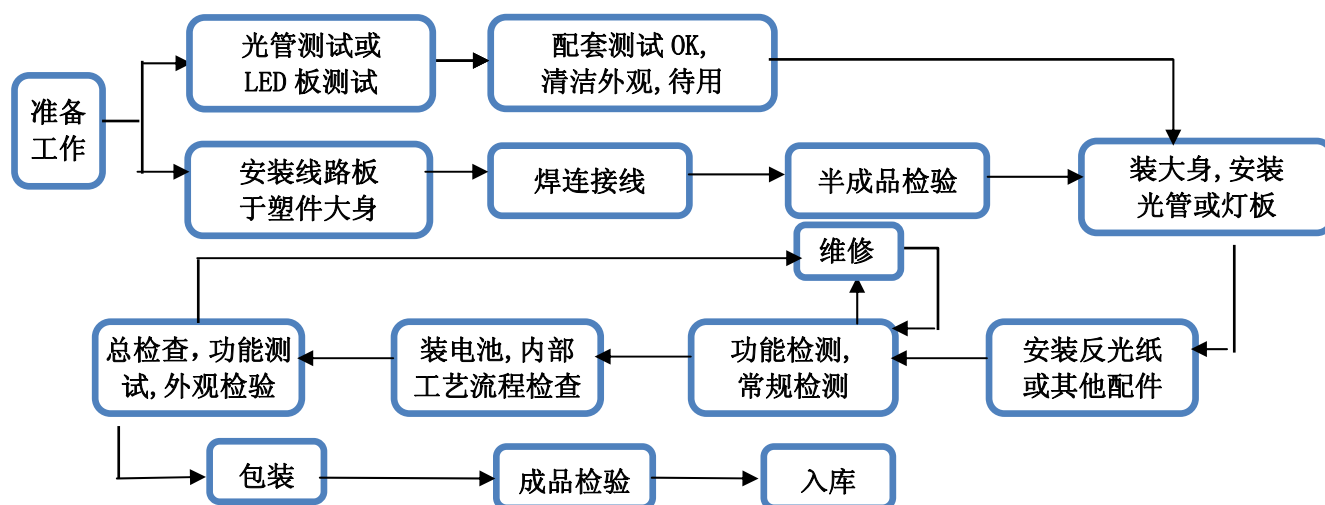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典型图片示例	主要功能及用途	型号数量
可充电式手电筒		1、充电手电筒分为采用 LED 光源或灯泡作为发光源两个系列，包括常规的家用手电筒以及户外使用的多功能强光手电筒 2、部分型号带有照明或收音功能，有探射、照明及娱乐等功能，用于停电或光线不足的时候，可作为照明、搜索、探射物品或环境、应急备用、夜晚汽车抛锚换胎、守卫巡逻等用途，满足部队、油田、矿井、石化、铁路、露营等移动照明需要。	99 款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1、可充电室内外 LED 灯具分为采用 LED 光源或光管作为发光源两个系列，主要是以可移动式灯具为主，大部分型号设计有便携的提手、可立在地上的支架以及临时挂墙孔，大大拓宽了多功能充电备用灯的用途。 2、为丰富这类产品的用途并提高附加价值，公司还设计了具有旋转照明角度、带收音、卡带播放、电筒、风扇功能、USB 连接等功能的备用灯，功能齐全、各有特点、选择多样，可充当台灯、收音机、射灯、卡带播放机、MP3 播放器、风扇等用品，用于停电时的应急照明、室内照明、阅读、享受音乐和收音、射灯、工作巡逻、守夜以及日常休闲活动使用。	326 款
消防应急灯		消防应急灯分为应急照明或持续不间断照明指示两个系列，适用于家庭及建筑物的路口、过道等地，通常放置于走火通道，用于停电或火灾断电时自动转入应急照明，可作逃生指示，也可以用于过道、建筑物的出口指示或某项设施设备的指示。	54 款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落地扇		1、充电落地扇分为 12"、14"、16"和 18"，有电时，可以当常规 AC 风扇使用，停电时或在无电源的地方，可靠蓄电池供电，拥有高风、低风两档选择，带左右摆动功能，提高送风的角度； 2、部分风扇还设计了遥控以及 LED 照明功能，还能在黑暗时提供照明使用；便携式的提手和稳固的底盘设计，适合于户外乘凉、野营、停电应急、车船载用、临时作业、流动摊位、客厅、食堂等临时无电供应之处，同时比普通风扇更节能环保。	13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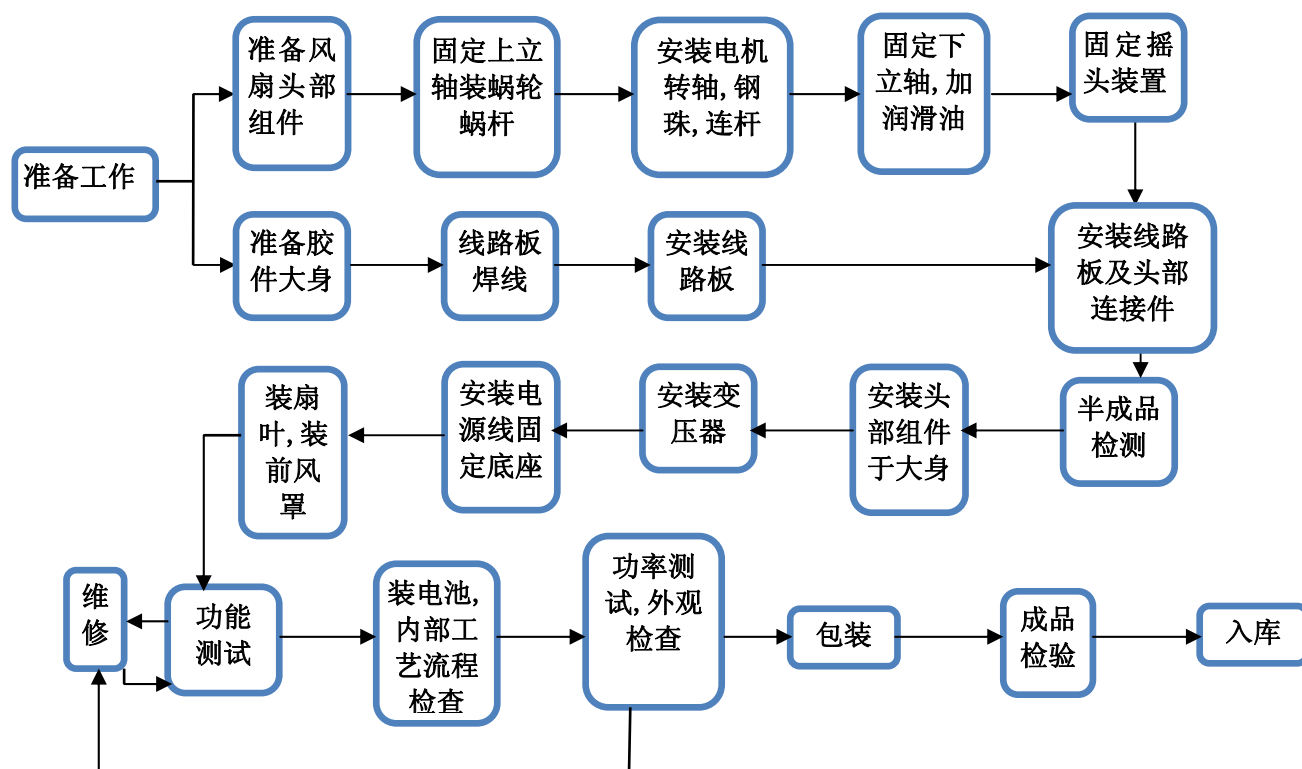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台扇		1、充电台扇分为 5"、8"、12"、14"和 16"，有电时，可以当常规 AC 风扇使用，停电时或在无电源的地方，可靠蓄电池供电，拥有高风、低风两档选择，带左右摆动功能，提高送风的角度； 2、部分带有 LED 照明功能，还能在黑暗时提供照明使用，体型较小，方便携带，用于户外乘凉、野营、停电应急、车船载用、临时作业、学校宿舍等临时无电供应之处，同时比普通风扇更节能更环保。	27 款
---------------	---	---	------

（三）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工艺流程图



2、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工艺流程图



(四) 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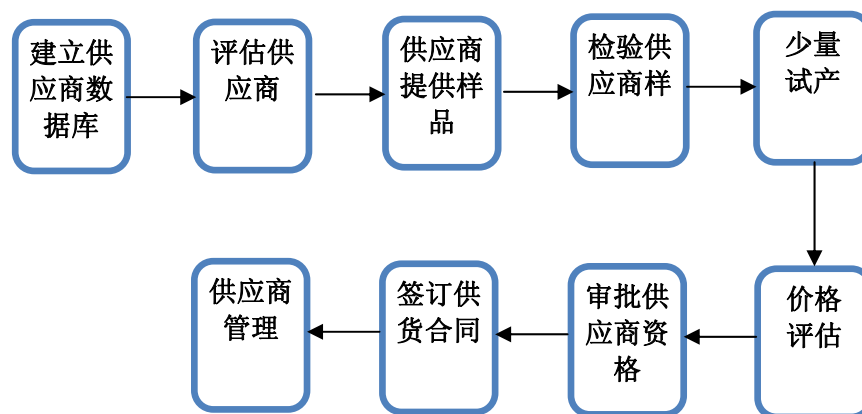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分为通用类和定制类两种, 通用类材料由采购部按生产排单计划及安全库存量按月制定采购计划并集中大量采购。定制类材料由采购部根据公司定制订单确定物料种类和数量, 按生产计划部门生产排单计划采购。定制类材料的采购模式不同于通用件的采购模式, 该模式下的采购材料主要是为满足个性化订单需求从而进行的采购。

为了确保原材料采购质量,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材料开拓和供应商评审控制程序。在新产品输入及评审阶段, 研发中心首先确定所需的材料, 公司采购部提供首批材料样本并附上相关材料技术参数、标准。产品研发部门对采购部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初步测试, 在材料质量、技术标准符合要求后出具“材料样板认可书”。在研发部门对材料进行老化测试后再出具“工程样品测试报告”给采购部, 由采购部确定首批材料的采购。

公司成立供应商评估小组, 成员由采购部、财务部、品质部组成, 评估小组每季度对原材料供应商评估一次, 评估合格后才能继续保留在合格供应商名册

中。为了保证原材料采购渠道的稳定，公司每种原材料供应商均在两家以上。在货款结算方面，公司在采购合同中订立了结算条款，规定公司在收取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的一定信用期内，按照议定价格结算并支付货款。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2、生产模式

公司由计划部负责组织实施生产计划。计划部根据市场部提供的“生产通知单”、“丝印和包材专用单”，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同时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信息及时、准确地反馈到相关部门。行政人事部负责提供符合岗位要求的员工；采购部负责物料的准时、准质、准量供应；工程部负责生产过程策划；设备管理部负责生产设备、生产工具的管理与提供；品质部下属的来料品质检验部、制程品质检验部负责来料、在制品、成品的品质监测。

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并建立了柔性化的生产组织模式，公司对生产流水线进行调整后可以生产不同款式的各类产品，增加了公司的快速响应能力。满足了客户多款式、急交货的个性化要求。公司通过大量配置自动化、半自动化机器设备及自制的夹具，大幅提高了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为保证质量，公司对产品核心环节都采取自行生产，但对线路板加工、彩盒喷色、塑料件加工及电镀等简单环节采取外协加工方式进行。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外协总金额分别为 147.30 万元、418.81 万元和 814.44 万元。按照外协金额排序的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及相关情况统计如下：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 (万元)	占外协总金额的比例
2011 年	1	志源塑胶制品(惠州)有限公司	加工电池	306.84	37.67%
	2	江门市新会杰胜塑料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加工塑件	133.94	16.45%
	3	江门市江海区帝博电子厂	加工线路板	75.82	9.31%
	4	江门市格美实业有限公司	加工塑件	63.03	7.74%
	5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新村印刷	购彩盒/白盒/ 纸卡开机费	44.23	5.43%
		合 计		623.86	76.60%
2010 年	1	中山市源发电子加工厂	加工线路板	53.64	12.81%
	2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新村印刷	购彩盒/白盒/纸 卡开机费	53.52	12.78%
	3	江门市格美实业有限公司	加工塑件	51.83	12.37%
	4	江门市江海区帝博电子厂	加工线路板	47.09	11.24%
	5	江门市金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购彩盒/白盒/纸 卡开机费	42.56	10.16%
		合 计		248.64	59.36%
2009 年	1	江门市金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购彩盒/白盒/纸 卡开机费	45.54	30.91%
	2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新村印刷	购彩盒/白盒/纸 卡开机费	44.04	29.90%
	3	江门市江海区宏俊五金电器厂有限公司	加工塑件	10.56	7.17%
	4	佛山市顺德东盛华塑料模具电器有限公司	加工塑件	9.05	6.15%
	5	江门市江海区恒峰塑料制品厂	加工塑件	7.65	5.19%
		合 计		116.84	79.32%

注：2011 年公司第一大外协厂商志源塑胶制品(惠州)有限公司同时也是公司第一大原材料供应商。志源塑胶制品(惠州)有限公司是中国航天控股集团全资附属机构（三级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电池。2011 年有一部分产品针对特殊市场开发，所需电池规格型号特殊，公司外购极板后交由该公司根据公司要求进行生产，形成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外协厂商外协金额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

市场上能够进行该类简单加工的外协厂商较多，可选范围较广，公司完全按照生产经营需要选择合适的外协厂商，公司与合作的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外协委托加工定价亦参照市场价格，由合作双方协商而定。

3、销售模式

公司定位于可充电备用照明领域的专业制造商，通过多年来对行业发展及价值链构成的深入研究，建立了独特的“4+1”经营模式。在销售上，具体表现为“自有品牌”（OBM 模式）和“客户品牌合作”（CBC 模式）相结合的方式。“客户品牌合作”模式要求生产商不仅具备传统生产企业良好的产品制造能力，对生产商深入消费市场调研的能力、产品理念开发、产品技术和款式设计也提出了更高的要

求。公司负责除销售以外的整个业务流程，客户则依靠在当地的网络和品牌知名度进行推广，从而达到互利共赢的合作目的。因此，公司的“客户品牌合作”模式与“简单代工、贴牌生产”的方式具有显著的不同，所覆盖的产业价值链和服务内容更为广泛，是公司经过多年运营所总结出的一种特殊的 ODM 方式，可以说是 ODM 方式进一步的发展和延伸。

（1）公司“客户品牌合作”模式的产生、发展和背景

①模式的产生和发展

公司从事备用照明相关业务可追溯至 2000 年灯饰厂。灯饰厂设立一始即开始从事备用照明产品的生产。成立初期，主要以 OEM 方式开展业务，在客户提供产品概念或样品的基础上，通过良好的工艺流程和品质保证，并不断进行技术革新降低制造成本，在竞争中脱颖而出，业务实现了飞速的发展，并培养了一批优质的客户。

随着市场和客户的逐步开拓，以及在备用照明领域不断的技术积累，灯饰厂开始逐步走自主研发的道路，根据客户提供的信息不断主动开发新产品。在此基础上，灯饰厂开始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独立申请了商标和各项专利，在行业中建立了领先的技术和人才储备。随着客户对自主研发产品的逐步接受和认可，ODM 成为当时灯饰厂的主要产品推广模式。

由于在技术、生产、市场等方面的不断强化，客户和订单数量不断增加，尤其是金莱特成立后，为了更好的为客户服务，公司在保持原有竞争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对行业价值链进行了深入研究，综合行业特点、客户构成、公司竞争优势等因素，将原有的 ODM 方式进一步拓展和延伸，主要表现在主动性的加强。在研发上，公司深入消费地进行调研，并以此为导向开发各种不同的产品推荐给客户，从产品理念阶段就开始确定研发方向，不再单纯依赖客户所提供的市场信息，从而将产品销售从被动需求提升到主动引导上。在销售渠道环节，由于产能有限，公司开始结合市场布局战略，在不同的区域市场对客户进行主动筛选，挑选那些拥有遍布区域市场发达的渠道网络、拥有较强市场知名度的自主品牌和较高的市场地位的品牌商进行合作，并确定不同的合作模式，将公司的备用照明及相关产品以最快的速度打入消费市场，并保证了公司的利润率，从而形成了公司在行业中特有的“客户品牌合作”模式（CBC 模式）。

②模式产生的背景

公司的“客户品牌合作”模式是公司根据行业、客户的特点，并结合自身特点所总结出的一种模式。

A、该模式更适合消费市场的特性和公司发展阶段

首先，备用照明和相关产品的消费市场具有分布广且分散的特点，公司作为行业中出口最大的企业，产品出口市场超过 70 个国家和地区。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文化、政策环境差异较大，很难针对所有市场进行自有品牌推广，也无法进行有效的品牌维护和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其次，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资源依然集中在产品开发、技术研发和品质保证上，资本实力和人力资源等方面尚不具备大规模进行全球化自有品牌推广的基础。最后，打造具有国际知名度的品牌，除了需要投入资金推广外，还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和沉淀。因此，通过 CBC 模式这种由 ODM 向 OBM 转换的一种渐进式的过渡模式，符合公司当前的竞争战略，有利于实现公司快速开拓市场和保证利润水平的综合目标。

B、模式更有利于公司和客户之间共同发挥各自的优势

公司产品的采购客户一般为在各消费市场中的区域性大型零售商或照明设备供应商，如巴基斯坦的 SOGO、南美洲的 SODIMAC、菲律宾的 FIREFLY 等。公司为其提供的产品仅为客户销售产品中的一个类别，许多客户并不熟悉备用照明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和技术要求，难以敏捷的把握消费需求的快速变化，也无法根据需求变化提出新的产品理念和技术使用。因此，公司的“客户品牌合作”理念即在“比客户更了解市场、更了解技术”的基础上，在客户的配合下主动进行市场调研和产品开发，不断以改良化的产品占领市场，完成与客户之间的无缝衔接，节约了客户大量的前道成本。使用“客户品牌合作”方式，不仅因为客户品牌在当地已有较高的知名度，还能充分调动品牌商的积极性，使其能够集中资源在渠道建设和品牌维护，同样使公司的产品进一步提高了市场占有率。虽然公司的 CBC 模式未使用自有品牌，但通过在合作中与数家大客户的沟通来看，其备用照明及相关产品基本独家向公司进行采购。

（2）与 OEM、ODM、CBC 和 OBM 模式的对比

OEM---ORIGIN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生产商）。其基本含义是：按原公司（品牌公司）委托合同进行产品开发和制造，用原公司商标，由原公司销售或经营的合作经营生产方式，一般也称为“代工”或“贴牌生产”。

ODM---ORIGIN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原始开发商应客

户要求对客户公司产品作较大改进、改型的加工，或者是根据客户的技术标准或要求为其重新设计订制产品的加工过程，均属于 ODM 的范畴。

CBC——CUSTOMER BRAND CORPORATION（客户品牌合作）：生产商从市场调研入手，充分了解消费地的消费习性、产品偏好、价格承受能力等特点，针对不同市场的特性开发出相应的差异化产品；通过以自主研发的技术为支撑，不断改进和完善产品的性能和各项功能；客户选择产品后，公司会根据其营销网络的覆盖面做出评估并给出合理建议，指导客户制定最佳销售策略；产品交付使用后，及时跟踪客户的销售与库存情况，并不断推出新产品补充消费市场的空白。

OBM——OWN BRAND MANUFACTURER：原始品牌生产商。指生产商自行创立产品品牌，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四种模式服务覆盖面对比如下图：

	市场调研	产品理念开发	自主研发	产品生产	新产品改进	客户跟踪	产品销售	品牌经营
OEM				✓				
ODM			✓（部分）	✓				
CBC	✓	✓	✓	✓	✓	✓		
OBM	✓	✓	✓	✓	✓	✓	✓	✓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客户品牌合作”相比传统 OEM、ODM 模式在产业链和服务的覆盖面上更广，尤其是在主动性和自主性上具有较为明显的比较优势，主要体现在：

①技术研发导向更为明确，更贴近市场

公司在“客户品牌合作”模式下掌握了产品市场定位策划中的主导地位，因此技术研发的导向更为明确，产品更加符合市场的需求。根据客户反馈情况，新技术、新产品相比老产品能够获得更多的市场认同和更高的定价。公司在与客户的合作中每年均有相应的符合各地区需求特点的新品种推出，在帮助客户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同时也保证了自身的盈利水平。例如公司的在备用照明产品基础上推出的可充电式风扇，一经推出便获得了客户和市场的巨大认同。

②客户的选择更具有主动性

公司在品牌客户的挑选上更具有主动性，由公司挑选不同区域市场内的客户进行合作。这使公司能够根据自身发展需求主动拓展市场区域，这对备用照明这种需求区域分布较为广泛的行业尤为重要。在“客户品牌合作”模式下，公司根据打分系统对品牌商进行评估，针对区域市场容量、营销网络覆盖面、品牌知名

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选择不同的品牌商进行合作。对于一些在当地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客户，公司在区域内采取独家合作的方式销售，如巴基斯坦的 SOGO；对于一些市场需求较大的地区，公司则采取与数家客户进行合作的方式以扩大市场规模，但尽可能的避免其彼此间产生过度竞争；而对于一些新兴市场，公司则采取开放式合作的方式，让多家客户参与竞争，并通过合作考察，直至从中挑选出数家具备长期合作能力的品牌商。

③立足于自主研发，客户对于产品没有独占性

与代工贴牌模式不同，公司产品所有的技术都立足于自主研发，并申请了相关专利。客户购买了相应的产品后负责销售、售后服务和品牌维护，但对于该类型产品客户并不具有独占性，即公司依然有权将同类型产品出售给其竞争对手，是否出售则取决于公司在该区域的合作策略，有效避免了对客户形成依赖。

④以合作为基础，自主定价

与贴牌代工模式对客户形成依赖不同，“客户品牌合作”模式更强调与合作客户的合作思维，双方将产品生产和采购上升到战略合作高度。在该模式下，公司对产品拥有自主定价权，可随时根据汇率、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波动及时调整价格，保证了产品利润空间，规避经营风险。

（3）两种模式在主要市场的选择应用情况

公司产品销售以“自主品牌”和“客户品牌合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①模式选择的依据

公司选择“自主品牌”和“客户品牌合作”主要将订单利润率指标、目标市场容量、客户品牌状况等综合因素作为参考依据。

A、利润率指标

无论是“自主品牌”或“客户品牌合作”，公司始终坚持以订单利润率指标作为最重要的参考依据，以确定选择何种模式或是否承接订单，以保证产品的盈利水平。在订单报价时，公司会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状况、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以及经济环境等因素设定利润率指标，在此基础上进行报价。

B、客户市场容量和客户营销网络覆盖面

在保证产品利润率的前提下，公司针对消费市场的不同情况选择与客户进行合作。为此，公司制定了一套完善的客户打分系统，以此对客户市场营销能力进行综合评定。在具体选择上，公司首先考察客户在消费市场营销网络和品牌知名

度。若客户本身已有较高知名度的品牌和完善的营销网络，则将优先选择用客户品牌。以公司客户 SODIMAC 为例，作为南美洲最大的终端零售商，其网络遍及智利、巴西、阿根廷等国家；而菲律宾的 FIREFLY，则是菲律宾最大照明电器供应商，在菲律宾拥有超过 8,000 个终端。因此，采用“客户品牌合作”的一个重要原则即有利于公司将产品迅速进入客户的营销网络，快速占领市场，并有稳定的产品需求作为保障。而相比采用自有品牌，采用“客户品牌合作”模式不仅推广更为快速，更使公司产品有效避免了与当地品牌发生激烈的冲突。

对于备用照明及相关产品消费的新兴市场，或者客户在消费市场缺乏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品牌，公司将会有意识的加强自有品牌的销售，并优先保证自有品牌在当地的供货力度，如越南、伊拉克、委内瑞拉等。

②两种模式下经营模式的比较

公司在多年的实践中创造了独有的“4+1”经营模式，虽然在销售上存在“自有品牌”和“客户品牌合作”相结合的情况，但是两种方式都是基于“4+1”模式来运作。即无论是“自有品牌”还是“客户品牌合作”，公司所负责的业务流程均为从产品理念开发到生产，销售均由客户进行，公司提供辅助指导意见。考虑到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尚无法满足大规模海外营销渠道的铺设，“自有品牌”的合作方式与“客户品牌合作”方式下相同，依然由客户负责产品的推广、售后服务和品牌的推广，合作方式也均为买断式合作；如果出现产品推广不利的情形，公司都会主动进行客户调整。

③两种模式下的产品市场应用情况

就备用照明类产品和充电式风扇类产品而言，由于可充电式的产品特性，其针对的消费市场基本完全相同。从时间上来看，公司的备用照明类产品已开发了较长时间并保持不断创新，而充电式风扇作为新产品则在报告期内恰好呈现爆发式增长，所面对的客户依然是原备用照明产品的客户。因此，对同一客户而言，选择“自有品牌”或“客户品牌合作”依然取决于原有的选择依据，以保障利润率和有利于产品拓展为原则，与客户及消费市场特点有关，而与产品类别没有必然的关联。

“自主品牌”和“客户品牌合作”两种模式所针对的市场情况如下：

A、“客户品牌合作”模式市场覆盖情况

洲别	国别	客人品牌
北美洲	美国	LUDGER、WHAT
非洲	埃及	NAUTICAL、WHITE ELECTRIC
	喀麦隆	BINATONE
	毛里求斯	KTRONICS、SKYPE PLUS
	南非	EUROLUX、CAMP GEAR、WACO、ULTRATEC
	尼日利亚	QLINK、DAYLONG、LOOK PICK
	加纳	NAVAL
南美洲	阿根廷	SICA、ZURICH、TBC、INTERELEC、WERKE、YARLUX、PROBATTERY、ALIC、DEL SUR LIGHTING、JA、YLX、LUXA、YD、YARLUX1、SURICH、TBCIN、WIRKE、YARLUX5、BTCIN
	巴拉圭	VCP
	巴拿马	SACO、GEMINIS、JOHNSON、POLAR、AMERICAN POWER、LUJUS
	巴西	Z.LIGHT、LC LIGHT
	厄瓜多尔	MAVIJU
	哥伦比亚	DISCOVER
	墨西哥	IPSA、STEREN、DURO TEST
	圣马丁	FANELITE
	委内瑞拉	OTC AMERICA、YIYA、LUCERNA、AMERICAN
	牙买加	EVERFAIR
	智利	HALUX、FUJITEL、HOUSE、HOUSE SAFE
欧洲	保加利亚	INTO、REAL
	德国	CONRAD
	俄罗斯	KOCMOC、JAZZWAY、CBET03AP、CAMELION、SOUSER
	捷克	VANDA、SONJA
	希腊	DAX
	意大利	ZEPHIR、BRONDI、EMMECI、LIFE、ECOMAN、WING、TEKLIFE、TECNID、TWIN DOG、MED、GBC、LUCEQUADRA
	英国	COOPERS
亚洲	阿联酋	SENCOR、SONASHI、GEEPAS、VETO、OPTIMA、SHINON、DIGITRON、TEAM、ELEXON、E-POINT、WINNER、SONASHI FRANCE、GEETECH、AKASONIC、MULTISTAR、OXYGEN、YGEN、SUPER COOL、IEKO、ST、NOVA、AIR SUPPLY、AMAZON、NEW SF STARDUST、NAGASHI、NIPPOTEC、CARNIVAL、LUMIED
	巴基斯坦	DEFENDER
	巴林	BRITELITE
	菲律宾	FIREFLY、LEETEC、AKARI、NSS、HOE、ROTO、HQE、TAISUN、TRUELIGHT、RIKEN
	韩国	JAYA
	黎巴嫩	ORCHID、JTC、RIENT、NATIONAL STAR、LEXON、GRAND POWER、DALCO、GENERAL COMPO
	马来西亚	PENSONIC、EMPRESS、BLACK&WHITE、HOMA PLUS、KINGSTON、MAPPORO、SUNKYO、HAZZLE、EASE、MASTAR、SONIC、HOMAX、DAI、XENALUX、FUJILAMP、COMFORT、PLUTO、RLT

	孟加拉	VICTOR、OSAKA、WINSTAR、LUSAI、MEJAB、ANIKA、DEFENDER、SEBEC、MEDIA、CLASSIC、MELODY、IMAGE、NDX VIP、DESH、OSAKA MOON、ROYAL、NDX、AIR MASTER、MOON AIR、ALCON、LIGHT MASTER、LUCY、NOHA、ASIF、ONE
	缅甸	K-LITE、NIBBAN、SAGA
	尼泊尔	HOME LITE、MATRIX、KAIDE LIGHTS
	日本	WOOLRICH
	沙特	FAST TRACK、HAI、DOSEL、DYNASTY、MASAKI
	斯里兰卡	BRIGHT、FISCHER、FIVE STAR、EARTH STAR、SUNDA、NIPPON、STAR RBIT
	泰国	TOOMLY
	土耳其	HOROZ、GOLD MASTER 2011、GOLD MASTER 2010、CATA、MASTER、VITOLIGHT、LEXUS、MICRON、VE. MAX、GREENGO、妙管家、BIXTON、CREENGO、KANSAI、MOST、GRIZZLY、ORIGO、SAFIR、ZR、BIZTON
	伊拉克	BG、LGEL ARABY、STARWAY、KENDA、OK、CRYSTAL、MALIZIA、KNOOZ、SUPERGENERAL、SHIBON、HASAN SEGA、KEN、GREEN、ARABIC BRANO、ZAIN、ZARTEK、UANTA
	伊朗	DECO、AMB、SHOA、S. N. S、LIGHT、NEW LIGHT
	以色列	HYUNDAI、CWRT、SELMOR、HEMILTON、ALPINA
	印度	SANTOSH、BAJAJ、PIGEON、KHAITAN、MOREWIN、FRIENDZ、SIGMA、ULTIMATE、RANGS、OSCAR、SABA、RICO、SOROO、MILTON、LAKSHMI、MEDAL、PAGARIA、ELEKAT、MAHARAJA、MILLIONITE、WARMEX、BONUS、SARAH、BAKEMAN、DESIRE、ORBIT、INALSA、STAR、SNATOSH、TY FY、HOMELITE、RISER、WARMEZX、MEET、FENDZ
	印尼	TECSTAR、SURYA、MAYAKA、YAMASAKI、ARASHI、SUNSONIC、TANUKI
	约旦	EMETEC
	越南	LEGI、GALI、KINLEE、SIMON、GALANA、LOTUS、BIGSTAR、PROMAC、BLACKER、SPIELER、KILEE
	中国	SANFORD、G. M. S、SUNHOUSE、E-BRIGHTZ、SONIC、VISALUX、HACHI、PHILIPS、R&C、KANDY、ORCA、SONITEC、RICHP WER

B、自有品牌市场覆盖情况

非洲	科特迪瓦
亚洲	阿联酋、阿曼、菲律宾、黎巴嫩、马来西亚、孟加拉、缅甸、土耳其、伊拉克、伊朗、印度、越南、中国
南美洲	委内瑞拉、巴拿马、多米尼加、厄瓜多尔
欧洲	法国、马耳他、葡萄牙、塞浦路斯、匈牙利、
大洋洲	斐济

从上表可见，对于一些备用照明及相关产品消费比较成熟的市场，且消费市场已存在具有较强的营销网络和品牌知名度的客户，公司对该类市场基本都采取“客户品牌合作”的方式。而对于同样存在较大潜在市场需求，但目前消费市场尚未完全开发的市场，如非洲的科特迪瓦、南美洲的委内瑞拉、亚洲的阿曼和缅甸、欧洲的塞浦路斯等，公司在进行品牌合作的同时，也在有意识的逐渐加大自主品牌的供给量，并要求客户切实进行相应的品牌推广。

针对未来自有品牌的市场拓展，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品牌推广计划。

a、公司目前产能有限，虽然一直保持对国内市场的供应，但供给量有限。未来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产能扩大后，公司将依托产品在技术、质量、创新方面的优势，通过各种方式进一步拓宽国内市场，致力于自有品牌的推广。

b、在资本实力进一步充足后，采取一个国家一个国家推广的方式，逐步加强培养海外分支机构人才队伍，并设立海外分支机构，专营公司自主品牌，扩大自主品牌在海外的声誉，并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更贴近市场，信息反馈更及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快速响应能力。公司已开始在多个国家申请注册商标，未来覆盖范围将进一步增长。

④两种模式下的法律保障

针对公司的自有品牌，公司除在国内申请相关的注册商标外，还有计划的在部分国外市场按照国际公约或当地法律法规申请注册商标。产品出售后，公司除为客户提供销售指导意见外，同时要求客户切实做好品牌的维护工作，防止出现品牌或知识产权被侵害的情况，公司将不断对该地区市场保持跟踪调研。

针对使用客户品牌的产品，公司根据双方合作的约定，获得客户关于品牌生产的授权许可。对于有独家合作条款约定的客户，公司将切实履行独家供货义务，并通过客户调查、出口报关控制等方式严格防止可能出现的串货等情况。

⑤两种模式下的利润率情况

由于“自有品牌”和“客户品牌合作”都是基于“4+1”模式展开，均以利润率指标作为最重要依据，所面向的市场和客户基本相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和“客户品牌合作”两种模式下的产品销售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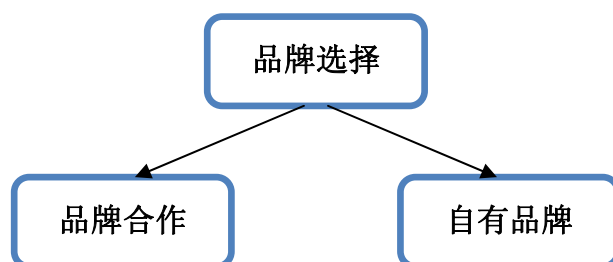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自有品牌	21.05%	20.59%	20.06%
客户品牌合作	20.62%	19.27%	20.48%

（4）订单报价

订单报价是决定公司产品利润率的关键。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完善的订单报价有助于公司充分防范汇率、出口退税率、原材料价格等因素波动对业绩的影响。公司外销的定价模式为：产品售价=产品生产成本*(1+成本费用率)*(1+利润率)*(117%-出口退税率)/(即时汇率/1.01)

（5）品牌分类

公司在销售上始终贯彻“how to sell”的主动性营销方式。在选定客户后，公司在具体的产品推广上根据客户的综合实力以及在当地市场终端渠道拓展能力选择“自主品牌”和“客户品牌合作”两种不同的模式。对于两种模式的选择则完全依据是否有利于公司产品推广。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优先选择自有品牌。在品牌的选择上占有主动性。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营销网络已覆盖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在自主品牌模式下，公司“KENNEDE”品牌由客户负责销售。该模式要求客户不仅负责产品的对外销售，更要负责对品牌进行维护和推广。

采用客户品牌合作经营模式，则主要是考虑到公司进行海外注册品牌的程序复杂，采用品牌合作的方式能以最快的速度将产品打入当地市场。该模式要求客户在销售地拥有具备市场知名度的品牌及健全的销售渠道。在该模式下，同样由客户负责品牌维护。该模式的优点在于公司可将产品以最快的速度打入当地市场；对于客户而言，由于使用其自有品牌，有动力投入更大的资源对品牌的市场形象进行维护，同时也提升了本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

①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和客户品牌合作模式销售占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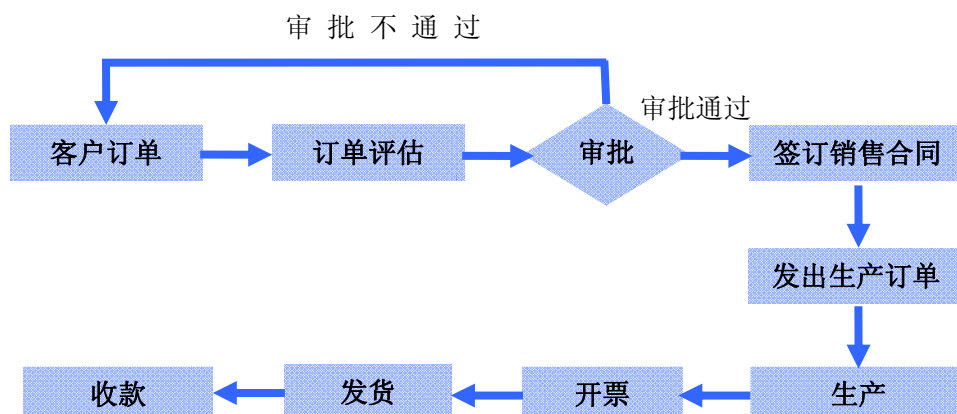
2011 年			
项目	数量（台）	销售收入（元）	销售占比
自有品牌	729,460	60,664,354.61	12.13%
品牌合作	9,805,436	439,638,850.28	87.87%
合计	10,534,896	500,303,204.89	100.00%
2010 年			
项目	数量（台）	销售收入（元）	销售占比
自有品牌	635,722.00	42,303,058.66	9.38%
品牌合作	10,027,063.00	408,454,558.60	90.62%
合计	10,662,785.00	450,757,617.26	100.00%
2009 年			
项目	数量（台）	销售收入（元）	销售占比
自有品牌	486,323.00	24,400,500.72	8.96%
品牌合作	6,338,072.00	247,976,380.98	91.04%
合计	6,824,395.00	272,376,881.70	100.00%

②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品牌合作”模式下的前10大品牌情况如下：

2011年前十大客户合作品牌				
品牌名称	客户名称	数量（台）	收入（元）	收入占全年比例
DEFENDER	SOGO GROUP OF COMPANIES	1,548,585	58,988,130.10	11.79%
QLINK	荃瑞企业有限公司	289,514	14,592,943.95	2.92%
HALUX	SODIMAC S. A.	191,665	11,887,398.04	2.38%
BAJAJ	BAJAJ ELECTRONICALS LIMITED	264,200	10,661,595.16	2.13%
BRIGHT	EVERBRIGHT HOLDINGS (PVT) LTD.	354,542	10,036,014.19	2.01%
SUNHOUSE	SUNHOUSE GROUP JOINT STOCT COMPANY	107,218	8,014,141.69	1.60%
KOCMOC	EAST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48,794	7,767,486.68	1.55%
FIREFLY	FIREFLY ELECTRIC & LIGHTING COMPANY	181,500	6,886,668.05	1.38%
SONASHI	SONASHI ELECTRONICS LTD.	95,779	6,604,450.54	1.32%
SENCOR	K. M. TRADING CO. L. L. C.	158,416	6,332,323.35	1.27%
小计		3,440,213	141,771,151.75	28.35%
2010年前十大客户合作品牌				
品牌名称	客户名称	数量（台）	收入	收入占全年比例
DEFENDER	SOGO GROUP OF COMPANIES	1,295,796	53,523,119.47	11.87%
FIREFLY	FIREFLY ELECTRIC & LIGHTING COMPANY	291,451	14,607,569.14	3.24%
HALUX	SODIMAC S. A.	258,840	12,570,823.11	2.79%
QLINK	荃瑞企业有限公司	264,013	12,377,748.96	2.75%
SANTOSH	Winchmore Enterprises (HK)	196,802	9,448,165.82	2.10%
SICA	INDUSTRIAS SICA S. A. I. C.	177,486	8,219,478.20	1.82%
ZURICH	M ROZENBAUM E HIJOS SA	169,618	7,776,552.08	1.73%
BRIGHT	EVERBRIGHT HOLDINGS (PVT) LTD.	255,200	7,762,606.66	1.72%
BAJAJ	BAJAJ ELECTRONICALS LIMITED	196,600	7,090,719.94	1.57%
TECSTAR	TOBA ELECTRIC	152,046	6,273,760.33	1.39%
小计		3,257,852	139,650,543.71	30.98%
2009年前十大客户合作品牌				
品牌名称	客户名称	数量（台）	收入（元）	收入占全年比例
DEFENDER	SOGO GROUP OF COMPANIES	1,038,262	37,453,706.34	13.75%
QLINK	荃瑞企业有限公司	150,928	7,800,648.58	2.86%
SANTOSH	Winchmore Enterprises (HK)	206,246	7,374,854.02	2.71%
TECSTAR	TOBA ELECTRIC	201,833	6,507,310.62	2.39%
BAJAJ	BAJAJ ELECTRONICALS LIMITED	178,792	6,148,584.78	2.26%
FIREFLY	FIREFLY ELECTRIC & LIGHTING COMPANY	131,014	5,450,487.15	2.00%

GOLD MASTER 2010	EROL ELEKTRONIK ITH. IHR SAN TIC LTD STI	143,456	5,181,553.61	1.90%
RICO	RICO Appliances Pvt Ltd	131,890	4,856,740.08	1.78%
NAUTICAL	A. M. TRADE	66,186	3,901,725.02	1.43%
BRIGHT	EVERBRIGHT HOLDINGS (PVT) LTD.	107,060	3,457,236.61	1.27%
小计		2,355,667	88,132,846.81	33.08%

(6) 公司的销售流程



(五)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及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项目		2011 年	同比增长	2010 年	同比增长	2009 年
设计产能（台）		9,000,000	-	9,000,000	-	8,500,000
产量（台）		10,276,289	-4.33%	10,741,759	61.09%	6,668,235
产能利用率		114.18%	-	119.35%	-	78.50%
销量（台）		10,534,896	-1.20%	10,662,785	56.25%	6,824,395
产销率		102.52%	-	99.26%	-	102.34%
销售收入（万元）		50,030.32	10.99%	45,075.76	65.49%	27,237.69
平均单价（元/台）		47.49	12.35%	42.27	5.92%	39.91
可充电式手电筒	产量（台）	1,822,604	-10.49%	2,036,171	127.52%	894,961
	销量（台）	1,824,001	-9.89%	2,024,106	127.24%	890,722
	产销率	100.08%	-	99.41%	-	99.53%
	销售收入(万元)	4,539.33	-1.91%	4,627.92	73.35%	2,669.73
	单价（元/台）	24.89	8.88%	22.86	-23.72%	29.97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产量（台）	6,946,464	-7.41%	7,502,400	44.70%	5,184,685
	销量（台）	7,086,341	-4.56%	7,424,695	39.18%	5,334,620
	产销率	102.01%	-	98.96%	-	102.89%
	销售收入(万元)	28,311.04	-5.35%	29,911.97	49.53%	20,004.35
	单价（元/台）	39.95	-0.84%	40.29	7.43%	37.50
消防应急灯	产量（台）	135,789	-43.98%	242,385	50.96%	160,566
	销量（台）	204,472	-35.26%	315,824	86.70%	169,158

	产销率	150.58%	-	130.30%	-	105.35%
	销售收入(万元)	779.59	-44.73%	1,410.46	167.25%	527.77
	单价(元/台)	38.13	-14.62%	44.66	43.14%	31.20
可充电 交直流 两用落 地扇	产量(台)	409,455	152.58%	162,111	297.93%	40,739
	销量(台)	415,812	165.57%	156,573	285.10%	40,658
	产销率	101.55%	-	96.58%	-	99.80%
	销售收入(万元)	6,108.42	202.15%	2,021.62	383.09%	418.48
	单价(元/台)	146.90	13.77%	129.12	25.45%	102.93
可充电 交直流 两用台 扇	产量(台)	961,977	20.44%	798,692	106.23%	387,284
	销量(台)	1,004,270	35.42%	741,587	90.52%	389,237
	产销率	104.40%	-	92.85%	-	100.50%
	销售收入(万元)	10,291.94	44.88%	7,103.79	96.38%	3,617.37
	单价(元/台)	102.48	6.98%	95.79	3.07%	92.93

（1）产能情况

由于公司具备多品种的柔性生产能力，流水线均能够适应多品种的生产，可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合理调整主要产品的生产分配。此外，由于生产工艺的不同，不同产品所需单位产能和人工也不尽相同，公司通过将各类产品按单位所耗工时进行拆分以确定公司的标准产能。2009年公司标准产能为850万台/年，2010年公司对生产线进行了调整，通过设备投入、内部挖潜、提高机械化水平等方式将产能提高至900万台/年。

（2）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2009年由于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市场需求出现了萎缩。为了充分防范客户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公司主动放弃了部分利润率较低、回款可能较慢的订单，因此2009年公司产量为666.82万台，呈现开工不足状态，产能利用率为78.50%。

其后随着全球经济的回暖，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也逐步恢复，2010年公司订单充足，产量也较2009年大幅增加61.09%，增加至1,074.18万台，产能利用率也上升至119.35%。

2011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为114.18%，较2010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产品订单增长迅速，公司加大了该类产品生产力度，当年风扇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6,400.36万元，较2010年增加79.72%。而该类产品相对于备用照明产品，体积更大、消耗工时更长，单位时间产量较低，进而降低了产能利用率。

总体来看，公司目前产能紧张，生产线处于超负荷生产状态，也限制了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

（3）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与产量呈同方向变动，产销率均在 100%左右，说明公司产品符合市场需求，销售情况良好。对产销率异常的产品说明如下：①公司消防应急灯销量一直高于产量，主要原因在于从公司目前客户需求结构来看，消防应急灯的产品需求量最小，例如 2010 年占总收入比重仅为 3.11%。由于产能有限，公司目前将产能的大部分用于保证主要产品的供应。若客户对该产品提出额外需求，公司将采取部分外购的方式以保证供应。此现象在公司生产能力最为紧张的 2010 年和 2011 年表现的尤为明显。②2010 年公司风扇产品产量大于销量，主要是由于自 2010 年四季度，公司为满足迅速增长的风扇订单需求并有效利用产能，与客户进行充分协商沟通，提前对风扇类产品安排生产所致。

（4）营业收入与销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均大于销量变动幅度，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中单价较高的风扇销量占比逐年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风扇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2009 年的 14.65% 上升至 2011 年的 32.61%，并且风扇产品单价远高于备用照明产品，因此提升了公司整体价格水平，相应放大了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综上所述，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化与营业收入的变化基本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充电式备用照明灯具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28,311.04	56.29%	29,911.97	66.00%	20,004.35	72.62%
可充电式手电筒	4,539.33	9.03%	4,627.92	10.21%	2,669.73	9.69%
消防应急灯	779.59	1.55%	1,410.46	3.11%	527.77	1.92%
小计	33,629.96	66.87%	35,950.35	79.33%	23,201.84	84.23%
可充电式交直流两用风扇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	10,291.94	20.46%	7,103.79	15.67%	3,617.37	13.13%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落地扇	6,108.42	12.15%	2,021.62	4.46%	418.48	1.52%
小计	16,400.36	32.61%	9,125.41	20.14%	4,035.85	14.65%
其他业务收入	263.63	0.52%	243.65	0.54%	309.46	1.12%
合 计	50,293.95	100.00%	45,319.41	100.00%	27,547.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风扇类产品占比逐年上升，是公司阶段性集中进行研发和市

场推广的结果。

（1）风扇类产品并非是完全全新类别的产品，而是在备用照明产品基础上延伸开发出来

①风扇类产品的起源

公司自前身灯饰厂设立起一直致力于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应用，成为我国备用照明产品出口最大的企业之一。备用照明的发展以照明为主要诉求，发光源的变化是改进的主要方面。但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备用照明的功能性也逐步延伸，比如附加风扇、USB、收音机、灭蚊灯功能等多种功能。可充电式交直流两用风扇就是在此基础上由公司自主研发出来。在产品初期，公司首先在备用照明产品上加装小型叶片，产品主要功能依然是照明。随着客户体验层次的提高，对于风扇的需求也逐步加强，在此基础上，公司在 2007 年备用照明产品基础上，对产品电路进行改进设计，加装 5 吋叶片形成台扇产品；2008 年底，公司进一步开发出 12 吋叶片，形成落地扇系列产品。从目前的风扇产品来看，除了风扇功能外，依然配有照明灯管可做备用照明使用，只是产品主要诉求由照明变为风扇，可以说是传统备用照明产品在技术上和功能上的延伸。

②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的相似性

从结构上来看，充电式备用照明产品由“光源+电池+电路”组成，而充电式风扇类产品则为“叶片+光源+电池+电路”，核心部件均相同。但由于风扇产品同时包含备用照明的特性，因此在电路板的设计相对更为复杂一些。对于生产而言，两种产品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可以互相调节使用，除了针对风扇产品单独开发一些模具外，基本无需新增新的生产设备。从出货季节来看，风扇类产品相对备用照明季节性更为明显，主要在夏季使用。从出口分布来看，亚洲尤其是东南亚地区依然是公司产品出口最大的区域。由于亚洲国家季节更替与我国基本相同，因此对公司而言风扇类产品的出货高峰集中在上半年。由于公司的柔性生产优势，能够根据订单情况、产品利润情况不断调整产品结构，从而形成备用照明和风扇两大类产品的动态平衡生产，保证了公司的盈利最大化。

（2）渠道和客户的共有性是风扇产品得以迅速扩张的基础

与传统交流式风扇不同，公司的充电式交直流风扇类产品针对的依然是电力供求不稳定、灾害多发以及户外生活运动普及的消费地区，突出的依然是其“备

用”的特点。因此，公司的风扇类产品与原备用照明产品的营销渠道和客户完全相同。与其他企业推出新产品需要经过长期的市场拓展不同，公司的充电式风扇一经推出，便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因此在报告期内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成为备用照明类产品的有效补充，也是近年来重要的盈利增长点。

（3）风扇类产品占比上升是公司阶段性集中进行研发和市场推广的结果

由于风扇类产品是在备用照明产品的基础上延伸开发而来，销售渠道也相同，且产品利润率也大致相当，因此公司采取阶段性集中进行研发和市场推广的方式，确保产品的技术应用和市场推广的高效性。

①研发的阶段性集中进行

根据公司的历史经验显示，新产品在获得市场认可后往往会出现爆发式的增长，这也是公司坚持不断研发，每年保证推出大量新产品的动力。公司在研发上通常采取阶段性集中进行的方式，从而使研发更有效率、产品更贴近市场。风扇类产品自 2007 年研发成功后，公司将研发重心向风扇类产品适当倾斜，2009 年和 2010 年风扇类产品合计开发出新产品 17 款推向市场，并形成 13 项专利，为市场集中推广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和产品储备，目前风扇类产品品种已逐步丰富。

②市场推广的阶段性集中进行

风扇产品自 2008 年推出后整体的产品市场基础依然较为薄弱，但由于渠道的相似性，公司在推广风扇产品上具有天然的优势。为使产品尽快占领市场，公司在产品推广上对风扇类产品进行了集中推广，加大了对客户的宣传力度和市场投放量。从实际效果来看，公司主要大客户都加大了风扇类产品的采购量并积极推广，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迅速扩大，并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为未来募投项目的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产品阶段性集中推广也有产能受制约的客观因素，产能不足的问题在 2011 年表现尤为明显，虽然客户对公司备用照明类产品的需求依然强劲，但由于要优先保证风扇产品供应，导致备用照明类产品的收入相对 2010 年出现小幅下滑，但依然占营业收入的 66.87%。

（4）未来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的产品结构发展趋势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产能不足的瓶颈将得到有效解决，充电式风扇和可充电式备用照明类产品的占比将更趋于合理。

①备用照明市场需求更大，未来产能扩大后占比将回升

公司目前风扇占比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产能不足情况下，公司对风扇产品进行

集中推广所造成，而非备用照明市场需求下滑。从需求来看，备用照明的市场需求依然强劲，市场潜力巨大。公司目前备用照明灯具出口量位于行业第一，但2010年市场份额尚不足5%；2011年我国外贸全行业出口整体下滑的情况下，备用灯具出口依然上升，但公司受产能制约市场占有率下滑至3.5%左右。此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备用照明和风扇产品的产能都将扩大，在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风扇需求的同时，原备用照明产品的订单也能同时得到完成，短期内备用照明产品因产能不足而放弃订单的情况将得到充分缓解，预计备用照明产品比重将会出现回升。

②生产线的柔性配置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备用照明和风扇产品将形成更为合理的分工，保证各个产品系列的供应。但公司在生产布局上依然会注重柔性生产，强调生产专业性的同时维持流水线的可调整性，以保证未来某个产品或新产品突然出现需求爆发式增长时能及时对生产线进行调整，保障产品供应。

3、产品销售市场区域分布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北美洲	3,111,517.09	3,250,169.07	2,395,073.85
大洋洲	127,038.49	343,320.34	187,771.10
非洲	22,807,035.88	18,691,227.16	14,109,511.89
南美洲	39,150,368.04	64,589,329.00	23,186,076.50
欧洲	19,612,207.19	19,447,830.25	13,430,618.99
亚洲	415,495,038.20	344,435,741.44	219,067,829.37
合计	500,303,204.89	450,757,617.26	272,376,881.70
其中：外销	417,964,020.15	399,079,630.02	244,658,453.39
内销	82,339,184.74	51,677,987.24	27,718,428.31

从公司产品销售地区分布来看，亚洲地区尤其是亚洲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一直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区域，在国外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需求也逐步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的名称、数量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洲别	国家和地区	产品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数量（台）	金额（万元）	数量（台）	金额（万元）	数量（台）	金额（万元）
亚洲	阿联酋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338,948	1,361.61	349,958	1,374.34	288,345	1,106.84
		可充电式手电筒	17,752	40.82	41,620	76.78	33,184	88.30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	89,569	1,039.70	74,739	763.62	60,354	586.51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落地扇	44,795	701.69	16,494	215.92	3,740	43.96
		消防应急灯	30,754	137.21	56,600	268.58	28,200	123.51
	阿曼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	-	2,394	10.28	2,904	14.16
		可充电式手电筒	-	-	480	1.54	-	-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	1,220	12.98	100	0.84	1,080	10.08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落地扇	400	5.02	-	-	-	-
	巴基斯坦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1,337,512	3,798.72	1,095,656	3,855.00	783,108	2,250.47
		可充电式手电筒	64,270	224.89	99,622	346.91	134,184	371.45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	77,426	793.07	54,930	583.30	96,020	867.11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落地扇	73,258	1,133.96	45,888	567.90	29,500	282.67
	巴林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	-	2,078	6.66	200	0.80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	-	-	240	2.61	-	-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落地扇	-	-	100	1.27	-	-
		消防应急灯	-	-	500	1.02	-	-
	菲律宾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303,354	1,034.13	417,754	1,745.77	162,950	684.87
		可充电式手电筒	178,310	288.83	173,028	415.31	58,274	223.49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	13,596	121.76	18,302	148.74	3,300	26.38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落地扇	1,820	21.42	3,016	32.52	-	-
		消防应急灯	40,310	201.13	75,702	508.33	750	2.44
	韩国	可充电式手电筒	-	-	4,560	18.83	4,560	11.47

亚洲	黎巴嫩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62,074	246.83	23,554	93.31	117,441	358.60
		可充电式手电筒	10,006	33.32	1,050	4.47	3,340	12.41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	14,136	162.31	6,260	65.49	7,586	81.09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落地扇	13,220	208.45	3,618	52.56	—	—
	马来西亚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95,182	287.13	132,360	545.28	121,422	552.31
		可充电式手电筒	19,380	55.10	9,740	24.34	3,850	14.87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	2,750	31.36	3,570	36.44	300	2.38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落地扇	520	7.20	700	10.12	400	5.18
	孟加拉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182,974	788.73	157,966	644.68	214,052	770.71
		可充电式手电筒	960	0.88	540	2.06	480	1.78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	181,616	1,841.52	140,518	1,308.64	40,482	369.55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落地扇	27,348	389.89	9,040	124.69	1,810	23.17
		消防应急灯	—	—	300	1.68	—	—
	缅甸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8,250	29.87	9,548	49.81	19,272	82.79
		可充电式手电筒	4,340	13.28	3,400	5.64	1,880	8.40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	—	—	17,066	190.03	15,836	139.89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落地扇	—	—	5,675	85.41	1,340	16.71
		消防应急灯	—	—	400	2.41	—	—
	尼泊尔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80,808	317.81	53,951	226.21	55,068	207.51
		可充电式手电筒	350	1.52	—	—	1,000	1.77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	200	1.79	—	—	—	—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落地扇	100	1.66	—	—	—	—
	日本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16,012	65.55	1,002	3.51	16,204	64.08
	沙特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113,384	552.07	226,792	537.18	57,680	197.73
		可充电式手电筒	—	—	15,000	10.22	—	—
	斯里兰卡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227,716	921.36	175,990	716.46	67,424	298.53
		可充电式手电筒	177,510	288.51	105,772	190.04	52,426	86.20

亚洲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	100	0.97	-	-	-	-
	泰国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7,880	33.92	3,204	13.16	2,200	10.89
		可充电式手电筒	1,980	8.40	4,240	11.26	-	-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	420	4.20	820	5.95	200	1.79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落地扇	120	1.67	300	3.26	-	-
	土耳其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376,902	1,202.57	283,863	925.05	227,638	622.45
		可充电式手电筒	408,396	990.16	525,626	1,164.14	209,704	710.13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	4,078	40.91	2,300	23.74	1,628	16.37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落地扇	672	12.70	580	7.93	-	-
		消防应急灯	58,460	134.69	72,200	171.48	67,820	145.06
	叙利亚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	-	-	-	8,592	34.58
		可充电式手电筒	-	-	-	-	396	1.41
	也门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	-	-	-	15,592	69.52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	560	6.64	-	-	-	-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落地扇	800	11.25	-	-	-	-
	伊拉克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91,060	272.06	89,697	268.31	17,495	34.98
		可充电式手电筒	5,808	6.90	1,454	7.36	720	1.43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	235,373	2,573.86	210,464	2,072.29	83,484	824.61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落地扇	133,636	2,032.09	32,112	438.74	524	6.74
		消防应急灯	1,000	2.13	11,500	42.59	-	-
	伊朗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36,958	168.78	61,428	193.57	23,512	96.87
		可充电式手电筒	9,410	43.54	21,750	74.35	-	-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	-	-	7	0.08	780	9.28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落地扇	-	-	5	0.07	-	-
		消防应急灯	1,568	7.53	400	2.03	-	-
	以色列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171,838	865.68	136,233	741.56	142,244	739.62
		可充电式手电筒	10,240	33.79	-	-	-	-

亚洲	印度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1,245,744	5,289.90	1,229,582	5,049.19	1,125,200	3,908.41
		可充电式手电筒	20,692	79.77	69,364	160.62	31,302	122.31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	24,702	229.85	48,274	451.30	17,194	142.94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落地扇	900	13.13	1,448	19.09	472	5.82
	印尼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97,362	380.67	219,652	951.33	343,529	1,209.28
		可充电式手电筒	98,938	318.92	82,228	242.87	21,520	69.31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	912	8.13	5,014	38.78	-	-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落地扇	-	-	1,200	14.25	-	-
	约旦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	-	404	2.00	-	-
		消防应急灯	-	-	1,606	7.61	3,000	11.39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	1,780	33.89	-	-	-	-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落地扇	2,060	24.45	-	-	-	-
	越南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129,596	724.47	43,202	213.50	75,562	266.94
		可充电式手电筒	1,080	4.45	8,946	32.51	1,900	6.05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	49,280	534.02	5,430	47.71	7,862	72.55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落地扇	3,760	56.37	100	1.36	360	4.06
	小计		7,086,195	33,315.59	6,812,206	29,275.78	4,920,376	19,134.94
南美洲	阿根廷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352,898	1,579.30	729,691	3,452.14	302,874	1,361.81
		可充电式手电筒	131,204	358.34	124,242	340.38	42,556	131.13
		消防应急灯	2,700	16.15	18,060	107.02	3,600	19.91
	巴拉圭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14,228	58.08	9,524	40.78	-	-
		可充电式手电筒	1,800	5.97	1,522	4.52	-	-
		消防应急灯	3,300	20.98	4,000	27.12	-	-
	巴拿马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24,216	87.72	74,458	324.97	29,934	132.48
		可充电式手电筒	12,264	23.39	5,216	15.97	-	-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	6,392	60.87	12,100	150.27	4,900	54.88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落地扇	1,480	27.97	740	10.47	500	5.96

南美洲		消防应急灯	-	-	3,000	9.12	-	-
	巴西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10,600	45.54	22,450	67.66	22,828	73.28
		可充电式手电筒	3,628	12.34	12,028	39.20	17,520	55.73
		消防应急灯	-	-	5,000	27.15	-	-
	多米尼加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	-	2,620	8.11	-	-
		可充电式手电筒	-	-	1,200	1.82	-	-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	-	-	300	3.43	-	-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落地扇	-	-	780	12.03	-	-
	厄瓜多尔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300	1.88	4,000	19.38	204	1.19
		可充电式手电筒	4,112	15.33	800	3.34	1,600	6.74
		消防应急灯	-	-	1,500	9.62	-	-
	哥伦比亚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4,248	16.46	-	-	-	-
		可充电式手电筒	61,880	124.68	37,980	83.02	11,202	44.73
	墨西哥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4,040	23.25	10,640	50.86	3,750	14.28
		可充电式手电筒	-	-	16,230	31.77	4,860	9.59
	圣马丁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12,376	63.77	4,050	23.71	5,500	29.94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落地扇	1,100	20.75	-	-	-	-
	委内瑞拉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12,304	50.82	63,548	276.68	14,586	70.78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	1,100	11.16	600	5.36	-	-
		消防应急灯	4,200	23.61	2,230	10.23	1,000	4.73
	牙买加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	-	1,490	7.54	3,366	16.56
	智利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182,782	1,116.93	252,614	1,214.00	45,314	247.07
		可充电式手电筒	4,000	24.78	1,000	5.92	-	-
		消防应急灯	20,815	124.98	13,455	75.33	6,220	37.82
	小计		877,967	3,915.04	1,437,068	6,458.93	522,314	2,318.61
欧洲	保加利亚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1,300	7.15	1,500	6.28	300	1.40
		可充电式手电筒	2,292	10.65	3,672	5.91	200	0.90

欧洲		消防应急灯	6,700	18.65	9,500	25.23	14,600	32.91
	德国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2,016	11.47	5,526	28.29	4,527	23.26
	俄罗斯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99,109	398.14	100,648	411.28	36,655	162.75
		可充电式手电筒	360,446	877.98	310,636	692.06	177,147	418.20
	丹麦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16,065	50.94	-	-	-	-
	法国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	-	12,514	67.16	4,700	24.81
		可充电式手电筒	-	-	2,808	12.77	2,300	10.44
	黑山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	-	-	-	6,000	26.84
		消防应急灯	-	-	-	-	2,500	13.45
	捷克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	-	-	-	704	4.19
		可充电式手电筒	3,000	16.80	-	-	-	-
		消防应急灯	1,000	3.12	2,200	7.52	3,000	11.67
	马耳他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1,538	10.58	12,626	73.49	8,904	39.19
		可充电式手电筒	-	-	810	5.38	240	1.49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	-	-	-	-	50	0.62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落地扇	-	-	-	-	100	1.47
		消防应急灯	-	-	-	-	106	0.72
	葡萄牙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9,940	50.65	3,160	16.16	2,700	14.95
		消防应急灯	4,000	9.16	-	-	-	-
	瑞士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2,004	13.51	-	-	12,790	56.09
	塞浦路斯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7,770	41.45	3,290	19.66	-	-
		可充电式手电筒	2,000	8.91	700	2.96	-	-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	520	6.50	-	-	-	-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落地扇	260	4.41	-	-	-	-
	塞尔维亚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8,500	38.38	-	-	-	-
		可充电式手电筒	2,600	9.46	-	-	-	-
		消防应急灯	5,600	14.69	-	-	-	-

欧洲	西班牙	可充电式手电筒	-	-	-	-	2,000	8.50
	希腊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2,498	14.40	2,320	12.11	18,320	61.95
		可充电式手电筒	800	4.29	1,800	9.23	1,200	6.16
		消防应急灯	-	-	600	1.55	-	-
	匈牙利	可充电式手电筒	2,040	2.76	2,040	2.64	120	0.25
		消防应急灯	2,950	11.00	1,650	7.95	2,410	16.07
	意大利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43,499	183.95	83,634	376.99	69,799	298.02
		可充电式手电筒	42,931	114.76	49,325	146.69	32,005	96.78
		消防应急灯	300	1.24	674	2.18	1,392	4.20
	英国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	-	2,000	11.28	1,000	5.77
	乌克兰	可充电式手电筒	8,180	26.21	-	-	-	-
	小计		639,858	1,961.22	613,633	1,944.78	405,769	1,343.06
非洲	科特迪瓦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	-	7,284	24.81	6,240	28.88
	埃及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15,250	32.97	140,036	401.40	71,202	423.84
	喀麦隆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50,396	265.73	3,856	19.57	3,666	16.72
		可充电式手电筒	2,510	9.74	-	-	-	-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	544	6.10	-	-	-	-
	利比亚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2,258	11.62	-	-	4,882	17.86
		可充电式手电筒	-	-	-	-	464	1.52
	毛里求斯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2,608	11.15	3,646	19.21	2,608	12.02
		可充电式手电筒	818	3.41	900	4.37	1,300	3.65
		消防应急灯	-	-	-	-	304	1.56
	摩洛哥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20,600	72.58	-	-	22,990	80.00
		可充电式手电筒	13,472	43.64	-	-	-	-
		消防应急灯	2,000	10.18	-	-	-	-
	南非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28,204	127.62	16,384	68.63	-	-
		可充电式手电筒	26,456	73.73	15,910	61.68	6,200	30.83

非洲		消防应急灯	-	-	604	3.79	-	-
	尼日利亚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299,982	1,338.79	253,370	1,187.48	149,122	772.61
		可充电式手电筒	-	-	5,500	27.99	2,000	8.88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	14,582	125.10	2,600	20.85	-	-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落地扇	12,050	148.33	1,600	19.21	-	-
		消防应急灯	-	-	500	2.09	1,000	5.70
	加纳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	-	1,504	6.99	1,500	6.90
		可充电式手电筒	-	-	300	1.07	-	-
	小计		491,730	2,280.70	453,994	1,869.12	273,478	1,410.95
北美洲	美国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49,220	281.94	46,744	246.97	42,324	212.59
		可充电式手电筒	2,504	11.58	29,530	67.13	4,565	15.86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	1,720	17.64	1,500	10.92	1,505	11.06
	小计		53,444	311.15	77,774	325.02	48,394	239.51
大洋洲	澳大利亚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	-	-	-	600	2.95
	斐济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1,603	9.37	4,653	26.33	2,451	14.13
		可充电式手电筒	656	3.33	1,914	8.01	360	1.69
	小计		2,259	12.70	6,567	34.33	3,411	18.78
	合计		9,151,453	41,796.40	9,401,242	39,907.96	6,173,742	24,465.85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台

类别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39.95	40.29	37.50
可充电式手电筒	24.89	22.86	29.97
消防应急灯	38.13	44.66	31.20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	102.48	95.79	92.93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落地扇	146.90	129.12	102.93

报告期内，公司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和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产品价格相对稳定。2009 年公司产品价格相比较低，主要由于 2008 年金融危机后，国内原材料价格下降较快，为保持产品竞争力，公司在保障利润空间的前提下适当调低了产品价格；2010 年全球经济开始复苏，除可充电式手电筒外，公司其他四大类产品价格均较 2009 年有明显上升；2011 年，除了可充电交直流两用落地扇的价格出现明显上升外，其他产品价格均保持稳定变动。

5、报告期内前五大销售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收入的比重
2011 年			
1	SOGO GROUP OF COMPANIES	5,950.65	11.89%
2	湖北金山轻工家电有限公司	4,351.15	8.70%
3	江门市伟胜电业有限公司	2,260.91	4.52%
4	荃瑞企业有限公司	1,504.00	3.01%
5	SODIMAC S. A.	1,188.74	2.38%
	小计	15,255.45	30.50%
2010 年			
1	SOGO GROUP OF COMPANIES	5,353.11	11.88%
2	湖北金山轻工家电有限公司	3,385.58	7.51%
3	FIREFLY ELECTRIC & LIGHTING COMPANY	1,484.91	3.29%
4	SODIMAC S. A.	1,257.08	2.79%
5	荃瑞企业有限公司	1,237.77	2.75%
	小计	12,718.45	28.22%
2009 年			
1	SOGO GROUP OF COMPANIES	3,754.84	13.79%
2	湖北金山轻工家电有限公司	1,389.81	5.10%
3	荃瑞企业有限公司	780.06	2.86%
4	TOBA ELECTRIC	766.62	2.81%

5	Winchmore Enterprises (HK)	738.91	2.71%
	小计	7,430.24	27.27%

报告期内各年度前 5 大销售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 SOGO GROUP OF COMPANIES

SOGO GROUP OF COMPANIES 成立于 1980 年，是当地最大的充电电器进口商之一，也是金莱特在巴基斯坦地区的独家销售代理，自 2001 年与灯饰厂建立合作关系至今，目前该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地区在巴基斯坦、阿富汗。

(2) 湖北金山轻工家电有限公司

湖北金山轻工家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中国内地主要的应急灯具和风扇的出口商之一，主要经营应急灯、风扇、电缆，产品主要在中东、东南亚、非洲等地区销售。自 2005 年与灯饰厂建立合作关系至今，同时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也逐年上升，成为金莱特的重要销售客户之一。

(3) 江门市伟胜电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伟胜电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要经营 LED 灯具、节能灯及其它相关的节能产品。自 2004 年与灯饰厂建立合作关系至今，该公司产品主要在中东、非洲及东南亚地区销售。

(4) 荃瑞企业有限公司

荃瑞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是台湾较大规模的国际贸易集团，在全球设有多家分支机构或办事处，主要经营家用电器、摩托车、电力电子等产品在全球市场的进出口及销售，2011 年销售收入达到 3 亿元。自 2005 年与灯饰厂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5) SODIMAC S.A.

SODIMAC S.A. 成立于 1952 年，隶属于智利零售巨头 FALABELLA 集团旗下，是南美洲最大的建材与家庭用品等产品连锁商，自 2006 年与灯饰厂建立合作关系，2010 年该公司营业额达到 9 亿美元。

(6) FIREFLY ELECTRIC & LIGHTING COMPANY

FIREFLY ELECTRIC & LIGHTING COMPANY 成立于 1955 年，公司位于菲律宾首都马尼拉，主要经营日用电工、开关、灯具及应急风扇等，产品主要在菲律宾本土销售，是菲律宾主要照明及开关零售商之一。自 2006 年与灯饰厂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7）TOBA ELECTRIC

TOBA ELECTRIC 成立于 1965 年，公司位于印尼首都雅加达，主要经营小家电产品、应急灯具及煤气炉等，拥有专业的营销队伍，包括零售、批发，产品主要在印尼全国超市销售。自 2005 年与灯饰厂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8）Winchmore Enterprises(HK)

Winchmore Enterprises(HK)成立于 1997 年，主要经营 CTR, TV, DVD，多媒体系统，充电灯，手机和风扇产品，使用的品牌是 SANTOSH。销售主要面向印度加尔各答的批发商和零售商。自 2007 年与灯饰厂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办事处走访、问卷和电话调查以及档案查询等多种方式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他所有客户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客户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客户根据其实际库存及市场情况安排采购，不存在代销或客户将滞销商品退回的情形，产品均实现终端销售，境外销售收入真实。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电池、塑料米料、彩盒、LED、光管和电源线及其他配件等直接材料。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受公司业务规模和公司生产计划安排的影响。2010 年随着全球经济转暖，公司产品需求也逐步回升，营业收入较 2009 年上升了 64.52%，采购规模也随之扩大，但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提前对风扇产品备货因素的影响，原材料采购量较 2009 年上升 76.90%，高于营业收入增幅。2011 年公司销售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98%，而原材料价格相对 2010 年变动较小，同时由于公司在总结 2010 年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生产计划安排，提前备货的压力也得以降低，因此采购量与 2010 年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同比增长	2010 年	同比增长	2009 年
电池	10,237.93	-1.06%	10,347.86	54.79%	6,685.06
米料	5,952.74	2.18%	5,825.85	114.48%	2,716.33
彩盒	2,189.87	7.76%	2,032.11	85.78%	1,093.81
LED	1,944.19	-2.48%	1,993.61	107.94%	958.73
光管	828.37	-22.33%	1,066.55	47.10%	725.06
电源线	953.46	2.04%	934.41	73.24%	539.36
线路板材料	3,517.52	0.32%	3,506.47	92.67%	1,819.94
变压器材料	2,097.87	4.92%	1,999.49	97.70%	1,011.39
包装材料	1,161.45	4.03%	1,116.48	66.30%	671.34
其他材料	4,005.05	10.74%	3,616.72	70.89%	2,116.45
合计	32,888.45	1.38%	32,439.54	76.90%	18,337.47
营业收入	50,293.95	10.98%	45,319.41	64.52%	27,547.15

注：报告期内，公司组织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上表中选择了采购量最大的 6 类原材料，其余原材料归类予以统计。

2010 年公司电池、米料、彩盒、LED、光管、线路板及变压器材料采购量同比 2009 年增长幅度与总采购量增长幅度差异较大，具体说明如下：（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 LED 的应用范围逐渐扩大，而 LED 光源产品与传统光源产品相比更为节能，单个产品所配电池对容量的要求低于传统光源；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实验开发出性能更高、更符合备用充电产品特点同时又成本较低的电池，并以此指导供应商，上述两方面原因使得 2010 年电池采购单价较低，因此电池采购量增幅低于总采购量增幅。（2）米料、彩盒、线路板及变压器材料方面，由于公司 2010 年风扇产品比重较 2009 年提高，而风扇产品相对于照明产品而言，体积更大，材料耗用更多，因而采购量也增长较快。（3）LED 采购量增幅高于总采购量增幅与光管采购量增幅低于总采购量增幅，是 LED 光源在公司产品中应用范围继续增大所导致。

综上所述，公司原材料采购量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报告期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电池	平均采购价格（元/ 件）	9.85	8.90	9.21
米料	平均采购价格（元/公斤）	13.29	13.02	9.95
彩盒	平均采购价格（元/ 个）	1.21	1.34	1.14
LED	平均采购价格（元/ 套）	0.12	0.12	0.14
光管	平均采购价格（元/ 个）	1.36	1.53	1.38
电源线	平均采购价格（元/ 套）	1.20	1.17	0.98

3、报告期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原材料成本	32,380.81	30,475.54	17,753.15
主营业务成本	39,687.70	36,334.59	21,670.64
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81.59%	83.87%	81.92%

4、报告期能源耗用情况

公司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水、电，能源供应能够得到保证。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支出、产量和单位产量能耗明细如下表所示：

年份	电费（元）	水费（元）	能耗（元）	产量（台）	单位产量能耗（元/台）
2009 年	4,388,086.89	264,841.56	4,652,928.45	6,668,235	0.70
2010 年	5,931,652.63	421,503.36	6,353,155.99	10,741,759	0.59
2011 年	6,185,821.03	523,436.25	6,709,257.28	10,276,289	0.65

(1) 2009 年能耗情况

2009 年是公司报告期产量最低的一年，而单位产量能耗为 0.70 元/台，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

①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订单有所下滑，在产能可以满足生产的情况下，公司减少外购半成品及外协加工，大部分产品改为由公司自行生产，而外购半成品和外协加工并最终形成产品能源耗用相对较小，因此导致 2009 年单位产量能耗相对较大。

②公司维持正常生产有一个基本的刚性能源耗用量。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固定能耗，并不随产量的变化而变化。例如，为保证生产环境，中央空调等设施的能耗依然维持；此外，考虑到频繁开关机和长时间停滞使用对设备的影响和对物料的过度损耗，因此虽然产量下降，公司并不是采取减少工作时

间的方式，而是在机器保持运转的情况下通过调节设备单位时间产出量的方式来降低产量，固定能耗有所放大。

（2）2010 年能耗情况

2010 年公司产量及能耗上升，同比增长 61.09%和 36.54%。单位产量能耗为 0.59 元/台，较 2009 年下降了 0.11 元/台。其变动主要原因是：2010 年公司订单大幅增长，产品产量的上升使单位能耗相比 2009 年有所降低。此外，公司 2010 年产能利用率为 119.35%，生产线利用程度高，刚性能源耗用的影响也得以减少。

（3）2011 年能耗情况

2011 年公司单位产量能耗为 0.65 元/台，相比 2010 年上升 0.06 元/台，主要原因是由于：（1）2011 年公司新增机械设备投入 1,043.47 万元，机械化程度的提高相应带动了单位产量能耗的上升。（2）2011 年公司风扇类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2.61%，相对于 2010 年的 20.14%有所上升，而风扇产品所需工时高于备用照明产品。因此风扇产品比重的上升也增加了单位产量能耗。

5、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2011 年			
1	志源塑胶制品（惠州）有限公司	4,499.98	13.19%
2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铅盐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三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3,961.90	11.61%
3	佛山市顺德区浩星贸易有限公司	1,798.44	5.27%
4	佛山市顺德区联辉贸易有限公司	1,399.97	4.10%
5	青岛依悦通电器厂	1,221.66	3.58%
	小计	12,881.94	37.76%
2010 年			
1	志源塑胶制品（惠州）有限公司	4,442.84	13.51%
2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铅盐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三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4,157.79	12.65%
3	佛山市顺德区浩星贸易有限公司	3,044.33	9.26%
4	江门市江海区金海润塑料有限公司	1,856.65	5.65%
5	江门市江海区亿宏光电有限公司	958.06	2.91%
	小计	14,459.68	43.98%
2009 年			
1	志源塑胶制品（惠州）有限公司	4,731.09	25.74%
2	佛山市顺德区浩星贸易有限公司	1,391.88	7.57%
3	江门市江海区金海润塑料有限公司	1,205.95	6.56%

4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铅盐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三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084.36	5.90%
5	东莞市源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7.01	2.81%
	小计	8,930.30	48.59%

注：根据工商资料显示，河南豫光金铅集团铅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三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的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50%，是深圳三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二者构成关联关系，因此上表中将两公司合并披露。除此之外，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不占有权益。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客户或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或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中均不拥有任何权益。

（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况，所产生的排放均按标准进行处理。

1、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依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中的 3 类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 类标准等国家和地区相关规定构建了环境管理体系。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均经统一回收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规定，按照安全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未因安全生产和环保

原因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安全事故。发行人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并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工人的劳动安全和生产质量。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仪器及模具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204,548.20	6,781,929.65	82.66%
机器设备	34,708,102.63	27,391,440.83	78.92%
运输工具	8,166,627.99	3,170,450.12	38.82%
电子仪器	2,837,759.78	636,714.59	22.44%
模具	24,664,739.63	11,219,267.91	45.49%
生产器具	239,214.68	129,504.46	54.14%
合计	78,820,992.91	49,329,307.56	62.58%

2、主要房屋建筑物

（1）公司自有房产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产所有 权证号	取得方式	房屋用途
江门市蓬江区金海湾花园 17 幢之三 701 室	88.39 平方米	粤房地权证江门 字第 0109019738	购买	员工宿舍
江门市蓬江区金海湾花园 17 幢之一 702 室	88.67 平方米	粤房地权证江门 字第 0109019726	购买	员工宿舍
江门市蓬江区金海湾花园 17 幢之三 901 室	88.39 平方米	粤房地权证江门 字第 0109019727	购买	员工宿舍
江门市蓬江区金海湾花园 17 幢之二 802 室	86.19 平方米	粤房地权证江门 字第 0109019729	购买	员工宿舍
江门市蓬江区金海湾花园 17 幢之二 901 室	85.94 平方米	粤房地权证江门 字第 0109019735	购买	员工宿舍

江门市蓬江区金海湾花园 17 幢之二 902 室	86.19 平方米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19732	购买	员工宿舍
江门市蓬江区金海湾花园 17 幢之二 701 室	85.94 平方米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19734	购买	员工宿舍
江门市蓬江区金海湾花园 17 幢之二 702 室	86.19 平方米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19731	购买	员工宿舍
江门市蓬江区金海湾花园 17 幢之一 902 室	88.67 平方米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19737	购买	员工宿舍
江门市蓬江区金海湾花园 17 幢之一 802 室	88.67 平方米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19736	购买	员工宿舍
江门市蓬江区高沙三街 22 号厂区	2,249.52 平方米	粤房地证字第 C6392666 号	股东投入	厂房
江门市蓬江区高沙三街 22 号厂区	2,824.16 平方米	粤房地证字第 C6392667 号	股东投入	厂房

（2）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间	租金（元/年）	房屋用途
江门市甘棠路 160 号 1 幢（厂房 A）、4 幢（宿舍 B）	13,038.62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	1,316,900.62	厂房、宿舍
江门市甘棠路 160 号 2 幢（厂房 B 一层）、5 幢（宿舍 A）、3 幢（厂房 C）	12,261.79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	1,238,440.79	厂房、宿舍
丽苑高沙六区 2 号的 A 幢厂房	7,517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671,513.00	厂房
丽苑高沙六区 2 号的 B 幢厂房	1,080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70,200.00	简易仓库
江门市甘棠路 160 号 2 幢（厂房 B 二至五层）	5,925.09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	598,434.09	厂房

①公司所租赁厂房权属证明文件办理情况

上述厂房中，位于甘棠路 160 号的 4 幢及位于丽苑高沙六区 2 号 A 幢的厂房出租方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位于江门市甘棠路 160 号 1 幢、2 幢、3 幢、5 幢出租方未办理《房地产权证》，但具备《国有土地使用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规划验收合格通知书》、《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竣工验收备案表》等文件；位于丽苑高沙六区 2 号的 B 幢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也未有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文件。

②未办理相关文件的法律风险

公司与出租方就上述租赁房产均签订了相关租赁合同。

A、对于甘棠路 160 号的 4 幢和丽苑高沙六区 2 号 A 幢的厂房，由于已取得《房地产权证》，该等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出租方依法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房屋租赁协议》对协议各方构成合法、有效并可强制执行的约束力。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的利益可依据该协议得到法律的保护。

B、对于位于江门市甘棠路 160 号 1 幢、2 幢、3 幢、5 幢的房屋，虽未办理《房地产权证》，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规划验收合格通知书》、《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竣工验收备案表》等均已办理，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在消防安全、工程质量等方面具备使用条件，不属于违章建筑。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因此，该等租赁房屋符合相关租赁条件，发行人与出租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签订的租赁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的体现，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合同自签订至今被有效执行，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C、位于丽苑高沙六区 2 号的 1,080 平方米的 B 幢厂房（简易仓库）未取得权属证书，也未有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文件，存在被强制拆迁的可能。

③风险防范措施

A、针对丽苑高沙六区 2 号的 1,080 平方米的 B 幢厂房，该厂房作为简易仓库，用于公司堆放杂物以及生产剩余物质，即使出现出租方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出租，或该等房屋被列入拆迁范围而被强制拆迁的情况，公司也能立即对所堆放物质进行清理，并寻找合适地点进行处置，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B、针对可能出现的潜在风险，出租方江门丽苑就金莱特租赁房产出具承诺，承诺对承租方使用该等存在法律瑕疵的房产而使得承租方的生产经营遭受任何质疑或干扰，本公司将应承租人的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承担全部费用和成本，为承租人提供其他适当的房产继续前述经营活动；如本公司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承租方因此遭受任何纠纷、权利请求或诉讼，或行政处罚、调查或其他行政程序，本公司承诺就承租方因此遭受的任何经

济损失立即进行充分赔偿。

C、针对可能出现的潜在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田畴、蒋小荣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在租赁期内因厂房拆迁致使公司搬迁而造成损失，将由其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损失。

D、为确保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和未来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已于2010年和2011年取得位于江门市棠下镇四宗土地使用权，总面值达177,873.80平方米(约合267亩)，公司已支付全部价款及相关税费，并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述土地除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外，还为未来产能的进一步扩张预留了足够的实施空间，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持续、稳定的进行。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单轨悬挂式钢索起重机	2	23.38	16.54	70.74%
电火花机	5	42.46	29.23	68.84%
雕刻机	1	19.5	12.41	63.64%
多功能卧式插件机	1	27.00	18.89	69.96%
发电机组	2	22.33	14.22	63.68%
钢索双轨起重机	1	12.51	8.86	70.82%
高速径向元件插件机	4	654.86	590.28	90.14%
加工中心	2	69.18	45.83	66.25%
立式(二站)圆盘机注塑机	1	19.00	12.85	67.63%
桥吊机	4	38.48	25.71	66.81%
顺序编排机(40站)	1	13.00	9.10	70.00%
注塑机	90	1,258.95	885.56	70.34%
自动立式插件机	1	24.79	20.09	81.04%
自动卧式插件机	4	71.28	53.98	75.73%
总计	119	2,296.72	1,743.55	75.91%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

1、土地使用权情况

土地使用证号	地理位置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江国用（2008）第 102405 号	蓬江区北街加工区高沙三街 22 号	7,974	出让	工业用地
江国用（2010）第 203073 号	江门市棠下镇台商工业区金桐路旁 B 地	51,287.90	出让	工业用地
江国用（2010）第 203114 号	江门市棠下镇台商工业区金桐路旁地段	44,490.40	出让	工业用地
江国用（2010）第 203216 号	江门市棠下镇台商工业区金桐路旁地段	40,010.90	出让	工业用地
江国用（2011）第 201419 号	江门市棠下镇桐井村金桐路旁	42,084.60	出让	工业用地
江国用（2010）第 11097 号	蓬江区金海湾花园 17 幢之一 702	7.68	出让	员工宿舍
江国用（2010）第 11098 号	蓬江区金海湾花园 17 幢之一 802	7.68	出让	员工宿舍
江国用（2010）第 11099 号	蓬江区金海湾花园 17 幢之一 902	7.68	出让	员工宿舍
江国用（2010）第 11100 号	蓬江区金海湾花园 17 幢之三 901	7.66	出让	员工宿舍
江国用（2010）第 11101 号	蓬江区金海湾花园 17 幢之二 902	7.47	出让	员工宿舍
江国用（2010）第 11102 号	蓬江区金海湾花园 17 幢之二 901	7.45	出让	员工宿舍
江国用（2010）第 11103 号	蓬江区金海湾花园 17 幢之二 802	7.47	出让	员工宿舍
江国用（2010）第 11104 号	蓬江区金海湾花园 17 幢之二 702	7.47	出让	员工宿舍
江国用（2010）第 11105 号	蓬江区金海湾花园 17 幢之二 701	7.45	出让	员工宿舍
江国用（2010）第 11106 号	蓬江区金海湾花园 17 幢之三 701	7.66	出让	员工宿舍

2、专利权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发明专利				
1	一种蜡烛造型灯	200810030392.0	2008.08.22	2028.08.22
2	一种风扇	200810218860.7	2008.10.28	2028.10.28
3	一种灯罩锁紧装置	200910036884.5	2009.01.19	2029.01.19
4	一种灯罩可转动的台灯	200910302378.6	2009.05.15	2029.05.15

5	一种台灯	200910302379.0	2009.05.15	2029.05.15
6	一种LED灯泡	201010139738.8	2010.04.06	2030.04.06
7	具有内部竖向立柱的摇头风扇	201010293415.4	2010.09.27	2030.09.27
8	具有内部摇头装置的风扇	201010293414.X	2010.09.27	2030.09.27
实用新型				
1	充电式交直流两用可移动灭蚊灯	200720061322.2	2007.12.12	2017.12.12
2	充电式交直流两用小夜灯	200720061715.3	2007.12.18	2017.12.18
3	一种具有充电电源的灯具	200820201250.1	2008.09.27	2018.09.27
4	一种手提式应急灯	200820201251.6	2008.09.27	2018.09.27
5	一种低压直流电源照明灯具	200820201463.4	2008.09.29	2018.09.29
6	一种手提式应急灯	200820202649.1	2008.10.26	2018.10.26
7	一种台扇	200820202824.7	2008.10.28	2018.10.28
8	具有收叠插头的充电备用灯	200920050624.9	2009.01.19	2019.01.19
9	一种灯罩可转动的台灯	200920303219.3	2009.05.15	2019.05.15
10	一种用于灯具的反光板	200920303220.6	2009.05.15	2019.05.15
11	具有旋转主体的手电筒	200920313994.7	2009.11.03	2019.11.03
12	一种可充电落地扇	201020301086.9	2010.01.20	2020.01.20
13	一种集成式智能控制型照明灯具控制电路	201020526568.4	2010.09.13	2020.09.13
14	具有内部竖向立柱的摇头风扇	201020544127.7	2010.09.27	2020.09.27
15	具有内部摇头装置的风扇	201020544126.2	2010.09.27	2020.09.27
16	一种面板连接装置	201020544118.8	2010.09.27	2020.09.27
17	一种双光源智能控制型照明灯具控制电路	201020559629.7	2010.10.13	2020.10.13
18	可调节灯头与筒身之间角度的手电筒	201120011014.5	2011.1.14	2021.1.14
外观专利				
1	应急灯（KN-189RD）	200330119449.2	2003.12.17	2013.12.17
2	应急灯（KN-189T）	200330119451.X	2003.12.17	2013.12.17
3	应急灯（KN-822）	200430032647.X	2004.02.16	2014.02.16
4	应急灯（KN-2306）	200430042771.4	2004.06.15	2014.06.15
5	电风扇（应急）	200430087748.7	2004.10.30	2014.10.30

6	应急灯 (KN-2369)	200530067866.6	2005.08.26	2015.08.26
7	应急灯 (KN-2385)	200530071679.5	2005.10.08	2015.10.08
8	应急灯 (KN-7000)	200630057813.0	2006.04.05	2016.04.05
9	应急灯 (KN-2386)	200630058463.X	2006.04.11	2016.04.11
10	应急灯 (KN-1005)	200630078336.6	2006.11.01	2016.11.01
11	应急灯 (KN-7002)	200630176193.2	2006.11.30	2016.11.30
12	应急灯 (KN-8005)	200730048600.6	2007.02.11	2017.02.11
13	充电式小夜灯 (KN-2001)	200730050381.5	2007.03.21	2017.03.21
14	充电式灭蚊灯 (KN-2003)	200730052671.3	2007.04.03	2017.04.03
15	充电式灭蚊灯 (KN-2002)	200730052716.7	2007.04.05	2017.04.05
16	应急灯 (KN-1006D)	200730052809.X	2007.04.06	2017.04.06
17	充电式灭蚊灯 (KN-2005)	200730054989.5	2007.05.06	2017.05.06
18	应急灯 (KN-6010L)	200730056431	2007.05.23	2017.05.23
19	应急灯 (KN-2335)	200730056434.4	2007.05.23	2017.05.23
20	应急电风扇 (KN-2398)	200730060312.2	2007.07.19	2017.07.19
21	应急电风扇 (KN-2387)	200730060557.5	2007.07.21	2017.07.21
22	应急灯 (KN-3336L)	200730064476.2	2007.08.10	2017.08.10
23	应急灯 (KN-3324L)	200730065727.9	2007.08.18	2017.08.18
24	应急灯 (KN-6011)	200730066349.6	2007.08.21	2017.08.21
25	应急灯 (KN-3322)	200730068877.5	2007.09.04	2017.09.04
26	应急灯 (KN-3396)	200730312607.4	2007.09.20	2017.09.20
27	应急灯 (KN-3360L)	200730313455.X	2007.09.26	2017.09.26
28	应急灯 (KN-2830RD)	200730313745.4	2007.09.29	2017.09.29
29	充电式小夜灯 (KN-2010)	200730313743.5	2007.09.29	2017.09.29
30	充电式小台灯 (KN-2016)	200730313879.6	2007.10.01	2017.10.01
31	应急电风扇 (KN-2399)	200730314405.3	2007.10.10	2017.10.10
32	应急灯 (KN-2382)	200730332877.1	2007.12.07	2017.12.07
33	小马灯 (KN-6020L)	200730333267.3	2007.12.11	2017.12.11
34	充电式小夜灯 (KN-2013)	200830039567.5	2008.01.04	2018.01.04
35	充电式小夜灯 (KN-2017)	200830039972.7	2008.01.08	2018.01.08
36	小夜灯 (KN-2018 充电式)	200830040159.1	2008.01.12	2018.01.12
37	应急灯 (KN-2809)	200830040263.0	2008.01.14	2018.01.14
38	应急灯 (KN-3328)	200830043453.8	2008.03.13	2018.03.13
39	应急灯 (KN-3020L)	200830045169.4	2008.04.02	2018.04.02
40	应急灯 (KN-3120L)	200830045242.8	2008.04.03	2018.04.03
41	应急灯 (KN-3390)	200830045368.5	2008.04.04	2018.04.04
42	应急灯 (KN-6016LS)	200830051327.7	2008.06.13	2018.06.13
43	可充电备用灯 (KN-3028L)	200830140259.1	2008.07.06	2018.07.06

44	可充电备用灯(KN-2201)	200830129466.7	2008.07.19	2018.07.19
45	可充电备用灯 (KN-3010L)	200830129467.1	2008.07.19	2018.07.19
46	可充电备用灯 (KN-3060L)	200830138644.2	2008.08.16	2018.08.16
47	可充电备用灯(KN-7005)	200830212335.5	2008.08.25	2018.08.25
48	可充电备用灯(KN-2202)	200830212345.9	2008.08.26	2018.08.26
49	可充电备用灯(KN-3392)	200830212346.3	2008.08.26	2018.08.26
50	可充电备用灯 (KN-3028LB)	200830212344.4	2008.08.26	2018.08.26
51	可充电备用灯(KN-2203)	200830145339.6	2008.08.28	2018.08.28
52	可充电备用灯(KN-3022)	200830146111.9	2008.09.05	2018.09.05
53	可充电手电筒 (KN-9036L)	200830146112.3	2008.09.05	2018.09.05
54	带风扇的应急灯 (KN-2395)	200830215938.0	2008.10.24	2018.10.24
55	可充电备用灯(KN-2313)	200830215949.9	2008.10.24	2018.10.24
56	可充电备用灯(KN-3018)	200830215950.1	2008.10.24	2018.10.24
57	带风扇的应急灯 (KN-2375)	200830218848.7	2008.11.13	2018.11.13
58	可充电备用灯 (KN-6610L)	200830220856.5	2008.11.28	2018.11.28
59	可充电备用灯 (KN-6605T)	200930066919.0	2009.01.07	2019.01.07
60	可充电备用灯 (KN-6615L)	200930066916.7	2009.01.07	2019.01.07
61	可充电备用灯 (KN-6622L)	200930066912.9	2009.01.07	2019.01.07
62	可充电备用灯 (KN-6628L)	200930066914.8	2009.01.07	2019.01.07
63	可充电壁扇(KN-2393)	200930067609.0	2009.01.16	2019.01.16
64	可充电落地扇(KN-2392)	200930067608.6	2009.01.16	2019.01.16
65	应急灯(KN-3394)	200930067613.7	2009.01.16	2019.01.16
66	可充电手提灯 (KN-6607T)	200930067943.6	2009.01.24	2019.01.24
67	可充电手提灯(KN-6609)	200930300407.6	2009.01.24	2019.01.24
68	可充电手提灯 (KN-6609L)	200930300403.8	2009.01.24	2019.01.24
69	可充电手提灯 (KN-6609T)	200930300408.0	2009.01.24	2019.01.24
70	可充电手提灯(KN-6611)	200930300404.2	2009.01.24	2019.01.24

71	可充电手提灯 (KN-6611L)	200930300409.5	2009.01.24	2019.01.24
72	可充电手提灯 (KN-6636L)	200930300405.7	2009.01.24	2019.01.24
73	可充电手提灯 (KN-6640L)	200930300410.8	2009.01.24	2019.01.24
74	可充电手提灯 (KN-6645L)	200930300406.1	2009.01.24	2019.01.24
75	可充电手提灯 (KN-6648L)	200930300411.2	2009.01.24	2019.01.24
76	可充电手电筒(KN-4003)	200930068633.6	2009.02.16	2019.01.16
77	可充电风扇(KN-2396)	200930067610.3	2009.01.16	2019.01.16
78	可充电台灯(KN-8810L)	200930302179.6	2009.04.03	2019.04.03
79	台灯立柱	200930302176.2	2009.04.03	2019.04.03
80	台灯支架	200930302181.3	2009.04.03	2019.04.03
81	台灯底座(KN-8830L)	200930302180.9	2009.04.03	2019.04.03
82	带喇叭的台灯底座	200930302175.8	2009.04.03	2019.04.03
83	节能灯(KN-2028L)	200930302324.0	2009.04.11	2019.04.11
84	可充电LED灯具 (KN-3392L)	200930303508.9	2009.04.23	2019.04.23
85	带收音的可充电备用灯 (KN-6624RDL)	200930302346.7	2009.04.11	2019.04.11
86	可充电LED灯具 (KN-3318L)	200930304304.7	2009.05.13	2019.05.13
87	可充电备用灯 (KN-9911L)	200930306045.1	2009.06.15	2019.06.15
88	可充电备用灯 (KN-9960L)	200930306044.7	2009.06.15	2019.06.15
89	可充电备用手电筒 (KN-4003LE)	200930306036.2	2009.06.15	2019.06.15
90	可充电备用手电筒 (KN-4011L)	200930306038.1	2009.06.15	2019.06.15
91	应急灯(KN-5002)	200930306039.6	2009.06.15	2019.06.15
92	可充电备用手电筒 (KN-4005L)	200930306037.7	2009.06.15	2019.06.15
93	可充电台灯手电筒 (KN-4018L)	200930312528.2	2009.08.21	2019.08.21
94	可充电式手电筒 (KN-4007L)	200930312494.7	2009.08.21	2019.08.21
95	旋转式充电手电筒 (KN-9009L)	200930312493.2	2009.08.21	2019.08.21
96	可充电备用台灯	200930313740.0	2009.08.29	2019.08.29

	(KN-8816L)			
97	可充电备用台灯 (KN-8824L)	200930313734.5	2009.08.29	2019.08.29
98	可充电灭蚊灯 (KN-2004L)	200930318652.X	2009.09.27	2019.09.27
99	可充电手电筒 (KN-9019L)	200930318646.4	2009.09.27	2019.09.27
100	可充电手电筒台灯 (KN-4024L)	200930318644.5	2009.09.27	2019.09.27
101	可充电落地扇(KN-2316)	200930319711.5	2009.10.12	2019.10.12
102	可充电落地扇(KN-2312)	200930324396.5	2009.11.12	2019.11.12
103	马灯式手电筒 (KN-8043L)	200930329541.9	2009.12.17	2019.12.17
104	可充电备用灯(KN-3388)	200930332049.7	2009.12.30	2019.12.30
105	迷你型马灯(KN-6833L)	201030303277.4	2010.02.05	2020.02.05
106	迷你型马灯(KN-6824L)	201030303294.8	2010.02.05	2020.02.05
107	迷你型马灯(KN-6812L)	201030303276.X	2010.02.05	2020.02.05
108	可充电备用灯(KN-2310)	201030126131.7	2010.03.25	2020.03.25
109	可充电备用灯(KN-2328)	201030126125.1	2010.03.25	2020.03.25
110	可充电备用灯(KN-3002)	201030126123.2	2010.03.25	2020.03.25
111	可充电手电筒 (KN-8036L)	201030126122.8	2010.03.25	2020.03.25
112	吸顶灯(KN-2750L)	201030126124.7	2010.03.25	2020.03.25
113	LED 节能灯泡(KN-2056L)	201030161173.4	2010.05.10	2020.05.10
114	可充电马灯(KN-3003L)	201030161155.6	2010.05.10	2020.05.10
115	可充电收音备用灯 (KN-2324RDL)	201030161171.5	2010.05.10	2020.05.10
116	可充电备用灯 (KN-2327L)	201030161172.X	2010.05.10	2020.05.10
117	风扇底座(KN-2332)	201030270576.2	2010.08.12	2020.08.12
118	可充电备用灯 (KN-5560L)	201030270567.3	2010.08.12	2020.08.12
119	带应急灯的风扇 (KN-2322)	201030523953.9	2010.09.19	2020.09.19
120	带应急灯的风扇 (KN-2342)	201030523960.9	2010.09.19	2020.09.19
121	可充电手电筒 (KN-9101L)	201030564503.4	2010.10.20	2020.10.20
122	可充电节能灯 (KN-2711L)	201030577037.3	2010.10.27	2020.10.27
123	可充电节能灯	201030577027.X	2010.10.27	2020.10.27

	(KN-2611L)			
124	可充电备用灯 (KN-3030L)	201030577049.6	2010.10.27	2020.10.27
125	可充电手电筒 (KN-9303L)	201030577048.1	2010.10.27	2020.10.27
126	可充电手电筒 (KN-9401L)	201030577036.9	2010.10.27	2020.10.27
127	可充电备用灯 (KN-9103L)	201030564502.X	2010.10.20	2020.10.20
128	可充电多功能灯 (KN-6624USB)	201130014876.9	2011.01.26	2021.01.26
129	可充电备用灯 (KN-6630L)	201130057383.3	2011.03.28	2021.03.28
130	可充电备用灯 (KN-2205)	201130057384.8	2011.03.28	2021.03.28
131	消防应急灯 (KN-5008)	201130052120.3	2011.03.23	2021.03.23
132	可充式手电筒 (KN-4305L)	201130057385.2	2011.03.28	2021.03.28

3、注册商标情况

(1) 发行人已取得的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 号码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1		第 1792357 号	第 11 类	照明器；灯；电筒；照明防护装置；照明灯（曳光管）；安全灯；闪光灯（手电筒）；照明手电筒；标准灯；潜水灯	2002.06.21 至 2012.06.20
2		第 3949490 号	第 9 类	车辆用蓄电池；电瓶；蓄电池箱；电池极板；照明电池；电池；电池铅板；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电池充电器	2006.4.14 至 2016.4.13
3		第 3824947 号	第 11 类	照明器；灯；电筒；照明防护装置；照明灯（曳光管）；安全灯；闪光灯（手电筒）；照明手电筒；标准灯；潜水灯	2005.11.14 至 2015.11.13
4		第 3816121 号	第 35 类	张贴广告；室外广告；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宣传；电视广告；邮购订单形式的广告；进出口代理；拍卖；推销（替他人）；替他人作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06.06.28 至 2016.06.27
5		第 4514951 号	第 11 类	照明器；灯；电筒；照明防护装置；照明灯（曳光管）；安全灯；闪光灯（手电筒）；照明手电筒；标准灯；潜水灯	2008.03.14 至 2018.03.13
6		第 4514950 号	第 11 类	照明器；灯；电筒；照明防护装置；照明灯（曳光管）；安全灯；闪光灯（手电筒）；照明手	2008.03.14 至 2018.03.13

				电筒；标准灯；潜水灯	
7		第 4536057 号	第 11 类	照明器；灯；电筒；照明防护装置；照明灯（曳光管）；安全灯；闪光灯（手电筒）；照明手电筒；标准灯；潜水灯	2008.04.28 至 2018.04.27
8		第 4536058 号	第 11 类	照明器；灯；电筒；照明防护装置；照明灯（曳光管）；安全灯；闪光灯（手电筒）；照明手电筒；标准灯；潜水灯	2008.04.28 至 2018.04.27
9		第 4536059 号	第 11 类	照明器；灯；电筒；照明防护装置；照明灯（曳光管）；安全灯；闪光灯（手电筒）；照明手电筒；标准灯；潜水灯	2008.04.28 至 2018.04.27
10		第 4536060 号	第 11 类	照明器；灯；电筒；照明防护装置；照明灯（曳光管）；安全灯；闪光灯（手电筒）；照明手电筒；标准灯；潜水灯	2008.04.28 至 2018.04.27
11	KENNEDE	第 5542859 号	第 11 类	照明器；灯；电筒；照明防护装置；照明灯（曳光管）；安全灯；闪光灯（手电筒）；照明手电筒；标准灯；潜水灯	2009.07.28 至 2019.07.27
12	KENNEDE	第 5542871 号	第 35 类	张贴广告；室外广告；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宣传；电视广告；邮购订单形式的广告；进出口代理；拍卖；推销（替他人）；替他人作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09.10.07 至 2019.10.06
13		7399890	第 11 类	照明器；灯；电筒；照明防护装置；照明灯（曳光管）；安全灯；闪光灯（手电筒）；照明手电筒；标准灯；潜水灯	2010.12.21 至 2020.12.20
14		7399869	第 9 类	车辆用蓄电池；电池瓶；蓄电池箱；电池极板；照明电池；电池；电池铅板；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电池充电器	2010.12.21 至 2020.12.20
15		7399915	第 11 类	照明器；灯；电筒；照明防护装置；照明灯（曳光管）；安全灯；闪光灯（手电筒）；照明手电筒；标准灯；潜水灯	2010.12.21 至 2020.12.20
16		7399863	第 9 类	车辆用蓄电池；电池瓶；蓄电池箱；电池极板；照明电池；电池；电池铅板；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电池充电器	2010.12.21 至 2020.12.20

(2) 发行人已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性质	产品型号	申请类别	申请国家	商标有效期
1	自申请		第 11 类	阿联酋	2004.04.07 至 2014.04.07
2	依据马德里条约 申请		第 11 类	英国	2007.07.06 至 2017.07.06
3			第 11 类	土耳其	2007.07.06 至 2017.07.06
4			第 11 类	日本	2007.07.06 至 2017.07.06
5			第 11 类	澳大利亚	2007.07.06 至 2017.07.06
6			第 11 类	韩国	2007.07.06 至 2017.07.06
7			第 11 类	英国	2011.07.22 至 2021.07.22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407960456，有效期为 200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并持有江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编号为 00960827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八、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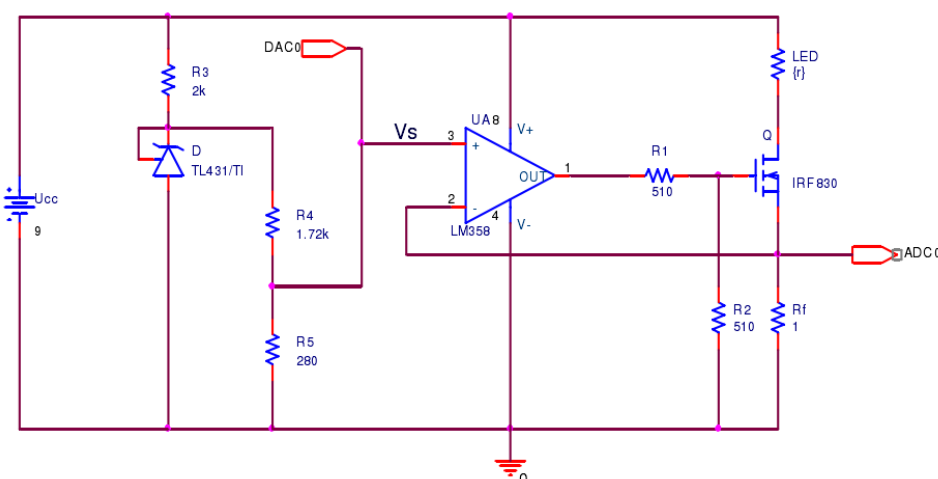
公司核心技术包括 LED 驱动控制技术、散热控制技术、二次配光技术、直流永磁无刷电机有限元一体矢量控制技术等。这几类技术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在总结过去多年的研发、生产、加工经验的基础上所取得的，具有重大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其中部分已申请了各项专利。目前公司在技术研发上拥有 8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和 132 项外观专利，另有 10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和 8 项外观专利在申请过程中。

1、LED 驱动技术

针对目前 LED 技术发展中既要体现节能，又要具备较高的光效和光源稳定的问题，公司设计了一种适用于不同参数指标具有电流稳定控制的 LED 的驱动源。以恒流源驱动为主体，LED 的驱动电流实时监测和高精度控制，并且实现 LED 亮度调节控制，可应用于多种功率 LED，实现数字化光源驱动的智能控制。

所谓恒流源，是指对应于一定的电压和温度变化所产生的电流变化趋于零，并且具有恒定的电流值和很高的动态输出电阻的电流源电路。一个理想的直流恒流源将产生一个与其两端电压无关的恒定电流，不管恒流源两端的电压数值多高，它的电流始终固定。理想恒流源的等效内阻为无穷大，也就是说，它可以输出无穷大的电压。恒流源两端的电压必须根据它所接的外电路来确定，恒流源不需要确定它两端的电压，只需要确定它的电流值。

一般可采用运算放大器配合 MOSFET 为核心组成恒流电路。如图所示。



注：出于技术保密原因，该电路原理图已经过技术调整。

2、散热控制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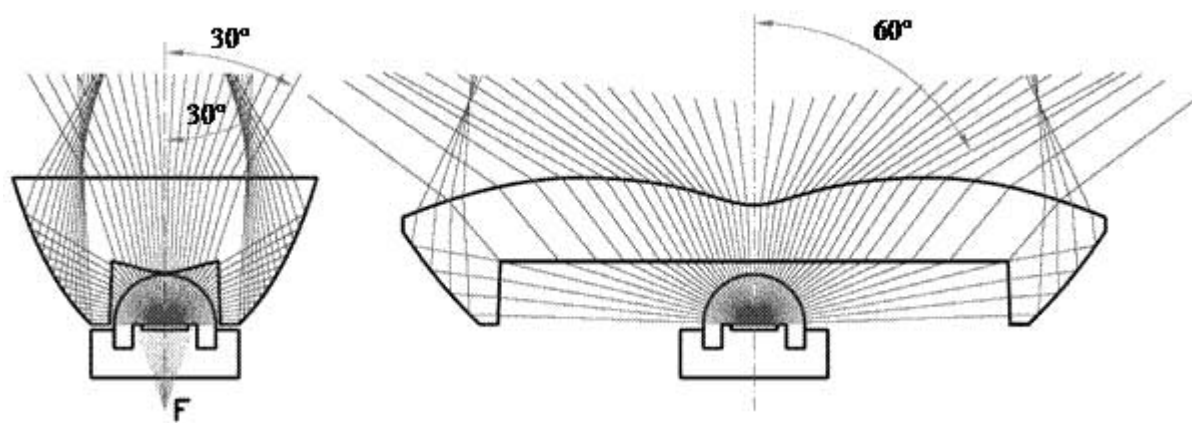
本公司结合多年技术积累，利用产品本身结构，采取分散式散热和热管散热技术的结合，形成了一种独特的散热技术。在设计时，考虑空间布局，按照热流管道的方式，将各处分散的热量通过管道产生强对流，同产品周围进行热传递。分散式散热技术可根据各部分的热量来设计散热器的大小，从而提高散热效率，再利用热管散热技术，将分散的热源布置在热管的周围，实现热源与散热片之间以较小的温差进行热传递，保证散热的最佳化，最终使产品工作在受限温度下，提高产品的寿命和质量。

由于 LED 照明产品的发光效率高，寿命长短取决于温度的控制，因此散热

控制技术对 LED 照明产品至关重要。本公司利用此技术优势，大量使用 LED 作为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的光源，既满足了灯具长时间工作的要求，又符合节能环保，绿色照明的发展方向。

3、二次光学技术

二次光学设计是决定灯具的配光曲线、输出光效、均匀度、以及眩光指数的一项重要技术，二次光学的设计可以有效提高灯具的出光效率、均匀性、配光角度、眩光和安全性等问题，真正实现环保和绿色的照明。对于 LED 灯具，二次光学设计显得尤为重要，如果不进行二次光学设计，LED 光源非常炫目，照度均匀性差。从而在照明效果上不如传统照明光源，最终导致用户和市场的不接受。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由于以储能电池供电，对使用时间要求较高，因此必须有较好的光效和出光效果，公司通过二次光学设计来满足相应要求。通过使用全反射式二次光学透镜可以收集从光源发出的全部的光，并重新分配到指定的区域，是一种性能良好的配光方案。自由曲面的配光可以使灯具光强的远场角度分布呈蝙蝠翼分布，使光斑成长方形，并且光斑的中间和边缘比较均匀，利用边缘光线原理，透镜还可以实现截光设计，消除眩光。以下为一种全反射式二次光学透镜的设计方法。



利用二次光学设计，公司不但提高了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的出光效率，降低了 LED 光源功率，进而减少了控制电路的输出功率和发热量，使 LED 的工作环境温度降低。这对提高产品的寿命，降低产品的成本，真正实现环保和绿色照明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

4、电源充电技术

可充电备用照明需要储能电池，放完电后须充电。若补电方式不正确，则

会对电池的寿命产生不利影响，大多数企业因为电池的问题遭到客户的投诉，甚至取消订单，电池损坏和过早失效基本上都是充电方式不正确造成的。

由于电池受温度影响较大，特别是在充电过程中，由于温度升高，恒压充电时会造成电池在接近充满时，电流不能减小，内部温度较高，引起电池加速分解水，干涸失效，或者过热造成电池热失控失效。为了解决充电过热导致的电池损坏问题，公司研发出了一种负温度系数可变阻抗式恒压充电技术，它能根据环境温度的变化，进行反向调整，改变充电电路的阻抗，从而改变充电电流，防止过充、过热引起电池过早失效。

公司产品出口地如亚非拉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由于当地电力不稳定，停电频次较多，电压波动较大，使用常规的充电方法如限压充电或者恒流限压充电，往往对电池的寿命影响很大，公司所使用的电压防突变技术则成功解决了当地电力不稳定对电池的不利影响。

5、耐过充、深放电、超长寿命的电池技术

影响电池使用寿命的两个因素是快速充电和深放电。采取快速充电，要求电池具有良好的充电接收能力，不然电池很快就达到过充电电压，进入过充状态。电池长期处于过充状态将严重影响电池的使用寿命。影响电池使用寿命的另一个因素就是深放电，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和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在无市电使用状态下，使用者往往会将电池使用到不能放电为止，过度放电，将影响电池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经过研究，通过改变电池的配方和极板的生产工艺，已开发出一种能耐过充、深放电、超长寿命的电池。该电池的成功研发，使产品的质量得到很大的提高，满足了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不同使用要求，特别是一些电力比较紧缺的国家和地区，使用者为满足停电时的应急照明和应急避暑，要求在有市电的时间内能快速将电池充满，保证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和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在停电状况下的正常使用。本公司的这项技术解决了由于使用者的不规范使用所带来的损害，延长了电池的寿命，满足了市场的需求。

6、集成式智能控制技术

本公司开发的集成式、智能控制型可充电备用 LED 灯，不但在使用时间、照度上满足了要求，而且改变了传统的照明方式，既解决了停电备用，又能在有市

电时作为普通灯具使用。其特点是，在有市电时，通过内部电路识别，将灯具自动转换为市电状态，可直接替代传统光源，无需改动原有线路和线路控制开关，保持原有开关控制功能。在市电断电时，通过内部电路识别，将灯具智能切换到备用光源状态。原有的线路控制开关仍然能保持控制功能。市电供电时使用市电，市电断电时使用独立电源，灯光无间断，照度保持一致。

7、直流永磁无刷电机有限元一体矢量控制技术

在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驱动控制技术上，公司采用磁场定向矢量控制（FOC）及不等脉宽的 PWM 控制。其基本原理是通过坐标变换在电机转子磁场定向的同步坐标系上，对电机磁场电流和转矩电流进行解耦控制，相对于方波无刷电机近似正弦波的矢量控制模式，直流永磁无刷电机有限元一体矢量控制技术有效地降低了力矩波动和运行噪音；在电机本体上采用有限元和优化设计原理，合理选择参数、结构、极槽比等，使损耗分配合理，达到高效、节能的目的；采用一体化和集成化设计技术，达到运行可靠、使用方便、体积小、重量轻的目的。

目前永磁无刷直流电动机一般采用矩形波驱动和等脉宽的 PWM 控制原理，这种驱动控制将使换相的定子电流发生急剧变化，并且定子线圈产生的磁场存在跳变，从而造成定、转子间产生的电磁力矩也发生急剧变化，这样就会产生较大的力矩波动和噪音。为了有效抑制无刷直流电动机最头痛的问题——力矩波动，提高电机的运行性能，公司采用磁场定向矢量控制及不等脉宽的 PWM 控制，使电流接近正弦形，这种渐变过程可以有效减小定子换相电流和定子磁场的突变，从而减小转矩脉动，降低噪音。

使用该技术生产的直流无刷电机用于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比同规格的交流风扇电机节能 30%以上，因此使用在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上，不仅降低了能耗，而且延长了停电时的使用时间。

（二）正在从事的产品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状况	目标
1	带 MP3 播放功能的可充电备用 LED 照明灯	持续研发	2012 年投入生产
2	户外可充电大功率 LED 探照灯	持续研发	2012 年投入生产
3	多光源智能控制可充电备用照明灯	持续研发	2012 年投入生产
4	太阳能充电备用照明灯	持续研发	2012 年投入生产
5	集成智能控制型 AC/DC 两用 LED 节能灯	持续研发	2012 年完成产品投入市场
6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无叶风扇	持续研发	2012 年完产品投入市场
7	家庭备用逆变电源	基础研究	2012 年基础研究 2013 年投入小批量生产
8	楼宇备用逆变电源	基础研究	2012 年基础研究 2013 年投入小批量生产

（三）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每年投入销售收入 3%左右的研究开发费用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在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技术交流的同时走自主创新的道路。

以下为公司近三年所投入的研发经费及所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年度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合计
总销售额（万元）	50,293.95	45,319.41	27,547.15	123,160.51
研发费用（万元）	1,839.49	1,363.41	604.39	3,807.28
研发费用占销售额的比重	3.66%	3.01%	2.19%	3.09%

（四）技术创新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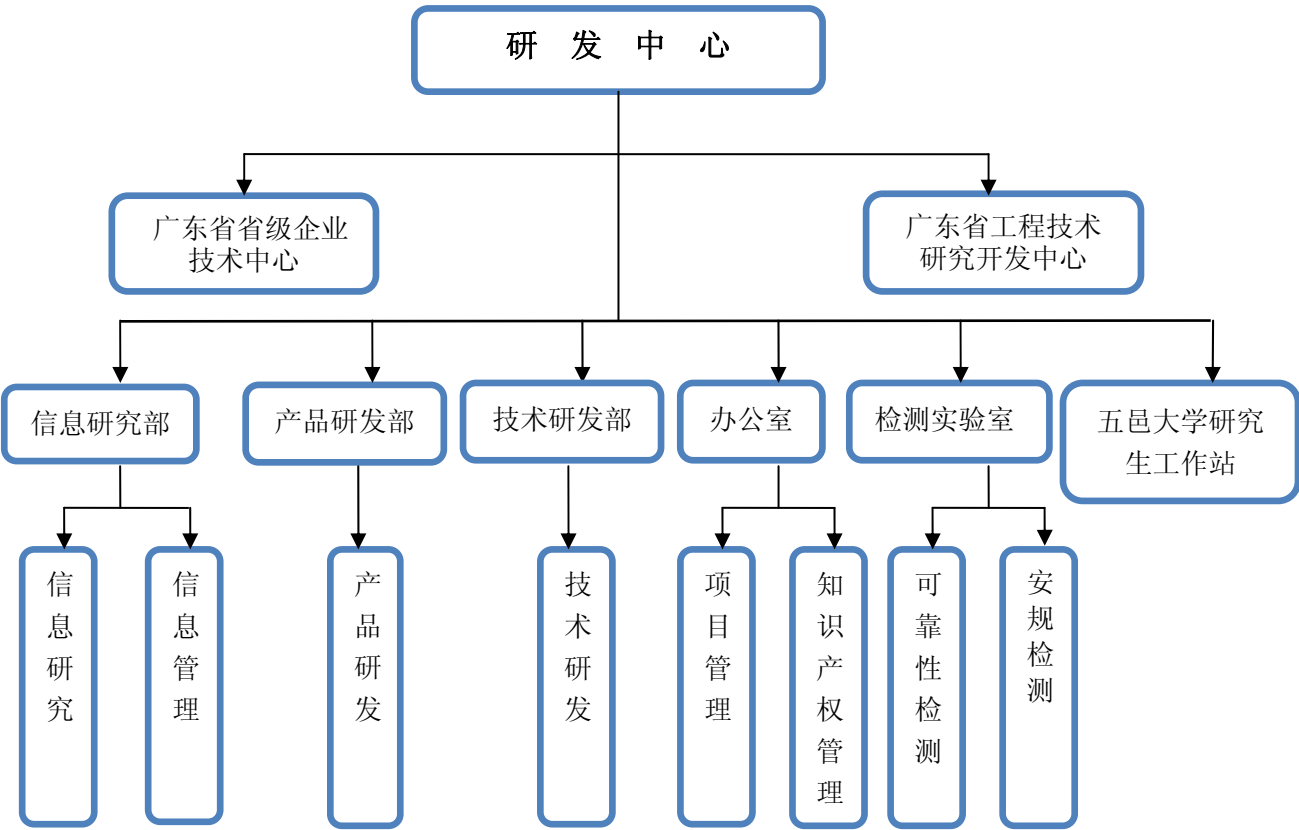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市场导向+技术创新”的思路，以专业化、差异化、高性价比、自主研发和全球市场为战略目标进行产品设计，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特点鲜明的技术创新机制，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1）公司高级管理层对研发部门实行垂直领导，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管研发工作的技术负责人与公司技术骨干建立定期工作会议机制，定期讨论行业技术发展的新趋势、新特点，确定公司未来技术发展的方向与重点；（2）通过选拔优秀技术人员进入公司各级管理岗位，使技术创新的理念渗入公司日常运作的各个方面，为公司技术创新工作提供全方位支持；

（3）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创新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实行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发展战略，建立了一支极富创新力的技术人才队伍；（4）实施有效的技术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将研发人员的收入与研究成果、成果应用率等指标挂钩，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5）大胆实施走出去战略，发展与高校、研究所等科研机构的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外部科研资源，加速技术创新步伐。

公司形成了一套技术创新的管理办法，确保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研发组织情况

公司专门设置了研发中心，公司研发中心包括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研发中心组织结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研发中心的职能包括产品技术创新研究和产品研发。

产品技术创新由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五邑大学研究生工作站为主进行研究、开发，将开发的新技术引入到产品开发中。

产品研发由信息研究部、产品研发部、技术研发部、办公室和检测中心进行开展，主要功能是将创新技术转化为应用产品。信息研究部执行产品信息的收集

与研究，将顾客需求与创新能力相结合，提供产品开发中的指导性意见；产品研发部和技术研发部对创新的核心技术进行二次开发，使核心技术成功应用于产品中；检测中心不仅是产品的质量监督部门，而且是产品质量与技术、质量与工艺、质量与生产流程的研究部门，为产品技术、工艺改良提供反馈意见和数据；办公室负责研发项目的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为产品开发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2、研发人员构成

研发中心现有研发人员 127 人，均为大专、本科以上学历。

3、技术创新激励制度

为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的技术创新激励措施以调动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发全体研发人员的创造力，具体激励措施如下：

（1）对科研项目申报采取相应奖励措施：

①凡经正常申报程序所获得的市级以上科研合同项目，研发中心按下拨总经费的 3%给予课题组奖励；

②评为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高科技实验室，研发中心将根据情况给予申报组不低于 10,000 元的奖励。

（2）对公司科研成果奖金采取如下分配原则：

①市级以上成果的奖金，40%奖励课题组及主要协作单位，20%奖励管理人员。

②市级以上成果奖，一等奖研发中心增发奖金 30,000 元，二等奖研发中心增发奖金 10,000 元，三等奖研发中心增发奖金 5,000 元。

③中心级成果奖金全部奖励课题小组。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

④与外单位协作获得的成果奖金，40%奖励课题组，20%奖励管理人员。

（3）对发表的科研优秀论文采取如下奖励措施：

对在国际期刊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在履行正常管理手续后，研发中心对第一作者奖励 1,000 元。

（五）公司研发设计的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目前的产品全部由自主研发完成。研发设计的核心优势和竞争力在于：

1、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优秀的人才保证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托省级技术中心和工程中心为平台，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打造了一支在业内具备优秀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团队。公司目前研发团队的核心人员均具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技术优势较为突出。从规模来看，公司专业从事技术研发的人员数量达到 127 人，而全部技术员工（包括生产、研发、管理和服务保障）人数则超过 300 人。在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目标下，公司每年有超过 50 款新产品问世，并能在产品功能变化的过程中不断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

此外，公司充分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流与合作，与国内一些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建立了长期和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仅每年都派遣技术人员进行各类进修学习，也保证了人才的不断引入，使公司的研发设计团队不断壮大充实。

2、行业最前沿的需求信息获取和整合优势

在公司“品牌合作”的营销理念下，公司建立了覆盖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营销网络。公司在配合客户拓展市场时，依靠敏锐的洞察力深入了解各个消费市场的需求能力和需求结构变化情况，获得了大量的行业前沿资料，并以此作为产品研发的方向。针对在产品推广中客户不断提出的各类需求，公司市场部、研发中心和生产部门形成无缝衔接，以最快的速度推出新产品来占领市场。通过对这些资料加以整理，公司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完整的数据库信息，不仅提升了整个研发团队的竞争力，还能将这些信息应用到为其他客户的服务中，将服务的内容进一步拓展。

3、优秀的技术整合能力

除了立足于“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研发，为保证产品品质，公司针对与可充电备用照明相关的技术不断进行延伸性开发，并在原材料供应上大量采用“定制生产”的模式。如针对备用 LED 照明产品的光源部件，虽然 LED 光源的原材料供应已较为完善，但为了配合备用照明产品的用途和特殊的技术要求，公司通过大量的测试制定出适合备用照明产品的 LED 光源技术标准，并要求供应商按照公司指定的标准提供合规的产品。而针对可充电备用照明和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必备的电池部件，由于市场提供的普通充电电池无法满足可充电备用照明和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产品较高的充放电性能，公司除通过测试制定了适合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外，还通过研发进一步掌握和改进了电池配方工艺，要求电池供应商

采用公司提供的配方工艺进行生产，以适应产品的技术需求。

九、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不断完善提高，已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符合产品特点的规范化管理体系。公司目前通过的质量认证体系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1	IQNet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国际认证机构联盟
2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二）质量控制措施

1、制定质量控制程序文件

为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公司严格按照 GB/T19001-2008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要素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有效保证质量体系运行的程序性文件，包括《来料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制程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最终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通过严格执行制定的质量控制程序文件，公司将 ISO9001 国际标准规定的管理原则和方法贯穿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整个流程，使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得到持续改进。公司还成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品质工程部，负责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质量控制。

2、质量控制措施

（1）供应商管理的质量控制

公司成立以来，坚持将严格的品质保障措施从供应商管理抓起，制定《材料开拓和供应商评审控制程序》，每季度对公司供应商供货资质进行评审，并提供《供应商评估表》，由采购部将供应商评估资料备档，并将相关材料保存三年。公司技术总监最终把关，对新材料、新供应商进行评定和选择，以保证供应商能长期、稳定地提供质优、价格合理的产品及获得来自供应商满意的综合服务。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供应商将由总经理批准，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册：本厂现有的经过考核、实地评估为合格的厂商，客户特别指定的供应商，经第三方认证机

构评鉴为合格厂商和连续三批交货无不良记录的厂商。

（2）来料检验的质量控制

公司通过对原材料及辅助性材料、外协加工半成品（简称来料）进行验证、检验或试验，防止不合格品作非预期使用，确保产品符合规定的品质要求。由公司来料品质检验部负责按《原材料标准及作业指导书》进行来料检验，对本公司无法进行检验的原材料，由供方承担检验义务，提供检验合格证明（质保单、材质分析报告等），来料品质检验部质检员验证该检验合格证明的真实性和与该批材料的符合性。公司来料品质检验部负责来料的评审验证，制程品质保证部负责对半成品、成品的评审验证。品质工程高级经理将来料品质检验部判定不合格来料的“来料检验报告”进行分析，并组织计划部、采购部、市场部（包材）进行综合评估，签发处理方案。

（3）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各生产车间负责生产过程中自检与互检并出具相应的产品检验报告，对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成品进行检验和试验，以确保生产工艺和产品符合性得到有效控制，并及时识别不良品，避免流入下道工序或非预期交付。技术总监负责组织编写作业指导书、检验标准。制程品质检验对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成品进行全检，对产品制程中单个产品质量负责。制程品质保证对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成品（含散件、半散件）进行抽样检测和老化测试等检验和试验，对产品制程中批量性质量负责。

（4）出厂前的质量控制

对出厂前成品按规定进行检验和试验，确保经检验或试验的成品满足规定的质量要求，以达到顾客满意的目的。对于成品的最终检验和试验控制，由销售总监负责组织、协调商检、客户验货机构（第三方）验货工作。市场部验货组负责对出厂前产品进行抽样测试，并协助客户、验货机构（第三方）验货。

（5）对不合格品的质量控制

为了实现对全过程的不合格品的控制，公司建立并保持对不合格的原材料、外协、外购件、在制品、半成品和成品的有效控制机制，防止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公司来料品质检验部负责对来料进行评审验证，制程品质保证部负责对半成品、成品的评审验证，采购部负责供应商退货，各生产车间负责生产过

程中的不合格品的返工、返修及来料的挑选、加工，公司品质工程高级经理负责对不合格来料、半成品、成品处理方式的确认。

（6）售后服务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通过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和各部门工作检查，对与顾客有关的过程进行监督，确保过程的有效性。通过顾客满意度统计、分析，针对出现的问题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以确保产品符合客户要求。

3、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为产品违反质量和技术方面的标准而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公司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设立经营机构，不存在境外资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田畴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两者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77.14%的股权。另外，田畴还持有向日葵投资 84.56%的股权，向日葵投资持有公司 3.86%的股权，其中，向日葵投资主要为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田畴作为历史上灯饰厂的控股股东，2007 年 11 月本公司成立至 2008 年 10 月灯饰厂进入注销程序期间，灯饰厂与本公司存在并行运行的情况。在此期间，灯饰厂除了与本公司进行业务、人员交接外，停止了新供销合同的签署，而只通过履行现有合同进行生产及对库存商品进行消化。同期，灯饰厂将用于备用灯具及风扇生产的相关资产转让给本公司。2008 年 10 月，灯饰厂完成了相关产品的经营性资产的转移。2008 年 12 月，灯饰厂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2009 年 10 月，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核准，灯饰厂依法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田畴夫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金莱特、向日葵投资之外，不存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在今后亦不会通过本人或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金莱特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如有此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金莱特所有；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金莱特构成竞争的情况，金莱特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在同等条件下本人给予金莱特对该等

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金莱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田畴夫妇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自然人蒋光勇。上述股东均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目前本公司的关联方主要有：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田畴	72.8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蒋小荣	4.28%	
蒋光勇	8.57%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蒋小荣：女，1977 年 5 月 4 日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曾在深圳振业集团地产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08 年在四川省汶川桑坪中学担任志愿者老师支教一年；2009 年在江门五邑碧桂园学校担任英语教师；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田畴、蒋光勇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外，报告期内田畴持有灯饰厂 90%的出资份额，为灯饰厂的控股股东，灯饰厂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注销。

2010 年 11 月，向日葵投资作为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公司而成立，公司实际控制人田畴在报告期内持有向日葵 84.56%的出资份额，是向日葵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田畴、蒋小荣夫妇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

3、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

4、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会成员：田畴、蒋光勇、刘德祥、袁建红、陈咏梅、沈健、曾宪纲。

公司监事会成员：陈振海、黄小江、刘江。

高级管理人员：田畴、蒋光勇、洪健敏。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5、其他关联企业——深圳托姆力

深圳托姆力成立于1993年5月13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005年5月，灯饰厂受让深圳托姆力9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方，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田畴。2008年11月，灯饰厂、蒋小荣与自然人林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深圳托姆力的90%股权、10%股权对外转让，2008年12月，田畴不再担任深圳托姆力法定代表人。

因此，2007年11月金莱特成立至2008年12月期间，深圳托姆力是公司的关联方；2008年12月田畴不再担任深圳托姆力法定代表人后，不再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托姆力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生过交易。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近三年，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田畴夫妇、自然人股东蒋光勇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抵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抵押，公司已全部归还相关借款，相关抵押合同已解除；

（1）担保抵押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抵押的情况，关联方为公司提供

担保、抵押的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是否已经解除
田畴、蒋小荣、蒋光勇	金莱特	2010年7月29日，担保方与中国建设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年最高额保字第002号），就公司（借款人）自2010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29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否 ^注
田畴、蒋小荣	金莱特	2010年8月31日，担保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借保字（江门分行）第201009010012-1号），就公司（借款人）自2010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否
蒋光勇	金莱特	2010年8月30日，担保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借保字（江门分行）第201009010012-2号），就公司（借款人）自2010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3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否

注：报告期内与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09年保字第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年保字第001号）均已经随着《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年最高额保字第002号）的签署而解除。

②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用以为公司进行借款的情况如下：

抵押方	抵押标的	抵押金额	抵押事项	抵押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小荣	江门市丽祥居 22 处房屋	282.00	2008 年 11 月 11 日，抵押方与中国建设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08 年抵字第 007 号），就公司（借款人）自 200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282 万元承担担保责任。	是
蒋小荣	江门市蓬江区五邑碧桂园 1 处房屋	1,093.51	2010 年 7 月 29 日，抵押方与中国建设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0 年最高额抵字第 004 号），就公司（借款人）自 201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1,093.51 万元承担担保责任。	是
田畴、蒋小荣	江门市蓬江区五邑碧桂园 2 处房屋	1,016.58	2010 年 8 月 31 日，抵押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粤：借抵字（江门分行）第 201009010012 号），就公司（借款人）自 2010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1,016.58 万元承担担保责任。	是

（2）关联方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往来款项。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公允性

本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并且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也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履行法定批准程序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研发、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是独立、完整的体系，关联交易比重很小，没有日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其中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 名，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核心技术人员由 4 名人员组成。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董 事（7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			
1	田畴	董事长	201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	蒋光勇	董事	同上
3	袁建红	董事	同上
4	刘德祥	董事	2011 年 3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
5	曾宪纲	独立董事	201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
6	沈健	独立董事	同上
7	陈咏梅	独立董事	同上
监 事（3 名，其中 1 名职工监事）			
1	陈振海	监事会主席	201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	黄小江	监事	同上
3	刘江	职工监事	2011 年 3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
高管人员（3 名）			
1	田畴	总经理	
2	蒋光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洪健敏	财务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4 名）			
1	袁建红	技术总监	
2	朱炳悦	产品研发部经理	
3	沈剑锋	技术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4	黄小江	品质工程高级经理	

（一）董事

1、田畴：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居留权。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2 月，曾任湖北省兴山第一中学教师；1995 年 3 月至 1999 年 12 月曾任香港金山实业集团业务经理；2000 年 10 月创立江门市金莱特电器灯饰厂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职务；2008 年被评为江门市首届“爱在江门”十大创业人物、2009 年被评为“广东省劳动模范”。2007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蒋光勇：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居留权。1994 年至 1998 年在湖北省兴山县水土保持局工作；2000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历任江门市金莱特电器灯饰厂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财务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袁建红：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居留权。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奇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电子开发工程师；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旭昇电子玩具有限公司高级开发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历任江门市金莱特电器灯饰厂有限公司产品研发工程师、开发部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4、刘德祥：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10 月，历任江门市金莱特电器灯饰厂有限公司后勤主管、行政部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制造总监。

5、曾宪纲：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得克萨斯 A&M 大学博士后，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五邑大学讲师、副教授、校长办公室副主任，广东省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兼知识产权局局长；现任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院长助理兼国际技术转移中心主任、生物技术与医药研究所研究员、嘉兴学院兼职教授。曾多次获得省、市、校级科技奖。目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沈健：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10 月，在江西省大吉山钨矿职工子弟中学任中学物理教师；1992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新江中学任中学物理教师；2002 年通过国家首次司法考试，现任广东省江门市律师协会民事及非诉讼

委员会委员、广东金硕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及合伙人。目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陈咏梅：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无境外居留权。从事财务会计工作 14 年，其中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6 年。曾任湖北省谷城县审计局审计员；现任广东省红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部门经理。目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1、陈振海：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居留权。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在兴山外贸局工作；1994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正大集团宜昌公司从事进出口采购工作；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宜昌耐特龙有限公司从事进出口业务主管工作；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江门市金莱特电器灯饰厂有限公司业务专员、市场部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2、刘江：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0 月，历任江门市金莱特电器灯饰厂有限公司仓库主管、车间主管、车间经理、计划部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3、黄小江：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居留权。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东莞德利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历任江门市金莱特电器灯饰厂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开发部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历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工程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品质工程高级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田畴：公司总经理，简历同上。

蒋光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同上。

洪健敏：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江门市芝山五金工艺厂外贸专员；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历任江门市金莱特电器灯饰厂有限公司会计员、会计主管、财务部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历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袁建红：技术总监兼开发部经理，简历同上。

朱炳悦：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为产品研发部经理。主持参与了交直流两用风扇的高效传动机构的设计、低风阻导风风罩设计、影像 LED 蜡烛灯设计、两级蜗杆减速代替同步电机驱动的风扇摇头机构，其中参与设计的影像 LED 蜡烛灯设计已获得发明专利。

沈剑锋：男，1976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供职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任变压器、镇流器设计工程师，现为技术研发部高级工程师。主持参与了 LED 数字化智能驱动控制电路设计、直流永磁无刷电机有限元一体矢量控制设计、PWM 脉冲调制型无刷电机驱动控制电路设计。

黄小江：品质工程高级经理，简历同上。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职务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 数（万股）	持有公司股份 比例（%）
1	董事长、总经理			田畴	5,100.00	72.86
2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蒋光勇	600.00	8.57
3	—			蒋小荣	300.00	4.28
序号	公司职务	向日葵投资 股东名称	向日葵投资出 资份额（万元）	江门市向 日葵投资 有限公司	270.00	3.86
4	董事长、总经理	田畴	575.00			
5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蒋光勇	45.00			
6	财务总监	洪健敏	10.00			
7	监事、销售总监	陈振海	10.00			
8	董事、技术总监	袁建红	10.00			

9	监事、工会主席	刘江	10.00			
10	董事、制造总监	刘德祥	10.00			
11	监事、品质工程高级经理	黄小江	10.00			
合计			680.00		6,270.00	89.57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和向日葵投资的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对外投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1 年度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1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2011 年薪酬
1	田畴	董事长、总经理	30 万元
2	蒋光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万元
3	袁建红	董事、技术总监	15 万元
4	刘德祥	董事、制造总监	12 万元
5	曾宪纲	独立董事	5 万元
6	沈健	独立董事	5 万元
7	陈咏梅	独立董事	5 万元
8	陈振海	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15 万元
9	刘江	监事	13 万元
10	黄小江	监事、品质工程高级经理	10 万元

11	洪健敏	财务总监	10 万元
12	朱炳悦	产品研发部经理	7.3 万元
13	沈剑锋	技术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6.8 万元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中，田畴与蒋小荣是夫妻关系，蒋光勇与蒋小荣是兄妹关系，蒋光勇的配偶与刘德祥的配偶是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及签订的协议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九、（六）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以及第七节之“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披露的内容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做出其他重要承诺。

本公司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用合同》。协议双方均按协议的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

（一）董事任职及变动情况

2010年8月27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独立董事席位3个，选聘曾宪纲、沈健、陈咏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同意蒋小荣辞去董事职务。

2010年11月30日，公司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田畴、蒋光勇、刘江、袁建红、曾宪纲、沈健、陈咏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曾宪纲、沈健、陈咏梅为独立董事。

2011年3月17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德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刘江辞去董事职务。

（二）监事任职及变动情况

2010年8月25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洪健敏辞去监事，并选举黄小江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0年11月30日，公司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振海、黄小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德祥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1年3月17日，公司2011年工会委员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刘德祥辞去职工监事，并选举刘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

2010年9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选聘洪健敏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选聘蒋光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蒋光勇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同意免去袁建红、刘江公司副总经理职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主要决策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展与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公司自成立以来，运作规范，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于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依法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主要享有以下职权：

-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修改《公司章程》；
- 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 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及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

1、董事会的设置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展与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展与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及有关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委员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
- 负责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委员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出建议；
- 寻找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委员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制订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4）发展与战略委员会

发展与战略委员会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发展与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设置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检查公司财务；
-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有关问题。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二、独立董事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设立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201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的曾宪纲、沈健、陈咏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陈咏梅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2010年11月30日，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的曾宪纲、沈健、陈咏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提议召开董事会；
-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独立董事的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提名、任免董事；
-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回收欠款；
-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董事会秘书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

-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有关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蒋光勇先生自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为保证业务持续发展，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经营管理经验，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控制度覆盖公司采购、销售、财务、人力资源和公司内部运营的各个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制度，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覆盖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各方面，是针对公司特点制定的，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将定期或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补充，使内控制度更具系统化并得到有效执行。

七、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大信专审字（2012）第 4-00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186,026.93	113,370,288.64	32,899,960.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4,601.59	-	-
应收票据	2,023,437.46	26,116.17	-
应收账款	61,049,587.52	66,606,981.92	27,046,051.37
预付款项	25,467,595.85	16,592,616.35	794,631.01
其他应收款	6,298,791.41	8,345,208.04	3,790,639.65
存货	63,596,672.32	61,212,393.70	35,774,561.69
其他流动资产	-	-	18,09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19,096,713.08	266,153,604.82	118,395,844.0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9,329,307.56	45,884,439.64	43,388,753.71
在建工程	51,033,450.58	479,026.69	178,563.97
工程物资	417,156.75	253,382.29	103,321.14
无形资产	64,683,950.73	51,190,721.76	4,588,21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369.76	309,091.46	25,388.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747,235.38	98,116,661.84	48,284,245.80
资产总计	384,843,948.46	364,270,266.66	166,680,08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75,437,790.37	6,000,000.00
应付票据	3,000,000.00	-	5,168,186.23
应付账款	82,218,548.59	91,415,959.15	42,111,901.82

预收款项	3,740,725.94	3,936,845.72	6,001,677.34
应付职工薪酬	3,124,539.17	4,151,370.96	1,554,380.66
应交税费	-5,805,991.92	-3,179,717.80	-4,298,805.75
其他应付款	573,145.14	125,412.50	-
流动负债合计	136,850,966.92	171,887,660.90	56,537,340.3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190.2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190.24	-	-
负债合计	136,922,157.16	171,887,660.90	56,537,340.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370,949.60	27,370,949.60	8,400.00
盈余公积	15,055,084.16	9,501,165.61	5,013,434.95
未分配利润	135,495,757.54	85,510,490.55	45,120,91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921,791.30	192,382,605.76	110,142,749.5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921,791.30	192,382,605.76	110,142,749.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4,843,948.46	364,270,266.66	166,680,089.87

(二) 利润表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一、营业收入	502,939,546.61	453,194,088.10	275,471,487.05
二、营业总成本	443,707,185.48	402,746,856.93	241,253,761.95
其中：营业成本	399,504,852.65	365,543,481.98	219,592,810.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09,224.47	2,381,604.05	1,111,098.40
销售费用	5,068,525.62	4,187,126.59	4,304,362.17
管理费用	29,076,119.18	24,106,915.16	15,391,961.40
财务费用	6,419,941.54	4,636,372.86	684,276.37
资产减值损失	-171,477.98	1,891,356.29	169,253.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4,601.59	-	-
投资收益	2,359,386.18	131,310.61	99,490.76
二、营业利润	62,066,348.90	50,578,541.78	34,317,215.86
加：营业外收入	3,529,000.00	2,639,964.00	1,251,128.37
减：营业外支出	77,128.49	3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628.49	-	-
三、利润总额	65,518,220.41	53,188,505.78	35,568,344.23
减：所得税费用	9,979,034.87	8,311,199.19	5,619,959.89
四、净利润	55,539,185.54	44,877,306.59	29,948,384.3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934	0.7452	0.79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934	0.7452	0.798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539,185.54	44,877,306.59	29,948,384.34

（三）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441,012.10	416,619,050.58	276,193,190.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233,166.82	32,543,482.04	25,082,937.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1,889.35	6,152,908.18	1,385,94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536,068.27	455,315,440.80	302,662,068.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064,575.99	369,875,110.16	245,627,178.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96,322.39	45,257,603.80	26,767,32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56,225.20	7,448,961.95	9,442,865.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4,278.40	10,312,405.55	8,537,22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311,401.98	432,894,081.46	290,374,59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24,666.29	22,421,359.34	12,287,473.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8,09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1,310.61	99,490.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221,310.61	99,490.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424,898.64	65,593,995.13	8,031,29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8,0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24,898.64	65,593,995.13	26,121,29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24,898.64	-47,372,684.52	-26,021,805.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972,000.00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75,437,790.37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112,409,790.37	3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437,790.37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4,503.16	989,423.45	327,183.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339.5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02,633.03	6,989,423.45	327,18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02,633.03	105,420,366.92	35,672,81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8,603.67	1,286.55	5,043.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84,261.71	80,470,328.29	21,943,528.2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370,288.64	32,899,960.35	10,956,432.1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86,026.93	113,370,288.64	32,899,960.35

二、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2]第 4-00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

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如下：公司外销以离岸价格（FOB）做为报价基础，以货物装载时越过合同规定的卖方所在国装运港船只船舷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商品生产完毕和仓库验收入库后，业务部门根据经确认的订货合同下达出货通知并安排货柜到场，货仓部按出库通知安排备货，装柜完成后，开具销售出库单交财务部。财务部的报关人员审核无误后开具出口发票，制作装箱单，将报关委托书、出口结汇核销单、出口货物合同副本、出口商品检验证书等文本送交海关办理报关手续。同时业务部门安排车辆将货物运送到货代公司仓储地点，并安排装船。装船完毕后，海关出具出口货物报关单并录入中国电子口岸网。在商品装船后，财务部凭出口发票及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所列外汇金额确认收入。

内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如下：在商品生产完毕和仓库验收入库后，业务部门根据经确认的订货合同下达出货通知并安排车辆到场，货仓部按出库通知安排备货，装车完成后，开具销售出库单交财务部。同时业务部门安排车辆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的仓储地点。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开具开票通知书交财务部，确认收货并通知开票，财务部凭销售合同、开票通知书、销售出库单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金融工具核算方法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

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100 万元； 其他应收款余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收回风险较小的备用金性质职工借款、单位押金和尚未收到的出口退税等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2009 年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至 6 个月	0	0
6 至 12 个月	3	3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010 年及 2011 年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一年）	3	3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个别应收款项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经确认款项不能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四）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计价方法

原材料、半成品按计划成本核算，按月结转原材料、半成品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异，将发出材料、领用半成品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核算，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1）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2）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3）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

（2）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

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六）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生产器具、电子仪器、模具、运输工具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生产器具	5	5%	19.00%
电子仪器	3	5%	31.67%
模具	5	5%	19.00%
运输工具	4	5%	23.7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

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七）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方法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八）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3、资本化金额确定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按下列规定确定：

（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九）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支出核算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业务发生日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9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对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原因在于：金融危机爆发后，国外经济形势恶化，公司外销客户受到一定影响，银行收缩信贷导致信用风险加大。出于谨慎经营的考虑，规避应收账款损失风险，公司使用偏紧的信用政策。2009年后随着经济形势的逐步好转，公司客户也逐渐摆脱了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也逐步将信用政策恢复至正常水平（公司信用政策的详细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的相关内容）。同时公司产品需求旺盛，销售收入也随之大幅增长，应收账款规模也逐步增加，出于谨慎性原则，决定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变更事项如下：

项目	应收款项账龄	原会计估计	新会计估计
应收 款项 坏账 准备	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应收款项	-	3%
	6个月-1年（含1年）的应收款项	3%	3%
	1-2年（含2年）的应收款项	10%	10%
	2-3年（含3年）的应收款项	30%	30%
	3-4年（含4年）的应收款项	50%	50%
	4-5年（含5年）的应收款项	80%	80%
	5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100%	100%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使2010年净利润减少了1,728,139.75元。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2010年的影响列示如下：

调整事项	2010年		
	原会计估计	新会计估计	影响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504.16	2,060,009.75	-2,032,505.5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600.00	-600.00
合 计	27,504.16	2,060,609.75	-2,033,105.59

2009年和2010年按新会计估计变更调整的备考科目：

科目	2010年(新估计方法)	2010年（按旧会计估计）	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091.46	4,125.62	304,965.84
应收账款	66,606,981.92	68,639,487.51	-2,032,505.59
其他应收款	8,345,208.04	8,345,808.04	-600.00
资产合计	364,270,266.66	365,998,406.41	-1,728,139.75
所有者权益	192,382,605.76	194,110,745.51	-1,728,139.75
利润总额	53,188,505.78	55,221,611.37	-2,033,105.59
净利润	44,877,306.59	46,605,446.34	-1,728,139.75
科目	2009年（按新会计估计）	2009年（按旧会计估计）	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751.35	25,388.02	101,363.33
应收账款	26,370,295.81	27,046,051.37	-675,755.56
其他应收款	3,790,639.65	3,790,639.65	-
资产合计	166,105,697.64	166,680,089.87	-574,392.23
所有者权益	109,568,357.34	110,142,749.57	-574,392.23
利润总额	34,892,588.67	35,568,344.23	-675,755.56
净利润	29,373,992.11	29,948,384.34	-574,392.23

（十四）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以及税率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列示如下：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二）出口退税率

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公司为生产型出口企业，货物出口适用“免、抵、退”有关政策。

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如下：

出口商品名称	退税率（%）	
	2009 年 1-5 月	2009 年 6 月至今
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	14	17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	14	15

（三）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联合签发的国科发火[2008]172 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09440006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09 至 2011 年度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非经常性损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专字[2012]第 4-0006 号报告中，经核验的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628.4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29,000.00	2,615,145.00	1,181,698.00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33,987.7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	-5,181.00	69,430.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59,238.99	99,490.76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6,285,859.28	2,350,725.01	1,350,619.13
所得税影响额	-942,878.89	-411,191.19	-202,592.87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5,342,980.39	1,939,533.82	1,148,026.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539,185.54	44,877,306.59	29,948,38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196,205.15	42,937,772.77	28,800,358.08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9.62%	4.32%	3.83%

2009、2010 年及 2011 年，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额后分别为 1,148,026.26 元、1,939,533.82 元和 5,342,980.39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83%、4.32%和 9.62%。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依据
2008 年开拓新兴国际市场出口退税扶持资金	-	-	286,133.00	江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拨付
机电扶持资金	-	-	294,516.00	江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拨付

充电式交直流两用LED灯项目经费	-	-	200,000.00	蓬江科[2009]36号
充电式交直流两用LED灯泡（含工程中心建设）项目经费	-	-	200,000.00	江财工[2009]217号
2008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110,000.00	江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拨付
2008年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资金	-	-	57,869.00	江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拨付
2008年菲律宾中国机电产品展览会中小资金拨款	-	-	8,300.00	江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拨付
2009年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资金	-	-	24,880.00	江门市蓬江区科学技术局拨付
两新产品专项资金	100,000.00	280,000.00	-	江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拨付
外贸发展资金	4,000.00	150,000.00	-	江门市蓬江区经济促进局
机电扶持资金	-	555,145.00	-	江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拨付
科技三项费用	100,000.00	500,000.00	-	蓬江科[2010]24号、蓬江科[2011]7号、
2010年上半年江门市外贸发展资金（大型出口/自主品牌）	-	150,000.00	-	江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拨付
科技专项资金（广东省节能备用照明电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	200,000.00	-	江财教[2010]147号
科技三项费（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	-	20,000.00	-	蓬江科[2010]42号
“高功率LED驱动芯片恒流恒温保护电路的研究与应用”专项资金	-	200,000.00	-	江财工[2010]201号
扶持企业上市奖励金	1,500,000.00	500,000.00	-	江府办函[2010]24号、江财外[2011]52号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2010年知识产权保护专项经费	-	50,000.00	-	江门市蓬江区科学技术局拨付
2011年度江门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	300,000.00	10,000.00	-	江财工[2011]131号
2010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60,000.00	-	-	粤中小企[2010]57号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	800,000.00			江财工[2011]58

展资金				号
江门市LED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经费	250,000.00			江科[2011]151号
2011年度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江外经贸贸发[2011]108号
蓬江区科学技术局科技奖	15,000.00			蓬江府[2011]14号
合计	3,529,000.00	2,615,145.00	1,181,698.00	

除政府补助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乾元-周周利(优化版)理财产品的收益	-	131,310.61	99,490.76
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影响额	2,833,987.77	-	-
向日葵投资增资所引起的股份支付影响额	-	-390,549.60	-

公司于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乾元-周周利理财产品，2009年、2010年分别产生9.95万元、13.13万元的收益；

2010年11月29日，经金莱特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70万元，该次新增注册资本由管理层持股的向日葵投资认购，按2.50元/股定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因此，对管理层通过向日葵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公司2010年两次增资差价1.64元/股计算，确认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39.05万元。

2011年，公司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7.46万元；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35.94万元。

七、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8,204,548.20	1,422,618.55	6,781,929.65
机器设备	10	34,708,102.63	7,316,661.80	27,391,440.83
运输工具	4	8,166,627.99	4,996,177.87	3,170,450.12
电子仪器	3	2,837,759.78	2,201,045.19	636,714.59
模具	5	24,664,739.63	13,445,471.72	11,219,267.91
生产器具	5	239,214.68	109,710.22	129,504.46
合 计	-	78,820,992.91	29,491,685.35	49,329,307.56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未发现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时间
土地使用权（1）	股东投入	3,994,463.00	356,787.04	3,637,675.96	469 个月
土地使用权（2）	出让	61,912,899.20	1,661,937.92	60,250,961.28	582 至 590 个月
设计软件	购买	815,145.29	186,296.66	628,848.63	77 至 116 个月
商标	购买	36,600.00	12,810.00	23,790.00	78 个月
专利	购买	219,500.00	76,825.14	142,674.86	78 个月
合 计	-	66,978,607.49	2,294,656.76	64,683,950.73	-

土地使用权（1）系股东蒋小荣于公司设立时投入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是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场所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江国用（2008）第 102405 号。入账价值依据江门市中望德恒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中望德恒（2007）估字第 174 号《土地估价报告书》的评估值确认，该评估报告采用收益还原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土地使用权（2）系公司自行购买的江国用（2010）第 203073 号、江国用（2010）第 203114 号、江国用（2010）第 203216 号、江国用（2011）201419 号土地使用权。

商标及专利为公司 2008 年 7 月自灯饰厂受让的 4 项商标及 44 项专利，经中天华评估并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08）第 1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证，该商标及专利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5.61 万元，公司据此计入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三）对外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

八、主要债项情况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期限	年利率	借款金额	借款类型
兴业银行 江门分行	2011. 9. 2- 2012. 9. 1	同期国家基准利率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兴业银行 江门分行	2011. 9. 14- 2012. 9. 13	同期国家基准利率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兴业银行 江门分行	2011. 9. 29- 2012. 9. 28	同期国家基准利率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上述借款是以公司名下江国用(2010)第 203114 号，江国用(2010)第 203216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82,218,548.59 元，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2,159,234.96	99.93%
1 至 2 年	15,900.55	0.02%
2 至 3 年	43,413.08	0.05%
合 计	82,218,548.59	100.00%

（三）预收账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为 3,740,725.94 元，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账龄超

过一年的预收账款。

（四）其他应付款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73,145.14 元。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3,124,539.17 元，无拖欠工资情况。

2、对关联方的负债

对关联方的负债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六）应交税费

项 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增值税	-8,363,674.90	-5,169,088.20	-2,382,993.29
城建税	505,130.13	186,344.15	94,664.99
企业所得税	1,239,561.60	1,668,587.72	-2,174,679.01
房产税	33,493.11	-	-
土地使用税	371,846.94	-	-
个人所得税	15,067.86	18,519.56	18,185.17
印花税	12,596.00	17,052.50	10,911.10
教育费附加	360,807.23	79,861.78	40,570.71
江新联围费	19,180.11	19,004.69	94,534.58
合 计	-5,805,991.92	-3,179,717.80	-4,298,805.75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项 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370,949.60	27,370,949.60	8,400.00
盈余公积	15,055,084.16	9,501,165.61	5,013,434.95
未分配利润	135,495,757.54	85,510,490.55	45,120,91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921,791.30	192,382,605.76	110,142,749.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921,791.30	192,382,605.76	110,142,749.57

（二）股本**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田畴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蒋光勇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蒋小荣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3,140,000.00	3,140,000.00	-
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
蔡婉婷	2,100,000.00	2,100,000.00	-
刘健	2,060,000.00	2,060,000.00	-
合 计	70,000,000.00	70,000,000.00	60,000,000.00

股本变动的原因如下：

1、2009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蒋小荣将其持有的金莱特548万股股权转让给田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2、2009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田畴以2,700万元认购2,700万股，蒋光勇以300万元认购人民币300万股。公司股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

3、2010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以67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70万股。公司股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270万元。

4、201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730万元，其中，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1,299.96万元认购314万股，蔡婉婷以869.40万元认购210万股，刘健以852.84万元认购206万股。公司股本由6,27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

（三）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资本溢价	26,980,400.00	26,980,400.00	8,400.00
其他资本公积	390,549.60	390,549.60	-
合 计	27,370,949.60	27,370,949.60	8,400.00

2009 年以前公司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系公司设立时，股东蒋小荣以经评估的土地及厂房 848.84 万元出资，其中 848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0.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2010 年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2,736.25 万元系：（1）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以 675 万元增资折合股本 270 万元，余下部分 4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蔡婉婷和刘健以 3,022.20 万元增资折合股本 730 万元，余下部分 2,292.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向日葵投资向公司增资适用股份支付处理原则，调增资本公积 39.05 万元。

（四）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5,055,084.16	9,501,165.61	5,013,434.95
合 计	15,055,084.16	9,501,165.61	5,013,434.95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五）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85,510,490.55	45,120,914.62	18,167,368.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539,185.54	44,877,306.59	29,948,384.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53,918.55	4,487,730.66	2,994,838.4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495,757.54	85,510,490.55	45,120,914.62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均由当年净利润转入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

致。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24,666.29	22,421,359.34	12,287,47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24,898.64	-47,372,684.52	-26,021,80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02,633.03	105,420,366.92	35,672,816.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8,603.67	1,286.55	5,043.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84,261.71	80,470,328.29	21,943,528.2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370,288.64	32,899,960.35	10,956,432.1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86,026.93	113,370,288.64	32,899,960.35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其他重大事项

1、2008 年 6 月，本公司与江门市丽苑置业有限公司签署《高沙六区 2 号 A 幢厂房使用合同》，约定本公司承租其所属高沙六区 2 号 A 幢之房产（建筑面积 7,517.00 平方米），作为生产配套设施使用，租赁期限五年。从 2008 年 6 月到 2011 年 7 月，本公司每月支付该公司租金 52,619.00 元，从 2011 年 8 月开始，本公司每月支付该公司租金 60,636.00 元，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底共支付租金 2,242,066.00 元，支付押金 72,000.00 元。

2、2008 年 6 月，本公司与江门市丽苑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甘棠路 160 号厂房、宿舍使用合同》，约定本公司承租其所属甘棠路 160 号 1 幢和 4 幢之房产（1 幢建筑面积 7,406.31 平方米，4 幢建筑面积 5,632.31 平方米），1 幢一至五层作为生产配套设施使用，4 幢一至七层作为员工宿舍使用，租赁期限五年。从 2008 年 6 月到 2011 年 7 月，本公司每月支付该公司租金 104,308.96 元，从 2011 年 8 月开始，本公司每月支付该公司租金 117,347.58 元，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底共支付租金 4,433,130.80 元，支付押金 150,000.00 元。

3、2008年6月，本公司与江门市丽苑置业有限公司签署《B幢厂房使用合同》，约定本公司承租其所属高沙六区2号B幢之房产（建筑面积1,080.00平方米），作为生产配套设施使用，租赁期限五年。从2008年6月到2011年7月，本公司每月支付该公司租金5,400.00元，从2011年8月开始，本公司每月支付该公司租金6,480.00元，截止到2011年12月底共支付租金231,120.00元，支付押金6,000.00元。

4、2008年6月，本公司与江门市丽苑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甘棠路160号厂房、宿舍使用合同》，约定本公司承租其所属甘棠路160号2幢、3幢、5幢之房产（2幢建筑面积1,481.26平方米，3幢建筑面积7,406.31平方米，5幢建筑面积3,374.22），2幢一层和3幢一至五层作为生产配套设施使用，5幢一至七层作为宿舍使用，租赁期限五年。从2008年6月到2011年7月，本公司每月支付该公司租金98,094.32元，从2011年8月开始，本公司每月支付该公司租金110,356.11元，截止到2011年12月底共支付租金4,169,008.60元，支付押金320,000.00元。

5、2008年6月，本公司与江门市丽苑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甘棠路160号2幢仓储保管合同》，约定本公司承租其所属甘棠路160号2幢之房产（2幢建筑面积5,925.09平方米），2幢二至五层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五年。从2008年6月到2011年7月，本公司每月支付该公司租金47,400.72元，从2011年8月开始，本公司每月支付该公司租金53,325.81元，截止到2011年12月底共支付租金2,016,517.00元，支付押金130,000.00元。

十二、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 12. 31/ 2011 年	2010. 12. 31/ 2010 年	2009. 12. 31/ 2009 年
流动比率（倍）	1.60	1.55	2.09
速动比率（倍）	1.14	1.19	1.46
资产负债率	35.58%	47.19%	33.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88	9.68	10.25
存货周转率（次）	6.40	7.54	6.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944.66	6,323.71	4,326.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93	54.76	109.7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87	0.32	0.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6	1.15	0.37
每股净资产（元）	3.54	2.75	1.8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32%	0.35%	0.6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3	0.7934	0.7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0	0.7171	0.7171
2010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70	0.7452	0.7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4	0.7130	0.7130
200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21	0.7986	0.7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63	0.7680	0.7680

项 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47,921,791.30	192,382,605.76	110,142,749.5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	220,152,198.53	133,176,448.66	72,668,557.40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由资产评估机构对田畴先生拟投入公司的模具资产和蒋小荣女士拟投入公司的土地及房屋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模具资产评估情况

2007 年 12 月 17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田畴先生委托，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对田畴先生拟投入公司的模具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07）第 1152 号《田畴拟对外投资模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结果，田畴先生本次委托评估的模具资产的申报原值为 2,273.70 万元，评估值为 1,008.02 万元，增值率为-55.70%。

2、土地及房屋资产评估情况

2007 年 10 月 12 日，江门市中望德恒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江门市中望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接受蒋小荣女士委托，以 2007 年 9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蒋小荣女士拟投入公司的土地及房屋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中望德恒（2007）估字第 174 号《土地估价报告》及江中评字（2007）B70228 号《房

地产估价报告》。其中：（1）土地使用权采用收益还原法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383.58 万元；（2）房屋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465.26 万元。

针对上述评估结果，2011 年 4 月 15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 1122 号《江门市高沙三街 22 号厂区泡沫车间等两项建筑物（不含土地）参考价值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书》和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 1123 号《蒋小荣位于蓬江区北街加工区高沙三街 22 号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书》，对蒋小荣出资的两处房屋及土地所有权进行了复核评估。

除上述评估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历次验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六、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的差异

2010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70 万元；该次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向日葵投资认购，按 2.50 元/股定价，合计出资人民币 675 万元，该项出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信验字[2010]第 4-0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定价主要参考了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向日葵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6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文丹，股东为 8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各部门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业务骨干，其中田畴、蒋光勇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91.18%。

2010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3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蔡婉婷和刘健认购，按 4.14 元/股定价，合计出资人民币 3,022.20 万元，该项出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信验字[2010]第 4-0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定价依据主要参考了未经审计的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净资产，并溢价 89%定价。

公司 2010 年 11 月对向日葵投资的折价增资虽然符合《公司法》有关增资的规定，但实质上属于以股权换取职工服务，属于股权激励，应该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因此，公司对公司高管和核心骨干人员通过向日葵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 238,140 股份（扣除了公司发起人田畴、蒋光勇在向日葵投资所占股份），按公司 2010 年两次增资差价 1.64 元/股计算，确认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390,549.60 元。

该事项影响主要科目 2010 年调整情况如下：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26,980,400.00	390,549.60	27,370,949.60
盈余公积	9,540,220.57	-39,054.96	9,501,165.61
未分配利润	85,861,985.19	-351,494.64	85,510,490.55
管理费用	23,716,365.56	390,549.60	24,106,915.16
净利润	45,267,856.19	-390,549.60	44,877,306.5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本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管理层作出以下讨论与分析。
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货币计量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与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趋势

项 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1,909.67	56.93%	26,615.36	73.06%	11,839.58	71.03%
非流动资产	16,574.72	43.07%	9,811.67	26.94%	4,828.42	28.97%
资产总计	38,484.39	100.00%	36,427.03	100.00%	16,668.01	100.00%

近三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2011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较 2010 年末下降了 16.1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当期货币资金较 2010 年末减少了 5,318.43 万元所致；2011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较 2010 年末上升了 16.1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厂区建设导致在建工程较 2010 年末增加了 5,059.14 万元。

2、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项 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018.60	27.47%	11,337.03	42.60%	3,290.00	27.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46	0.22%	-	-	-	-
应收票据	202.34	0.92%	2.61	0.01%	-	-
应收账款	6,104.96	27.86%	6,660.70	25.03%	2,704.61	22.84%
预付款项	2,546.76	11.62%	1,659.26	6.23%	79.46	0.67%
其他应收款	629.88	2.87%	834.52	3.14%	379.06	3.20%
存货	6,359.67	29.03%	6,121.24	23.00%	3,577.46	30.22%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809.00	15.28%
流动资产合计	21,909.67	100.00%	26,615.36	100.00%	11,839.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包括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存货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53	0.03%	2.14	0.02%	1.42	0.04%
银行存款	5,957.06	99.97%	11,334.89	99.98%	3,288.57	99.96%
合计	6,018.60	100.00%	11,337.03	100.00%	3,290.00	100.00%

2009、2010、201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290.00 万元、11,337.03 万元和 6,018.60 万元，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79%、42.60%和 27.47%。2009 年至 201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是由于公司为满足日常流动资金及拟自行购置土地使用权的资金需求，进行增资扩股及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所致，2011 年较 2010 年货币资金余额减少是由于公司支付募投项目所在的棠下厂区工程款。

201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09 年末增加 8,047.03 万元，增加了 244.59%，主要由于①2010 年 11-12 月公司增资扩股增加货币资金 3,697.20 万元；②短期借款同比增加 6,943.78 万元。

201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0 年末减少了 5,318.43 万元，减少了 46.91%，主要由于公司支付募投项目所在的厂区建设工程款使货币资金减少 4,725.14 万元。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项 目	2011. 12. 31/ 2011 年	2010. 12. 31/ 2010 年	2009. 12. 31/ 2009 年
应收账款	6,293.77	6,866.70	2,721.53
同期营业收入	50,293.95	45,319.41	27,547.15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12.51%	15.15%	9.88%
应收账款增幅	-8.34%	152.31%	1.85%
营业收入同期增幅	10.98%	64.52%	-23.79%

2009、2010、201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721.53 万元、6,866.70 万元和 6,293.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99%、25.80%和 28.73%。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15.15%和 12.51%。

②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

201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152.31%，主要是由于：（1）

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2010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4.52%；（2）根据市场反馈信息，公司预计 2011 年风扇产品销售将大幅增长。该类产品通常上半年是其销售高峰，而上半年的产能还会受春节长假等因素的影响，产品的供应可能受到影响，因此部分长期合作的大客户转而采取提前订购的方式以错开高峰期，考虑到风扇产品实现终端销售集中在天气转暖时节，客户回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对该部分的账期给予了适当的优惠。

2011 年末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98%，而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0 年末减少 8.34%，主要是由于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在总结 2010 年经验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优化了生产计划安排，客户为减少春节长假影响而提前订购的压力得以降低，因此应收账款规模也有所降低。

③业务特点及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外销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达 80%以上。公司产品出口销售采用离岸价结算，以货物装载时越过合同规定的卖方所在国装运港船只船舷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结算方式采用电汇和不可撤销信用证结算，并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合作期限、往年销售情况以及未来预计销售规模等因素给予不同的信用额度，账期大多在 45-60 天。

2008 年下半年金融危机爆发后，国外经济形势恶化，公司外销客户受到一定影响，银行收缩信贷导致信用风险加大。出于谨慎经营的考虑，规避应收账款损失风险，公司使用偏紧的信用政策，一般要求客户支付订单金额 30%左右的预付款后方安排生产，账期也缩短至 30-45 天。2009 年后随着经济形势的逐步好转，公司的信用政策也逐步回复正常水平，主要表现在预付订金比例下降，账期恢复至 45-60 天两方面。

④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

账龄结构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0-6 个月	6,293.77	100.00%	6,775.02	98.66%	2,252.52	82.77%
7-12 个月	-	-	91.68	1.34%	428.23	15.73%
1-2 年	-	-	-	-	40.79	1.50%
合 计	6,293.77	100.00%	6,866.70	100.00%	2,721.53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 6 个月以内，账龄结构理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核销。公司主要客户均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财

务状况良好，信誉度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009 年末公司账龄为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17.23%，高于其他期末，主要是由于当年部分客户仍未完全摆脱金融危机影响，资金周转较为困难，进而影响了公司的回款情况。例如 TOBA ELECTRIC，该公司 2009 年末应收账款 426.95 万元中，有 256.99 万元为账龄超过 6 个月。其后公司关注到该公司的异常情况，在应收账款回收后逐步缩减了对此类客户销售规模。

⑤主要客户情况

目前公司的大部分客户均为当地较为知名的零售商或经销商，拥有如大型商超等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该类客户与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商业信用良好，付款较为及时，其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核销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基本情况
2011 年 12 月 31 日	SOGO GROUP OF COMPANIES	697.79	1 年以内	11.09%	SOGO GROUP OF COMPANIES 成立于 1980 年，是当地最大的充电电器进口商之一，也是金莱特在巴基斯坦地区的独家销售代理，自 2001 年与灯饰厂建立合作关系至今，目前该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地区在巴基斯坦、阿富汗。
	湖北金山轻工家电有限公司	593.62	1 年以内	9.43%	湖北金山轻工家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中国内地主要的应急灯具和风扇的出口商之一，主要经营应急灯、风扇、电缆，产品主要在中东、东南亚、非洲等地区销售。自 2005 年与灯饰厂建立合作关系。
	FIREFLY ELECTRIC & LIGHTING COMPANY	312.55	1 年以内	4.97%	FIREFLY ELECTRIC & LIGHTING COMPANY 成立于 1955 年，公司位于菲律宾首都马尼拉，主要经营日用电工、开关、灯具及应急风扇等，产品主要在菲律宾本土销售，是菲律宾主要照明及开关零售商之一。自 2006 年与灯饰厂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江门市伟胜电业有限公司	298.05	1 年以内	4.74%	江门市伟胜电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要经营 LED 灯具、节能灯及其它相关的节能产品。自 2004 年与灯饰厂建立合作关系至今，该公司产品主要在中东、非洲及东南亚地区销售。
	A. R. ELECTRONICS. CO.	202.98	1 年以内	3.23%	A. R. ELECTRONICS. CO. 是一家伊拉克贸易公司，在迪拜设有分支机构，主营业务为小家电系列产品，主要面向伊拉克市场。自 2009 年与金莱特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合计	2,104.99		33.46%	
2010 年 12 月 31 日	SOGO GROUP OF COMPANIES	1,434.72	1 年以内	20.89%	略
	SODIMAC S. A	541.38	1 年以内	7.88%	SODIMAC S. A. 成立于 1952 年，隶属于智利零售巨头 FALABELLA 集团旗下，是南美洲最大的建材与家庭用品等产品连锁商，自 2006 年与灯饰厂建立合作关系，2010 年该公司营业额达到 9 亿美元。

	FIREFLY ELECTRIC & LIGHTING COMPANY	478.89	1 年以内	6.97%	略
	Winchmore Enterprises (HK)	278.83	1 年以内	4.06%	Winchmore Enterprises (HK) 成立于 1997 年，主要经营 CTR, TV, DVD, 多媒体系统，充电灯，手机和风扇产品，使用的品牌是 SANTOSH。销售主要面向印度加尔各答的批发商和零售商。自 2007 年与灯饰厂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FRIENDS ELECTRICAL	272.25	1 年以内	3.96%	FRIENDS 是印度以充电产品销售为主的公司，主要针对中低层的消费者。主要市场是印度的加尔各答以及其他城市的一些小乡村。自 2009 年与金莱特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合计	3,006.06		43.78%	
2009 年 12 月 31 日	SOGO GROUP OF COMPANIES	451.08	1 年以内	16.57%	略
	TOBA ELECTRIC	426.95	1 年以内	15.69%	TOBA ELECTRIC 成立于 1965 年，公司位于印尼首都雅加达，主要经营小家电产品、应急灯具及煤气炉等，拥有专业的营销队伍，包括零售、批发，产品主要在印尼全国超市销售。自 2005 年与灯饰厂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荃瑞企业有限公司	293.51	1 年以内	10.78%	荃瑞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是台湾较大规模的国际贸易集团，在全球设有多家分支机构或办事处，主要经营家用电器、摩托车、电力电子等产品在全球市场的进出口及销售，2011 年销售收入达到 3 亿元。自 2005 年与灯饰厂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A. M. TRADE	153.75	1 年以内	5.65%	AM TRADE 公司位于埃及开罗，主要经营照明产品和小家电，主要在开罗各大超市销售。自 2007 年与灯饰厂建立合作关系至今。
	湖北金山轻工家电有限公司	122.46	1 年以内	4.50%	略
	合计	1,447.75		53.19%	

⑥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对比

公司名称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阳光照明	营业收入	106,105.08	217,044.44	174,311.23
	应收账款	68,111.35	62,667.34	47,487.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5	3.94	3.95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32.10%	28.87%	27.24%
佛山照明	营业收入	109,531.93	195,606.86	170,729.32
	应收账款	36,329.69	33,851.70	30,494.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4	6.08	6.34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16.58%	17.31%	17.86%
飞乐音响	营业收入	197,521.44	148,812.22	131,264.90
	应收账款	43,191.16	34,168.72	24,981.83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1	5.03	5.30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1.87%	22.96%	19.03%
本公司	营业收入	50,293.95	45,319.41	27,547.15
	应收账款	6,293.77	6,866.70	2,721.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7.64	9.45	10.21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12.51%	15.15%	9.88%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上市公司中仅飞乐音响公告了 201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比较，上表中阳光照明、佛山照明 2011 年的营业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信息取自其半年度报告，在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时做了年化处理，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均呈现增长态势。但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且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可比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合理，管理控制情况良好，销售回款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 2010 年以来应收账款规模增长，是由于公司对风扇产品提前安排生产以及信用政策由偏紧转为正常两方面原因所致。但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仍在合理范围内，周转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款正常，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3) 应收票据

2009、2010、201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0.00 万元、2.61 万元和 202.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1%和 0.9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202. 34	2. 61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 计	202. 34	2. 61	-

应收票据 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1 年采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所致。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中不存在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4）存货

2009、2010、2011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577.46 万元、6,121.24 万元和 6,359.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22%、23.00%和 29.03%。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和在产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价值）构成表

存货类别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366.02	37.20%	2,191.18	35.80%	1,678.64	46.92%
库存商品	1,068.99	16.81%	1,354.70	22.13%	880.89	24.62%
发出商品	167.15	2.63%	872.37	14.25%	84.82	2.37%
委托加工物资	0.92	0.01%	1.12	0.02%	10.27	0.29%
半成品	1,788.96	28.13%	982.60	16.05%	450.64	12.60%
在产品	967.63	15.22%	719.26	11.75%	472.20	13.20%
合计	6,359.67	100.00%	6,121.24	100.00%	3,577.46	100.00%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都有明确的销售对象，除非发生质量问题或客户提出延期交货，不会发生存货积压。

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09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①进入 2010 年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因此存货规模也逐步增加；②公司不断研发新产品，产品种类及款式日益丰富，而各款产品使用的原材料品种及型号均有差异，为满足生产需要，公司需储备的原材料种类和数量增加，尤其是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系列产品的大规模生产，使得存货余额大幅提高。2011 年末半成品较 2010 年增长 806.36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为了降低春节长假临近导致用工紧张的影响，公司在年末提前生产通用部件，从而增加了半成品金额。

2010 年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201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 6,121.24 万元，较 2009 年年末增加 2,543.78 万元，

同比增长 71.11%。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经营规模增大，年末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达 8,655.82 万元。为满足订单生产需要，原材料采购规模也相对较大，并且年末为减小春节长假对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在年末加大了生产强度，提前生产通用部件及热销产品，从而增加了半成品、在产品、发出及库存商品数量。具体分析如下：

①2010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为 2,191.18 万元，较 2009 年增加 512.54 万元，主要是由于：A、当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09 年增加 64.52%，业务增长迅速，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产品销售仍将保持增长，为满足生产需求，原材料采购量增加；B、2010 年公司原材料价格较 2009 年均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因此原材料价值也有所增加；C、由于年末临近春节长假，为防止原材料供应商由于放假而影响正常采购安排，公司提前对原材料进行备货；D、公司产品系列日益丰富，目前已具有 500 多种型号产品，而各款产品使用的原材料品种及型号均有差异，为满足生产需要，公司需储备的原材料种类和数量增加。

②2010 年末公司半成品、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982.60 万元和 719.26 万元，分别较 2009 年增加 531.96 万元和 247.06 万元。2010 年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年末未履行订单达 8,655.82 万元，由于公司产能较为紧张，为减少集中生产压力，降低春节长假临近导致用工紧张的影响，并满足及时交货要求，公司在充分生产的同时对生产计划进行改进调整，对电路板、风扇头部组件等通用部件进行提前生产，使得公司半成品余额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同时由于公司产能提高及生产规模的扩大，在产品规模也上升较快。

③2010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872.32 万元和 1,354.70 万元，分别较 2009 年增加 787.55 万元和 473.81 万元。发出商品增长主要是由于内销商品年末未收到客户的确认收货通知单以及外销产品未办理完毕出口报关手续所致。库存商品方面，由于订单充足，在产能日趋紧张的情况下，公司总结历年销售经验，结合订单情况合理进行销售预测，对部分热销产品进行提前生产，确保能保质保量完成交货，因此库存商品规模也有所增长。

④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分为通用类和定制类两种。定制类材料的采购计划依据具体订单需求并考虑合理备损后予以确定物料种类和数量。通用类材料的采购计划需采购部根据当前未履行完毕订单情况（包括产品型号、销售规模、交货周期等）对未来销售进行预测，并以当前库存情况、近期产品成本结构及毛利率估计

已有库存可实现收入，根据两者差额、产品原材料构成等因素预估采购规模，同时作适当的安全库存储备，最终确定采购计划。

对 201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预计可实现收入情况测算如下：

测算过程	2010 年
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余额①	3,894.16
原材料占成本比例②	83.37%
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余额③	2,227.07
综合毛利率④	19.34%
预计可实现收入⑤= (①/②+③) / (1-④)	8,551.95
年末未履行完毕订单收入	8,655.82

由上表可见，201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预计可实现收入 8,551.95 万元，与年末未履行完毕订单收入 8,655.82 万元较为接近，说明公司年末余额合理，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有严格的存货验收、入库、存放、领用和发出程序。公司在存货管理方面，坚持以销定产、以销定购、严格控制存货量的原则，同时建立了定期及不定期的盘点制度，及时了解存货的库存状况，保障物资安全 and 安全库存。

（5）其他应收款

2009、2010、201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79.06 万元、834.52 万元和 629.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0%、3.14%和 2.87%。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出口产品应收的待退增值税，无回收风险。各报告期末应收出口退税分别为 210.87 万元、759.61 万元和 311.66 万元，占到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55.63%、91.02%和 49.48%。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

账龄结构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560.88	89.03%	765.48	91.72%	311.16	82.09%
1 年至 2 年	-	-	1.20	0.14%	67.90	17.91%
2 年至 3 年	1.20	0.19%	67.90	8.14%	-	-
3 年至 4 年	67.90(注)	10.78%	-	-	-	-
合计	629.98	100.00%	834.58	100.00%	379.06	100.00%

注：该款项为公司为租赁生产用厂房而支付给江门市丽苑置业有限公司的押金。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较为合理，不存在大额长期挂账的其他应收款。

（6）预付款项

2009、2010、201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79.46 万元、1,659.26 万元、和 2,546.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7%、6.23%和 11.62%。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供应商、预付设备供应商货款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起诚信双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

201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09 年末增加了 1,579.80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2010 年第四季度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之一塑料价格上涨较快，市场供应紧张，公司采用预付部分货款的方式以保证其采购，201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中 1,067.89 万元为采购塑料的预付款；②预付设备供应商货款 326 万元。

201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0 年末增加了 887.5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付募投项目所在的棠下厂区建设工程款 712.40 万元。

（7）其他流动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809.00 万元，其内容为公司购买的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乾元一周周利”理财产品。公司为有效利用流动资金，实现股东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运营特点及评估相应风险的基础上，决定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对该产品进行循环投资，投资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该事项经 200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乾元一周周利”理财产品是由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于 2009 年 3 月推出的 7 天连环滚动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投资于信托受益凭证、货币市场工具及建行发行的理财产品，间隙性资金可投资于一级市场的申购投资，是一种人民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产品以 7 日为一个运作周期，运作周期内客户若不选择提前终止，则可归集资金自动归集入下一个运作周期连环滚动。

公司于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购买了上述产品，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0 年产生投资收益 99,490.76 元和 131,310.61 元。2010 年 4 月 1 日后，公司未再继续购买上述产品。

（8）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外销业务的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国家实施人民币有管理的浮动汇率改革以来，截至 2011 年底，人民币对美元累计升值已经超过 23%。为了有效防范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2011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与银行开

展远期结售汇业务。2011 年，因持有的尚未交易的外汇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动，根据远期结汇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公司于 2011 年末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 47.46 万元。

3、非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932.93	29.76%	4,588.44	46.77%	4,338.88	89.86%
在建工程	5,103.35	30.79%	47.90	0.49%	17.86	0.37%
工程物资	41.72	0.25%	25.34	0.26%	10.33	0.21%
无形资产	6,468.40	39.03%	5,119.07	52.17%	458.82	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4	0.17%	30.91	0.32%	2.54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74.72	100.00%	9,811.67	100.00%	4,828.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2009、2010、201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38.88 万元、4,588.44 万元和 4,932.93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86%、46.77%和 29.76%。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该比例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保证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分别于 2010 年和 2011 年购入土地使用权 4,725.42 万元和 1,465.87 万元，使无形资产规模迅速增加，同时，2011 年募投项目所在的棠下厂区建设使得在建工程增加了 5,059.13 万元，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增加使得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降低。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房屋及建筑物	678.20	717.57	756.96
机器设备	2,739.14	2,012.75	1,721.84
运输工具	317.05	486.15	302.53
电子仪器	63.67	118.93	158.65
模具	1,121.93	1,242.08	1,386.89
生产器具	12.95	10.95	12.01
合计	4,932.93	4,588.44	4,338.88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7,882.10 万元，账面价值 4,932.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29.76%，成新率为 62.58%。公司作为生产

型企业，固定资产规模仍然相对较小，是由于公司目前有限的流动资金最大限度用于业务发展。目前公司部分厂房为租赁江门市丽苑置业有限公司物业而来，厂房不足的情况限制了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大。尽管公司通过生产线改造等内部挖潜方式提高了生产效率，但仍难以完全满足客户订单生产需求，制约了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开展，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程度的增加。

（2）无形资产

2009、2010、201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8.82 万元、5,119.07 万元和 6,468.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0%、52.17%和 39.03%。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该比例较 2009 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分别于 2010 年和 2011 年购入土地使用权 4,725.42 万元和 1,465.87 万元，使无形资产规模迅速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土地使用权	6,388.86	5,051.24	382.38
设计软件	62.88	48.62	54.67
商标	2.38	2.75	3.11
专利	14.27	16.46	18.66
合计	6,468.40	5,119.07	458.82

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

（3）在建工程

2009、2010、201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6 万元、47.90 万元和 5,103.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7%、0.49%和 30.79%。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模具	11.94	11.54	17.86
棠下新厂区	5,091.40	32.27	-
进口设备	-	4.09	-
合计	5,103.35	47.90	17.86

2011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0 年增长了 5,055.45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募投项目土地的落实，公司加大了对募投项目所在的棠下厂区的建设投入。

（4）工程物资

2009、2010、2011 年末，公司工程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3 万元、25.34 万元和 41.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1%、0.26%和 0.25%。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物资均为构建模具而购入的相关材料。

（5）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9、2010、201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4 万元、30.91 万元和 28.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为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所产生。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报告期除应收款项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现象，因此报告期未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情况表

项 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坏账准备计提额	41.32	189.13	16.93
其中：应收账款	41.22	189.07	16.93
其他应收款	0.10	0.06	-
坏账准备转回额	58.47	-	-
其中：应收账款	58.41	-	-
其他应收款	0.06	-	-
坏账准备余额	188.91	206.06	16.93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表

公司名称	账龄区间						
	半年以内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飞乐音响	-	-	30%	50%	100%	100%	
阳光照明	5%	5%	10%	15%	50%	50%	
本公司	3%	3%	10%	30%	50%	80%	100%

注：以上数据摘自各上市公司披露的 2010 年年报。

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保持一致水平。本公司一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的客户大部分来自于国外，资信程度及应收账款质量很高，账龄结构比较合理，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半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 100%。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①公司存货的特点

A、公司原材料及产品品种类别多、数量大、单价相对较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的相关规定应当采用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公司以销定产，收到客户销售订单后组织生产。采购的原材料分为通用类和定制类两种。定制类材料的采购计划依据具体订单需求并考虑合理备损后予以确定物料种类和数量。通用类材料的采购需采购部根据当前未履行完毕订单情况制订具体的采购计划。另外公司对于修理用备品备件采用按需采购，购入后直接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的会计核算方法，公司原材料中不包含修理用备品备件。因此公司原材料是以生产为目的，具有周转快、流动性强、针对性显著的特点。

C、根据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的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都有明确的销售对象，不存在滞销风险。公司在产品、半成品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对外销售情况，均以持有进行继续加工为目的。

②入库实地调查存货使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盘点，无积压、滞销、过期等明显显示存货减值迹象的情况，各期末公司存货入库占用时间如下表：

入库占用时间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3 个月以内	6,323.06	6,108.86	3,500.40
3-6 个月	36.65	12.38	68.75
6-12 个月	-	-	8.30
1 年以上	-	-	-
合计	6,359.67	6,121.24	3,577.46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入库占用时间普遍较短，周转快、流动性强，没有明显积压、滞销和过期等显示存货减值的迹象。

③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阳光照明	3.18	4.30	4.51
佛山照明	3.95	4.72	4.78
飞乐音响	6.01	5.36	5.23
行业平均	4.38	4.79	4.84
本公司	6.40	7.54	6.52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上市公司中仅飞乐音响公告了 201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比较，上表中阳光照明、佛山照明 2011 年的营业成本及期末存货余额信息取自其半年度报告，在计算存货周转率时做了年化处理，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的流转速度快，公司产品适销性和存货管理水平良好，

存货总体质量较高，存货周转率也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没有显示存货减值的迹象。

④期末存货的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对期末存货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时间	项目	余额	预计加工成本①	预计售价②	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③	可变现净值④=②-①-③	是否跌价
2011年 12月 31日	库存商品	1,068.99	-	1,329.10	13.42	1,315.67	否
	发出商品	167.15	-	207.82	2.10	205.72	否
	原材料	2,366.02	553.19	3,629.50	36.66	3,039.65	否
	委托加工物资	0.92	0.21	1.41	0.01	1.18	否
	半成品	1,788.96	418.27	2,744.29	27.72	2,298.30	否
	在产品	967.63	226.24	1,484.36	14.99	1,243.13	否
	小计	6,359.67	1,197.91	9,396.47	94.90	8,103.65	否
2010年 12月 31日	库存商品	1,354.70	-	1,658.97	15.33	1,643.64	否
	发出商品	872.37	-	1,068.30	9.87	1,058.43	否
	原材料	2,191.18	437.08	3,218.57	29.74	2,751.75	否
	委托加工物资	1.12	0.22	1.64	0.02	1.40	否
	半成品	982.60	196.00	1,443.32	13.34	1,233.98	否
	在产品	719.26	143.47	1,056.50	9.76	903.27	否
	小计	6,121.24	776.78	8,447.31	78.05	7,592.48	否
2009年 12月 31日	库存商品	880.89	-	1,091.35	17.05	1,074.30	否
	发出商品	84.82	-	105.08	1.64	103.44	否
	原材料	1,678.64	397.60	2,572.30	40.19	2,134.51	否
	委托加工物资	10.27	2.43	15.74	0.25	13.06	否
	半成品	450.64	106.74	690.55	10.79	573.02	否
	在产品	472.20	111.84	723.58	11.31	600.43	否
	小计	3,577.46	618.62	5,198.61	81.23	4,498.76	否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各报告期末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后，无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迹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提取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由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情形，故未对无形资产提取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根据公司资产质量状况谨慎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本公司对各项资产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二）负债构成与分析

1、负债结构

2009、2010、201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653.73 万元、17,188.77 万元和 13,692.22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9.9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变动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变动所导致。

2、流动负债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表

项 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000.00	36.54%	7,543.78	43.89%	600.00	10.61%
应付票据	300.00	2.19%	-	-	516.82	9.14%
应付账款	8,221.85	60.08%	9,141.60	53.18%	4,211.19	74.49%
预收款项	374.07	2.73%	393.68	2.29%	600.17	10.62%
应付职工薪酬	312.45	2.28%	415.14	2.42%	155.44	2.75%
应交税费	-580.60	-4.24%	-317.97	-1.85%	-429.88	-7.60%
其他应付款	57.31	0.42%	12.54	0.07%	-	-
流动负债合计	13,685.10	100.00%	17,188.77	100.00%	5,653.73	100.00%

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2009、2010、201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600.00 万元、7,543.78 万元、

5,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61%、43.89%、36.54%。

借款类别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质押借款	-	3,393.78	-
抵押借款	5,000.00	4,150.00	600.00
合计	5,000.00	7,543.78	600.00

201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09 年末大幅增加 6,943.78 万元，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公司向银行借入资金以保证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需求，二是由于 2010 年下半年以来人民币快速升值，为减少人民币升值带来的汇兑损失，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办理了“贸易融资”业务（即非买断型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前收回资金 3,393.78 万元，同时短期借款也相应增加。

“贸易融资”业务是公司为了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所开展的应收账款银行保理业务，根据相关合同规定，若应收款项在限期内无法收回，则银行对该笔款项有权向公司进行追索；在会计处理上，由于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出售，并没有将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收购方，实质相当于公司将该批应收账款质押给银行并取得相应的银行借款。因此在该方式下，该部分应收款项未终止确认，仍在应收款项下核算，并按会计政策计提坏帐准备，而保理所得款项则在短期借款科目内核算；2011 年公司办理“贸易融资”业务的应收账款全部按时收回，未发生应收款项无法收回而导致银行追索的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0 年末减少了 2,543.78 万元，主要是由于：①公司于 2010 年 11-12 月进行增资，资金压力得到缓解，于 2011 年一季度偿还了 2,150.00 万元银行借款；②2011 年公司原先办理“贸易融资”业务的应收账款全部按时收回，银行借款相应减少 3,393.78 万元；③2011 年下半年，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3,000 万元。

（2）应付票据

2009、2010、201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516.82 万元、0.00 万元、3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4%、0.00%、2.19%，报告期的应付票据全部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	-	516.82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300.00	-	516.82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到期未承兑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2009、2010、201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211.19 万元、9,141.60 万元、8,221.8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49%、53.18%、60.08%，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其余额变动趋势与公司销售规模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应付供应商款项。

201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09 年末增加 4,930.41 万元，增加了 117.08%，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较 2009 年有所扩大，同时为应对 2011 年上半年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产品订单大幅增加的情形，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1 年以内	8,215.92	9,132.76	4,169.82
1 至 2 年	1.59	8.84	41.37
2 至 3 年	4.34	-	-
合计	8,221.85	9,141.60	4,211.19

（3）预收款项

2009、2010、2011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600.17 万元、393.68 万元、374.0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62%、2.29%、2.73%，主要为收取的客户保证金。

（4）应付职工薪酬

2009、2010、201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55.44 万元、415.14 万元、312.4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5%、2.42%、2.28%。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5）应交税费

2009、2010、201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429.88 万元、-317.97 万元、-580.6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60%、-1.85%、-4.24%。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增值税	-836.37	-516.91	-238.30
城建税	50.51	18.63	9.47
企业所得税	123.96	166.86	-217.47
房产税	3.35	-	-
土地使用税	37.18	-	-
个人所得税	1.51	1.85	1.82
印花税	1.26	1.71	1.09
教育费附加	36.08	7.99	4.06
江新联围费	1.92	1.90	9.45
合计	-580.60	-317.97	-429.88

公司报告期应交增值税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出口适用“免、抵、退”有关政策，外销部分减免销项税额，出口销售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内销部分销项税额，因此期末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造成了期末应交增值税为负数。2009年末企业所得税为-217.47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于2009年12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在此之前公司按照25%的税率预缴所得税，期末汇算清缴按照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导致预缴的企业所得税较应交数多。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全部为递延所得税负债。2011年，为了有效防范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与银行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持有的尚未交易的外汇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动所致。截至2011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0.05%，

（三）偿债能力分析

1、相关财务指标分析

项 目	2011. 12. 31/ 2011 年	2010. 12. 31/ 2010 年	2009. 12. 31/ 2009 年
流动比率（倍）	1.60	1.55	2.09
速动比率（倍）	1.14	1.19	1.46
资产负债率	35.58%	47.19%	33.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944.66	6,323.71	4,326.33
利息保障倍数	29.93	54.76	109.7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2010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增长较多，是流动比率与速动比比较2009年下降的主要原因。2011年末与2010年末相比，公司流动负债减少幅度高于流动资产减少幅度，使流动比率略有上升，但由于存货占流动资产比

例上升，导致速动比率较 2010 年末略微下降。

2009、2010、201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92%、47.19%和 35.58%，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财务风险较低。

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而利息支出相对较小，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2010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与 2009 年相比下降较多，是由于公司为保证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需求，银行借款大幅增加，使利息支出由 2009 年的 32.72 万元增加至 2010 年的 98.94 万元所致。

2011 年，为了补充募投项目厂区建设所带来的营运资金短缺，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的金额，同时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做了保理，使利息支出增加至 226.45 万元，相应使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0 年有所下降。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办理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相应借款已归还。

2、与可比上市公司 2011 年相关比率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合并资产负债率
阳光照明	1.41	0.88	56.98%
佛山照明	4.37	2.94	12.69%
飞乐音响	1.35	1.00	38.31%
本公司	1.60	1.14	35.58%

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上市公司中仅飞乐音响公告了 201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比较，上表中阳光照明、佛山照明 2011 年的资产、负债余额信息取自其三季度报告，与实际年末情况存在差异。

由上表可见，除佛山照明资产负债率较低，相关偿债指标也高于其他公司外，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阳光照明、飞乐音响相比处于较合理的水平，资产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88	9.68	10.25
存货周转率（次）	6.40	7.54	6.52
总资产周转率（次）	1.34	1.71	1.90

可比上市公司 2011 年度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情况表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阳光照明	3.48	3.30	0.76
佛山照明	6.66	3.96	0.70
飞乐音响	5.11	6.01	0.94

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上市公司中仅飞乐音响公告了 201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比较，上表中阳光照明、佛山照明 2011 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末存货余额信息取自其半年度报告，在计算周转率时做了年化处理，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2009、2010 及 201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25 次、9.68 次和 7.88 次。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201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2009 年后该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经济的复苏及公司经营方针的调整，公司销售规模较 2009 年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的规模也显著增加。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阳光照明	3.18	4.30	4.51
佛山照明	3.95	4.72	4.78
飞乐音响	6.01	5.36	5.23
行业平均	4.38	4.79	4.84
本公司	6.40	7.54	6.52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上市公司中仅飞乐音响公告了 201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比较，上表中阳光照明、佛山照明 2011 年的营业成本及期末存货余额信息取自其半年度报告，在计算存货周转率时做了年化处理，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2009、2010 及 201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52 次、7.54 次和 6.40 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这主要是受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影响，生产及采购均以订单为核心进行内部组织，根据销售订单确定原材料采购规模、产品生产数量及时间。并且公司订单具有批次多、款式多的特点，使得单批产品的生产周期短，除非出现质量问题或客户自身提出延期交货，不会发生存货积压，产品适销性和存货管理水平良好，存货总体质量较高，因此存货周转率也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3、总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09、2010 及 2011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90 次、1.71 次和 1.34 次，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2009 年后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呈逐步下

降趋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资产规模有所扩大所致。

根据以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运营效率较高，不存在高风险资产以及闲置资产；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管理控制情况良好，销售回款能力较强。

（五）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在金融工具核算外，本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也不存在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安排。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公司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广东分行的“乾元一周周利”理财产品，并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进行核算，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7）其他流动资产”的相关内容。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0,030.32	99.48%	45,075.76	99.46%	27,237.69	98.88%
其他业务收入	263.63	0.52%	243.65	0.54%	309.46	1.12%
合计	50,293.95	100.00%	45,319.41	100.00%	27,547.15	100.00%

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公司的营业收入基本上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非常小。公司销售灯管、电池等易损件产生的收入是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内容。通常公司客户在正常采购公司产品之外，还需采购一定数量的易损件以满足其售后服务所需。这些易损件不经过公司生产加工处理，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因此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1）按照产品品种，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品种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0,030.32	99.48%	45,075.76	99.46%	27,237.69	98.88%
其中：可充电式手电筒	4,539.33	9.03%	4,627.92	10.21%	2,669.73	9.69%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28,311.04	56.29%	29,911.97	66.00%	20,004.35	72.62%
消防应急灯	779.59	1.55%	1,410.46	3.11%	527.77	1.92%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	10,291.94	20.46%	7,103.79	15.67%	3,617.37	13.13%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落地扇	6,108.42	12.15%	2,021.62	4.46%	418.48	1.52%
其他业务收入	263.63	0.52%	243.65	0.54%	309.46	1.12%
合计	50,293.95	100.00%	45,319.41	100.00%	27,547.15	100.00%

从上表看出，可充电式手电筒、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和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近三年这三类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6%、96.34%和 97.93%。这三类产品款式多样，是公司的主打产品，能较好地体现出公司的生产优势和盈利水平。

2008 年，公司在对消费市场进行深度调研并在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的基础上，开发了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产品。该产品与公司原有的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具有明显的生产管理、技术开发、市场及营销渠道的协同优势。产品在推出后受到客户的广泛欢迎，报告期内，公司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65%、20.13%和 32.61%，呈快速上升趋势。

（2）按照销售区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地区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0,030.32	99.48%	45,075.76	99.46%	27,237.69	98.88%
其中：外销	41,796.40	83.10%	39,907.96	88.06%	24,465.85	88.81%
北美洲	311.15	0.62%	325.02	0.72%	239.51	0.87%
大洋洲	12.70	0.03%	34.33	0.08%	18.78	0.07%
非洲	2,280.70	4.53%	1,869.12	4.12%	1,410.95	5.12%
南美洲	3,915.04	7.78%	6,458.93	14.25%	2,318.61	8.42%
欧洲	1,961.22	3.90%	1,944.78	4.29%	1,343.06	4.88%
亚洲	33,315.58	66.24%	29,275.78	64.60%	19,134.94	69.46%
内销	8,233.92	16.37%	5,167.80	11.40%	2,771.84	10.06%
其他业务收入	263.63	0.52%	243.65	0.54%	309.46	1.12%
合计	50,293.95	100.00%	45,319.41	100.00%	27,547.15	100.00%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出口比例分别为 88.81%、88.06%和 83.10%，基本保持稳定。

（3）分客户的营业收入构成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总额分别为 7,430.24 万元、12,718.46 万元及 15,255.45 万元，分别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7.27%、28.22%及 30.50%，销售客户相对分散。

2、营业收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0,030.32	10.99%	45,075.76	65.49%	27,237.69
其他业务收入	263.63	8.20%	243.65	-21.27%	309.46
合计	50,293.95	10.98%	45,319.41	64.52%	27,547.1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47.15 万元、45,319.41 万元和 50,293.95 万元，2010 年营业收入较 2009 年出现较快幅度增长，2011 年依然维持了一定的增长态势。具体分析如下：

（1）201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319.41 万元，同比上升 64.52%，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全球经济逐步复苏，市场需求也渐渐恢复，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必要市场条件。二是得益于 2009 年的经营方针调整，公司在继续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加大新产品和新市场的开发力度，并取得良好成果。例如新产品方面，公司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产品 2010 年实现销售收入 9,125.41 万元，较 2009 年增加了 5,089.56 万元；新市场方面，随着营销网络的进一步巩固和拓展，2010 年公司对海外市场实现销售收入 39,907.96 万元，较 2009 年增加了 15,442.11 万元。

（2）201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293.95 万元，同比上升 10.98%。得益于前述经营方针调整，营业收入实现进一步增长，尤其是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产品，2011 年实现销售收入 16,400.36 万元，较 2010 年增加 7,274.95 万元；风扇产品的收入增长主要在于销售渠道的相似性，且公司主要大客户都加大了风扇类产品的采购量，公司在产品上也对风扇类产品进行了集中推广，加大了对客户的宣传力度和市场投放量，从实际效果来看，风扇产品的营业收入进一步增长，并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风扇类产品自 2007 年研发成功后，由于备用照明灯具类产品相对已经比较成熟，公司将研发重心向风扇类产品适当倾斜，因此，2009 年和 2010 年风扇类

产品的新技术持续开发为 2011 年风扇市场的快速增长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和产品储备。同时，虽然客户对公司备用照明类产品的需求依然强劲，但风扇类产品的研发导向使得公司在产能一定的情况下优先保证风扇产品的供应，导致备用照明类产品的收入较 2010 年下降了 2,320.39 万元，出现小幅下滑，但依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7.22%。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虽然出现了诸如金融危机等外部不利影响，但公司通过经营方针调整，加快研发进程，调整产品结构和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等方式积极应变，使营业收入在 2009 年后保持了稳定增长。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

1、营业成本构成

营业成本构成中主要为电池、塑料米料、彩盒、LED、光管和电源线及其他配件等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

营业成本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9,687.70	99.34%	36,334.59	99.40%	21,670.64	98.69%
原材料成本	32,380.81	81.05%	30,475.54	83.37%	17,753.15	80.85%
人工成本	2,672.78	6.69%	2,686.51	7.35%	1,144.09	5.21%
制造费用	4,327.21	10.83%	3,012.42	8.24%	2,462.24	11.21%
出口退税进项转出成本	306.90	0.77%	160.13	0.44%	311.17	1.42%
其他业务成本	262.78	0.66%	219.76	0.60%	288.64	1.31%
合计	39,950.49	100.00%	36,554.35	100.00%	21,959.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大，原材料成本约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80%以上。

2、营业成本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参见下表：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50,293.95	45,319.41	27,547.15
营业成本	39,950.49	36,554.35	21,959.28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98%	64.52%	-
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9.29%	66.46%	-

由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66.46%和 9.29%，而同期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64.52%和 10.98%，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基本相当。

（三）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11 年	增长	2010 年	增长	2009 年
营业收入	50,293.95	10.98%	45,319.41	64.52%	27,547.15
毛利	10,343.47	18.01%	8,765.06	56.86%	5,587.87
毛利率	20.57%	1.23%	19.34%	-0.94%	20.28%

由于公司具有优质的客户、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密集的销售网络覆盖、多品种的柔性制造等竞争优势，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28%、19.34%和 20.57%。公司得益于 2009 年所进行的经营战略调整，以及产品出口退税率的上调，综合毛利率得以上升，其后基本保持稳定。

（1）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平均成本、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2011 年				
项目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可充电式手电筒	24.89	19.17	22.97%	9.03%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39.95	31.81	20.39%	56.29%
消防应急灯	38.13	29.77	21.93%	1.55%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	102.48	81.97	20.02%	20.46%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落地扇	146.90	115.73	21.22%	12.15%
其他	-	-	0.32%	0.52%
合计	-	-	20.57%	100.00%
2010 年				
项目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可充电式手电筒	22.86	17.66	22.75%	10.21%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40.29	32.69	18.85%	66.00%
消防应急灯	44.66	35.16	21.26%	3.11%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	95.79	77.41	19.19%	15.67%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落地扇	129.12	104.52	19.05%	4.46%
其他	-	-	9.81%	0.54%
合计	-	-	19.34%	100.00%
2009 年				
项目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可充电式手电筒	29.97	22.98	23.34%	9.69%
可充电室内外备用照明灯具	37.50	30.26	19.31%	72.62%
消防应急灯	31.20	24.27	22.20%	1.92%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台扇	92.93	70.60	24.03%	13.13%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落地扇	102.93	79.56	22.71%	1.52%
其他	-	-	6.73%	1.12%
合计	-	-	20.28%	100.00%

2010 年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均较 2009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有所上涨，但基于公司良好的议价能力，2010 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1 年各产品毛利率较 2010 年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基于良好的议价能力进一步调整了产品价格。

（3）主要销售区域毛利率变动情况

销售区域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67%	99.48%	19.39%	99.46%	20.44%	98.88%
国外市场：	21.09%	83.10%	19.63%	88.06%	20.79%	88.81%
其中：北美洲	23.70%	0.62%	18.37%	0.72%	27.03%	0.87%
大洋洲	24.62%	0.03%	28.50%	0.08%	35.33%	0.07%
非洲	22.07%	4.53%	17.73%	4.12%	21.72%	5.12%
南美洲	22.58%	7.78%	20.39%	14.25%	21.86%	8.42%
欧洲	25.20%	3.90%	23.73%	4.29%	26.33%	4.88%
亚洲	20.18%	66.24%	19.32%	64.60%	20.12%	69.46%
国内市场	18.57%	16.37%	17.55%	11.40%	17.29%	10.06%
其他业务收入	0.32%	0.52%	9.81%	0.54%	6.73%	1.12%
综合毛利率	20.57%	100.00%	19.34%	100.00%	20.28%	100.00%

2、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经营可充电备用照明和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生产，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28%、19.34%和 20.57%，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略有变动的原因主要表现在：

2009 年，公司在金融危机后继续贯彻“高技术、多款式、短周期”的经营方针，并对市场进行深入分析，加快研发进程，调整产品结构，迅速推出了一批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工作，保证新产品迅速得到市场认可，确保了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

由于公司能迅速把握市场方向，同时研发能力突出、产品质量稳定、销售服务快速全面，从本公司采购的产品出厂后能直接上架销售，使客户减少了再加工、重新包装等中间环节，有效缩短了销售链条，扩大了客户的盈利空间，以致本公司对客户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另外，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供应链体系，由于公司较大的采购量、对供应商提供较优的信用政策和全面的技术指导，使公司可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与供应商就采购价格等进行灵活地协商调整，即公司对供应商亦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较强的议价能力使公司能对原料价格、汇率、出口退税率等外部因素的变化作出及时的应对措施，使外部因素变化带来的风险能得

到及时控制。

综上，新产品的持续开发、较强的议价能力、及时的应变能力是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维持稳定的主要原因，也显示出公司为应对市场变化所采取的种种措施具有良好效果，保证了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公司产品包括可充电备用照明和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两类，因而这两种产品结构及各自毛利率的变化会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化产生较大影响。各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2010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09 年下降了 0.94 个百分点，原因分析如下：

两类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对综合毛利率贡献和综合毛利率变动表

项目 年份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综合毛利率 贡献变动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A	B	C	D	E=A*C	F=B*D	
可充电备用照明	19.45%	19.84%	79.33%	84.23%	15.43%	16.71%	-1.28%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	19.16%	23.89%	20.14%	14.65%	3.86%	3.50%	0.36%
其他	9.81%	6.73%	0.54%	1.12%	0.05%	0.08%	-0.02%

项目	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例变动影响
	G=H+I	H=D*(A-B)	I=A*(C-D)
可充电备用照明	-1.28%	-0.33%	-0.95%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	0.36%	-0.69%	1.05%
其他	-0.02%	0.03%	-0.06%

2010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09 年下降了 0.9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毛利率变动和收入比例下降分别使综合毛利率下降 0.33 和 0.95 个百分点；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产品毛利率变动使综合毛利率下降 0.69 个百分点，收入比例上升带动综合毛利率上升 1.05 个百分点。

2010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导致可充电备用照明及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产品的单位成本增幅高于单位收入增幅；在产品结构方面，为了在产品毛利率下降的情况下保证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对风扇市场的开拓力度。风扇产品自 2008 年推出后整体的产品市场基础依然较为薄弱，但渠道的相似性使得公司在推广风扇产品上具有天然的优势。为使产品尽快占领市场，公司对风扇类产品进行了集中研发和推广，加大了对客户的宣传力度和市场投放量；同时，2009 年投入生产的落地扇产品也逐步为市场所认可，使风扇类产品需求恰好在 2010 年呈现阶段性的快速增长。

考虑到风扇产品的阶段性研发以及市场增长趋势，公司为实现利润最大化，采取了平衡生产，但优先保证风扇产品供应的方式，2010 年，风扇产品收入比例的上升带动综合毛利率上升 1.05 个百分点，确保了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变化。

（2）2011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0 年上升了 1.23 个百分点，原因分析如下：

两类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对综合毛利率贡献和综合毛利率变动表

项目 年份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综合毛利率 贡献变动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A	B	C	D	E=A*C	F=B*D	G=E-F
可充电备用照明	20.77%	19.45%	66.87%	79.33%	13.89%	15.43%	-1.54%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	20.47%	19.16%	32.61%	20.14%	6.68%	3.86%	2.82%
其他	0.32%	9.81%	0.52%	0.54%	0.00%	0.05%	-0.05%

项目	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例变动影响
	G=H+I	H=D*(A-B)	I=A*(C-D)
可充电备用照明	-1.54%	1.05%	-2.59%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	2.82%	0.26%	2.55%
其他	-0.05%	-0.05%	0.00%

2011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0 年上升了 1.2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毛利率变动使综合毛利率上升 1.05 个百分点，收入比例下降使综合毛利率下降 2.59 个百分点；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产品毛利率变动和收入比例上升使综合毛利率上升 0.26 和 2.55 个百分点。

2011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在于可充电备用产品市场的需求持续旺盛，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提高了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可充电备用照明及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产品的单位收入增幅高于单位成本增幅；在产品结构方面，由于风扇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在 2011 年继续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同时产品利润率继续保持与备用照明类产品接近且相比 2010 年略有增长，因此公司进一步加强了风扇类产品的研发力度及市场开拓力度，保证了公司在产能一定的情况下公司盈利的不断增长。2011 年，风扇产品收入比例的上升带动综合毛利率上升 2.55 个百分点，确保了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相比 2010 年稳步上升。

3、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在经营中，公司始终坚持致力于生产高效、安全、节能、实用的可充电备用照明类及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产品，并且在品质、技术、规模等方面形成了优

势，成为行业内知名的企业之一。由于目前尚无以备用照明及相关产品为主的上市公司，为便于分析，选取飞乐音响、佛山照明、阳光照明进行分析比较。该三家公司主营业务均以灯具类产品为主，与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具有相似性且同属照明行业，财务数据和指标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与三家灯具生产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飞乐音响	23.38%	24.67%	28.55%
佛山照明	26.99%	27.65%	26.67%
阳光照明	17.24%	18.56%	19.15%
金莱特	20.57%	19.34%	20.28%

注 1：由于阳光照明、佛山照明尚未公布 2011 年年度报告，因此上表中综合毛利率以 2011 年季报口径计算。

注 2：飞乐音响以占比主营业务收入 80% 以上的光源电器及灯具类产品作为计算依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三家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符合行业总体的市场变动情况，2011 年相较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下降，而公司的毛利率略有上涨，主要原因在于可充电备用产品市场的需求持续旺盛，作为该领域的主要制造商之一，公司相应提高了产品的销售价格。另外，阳光照明的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而飞乐音响、佛山照明近三年的毛利率高于阳光照明和本公司。具体分析比较如下：

（1）本公司

依托强大的研发能力、良好的产品品质、密集的销售网络等优势，公司在可充电备用照明领域已建立起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优势，产品基本以出口为主，销售区域遍布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虽然公司已经形成了较强的产品定价权，但在公司倡导的“客户品牌合作”和“自有品牌”并行推广的营销方式下，公司在保证利润空间的前提下，始终秉承“价格合理、客户满意”的方针，为客户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以更好的拓展市场，因此毛利率水平与同类型上市公司比较并不突出。

（2）飞乐音响

飞乐音响的照明产品主要集中于绿色照明产业，在同类型上市公司中毛利率较高。作为上市公司，飞乐音响依托较强的资本实力通过并购的方式不断加强产业链控制。如通过控股上海亚明灯泡厂有限公司，直接降低了上游的采购成本；收购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 35% 股权，使其快速进入汽车照明业务等。通过依托

HID、CFL 等高效节能灯具的快速发展，以及对高附加值的汽车照明领域的涉入，绿色概念的照明产品为其产品带来了较大的利润空间。

（3）佛山照明

佛山照明作为国内电光源行业的龙头企业，本身在照明灯具的上游-灯源方面已经形成了很强的竞争优势。由于控制了上游产业链，佛山照明除了光源产品本身较高的毛利贡献外，在灯具产品生产方面相比其他公司具有很强的成本优势，因此毛利率也相应较高。此外，借助其规模和市场优势，佛山照明在报告期内开发和生产高附加值的产品，如金卤灯、LED 灯、汽车金卤灯等，并在定价方面具有一定的主导优势，进一步增强了其综合毛利率水平。

（4）阳光照明

阳光照明的模式与公司较为接近，产品以一体化电子节能灯、大功率荧光灯及配套灯具、特种灯具等各类灯具产品为主，占收入的比重达到 95%左右。在销售区域上，该公司产品超过 60%出口，外销市场以亚洲、欧洲和拉丁美洲为主。因此，阳光照明的毛利率水平与公司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销售净利润水平与公司当前的规模和经营模式相匹配，处于合理的水平。但同时，受到资本实力的限制，公司相比同类型上市公司在产能、收入规模、抗风险能力、产业链控制方面依然存在一定差距。若本次公司能够实现上市，资本实力将大幅度提升；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产能和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抗风险能力、行业整合能力等也将随之提升；对提升公司在可充电备用照明领域的竞争实力、竞争地位将带来极大的帮助作用，公司有能力在未来保持利润空间的稳定和进一步提升。

4、敏感性分析

（1）销售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营可充电备用照明和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两类产品，这两种产品的价格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具有重要影响，具体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影响综合毛利率百分点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价格上升 1%			
可充电备用照明	0.53	0.63	0.67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	0.26	0.16	0.12
价格上升 5%			
可充电备用照明	3.19	3.08	3.22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	1.56	0.80	0.58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以 2011 年为例，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价格每增加 1%，综合毛利率将上升 0.53 个百分点，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价格每增加 5%，综合毛利率将上升 3.19 个百分点；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产品价格每增加 1%，综合毛利率将上升 0.26 个百分点，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产品价格每增加 5%，综合毛利率将上升 1.56 个百分点。

（2）原材料价格敏感性分析

公司原材料支出在营业成本中占较大比例，是影响成本和利润的重要因素。原材料主要是指电池、塑料米料、彩盒、LED、光管和电源线及其他配件等直接材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过大，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具体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价格	影响综合毛利率百分点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价格上升 1%	-0.65	-0.67	-0.64
价格上升 5%	-3.22	-3.36	-3.22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以 2011 年为例，原材料采购价格每增加 1%，综合毛利率将下降 0.65 个百分点，公司提高产品售价约 0.82% 可以保持综合毛利率不变。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所提供的多类型的产品选择以及良好的产品质量以及由此带来的自主定价权是公司最终保持毛利率水平稳定的关键。本公司有信心在未来继续保持稳定、合理的毛利率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1、纵向比较

公司报告期内三项费用与营业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销售费用	506.85	21.05%	418.71	-2.73%	430.44
管理费用	2,907.61	22.60%	2,410.69	56.62%	1,539.20
财务费用	641.99	38.47%	463.64	577.54%	68.43
营业收入	50,293.95	10.98%	45,319.41	64.52%	27,547.15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01%	0.92%	1.5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78%	5.32%	5.5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28%	1.02%	0.25%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8.07%	7.26%	7.4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较为平稳，近年来的期间费用与公司销售规模相适应。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	108.78	97.36	86.20
差旅费	5.24	2.84	10.13
招待费	13.40	8.21	7.11
办公费	2.94	5.18	6.02
样品费	4.80	6.46	5.14
运杂费	214.10	169.90	173.03
展会费	113.73	80.98	107.91
其他	43.87	47.80	34.90
合计	506.85	418.71	430.44

在销售费用中，工资、运杂费和展会费三项内容所占比重较大，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公司在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的支出上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是公司逐步提高员工收入待遇所致。由于公司产品以外销方式为主，报告期内客户较为稳定，市场推广重心集中在现有渠道的维护及优质客户的选择，因此主要采取展会、网站、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及信息搜集，并持续加大广交会展位投放力度。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展会费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差旅费则相应较低。

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较 2009 年增长了 64.52%，但销售费用减少了 2.73%，主要是由于：①一般情况下，公司将货物送至码头装载上船后，将由客户接管并自行支付海运费，公司承担的运杂费仅为从公司到码头的费用。但 2009 年为了降低金融危机的影响，出于销售渠道维护的考虑，公司承担了一部分客户的海运

费，导致 2009 年运杂费相对较高。2010 年公司未替客户承担海运费，但由于业务量的增加，运杂费较 2009 年小幅减少 3.13 万元。②展会方式是公司营销体系的一个重要构成，在直接增加订单的同时也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为降低金融危机影响，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影响力，公司在 2009 年展会投入力度较大，2010 年回复正常水平，因此展会费较 2009 年减少 26.93 万元。

公司 2011 年销售费用较 2010 年增加 88.14 万元，主要是由于：①运杂费增加 44.20 万元，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②展会费增加 32.75 万元，是由于 2011 年全球经济形势趋向复杂，公司加大展会宣传投入所致。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	345.13	303.77	261.50
折旧费	185.18	170.49	155.72
无形资产摊销	121.52	52.27	13.84
招待费	62.27	67.31	43.86
差旅费	15.58	14.73	20.94
待摊费用摊销	-	-	8.92
税金	90.99	44.72	18.79
办公费	99.46	112.42	89.57
研发支出	1,839.49	1,363.41	604.39
其他	147.99	281.57	321.66
合计	2,907.61	2,410.69	1,539.20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是影响管理费用波动的最大因素。扣除研发支出后，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934.81 万元、1,047.28 万元和 1,068.12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逐年壮大，管理成本上升所造成。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贯重视研发，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分别为 604.39 万元、1,363.41 万元、1,839.49 万元。

2010 年研发支出较 2009 年增加 759.03 万元。主要包括：

①研发人员工资、福利进一步上升。公司为了吸引高端研究人才，保持公司研发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因此工资和福利在 2009 年基础上增加 174.94 万元。

②实验室运营方面的租金、水电费及改造费用增加 318.54 万元。随着地方经济水平的发展，公司各方面的运营成本包括租金，水电费也随之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为了保持在产品研发的领先性，进一步提高研发环境和研发效率，对实验室进行改造。经过改造后，实验室更先进规模更大，水电耗用较之前提高。

③随着研发规模的扩大，实验材料及其他易耗品投入也较 2009 年增加

177.28 万元。

2011 年研发支出较 2010 年增加 476.08 万元，主要是由于研发人员工资、福利和实验材料及其他易耗品投入分别较 2010 年增加 160.59 万元和 286.74 万元所致。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利息支出	226.45	98.94	32.72
减：利息收入	21.48	21.53	4.96
汇兑损益	272.12	279.69	-31.60
手续费支出	164.90	106.54	72.27
合计	641.99	463.64	68.4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变动主要受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影响：

①利息支出主要由公司的短期借款的规模所决定。公司 2009 年以来，利息支出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出于运营资金及购买土地的考虑，开始向银行贷款，以此来筹集资金。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0 年与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办理了“贸易融资”业务（即非买断型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前收回资金 3,393.78 万元，同时短期借款也相应增加。上述两方面原因使公司利息支出规模逐步增加。

②汇兑损益主要是由于人民币同美元汇率波动造成。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9.70%、88.56%和 83.26%，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受人民币升值的影响较为明显，而人民币升值将会形成发行人的汇兑损失，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2009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基本保持稳定，而公司在订单报价时仍然考虑了人民币升值因素，报价较为稳健，当年实现汇兑收益 31.60 万元。2010 年下半年之后，人民币升值速度加快，公司 2010 年和 2011 年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279.69 万元和 272.12 万元。

③公司手续费支出呈现逐年上升，主要由于日常业务、借款评估等产生的手续费的增加造成。

2、横向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对比如下：

公司	项目	2011 年/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阳光照明	销售费用	6,970.83	10,452.38	8,647.53
	占比	4.12%	4.82%	4.96%
	管理费用	11,322.82	16,517.46	11,618.57
	占比	6.69%	7.61%	6.67%
	财务费用	2,560.45	2,595.89	413.40
	占比	1.51%	1.20%	0.24%
	营业收入	169,357.56	217,044.44	174,311.23
飞乐音响	销售费用	13,768.16	12,154.08	9,880.92
	占比	6.97%	8.17%	7.53%
	管理费用	17,498.76	13,642.77	11,585.38
	占比	8.86%	9.17%	8.83%
	财务费用	2,671.13	2,291.66	2,265.01
	占比	1.35%	1.54%	1.73%
	营业收入	197,521.44	148,812.22	131,264.90
佛山照明	销售费用	8,065.94	8,227.36	6,818.79
	占比	4.68%	4.21%	3.99%
	管理费用	9,690.00	12,614.31	11,210.85
	占比	5.62%	6.45%	6.57%
	财务费用	-255.02	-200.97	-500.06
	占比	-0.15%	-0.10%	-0.29%
	营业收入	172,321.18	195,606.86	170,729.32
金莱特	销售费用	506.85	418.71	430.44
	占比	1.01%	0.92%	1.56%
	管理费用	2,907.61	2,410.69	1,539.20
	占比	5.78%	5.32%	5.59%
	财务费用	641.99	463.64	68.43
	占比	1.28%	1.02%	0.25%
	营业收入	50,293.95	45,319.41	27,547.15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上市公司中仅飞乐音响公告了 2011 年年度报告，上表中阳光照明、佛山照明相关数据根据相应的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计算。

①销售费用对比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同，销售费用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但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公司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销售模式所决定。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公司的“4+1”经营模式的重点在于市场调研、产品研发及客户的拓展和选择工作，客户负责品牌维护、终端渠道的铺设及产品推广。该种销售模式下，公司极大的节省了费用支出，客户也更有动力进行品牌的维护和产品的推广，实现了双赢的局面。

②管理费用对比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同，管理费用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但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公司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说明公司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并收到良好效果。

③财务费用对比

在财务费用上，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差异较大，其主要原因在于各公司在外销比例及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上存在差异。

飞乐音响各年外销比例都在 30%左右，低于发行人。其财务费用主要受到短期借款规模和汇率波动的影响。2009 年飞乐音响财务费用下降主要由于利息支出减少所致。2010 年利息支出减少而汇兑损失增加，2010 年度财务费用与 2009 年度基本持平。2011 年由于人民币升值的影响，汇兑损失增长较快。

阳光照明各年外销比例均接近 70%，与发行人情况最为类似，财务费用受汇兑损益影响较大，因此财务费用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基本一致。

佛山照明自有资金充裕，资产负债率很低，各年度均出现较大金额的利息收益，情况较为特殊。

（五）资产减值损失及投资收益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资产减值损失	-17.15	189.14	16.93
其中：坏账准备	-17.15	189.14	16.93
投资收益	235.94	13.13	9.95

2009、2010 及 2011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16.93 万元、189.14 万元、-17.15 万元，均为对应收款项计提或转回的坏账准备。2010 年度坏账准备较 2009 年度增加了 189.14 万元，是由于公司当年变更了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由原先的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变更为按 3%计提坏账准备，并且 201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09 年末增加 4,145.17 万元所致。2011 年坏账准备较 2010 年度减少了 17.1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0 年末减少 572.93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长期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资产减值情形，故未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

2009 年、2010 年公司投资收益是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广东

省分行“乾元一周周利”理财产品所形成。自 2010 年 4 月后，公司未进行其他类似投资活动。2011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0 年增加 222.8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减少汇率波动对业绩的影响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业务，2011 年合同履约形成投资收益 235.94 万元。

（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4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均为公司与银行签署但尚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同于年末根据合同约定汇率与年末市场汇率之间的差额计提的变动收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银行签署但尚未到期的、以美元兑换人民币的远期外汇合同本金合计为 983.21 万美元，公司于 2011 年末对上述远期外汇合同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46 万元。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外收入	352.90	264.00	125.11
营业外支出	7.71	3.00	-
营业外收支净额	345.19	261.00	125.1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对外捐赠支出。政府补助的具体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内容。

（八）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内容。

2009、2010 年及 2011 年，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额后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83%、4.32%和 9.62%，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不存在依赖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九）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利润总额构成表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利润	6,206.63	94.73%	5,057.85	95.09%	3,431.72	96.48%
其中：投资收益	235.94	3.60%	13.13	0.25%	9.95	0.28%
营业外收支净额	345.19	5.27%	261.00	4.91%	125.11	3.52%
利润总额	6,551.82	100.00%	5,318.85	100.00%	3,556.83	100.00%

公司利润变动表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50,293.95	45,319.41	27,547.15
综合毛利率	20.57%	19.34%	20.28%
营业毛利	10,343.47	8,765.06	5,587.87
营业利润	6,206.63	5,057.85	3,431.72
其中：投资收益	235.94	13.13	9.95
营业外收支净额	345.19	261.00	125.11
利润总额	6,551.82	5,318.85	3,556.83
净利润	5,553.92	4,487.73	2,994.84
销售净利率	11.04%	9.90%	10.87%

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毛利，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并受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之“二、（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和“二、（三）毛利率分析”的相关内容。

2、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基于以下因素，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1）领先的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重视技术研发，所有产品均依靠自主研发完成。公司的产品研发技术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切入点。以产品和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方式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最大优势，并能有效降低新产品的市场风险，提高技术研发的实用性。在产品研发上，公司每年有 50 款以上的产品推向市场。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核心来源和保证，也是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高的重要因素之一。

（2）多品种的柔性制造优势

公司在“品质保证、快速响应”的基础上，在生产上通过逐步调整形成了“柔性多品种敏捷制造”的核心能力，为公司高技术、多款式、短周期的差异化产品策略提供了生产保证。公司在长期的经营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采购、生产、供货管理方法，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产品服务，更以及时迅速的交货周期和稳定的品质保证赢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

（3）营销网络覆盖优势

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主要在于公司成功的营销策略和丰富的客户资源。通过以客户需要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快速、高效的市场反应机制，公司已经建立起覆盖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营销网络，从而有效规避了单一市场出现波动的风险。

（4）质量控制优势

质检能力的强弱将直接影响产品的通过率、交货周期，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一贯重视产品的质量检验，并以“客户投诉率<2%，出厂检验合格率>99%”为质量目标，对每个工艺流程和最后的检验都履行了严格的检测程序，产品的高品质在客户中已形成了良好的信誉度。公司经过多年的不断实践和学习，开发出了一套完整的内部质检流程并成立专门的质检中心，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

（5）良好的品牌和信誉度优势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产品的同时，始终注意建立自身的品牌。从前期设计开发、生产、质量控制到最终的交货过程，公司始终贯彻以服务建立品牌的意识。

“KENNEDE”品牌已经成为领域内知名的可充电备用照明生产品牌之一。

（6）较好的募集资金项目前景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生产产能进一步提高，市场区域结构和产品销售结构进一步优化，将大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服务层次，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十）所得税优惠的主要内容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联合签发的国科发火[2008]172 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经认定的高

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09440006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09 至 2011 年度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所得税费用	997.90	831.12	562.00
减免所得税额	658.81	572.99	365.86
利润总额	6,551.82	5,318.85	3,556.83
减免所得税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0.06%	10.77%	10.2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减免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9%、10.77% 和 10.06%，占比较小，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的依赖性较小。目前公司已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工作。

（十一）出口退税政策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如下：

出口商品名称	退税率（%）	
	2009 年 1-5 月	2009 年 6 月至今
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	14	17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	14	15

公司目前约 80% 的产品用于出口，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按照“出口销售收入×（17%-出口退税率）”作为“不得免抵税额”计入营业成本，因此出口退税率变动会导致公司营业成本波动；在出口商品增值税“免、抵、退”下，企业应收的退税款在往来账户“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中核算，其增减变动不影响损益。

不考虑价格谈判等间接影响，因出口退税率的上升，2010 年营业成本较 2009 年减少了 372.93 万元；2011 年出口退税率保持不变，因此其对营业成本不构成影响。2009、2010 年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增值税“不得免抵税额”及出口退税率变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金额测算如下：

项 目	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	
	2010 年	2009 年
出口销售收入	32,587.36	21,097.12
计入成本的不予免抵税额	9.18	214.87
平均出口退税率	16.97%	15.98%
按上年出口退税率，计入成本的不予退税税额	331.89	-
出口退税率变动对成本的影响	-322.71	-
项 目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	
	2010 年	2009 年
出口销售收入	7,547.18	3,612.83
计入营业成本的不予免抵税额	150.94	96.30
平均出口退税率	15.00%	14.33%
按上年出口退税率，计入营业成本的不予退税税额	201.17	-
出口退税率变动对成本的影响	-50.22	-
合计		
出口退税率变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372.93	-

出口退税率作为国家税收政策，其变动是公司无法控制的，投资者仍需关注未来出口退税率下调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

企业应收的退税款在往来账户“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中核算，其增减变动不影响损益，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及收到的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期初余额	759.61	210.87	256.67
本期增加	4,075.37	3,803.08	2,462.50
本期收到	4,523.32	3,254.35	2,508.29
期末余额	311.66	759.61	210.87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2010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 2009 年增长了 64.52%，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47.39%和 49.85%；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 2010 年增长 10.98%，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22.71%和 23.76%，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与营业利润、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完全一致。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50,293.95	10.98%	45,319.41	64.52%	27,547.15
减：营业成本	39,950.49	9.29%	36,554.35	66.46%	21,959.28
毛利	10,343.47	18.01%	8,765.06	56.86%	5,587.87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380.92	59.94%	238.16	114.35%	111.11
期间费用	4,056.46	23.18%	3,293.04	61.58%	2,038.06
资产减值损失	-17.15	-109.07%	189.14	1,017.19%	16.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46	-	-	-	-
投资收益	235.94	1,696.95%	13.13	31.96%	9.95
营业利润	6,206.63	22.71%	5,057.85	47.39%	3,431.72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345.19	32.26%	261.00	108.62%	125.11
减：所得税费用	997.90	20.07%	831.12	47.89%	562.00
净利润	5,553.92	23.76%	4,487.73	49.85%	2,994.84

1、2010 年经营成果分析

2010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7,772.26 万元，增幅 64.52%，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1,626.13 万元和 1,492.89 万元，增幅分别为 47.39%和 49.85%，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加幅度。

2010 年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的影响，导致营业成本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达到 66.46%，综合毛利率也由 2009 年的 20.28%降低至 19.34%，当年实现毛利总额 8,765.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86%，低于营业收入增幅，对营业利润增速产生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当年经税务部门审核批准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增长较快，相应使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127.05 万元，增幅为 114.35%；同时由于公司变更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使得资产减值损失规模增加 172.21 万元，增幅为 1,017.19%，上述两项内容的增幅均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相应使营业利润增速放缓。因此公司 2010 年营业利润较 2009 年增长 47.39%，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加幅度。

净利润方面，由于 2010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 2009 年增加 143.34 万元，使营业外收支净额较 2009 年增加 135.88 万元，同比增长 108.61%，对净利润增幅产生正面影响。在考虑所得税费用影响后，公司 2010 年实现净利润 4,487.73 万元，较 2009 年增加 1,492.89 万元，增幅为 49.85%，略高于营业利润增幅。

2、2011 年经营成果分析

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974.54 万元，增幅 10.98%，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1,148.78 万元和 1,066.19 万元，增幅分别为 22.71%和 23.76%，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加幅度。

2011 年，为应对原材料价格进一步的上涨及汇率的快速下降，公司适当调高了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使营业收入增幅高于营业成本增幅，综合毛利率也由 2010 年的 19.34%提高至 20.57%，当年实现毛利总额 10,343.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01%，高于营业收入增幅，对营业利润增速产生正面影响。影响营业利润的其他因素分析如下：（1）由于 2011 年公司开始缴纳地方教育费及附加（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使营业税金及附加较 2010 年增长 59.94%；（2）2011 年由于公司加大了新产品开发力度且当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大，相应使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增长较快，同时考虑到期间费用随公司销售规模的自然增长，2011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增长 23.18%；（3）2011 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上年降低，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相应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17.15 万元；（4）为减少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于 2011 年下半年开始进行外汇远期结算业务，当年实现投资收益 235.94 万元，并于年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46 万元。综合上述因素，公司 2011 年营业利润较 2010 年增长 22.71%，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加幅度。

净利润方面，由于 2011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 2010 年增加 91.39 万元，使营业外收支净额较 2010 年增加 91.39 万元，同比增长 32.26%，对净利润增幅产生正面影响。在考虑所得税费用影响后，公司 2011 年实现净利润 5,553.92 万元，较 2010 年增加 1,066.19 万元，增幅为 23.76%，略高于营业利润增幅。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简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2.47	2,242.14	1,22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2.49	-4,737.27	-2,60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0.26	10,542.04	3,567.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86	0.13	0.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8.43	8,047.03	2,194.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7	0.32	0.20
每股净现金流量	-0.76	1.15	0.3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44.10	41,661.91	27,61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23.32	3,254.35	2,508.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19	615.29	13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53.61	45,531.54	30,26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06.46	36,987.51	24,562.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9.63	4,525.76	2,676.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5.62	744.90	94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43	1,031.24	85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31.14	43,289.41	29,03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2.47	2,242.14	1,228.75
净利润	5,553.92	4,487.73	2,994.84
营业收入	50,293.95	45,319.41	27,547.1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营业收入	102.68%	91.93%	100.26%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净利润的原因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共计 132,451.36 万元，为公司研发和日常经营需要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同期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53.92	4,487.73	2,994.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15	189.14	16.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8.83	840.75	719.70
无形资产摊销	137.56	65.17	17.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46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8.57	378.63	1.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5.94	-13.13	-9.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	-28.37	-2.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2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43	-2,543.78	-413.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56	-5,808.07	89.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3.35	4,635.01	-2,184.41
其他	-	39.0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2.47	2,242.14	1,228.75

最近三年公司累计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9,593.35 万元和 13,036.49 万元，两项形成差额 3,443.14 万元，主要由于近年来公司依然处于高速成长期，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实现的净利润不断攀升。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为保证持续的快速增长，存货和应收款项等占用了较大的流

动资金，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1）200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同期净利润少 1,766.09 万元，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当年固定资产折旧 719.70 万元；

②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摊销及财务费用支出共计 124.97 万元；

③公司当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184.41 万元。主要由于受金融危机影响，供应商的资金链普遍比较紧张，因此，为了建立更为长久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尽可能地缩短了原材料采购的货款支付周期，给予部分供应商以适当的支持；

④2009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净增加 413.86 万元。2009 年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当年收入有所下滑。但由于公司较好的业务基础，订单数量在 2009 年底已出现回暖。为了保证产品供应，公司原材料备货量也相应增加。公司存货水平开始回升，反映出公司销售情况回转的趋势；

⑤投资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共计 12.49 万元；

以上①至②项原因合计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多 844.67 万元；以上③至⑤项原因合计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2,610.76 万元；上述因素导致 200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实现的净利润少 1,766.09 万元。

（2）201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同期净利润少 2,245.59 万元，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当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4,635.01 万元，主要是公司在 2010 年业务发展迅猛，收到的订单数量增加，使得存货采购量增加，对应的应付账款也随之提高。

②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上分别计提 189.14 万元、840.75 万元。

③财务费用为 378.63 万元，主要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公司在 2010 年出现了 279.69 万元汇兑损失及银行借款产生的 98.94 万元的利息支出；

④计提无形资产摊销及股份支付影响合计 104.22 万元；

⑤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增加 5,808.07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2010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4.52%，应收账款规模也大幅上升。此外，根据市场反馈信息，公司预计 2011 年风扇产品销售将大

幅增长，为防止产能不足影响交货周期，客户对部分订单提前进行下单，公司则在账期上给予一定的优惠。

⑥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2,543.78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0 年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因此存货规模也逐步增加；公司不断研发新产品，产品种类及款式日益丰富，而各款产品使用的原材料品种及型号均有差异，为满足生产需要，公司需储备的原材料种类和数量增加，尤其是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系列产品的大规模生产，使得存货余额大幅提高；

⑦投资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共计 41.50 万元；

以上①至④项原因合计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多 6,147.75 万元；以上⑤至⑦项原因合计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8,393.35 万元；上述因素合计导致 201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实现的净利润少 2,245.59 万元。

(3) 201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同期净利润多 568.55 万元，主要原因是：

①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1,028.83 万元；

②财务费用 498.57 万元，主要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公司在 2011 年出现了 272.12 万元汇兑损失及银行借款产生的 226.45 万元的利息支出；

③计提无形资产摊销 137.56 万元；

④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58.56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1 年公司进一步优化了生产计划安排，客户为减少春节长假影响而提前订购的压力得以降低，因此应收项目较 2010 年有所减少；

⑤处置固定资产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共计 17.35 万元。

⑥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733.35 万元。主要由于 2011 年公司进一步优化了生产计划安排，客户提前下单订购压力缓解，原材料采购规模也随之平滑，应付项目也有所降低；

⑦公司存货增加 238.43 万元；

⑧由于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 2011 年确认投资收益 235.94 万元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46 万元，另外由于应收款项规模降低，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17.15 万元，上述三项内容合计 300.55 万元。

以上①至⑤项原因合计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多 1,840.87 万元；以上⑥至⑧项原因合计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1,272.33 万元；上述因素导致 201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实现的净利润多 568.55 万元。

2、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11 年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9 年和 2010 年合计
佛山照明	净利润	22,437.11	27,109.74	22,623.68	49,73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9.28	21,062.91	48,856.21	69,919.12
阳光照明	净利润	17,293.79	18,040.43	12,997.51	31,03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9.38	11,304.30	30,138.34	41,442.64
飞乐音响	净利润	18,234.09	10,550.44	7,250.79	17,80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03	10,603.01	10,263.01	20,866.02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于可比上市公司中仅飞乐音响公告了 2011 年年度报告，因此阳光照明、佛山照明使用相应的 2011 年 1-9 月相关数据，为保证可比性，仅就 2009 年和 2010 年相关数据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见，2009 年和 2010 年可比上市公司同样存在部分年份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但是从 2 年合计来看，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额均高于净利润总额。

金莱特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原因主要在于发展的阶段不同。上述三家可比公司均为已上市多年的公司，在照明行业已经建立起较高的知名度，业务规模也相对稳定。公司虽然在备用照明的细分领域已建立了竞争优势，但是无论在经营规模、资本实力和融资渠道等与上述三家公司相比依然处于劣势。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期，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增加占用了较多的流动资金。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9、2010 及 201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2.18

万元、-4,737.27 万元和-8,542.49 万元，主要是由于：为了适应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近三年用于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03.13 万元、6,559.40 万元和 8,542.49 万元，数额远超过同期收回投资等现金流入。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67.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于当年 9 月取得股东田畴和蒋光勇对公司的增资款 3,000 万元以及借入银行借款 600 万元；

201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542.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于当年 11-12 月取得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对公司的增资款 3,697.20 万元，借入银行借款 4,150.00 万元以及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收回资金 3,393.78 万元；

201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30.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偿还银行借款 7,543.78 万元以及借入银行借款 5,000.00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资本性支出，是指本公司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的支出。本公司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为适应迅速增长的订单需求，扩充公司的生产能力，并为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做好土地储备，公司新增了部分长期资产。2009、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03.13 万元、6,559.40 万元和 8,542.49 万元，主要内容是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通过对未来募投项目的资产购建准备，能够在项目达产后增加公司可充电备用照明及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产能，同时加强公司产品研发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能够有力地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足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显著提高。

（二）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未来 1—2 年公司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较大差异比较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将应收款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定为 3%，低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除此以外，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重大期后事项与或有事项

（一）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作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

1、资产状况趋势

公司的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 50%以上，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帐款和存货等，公司资产质量良好。报告期，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迅速，经济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提高，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固定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处于较好水平，资金利用效率良好，劳动生产率较高，预计未来公司的资产状况将继续维持良好的态势发展。

2、负债状况趋势

目前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预计这种负债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所有者权益趋势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很快，自有资金已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式扩大公司规模和实力。如果本次发行上市成功，所有者权益规模将迅速扩大。

因此，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进一步优化。

（二）盈利能力趋势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公司的竞争优势将更加明显，生产和销售都将出现快速增长，销售收入有望进一步提高。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强成本费用的管理，经营效益将持续增长。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

目前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偏小，限制了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但由于现有融资方式单一，主要通过自身积累以及银行借款来满足发展所需。

产能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技术改造升级受到了一定的资金制约。若公司成功上市，将有效解决资金不足的困境，为持续高速增长提供保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技术研发优势、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盈利能力预期良好，目前公司发展急需长期资金，如果本次发行上市成功，不仅为公司提供宝贵的发展资金，而且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拓展市场，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提高盈利水平。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着眼于长远发展及可持续发展，并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与现实利益的基础上，根据当前的经营业绩、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额、银行信贷、债权融资环境及其他相关重要因素，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积极、稳妥的规划，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利分配的政策进行了修订和审批。具体要点

如下：

1、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股利分配比例

（1）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0%；

（3）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股利分配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分配预案需分别经过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并分别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含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的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经过投票表决，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股利分配政策变更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保护股东的利益，由董事会提出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详细披露需要调整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并经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

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未来分红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的利润分配方案明确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该安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

1、公司是我国可充电备用照明行业出口的主要企业之一，2011 年公司手提式电灯出口收入为 3,885.53 万美元，出口份额排名第一，输出功率不超过 125 瓦的台扇出口收入为 1,915.87 万元，出口份额排名第二，因此公司在行业内有着较强的影响力。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公司的年净利润增长率超过 20%，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理，财务风险较低，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是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施的有利条件。

2、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的运用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服务能力，突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能力，保持自身在可充电备用产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为股东创造价值。

3、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LED 灯具、风扇扩产项目的达产后年净利润将分别达到 4,289.80 万元、1,454.35 万元，项目效益可观。同时，公司募投项目已通过自有资金进行了先期投产，考虑到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较好，因此，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使得公司在上市后，能直接通过募投项目产生收益而拥有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这也为公司未来实施分红规划提供了保障。

4、本公司未来拟持续完善海外市场布局、并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成为“中国可充电备用照明领域的第一品牌和领导企业”，公司未来将通过募集资金的运用加强培养海外分支机构人才队伍，逐步设立海外分支机构，扩大产品销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依托产品在技术、质量、创新方面的优势，通过各种方式进一步拓宽国内市场，并在营销渠道和营销团队上着重加强培训，使公司产品在国内的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进一步提升。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实施有利于本公司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建立资本市场融资平台，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坚定不移地走专业化道路，放眼全球市场，自主创新，研发差异化的产品；坚持“高技术、多款式、短周期”的经营方针；同有价值的员工、供应商、客户建立了诚信双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公司将进一步改进 ERP 与 ISO 紧密结合的简单、集中、快捷的管理体系；培养一个有梦想、有悟性、有感恩心的快速响应团队；塑造“诚信、责任、激情、创新”的企业文化，力求成为全球专业化程度最高、竞争力最强的可充电备用照明电器及相关产品的企业之一。

（二）发展远景目标

公司的发展目标是：在现有生产格局下，持续深化以技术研发为导向的方针；通过产品结构调整，进一步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通过密切跟踪产品市场需求变化，进一步开发出更适合市场需求的差异化产品；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可充电备用照明电器领域的相关产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融资上市，建设综合性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巩固公司在可充电备用照明电器领域的领先地位。

二、拟采取的具体发展规划措施

（一）产能扩张计划

在产能上，公司未来三年将在现有生产布局的基础上，通过银行融资、公开

发行股票等方式增加资金来源，兴建新的生产基地，形成年产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 1,700 万台、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以及相关延伸产品 300 万台的产能规模。

（二）产品研发计划

在公司现有 5 大类，500 多个品种基础上，未来三年公司仍将致力于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性能，并进一步丰富产品的品种和种类，每年新增 100 款的产品推出市场，扩大占有率。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与产品研发的投入，进一步加强研发队伍的建设与培养，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快速、高效地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系列化、前沿性新产品，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质量与节能性能，扩大市场份额，并不断创造新市场，快速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1、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

（1）在现有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基础上，进行技术创新，利用新型光源 LED 高效节能开发出新一代的可充电备用照明新产品，如带 MP3 播放功能的可充电备用 LED 照明灯、可充电大功率 LED 探照灯、多光源智能控制可充电备用照明灯等，快速实现产品新旧更替，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丰富产品种类，为客户提供更广泛的产品选择，扩大市场份额。

（2）开发 LED 商业、家用交直流两用照明产品，以交流常规照明为主、可充电备用照明为辅，该产品相比常规交流照明产品具有使用寿命更长、节能效率更高、且具有停电应急备用照明的功能等特点，如集成智能控制 AC/DC 两用 LED 节能灯。

（3）开发楼宇式智能化集中控制备用电源照明产品，代替现行楼宇备用发电机发电照明系统，产品优点在于停电 1 秒内启动应急照明。

（4）开发太阳能充电备用照明灯，研究太阳能充电技术，提高太阳能充电效率，节能环保，实现长期停电状态下充电、照明。

2、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类产品

（1）在现有产品基础上，进一步技术革新，提高产品节能效率，延长停电时直流工作时间，降低交流充电和交流工作电耗，并进一步设计新款式，扩大市场，提升公司风扇产品的盈利能力。

（2）研发直流无刷电机，开发以交流使用为主、充电备用使用为辅的新风

扇，代替单相异步电机交流风扇，具有寿命更长、使用更省电、可充电、停电后由 DC 供电继续使用的功能等特点，性能远优于传统交流风扇。

（3）研发可充电交直流两用无叶风扇，无叶风扇是应用喷气式飞机引擎及汽车涡轮增压中的技术，通过底部的吸风孔吸入空气，圆环边缘的内部隐藏的一个叶轮则把空气以圆形轨迹喷出，最终形成一股不间断的冷空气流。重要的是它使用了最新的流体动力工程技术，通过高效率的无刷电机使气流增加 15 倍，能耗低，是普通风扇一半能耗，具有无扇叶、风力大、高效节能的特点。既符合节能环保的要求，又能在停电的情况下长时间工作。

3、可充电电器领域的其他产品

（1）开发 12V、24V、36V 系列化新型备用逆变电源产品，该产品将可充电直流电源转换为 220V 交流电压，可直接供家庭照明、电视等家用电器停电时备用。

（2）开发可充电备用电源产品，配置在常规交流照明产品上，可在停电时提供备用电源。

（三）技术研发和创新计划

研发和技术创新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公司最核心的竞争力。公司将在现有研发体系上，进一步完善研发机制、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研发和创新水平，确保公司在可充电备用照明及相关领域的技术领先水平。未来三年公司的研发方向主要包括产品节能效率、新技术应用和前沿领域研究等三方面。

1、产品节能效率研究

（1）应用公司现有的 LED 驱动技术、二次光学技术、散热技术、进一步研究降低 LED 光衰，增大 LED 的出光率。实现可充电 LED 备用照明产品在使用中光衰最小、光损最少、光通量最大、照明效果最佳、寿命最长，最大化的实现节能照明。

（2）应用公司现有的电源充电技术，进一步研究充电效率，根据不同的电压波动状态与温度、湿度环境提升充电技术，提高充电效率，实现节能充电。

（3）研究太阳能充电技术，提升太阳能充电效率，解决目前太阳能充电效率低，时间长的难题，实现清洁能源充电，节能环保。

（4）研究直流无刷马达节能技术，实现在同等马达转速与风力的前提下，马达消耗功率最小，交流状态下使用省电，直流状态下使用时间延长。

2、新技术应用研究

（1）研究集成智能控制技术，使 LED 商业、家用交直流两用照明及楼宇备用电源照明系统实现交直流转换自动化，控制使用智能化。

（2）研究防电压突变技术，在电压突变的情况下产品通过自动监测，输出控制信号，使电路自动进入突变状态下工作，防止因电压突变可能产生的产品损坏及安全隐患，电压恢复正常时可自动监测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3）研究可充电交直流两用无叶风扇技术，无叶风扇技术难度大，涉及流体动力工程技术、调频技术、涡轮增压等新技术。

3、前沿领域研究

（1）蓄电池技术的研究，根据可充电备用照明与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对蓄电池要求耐充电、深放电、寿命长、容量大，且要适用不同温度、湿度的充电、放电特点，研发节能环保的新型蓄电池。

（2）大功率 LED 性能与应用研究，大功率是 LED 照明发展的趋势，根据目前技术不成熟、性能不稳定、发热量过大的状态，公司将通过募投的研发中心项目大力研究 LED 性能与产品应用的散热技术。

此外，鉴于当前行业标准缺失的现状，公司将积极与行业协会进行沟通，力争成为行业标准的制定者，从而带动行业进入一个良性竞争环境。

（四）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在市场拓展中始终以“客户满意”为第一目标，并以服务客户作为公司产品拓展的基础。随着未来产能的逐步扩张，公司将在继续保持国内可充电备用照明领域出口领先地位的基础上，采取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盈利能力：

1、打造更具战斗力的服务式营销团队

为了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公司将在营销中心的基础上，对营销队伍进行分工整合，确定更加清晰的区域市场开拓目标和计划。未来几年，公司将在一贯秉承服务式营销理念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和细化服务式营销的运作，以服务促进市场开拓，塑造良好的市场形象。为了扩充和完善一线销售队伍，公司将继续引

进外语及专业对口的人才补充到销售队伍中，从而提高一线销售人员的整体水平，并一如既往地对待现有业务人员进行在岗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化营销能力和技术水平。此外，还将继续对市场营销活动进行指导，在技术层面给予支持，将营销服务和公司的新产品研发相结合，使新产品能够尽快的为市场所接受。

2、公司将整合研发人员、市场人员组建产品部

产品部通过市场调研，客户沟通、反馈，国内外展览等各种方式进行市场、产品、营销分析，制定行之有效的产品研发计划与市场拓展策略，保证产品研发与市场推广快速、高效地满足市场与客户的需求。

3、进一步推广公司的品牌合作战略

公司的“品牌合作”模式是公司拓展市场的重要手段，不仅要求公司提供客户满意的产品，更要求公司协助客户深入了解各地市场需求层次的不同，从而定制相应的产品。因此，未来公司仍将进一步深化品牌合作的理念，加大一线销售人员对市场的敏感度，并与产品计划相结合，进一步引导市场对公司新产品的依存度。同时，在巩固现在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基础上，对新兴市场加大开拓力度。

4、进一步巩固老客户的合作关系

公司同老客户建立诚信双赢、长期合作、互相依存、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加强沟通、互通信息；提升产品质量、保证合理价格、提供优质服务；实现快速交货，不断为老客户提供差异化的新产品，扩大老客户的市场份额。

5、公司将在海外逐步建立分支机构，进一步推广自主品牌

公司将加强培养海外分支机构人才队伍，逐步设立海外分支机构，专营公司自主品牌，扩大自主品牌在海外的声誉，扩大产品销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更贴近市场，市场信息反馈更及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快速响应能力。

6、加大投入进行产品宣传

公司将加大投入对公司形象、文化、品牌、产品等通过电子网络、媒体进行宣传，进一步加大投入国内外产品展览会，提高公司的影响力与客户、消费者的认同感，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份额与附加值。

7、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

由于产能受限以及回款保证方面的考虑，公司目前产品仍以外销为主，内销

比重维持在 10%左右。考虑到国内市场，尤其是消防安保领域、休闲领域及农村等广大的市场需求，公司将依托产品在技术、质量、创新方面的优势，通过各种方式进一步拓宽国内市场，并在营销渠道和营销团队上着重加强培训，使公司产品在国内的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8、打造国内市场品牌知名度

公司在逐步拓展国内市场的同时，策划打造国内驰名商标，实现国内行业第一名牌的战略目标。

（五）品质保障计划

公司未来在品质规划上的目标是在保持现有生产技术优势的基础上持续改进，推行生产过程的全面质量管理（QTM），实现“零缺陷”的质量管理目标。

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对供应商管理，定期派遣管理、技术人员对供应商进行培训，通过管理外延，逐渐成为供应商品质规划的参与者及实施的监督者，全面整合公司品质资源。此外，在与客户合作的过程中，充分发挥学习型组织的优势，在不断满足全球市场对于品质不同要求的同时，不断完善自身的检测程序。此外，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以柔性制造系统来适应不同批量的要求，以批量和小批量之间的无间断流程来满足市场个性化、快速变化的需求，并通过融合两者的优势，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进一步优化制造体系。

（六）人力资本及人才储备计划

未来三年，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在现有人员基础上，按需引进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重点引进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并通过绩效激励等形式确保人才的稳定性。与此同时，公司将大力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采用内部岗位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员工进行全面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员工技能。公司还将积极探索建立对各类人才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使公司人才资源稳定，实现人力资源可持续发展，从而建立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确保公司竞争实力不断增强。

（七）融资计划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要全面实施前述的发展战略，需要大量的

资金支持。公司拟上市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来缓解现阶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未来公司将按照本次招股说明书的规划认真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在相关投资项目取得良好收益的前提下，实施下一步投资计划。在未来的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企业的发展实际和新的投资计划资金需要，充分考虑股东对企业价值最大化的要求，凭借自身良好的信誉和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降低所提供的较大运作空间，适度加大债权融资比例，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八）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围绕自身核心业务，以增强公司中长期战略竞争能力为目标，利用公司多年积累的行业成功经验，积极寻求在主导产业上的稳步扩张，在时机、条件和对象成熟的前提下公司会考虑适度通过以资金投入、技术入股、合作开发、战略联盟等多种形式的扩张，使公司产生更大的规模效应，巩固公司在可充电备用照明领域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总体竞争实力。

（九）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加快吸收和利用社会优秀人才，建立和完善中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内部结构和岗位设置，以保持组织结构的合理性和管理的有效性。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股资金顺利到位；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资金问题是实施上述计划的主要困难；

2、随着上述计划的实施，公司的研发机构、生产规模、营销网络将会迅速扩张，产品结构和组织管理也将趋于复杂，公司对高层次的、复合型的经营管理人才和研发人员的需求将增加。由于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的不断提高，需要配备相应熟练工人，因此需要招聘大量的员工并进行技术培训，公司将面临较大的人力资源需求的压力；

3、随着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尤其在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并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复杂化。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营销策略，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问题上都将面对新的挑战。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及发展速度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并充分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定位来制定的，具有较高的现实性和可行性。公司近年来积累的产品、技术优势和拥有的市场影响力为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完成制订的，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完成，是实现上述计划的前提。公司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使公司现有业务在深度和广度上得到全方位发展，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有助于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五、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作用

本次股票发行，对于实现公司以上业务目标和发展计划具有关键作用，可解决目前公司发展所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综合实力，主要体现在：

1、公司的目标是进一步做大、做强、做精，维持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企业的发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2、公司现有产能严重不足已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为保持现有的业务分布和客户构成，公司每年不得不放弃部分订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部分将用于现有产能的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迅速提升公司产能，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自主研发和创新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基础所在，本次募集资金将扩大公司在研发上的投入规模，使公司能够保持在技术领域和产品领域的不断开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打开了公司产业与资本市场的通道，为未来发展提供了资金保证。此外，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成为公众公司，增强了社会监督力度，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运行机制的升级，同时可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对员工的凝聚力和所需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因此，本次发行并上市对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公司业务目标有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依据

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201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

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 2,3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如未发生重大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可充电备用 LED 灯具扩产项目	17,506.78	17,506.78
2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扩产项目	5,862.20	5,862.20
3	研发中心项目	3,881.00	3,881.00
	合 计	27,249.98	27,249.9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备案，并取得《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经过核查，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施项目出具证明，认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批准同意该项目建设。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号	项目环保核查文件号
1	可充电备用 LED 灯具扩产项目	110700397229004	江环审[2011]45 号
2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扩产项目	110700397229003	江环审[2011]46 号
3	研发中心项目	110700397229005	江环审[2011]44 号

（三）实际募集资金超出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项目预计投资金额，多余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

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以上项目，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投资情况

为配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开始实施项目的前期工作。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091.40 万元。其中：可充电备用 LED 灯具扩产项目已投入金额为 3,744.71 万元，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扩产项目已投入金额为 1,317.63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投入金额为 29.06 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可充电备用 LED 灯具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65,860.70 平方米可充电备用 LED 灯具项目所需的厂房、宿舍、配套工程和装修工程，以及生产设备的购置。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注塑机 45 台、机械手 45 台、起重设备 2 台、立式插件机 3 台、SMT 贴片机 4 台、回流焊 4 台、模具 380 个。该项目主要生产可充电备用 LED 灯具产品，达产后年均新增产能 948 万台，产值超过 3.68 亿元人民币。

总投资构成分析表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16,064.62	91.76%
1.1	土建工程	11,525.62	65.84%
1.2	设备购置	4,539.00	25.93%
2	铺底流动资金	1,442.16	8.24%
3	总投资金额(元)	17,506.78	100.00%

2、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江门市棠下镇工业区金桐路公司新厂区内。公司在该处已购置四宗土地使用权用于新厂区建设。

3、项目实施背景

（1）公司在可充电备用 LED 灯具上已具备较强的技术积累，产品比重逐年上升

LED 光源作为半导体工业的又一次革命，产品具备亮度大、节能环保等多种

特点，在照明领域中的应用逐年加大，已逐步替代传统光源而成为未来照明产品的发展方向。针对该趋势，公司积极研发使用 LED 作为发光源的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并进行相关技术积累，制订了适合产品特点的各项技术标准，供应商按照公司设定的技术参数为产品定制生产 LED 光源。目前，公司已掌握 LED 光源在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中的应用技术，并获得 1 项发明专利。未来在该技术研发上仍将不断加强投入，以紧跟行业发展趋势。

由于采用更为节能的 LED 光源，使公司的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性能相比传统产品更有竞争力。经过公司的推广，备用 LED 照明产品销量所占的比重逐年上升，目前已超过 60%，是公司备用照明产品中最大的组成部分，未来该比重仍将逐年上升。

单位：个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LED 灯销售数量	6,036,436	6,176,386	2,539,724
全部灯具销售数量	9,114,814	9,764,625	6,394,500
数量占比	66.23%	63.25%	39.72%

（2）国内外经济复苏刺激了市场需求

金融危机的爆发给全球经济带来重创，世界各国的经济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尽管如此，全球照明产业仍然逆势保持两位数的增长，而我国的增长速度更是高于全球的平均增长速度，说明照明产业具有很强的抗风险能力。2010 年，随着各国经济的逐步复苏，国外市场需求已逐渐恢复，因此，国内的照明产业面临的国际经济环境比较有利。

（3）经济快速增长使电力供求矛盾进一步突出

世界经济的快速增长推动了世界电力需求，从 2000 年起整个世界电力需求一直保持一个稳步上升的趋势。近年来，随着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激发电力供应危机，世界许多国家电力供应不足的问题日渐突出，拉闸限电的情况时有发生，给企业的正常生产和人民的日常生活带来很大影响。公司以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作为主营业务，能解决电力不足给人们生活造成的不便。

（4）国内绿色照明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照明产品生产国和出口国，形成了全球最大的传统照明产业体系，其相关生产企业达 10,000 余家。2008 年，中国传统照明产业实现产值

约 2,300 亿元，约占全球市场的 24%。雄厚的产业基础为 LED 等绿色照明产业发展带来良好的发展环境，随着传统照明向半导体照明产业的转变，其潜在发展空间极大。

中国 LED 等绿色照明产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猛。2009 年，我国 LED 产值总规模达到了 827 亿元，同比增长 26.45%。中国已经具备了较为完整的 LED 产业链，形成了以“四大片区”为主、以“七大产业基地”为补充的产业布局。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政府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中国 LED 等绿色照明产业将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市场空间巨大。

（5）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随着节能环保概念的推广，国家对节能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逐渐加大，制定了各种节能政策，很大程度上推动了绿色照明产业的发展。2010 年 10 月中共十七届五中全会确定“十二五”规划，定调未来五年中国经济走向。规划明确把战略新兴产业作为其中的重点任务来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七大行业。绿色照明产业被划分为节能环保新兴产业加以扶持培育。

早在“十一五”规划中国家就将绿色照明列于十大节能工程首位，随后国家陆续出台《“十一五”10 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意见》、《“十一五”城市绿色照明工程规划纲要》等配套政策和措施。同时，“十一五”期间，国家设立许多重大的科研计划支持 LED 技术的研发，最为重要的就是国家“863 计划”，该计划在“十一五”期间专门设立了“半导体照明工程”重大项目，制定了 3.5 亿元的支持计划，重点在上游核心技术、重大装备及应用集成等方面寻求突破。

另外，2008 年 7 月 23 日，政府审议并通过《公共机构节能条例（草案）》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草案）》，要求各级政府单位将节能产品、设备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并严格监控能源消耗状况，更为加速 LED 节能照明产品的推广及普及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6）江门市政府着力打造 LED 国际交易中心

江门市政府已将进一步加大推进 LED 产业发展力度，通过抓政策、标准化建设、交易市场建设、示范工程建设、LED 人才建设、融资平台建设等作为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并以建立国际一流的 LED 交易中心为目标，计划在江海区连海北路（靠近外海大桥）建设国际 LED 交易中心。2010 年 4 月江门绿色光源成为广

东省首个省市共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并已成为省市共建广东省火炬计划绿色照明产业基地。

（7）自然灾害频发促进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畅销

近年来，世界各地自然及社会灾害频发，对人类社会正常的生活造成了巨大冲击。世界各地自然灾害频发，对灾区造成巨大经济损失、造成人员伤亡和对生态环境的严重破坏，还对道路、电力、通信等造成中断，此时灾区人们急需应急和备用产品等救助物资。公司主营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和交直流两用风扇产品均具有应急使用功能，无需市电供应，便可有效使用 5-6 小时，市场前景广阔。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效缓解公司当前的产能瓶颈

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开发的新产品陆续投产，由于生产线的产能利用已完全饱和，生产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从而放弃了大量的订单。2008 年后，公司在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出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产品，市场需求增长较快。虽然该产品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盈利点，但由于其生产占用了原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的产能，造成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的产能缺口进一步加大。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增加投资，建设更具先进性，更高环保标准、安全标准、劳动卫生标准，自动化程度高的可充电备用 LED 灯具生产基地。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能力将大幅提升，新生产基地建成达产后，将迅速地扩大生产规模，解决市场需求快速扩张带来的产能瓶颈问题，进一步发挥生产管理和规模经济优势，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2）丰富产品系列，进一步提高产品经济附加值和产品质量

随着现代社会生活节奏的加快，消费者对于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消费的需求也日趋多样化，产品的质量和外观的时尚性也越来越为消费者所重视。由于 LED 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的技术更为先进，经济附加值更高，占公司总产品的比重逐年上升，本项目的实施将使 LED 系列产品的比重进一步提升，并带动整体盈利能力的全面提升。在质量方面，新生产线将在质量控制方面更为自动化和标准化。自动化和标准化的生产流程将大大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自动化模式将节省人力成本 30%以上，使公司保持在行业中的质量、成本优势，始终走在行业前端。

（3）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带动行业整体发展

传统的灯具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较低，主要生产流程以手工操作为主，产

品质量受工人个人经验和技术等主观因素影响较大。本项目在技术方面致力于提升灯具产品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并在生产环节引入机械化控制和智能检测技术，降低了灯具产品生产对工人经验和技术的依赖，稳定了产品的质量。此外，本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公司在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对我国照明电器行业特别是可充电备用照明制造领域产业化发展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代表了未来我国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生产工业化的发展趋势，将为整体的发展贡献力量。

（4）实现公司战略，保持公司高速增长

虽然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以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为主要产品的生产企业之一，但由于产能有限，限制了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成为“中国可充电备用照明领域的第一品牌和领导企业”，而目前公司生产规模难以支撑公司实现这一目标，急需较快的产能增长支撑公司持续发展。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为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市场前景良好的可充电备用 LED 灯具系列产品。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巩固并扩大现有产品市场占有率，使企业获得持续发展的动力。

5、技术方案

本项目采用设计研发中心制订的工艺技术要求。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6、主要设备

经过比选，本项目主要设备均采用节能高效、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设备。本项目的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组装线	23	3.00	69.00
2	注塑车间设备			3,420.00
	注塑机 BLW-680/300T	30	35.00	1,050.00
	注塑机 BL-400T	15	75.00	1,125.00
	机械手	45	9.00	405.00
	模具	380	2.00	760.00
	起重设备	2	40.00	80.00
3	变压器和线路板插件车间设备			1,050.00
	立式插件机	3	170.00	510.00
	SMT 贴片机	4	120.00	480.00
	回流焊	4	15.00	60.00

7、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包括电池、LED 光源、塑料、包材等。行业经过多

年的发展，在电池、LED 光源等原料供应方面都已形成规模。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也与国内各大原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采购上均以质量和价格作为衡量的依据，择优选取数家供应商进行比较，并已形成了完备的供应商数据库。未来项目实施的原材料供应能够得到充分保证。

8、公用配套设施

（1）供电

本工程配电设计采用的现行相关国家规范和标准如下：

- | | |
|-----------------|---------------------|
| ①《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GB50054-95 |
| ②《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GB50052-95 |
| ③《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 GB50217-94 |
| ④《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 GB50055-93 |
| ⑤《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50057-94(2000 年版) |

项目用电由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提供，厂区内的生产设备及生产线都无需高压用电，只是一般工业用电即可满足生产用途，公司配备了两台柴油发电机以防突发停电时备用。

（2）给排水

本工程排水设计采用的现行相关国家规范和标准如下：

- | | |
|---------------|--------------|
| ①《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 GB50013-2006 |
| ②《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 GB50013-2006 |
| ③《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 GB50015-2003 |
| ④《工业循环水设计规范》 | GB50050-95 |
| ⑤《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8978-1996 |
| ⑥《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5749-2005 |
| ⑦国家现行给水排水图集 | |

项目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污水，国家限额年排放量为 40,000 吨。根据有关资料，该类废水的排放浓度为： COD_{Cr} 250 毫克/升， BOD_5 100 毫克/升，悬浮物 100 毫克/升。由此计算出该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污总量为： COD_{Cr} 12 吨/年， BOD_5 4 吨/年，悬浮物 4 吨/年。废水按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有机污染。

9、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节能减排

（1）废水处理措施

在施工中尽量减少废水和弃土的产生，废水经过沉沙除渣等预处理后方排入排水沟。运营期主要是办公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不直接生产工业污水，按国家生活污水排放规范排放。

（2）废气、粉尘处理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为减少扬尘的产生，适当向作业面的地面洒水，临时堆放的泥土及时回填或清运处理。开出工地的运输车辆保持洁净，车辆运行路线尽量避开生活区和人流密集的交通要道，减少扬尘对敏感区域的影响。

（3）噪声处理措施

在建筑施工中，噪声主要来源于使用挖土机、推土机、重型运输车车辆等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在作业中产生的噪音；在运营期间，项目噪音源主要是空压机、气动螺丝刀、注塑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音。

噪声治理措施：公司将加强建设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有关措施，保证边界噪声不高于《建筑施工现场噪声限值》（GB12523-90）。

生产车间将保持密闭，做好隔声减噪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I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由专人回收处理，并确保对包装垃圾及生活垃圾进行卫生清运。

（5）劳动保护

根据国家劳动部劳字第 48 号文《关于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职业安全卫生监察的暂行规定》和 TJ3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结合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及配套设施等实际情况，综合劳动保护与职业安全等行业规范，落实到本项目工程设计之中。

为保证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职业安全健康，各生产车间应按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填写《职工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安保部应制定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对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应执行国务院关于《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女职工禁

忌劳动范围规定》和《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对未成年工应执行国家关于《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禁止使用童工。

（6）节能

本项目将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选型优选高效先进、低能耗、节能型设备及动力设备，合理布置工艺流程和管线走向，降低能源资源消耗。采用先进节能控制技术。室内外照明采用节能灯，节约用电。

本着合理使用、节约能源的指导思想，最大限度地利用好能源，努力提高其使用率，杜绝浪费。推广并积极采用先进的、合理的工艺、装备手段，推广应用节约能源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逐步淘汰高能耗设备，提高能源的利用率，降低消耗。

10、人员来源与构成

本项目劳动定员根据生产操作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确定。本项目拟定员630人。其中生产管理人员15人，技术人员15人，生产线员工600人。

项目	生产经营期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生产工人	360	480	600	600	600
生产管理人员	9	12	15	15	15
技术人员	9	12	15	15	15
总计	378	504	630	630	630

11、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整个工程建设周期为12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表：

进度 建设内容	T+0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审批												
施工设计												
土建施工												
设备和电气安装												
生产设备人员培训												
原材料准备												
试生产												
生产线鉴定												
投产												

12、项目财务效益预测

项目建设的工期约为1年，计算期暂定10年（含建设期）。项目第三年开始达

产；项目经营收入按照公司提供的经营设想和有关市场资料测算；有关税费按照国家规定计缴。正常年度下，项目效益预测如下：

序号	财务指标	指标值
1	达产后年生产能力（万台）	948.00
2	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万元）	38,740.32
3	达产后年总成本（万元）	31,277.09
4	达产后年所得税（万元）	757.02
5	达产后年净利润（万元）	4,289.80
6	税前总投资收益率	27.46%
7	税后总投资收益率	23.34%
8	税前内部收益率 IRR	28.55%
9	税后内部收益率 IRR	24.89%
10	税前投资回收期（年）	4.58
11	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4.96

13、盈亏平衡分析

经过测算，本项目达产后的年盈亏平衡点为 40.22%，显示只要销售量超过产能的 40.22%之后，本项目就能开始盈利。之后各年项目的盈亏平衡点均在 41% 左右。由测算结果可知，项目盈亏平衡点的生产能力利用率较低，项目设计生产方案有很强的承受市场风险的能力。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T	T+1	T+2	T+3	T+4
营业收入		21,490.56	29,800.24	38,740.32	40,289.93
总成本		19,255.36	26,227.25	33,693.50	34,888.68
变动成本		16,909.23	23,382.35	30,298.42	31,392.37
固定成本		2,346.14	2,844.90	3,395.08	3,496.30
付现成本		18,276.69	25,248.57	32,714.83	33,910.01
盈亏平衡产能利用率		51.21%	44.33%	40.22%	39.30%

（二）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公司现有产品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扩产应用，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新增产能 113 万台。

经估算，本项目总投资 5,862.2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含装修）投资 3,844.33 万元，设备购置 1,5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总计 5,394.3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67.86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1,357.40 平方米厂房、员工宿舍、配套和相应的装

修工程，以及生产设备的购置。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注塑机、机械手、起重设备、冷水机、烘料机、立式插件机、SMT 贴片机、回流焊、编带机等。该项目将每年新增各式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产品 113 万台的产能，年产值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

总投资构成分析表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5,394.33	92.02%
1.1	土建工程	3,844.33	65.58%
1.2	设备购置	1,550.00	26.44%
2	铺底流动资金	467.86	7.98%
3	总投资金额(元)	5,862.20	100.00%

2、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江门市棠下镇工业区金桐路公司新厂区内。公司在该处已购置四宗土地使用权用于新厂区建设。

3、项目实施背景

（1）发展中国家电力短缺频现

人口膨胀对电力的大量需求与电力供应受到上游能源瓶颈制约的矛盾，日益成为目前发展中国家普遍面临的问题。在电力资源瓶颈长期受到制约和停电断电现象频繁发生的大背景下，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以其能在断电情况下依然运转的功能，有效解决了普通风扇缺电环境下无法工作的缺点。

（2）“空调综合症”刺激了风扇，特别是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消费

随着人们生活的提高，对健康的要求也随之提高。虽然空调具有风扇所不具备的制冷能力，但由于需在封闭环境下工作以保证制冷效果，长时间的空气不流通同样也会对健康造成一定影响。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由于在敞开的环境中，尤其是能在无插座环境中工作，一定程度上避免了“空调综合症”的发生。

（3）世界各地自然及社会灾难频发，对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需求逐年上升

近年来，世界各地自然及社会灾害越来越频繁地发生。在自然灾害频发的同时，各种社会矛盾导致的战争、政变、恐怖袭击、罢工示威等国家社会危机也日益凸显。在这种非常时期，可充电的应急产品就能够发挥其在缺电时照明、吹风、逃生应急等功能。

（4）全球户外休闲运动市场兴起，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前景广阔

户外休闲运动，包括登山、攀岩、悬崖速降、在野外露营、野炊、定向运动、漂流、探险等。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休闲时间的增多，户外休闲运动日益成为人类娱乐、休闲和提升生活质量的一种新的生活方式。而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作为户外用品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户外运动中的普及程度也日益提高。

4、项目必要性分析

（1）公司目前产能受限，远远无法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开发的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新产品陆续投产，现有生产线的产能利用已饱和。作为具有填补市场空白的创新型产品，近年来公司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类产品出口增长迅猛，由 2009 年的 43 万台增长到 2011 年的 142 万台，年平均增长率超过 80%。由于生产能力受到限制，公司目前的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销量远远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且该产品的生产已经占用了原备用照明产品的产能。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增加投资，建设更具先进性，更高环保标准、安全标准、劳动卫生标准，自动化程度高的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产品生产基地。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能力将大幅提升。新生产基地建成达产后，将迅速地扩大生产规模，解决市场需求快速扩张带来的产能瓶颈问题，进一步发挥生产管理和规模经济优势，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2）丰富产品系列，提高产品质量

随着绿色环保节能意识和健康户外休闲运动方式越来越为大众所认同，消费者对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需求量在不断增加，对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款式要求也日益多样化，对原有的生产线进行升级换代成为市场发展的必然。

公司投入的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新生产线将在原有的生产线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以满足消费者对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产品的多样化需求。质量方面，新生产线将在质量控制方面更为自动化和标准化。自动化和标准化的生产流程将大大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使公司保持在行业中的质量优势，始终走在行业前端。

（3）提升公司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产品的技术水平，保证核心技术处于行业前列

传统的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较低，主要制作流程以手工操作为主，产品质量受工人个人经验因素影响较大。本项目在技术方面致力于提升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产品生产的自动化水平、有利于进一步减少作业人

工，提高生产效率，增强产品质量。

（4）实现公司战略，保持公司高速增长

公司未来将会进一步开拓包括欧美在内的国际市场，并将启动国内市场的营销工作。公司的这一市场发展战略，意味着产能需要大幅提升，资本实力需要尽快增强。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节能环保、市场前景良好的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产品，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在巩固并扩大现有产品市场占有率、获取稳定现金流的同时，充分将这些项目培育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使企业获得持续发展的动力。

5、技术方案

本项目采用设计研发中心制订的工艺技术要求。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6、主要设备

经过比选，主要设备均采用节能高效、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设备，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生产设备				1,550.00
1	组装线	条	7	3.00	21.00
2	注塑车间设备				1,224.00
	注塑机 BLW-680/300T	台	10	35.00	350.00
	注塑机 BL-400T	台	6	75.00	450.00
	机械手	套	16	9.00	144.00
	模具	套	120	2.00	240.00
	起重设备	套	1	40.00	40.00
3	变压器和线路板插件车间设备				305.00
	立式插件机	台	1	170.00	170.00
	SMT 贴片机	台	1	120.00	120.00
	回流焊	台	1	15.00	15.00

7、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塑料、变压器、钢片等，都是市场上供应充足的原料产品。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也与国内各大原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项目的批量化生产在原料生产和采购方面不存在问题。公司在采购上均以质量和价格作为衡量的依据，择优选取数家供应商进行比较，并已形成了完备的供

应商数据库。未来项目实施的原材料供应能够得到充分保证。

8、公用配套设施

该项目的公用配套设施与可充电备用 LED 灯具扩产项目相同。

9、环境保护、消防和劳动保护

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消防和劳动保护与可充电备用 LED 灯具扩产项目相同。

10、人员来源与构成

本项目达产拟新增员工 210 人，劳动定员根据生产操作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确定。

项目	生产经营期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生产工人	120	160	200	200
生产管理人员	3	4	5	5
技术人员	3	4	5	5
总计	126	168	210	210

11、实施进度

本项目整个工程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表：

进度 建设内容	T+0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审批												
施工设计												
土建施工												
设备和水电气安装												
生产设备人员培训												
原材料准备												
试生产												
生产线鉴定												
投产												

12、项目财务效益预测

项目建设工期约为 1 年，计算期暂定 10 年(含建设期)。项目第三年开始达产；项目经营收入按照公司提供的经营设想和有关市场资料测算；有关税费按照国家规定计缴。正常年度下，项目效益预测如下：

序号	财务指标	指标值
1	达产后年生产能力（万台）	113.00
2	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万元）	12,529.86
3	达产后年总成本（万元）	10,031.25
4	达产后年所得税（万元）	256.65
5	达产后年净利润（万元）	1,454.35
6	税前总投资收益率	27.74%
7	税后总投资收益率	23.58%
8	税前内部收益率 IRR	28.86%
9	税后内部收益率 IRR	25.17%
10	税前投资回收期（年）	4.55
11	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4.92

13、盈亏平衡分析

经过测算，本项目达产后的年盈亏平衡点为 39.51%，显示只要销售量超过产能的 39.51%之后，本项目就能开始盈利。之后各年项目的盈亏平衡点均在 40%左右。由测算结果可知，项目盈亏平衡点的生产能力利用率较低，项目设计生产方案有很强的承受市场风险的能力。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T	T+1	T+2	T+3	T+4
营业收入		6,950.74	9,638.35	12,529.86	13,031.05
总成本		6,183.22	8,420.61	10,818.86	11,207.78
变动成本		5,407.66	7,482.45	9,701.40	10,057.40
固定成本		775.56	938.16	1,117.46	1,150.38
付现成本		5,714.35	7,897.99	10,238.40	10,617.30
盈亏平衡产能利用率		50.26%	43.52%	39.51%	38.69%

（三）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研发中心项目规划方案，项目将建设 15,036.6m²用房，用于构建研发、服务、生产及测试环境。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人民币 3,88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费用 3,23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50 万元。总投资主要用于研发大楼建设、购置研发设备，以及流动资金铺底等。

资产投资构成表

序号	内容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一、固定资产投资		3,231	83.25%
1	土建装修投入	2,481	63.92%
2	新增设备投入	750	19.32%
	（1）研发加工设备投入	530	13.66%
	（2）研发测试仪器投入	120	3.10%
	（3）办公设备投入	100	2.58%
二、铺底流动资金		650	16.75%
项目总投资		3,881	100.00%

2、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江门市棠下镇工业区金桐路公司新厂区内。公司在该处已购置四宗土地使用权用于新厂区建设。

3、项目实施的背景

研发是企业发展的命脉，也是公司维持当前行业领先地位的根本保证。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还同时拥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并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研发体系。目前公司在产品上拥有 8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132 项外观专利，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因此，公司具备实施此次研发中心项目的各项技术条件。

为了配合募集资金扩产项目的实施，公司拟进一步扩大研发机构，并添加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现有的厂房已经无法满足所需。本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把现有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迁入新的厂区，以保证研发的持续投入和在业内的领先地位。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立足于产品研发、技术研发设计、产品实验与产品检测，本身虽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提供技术支撑，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促进成果转化、扩大产业规模等方式给公司经济效益带来帮助。在经营业绩提升的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形成良性循环，保证公司在该领域内的技术领先性。

（1）本项目可持续增强企业创新能力

产品和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根本。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建立起更完善的技术研发与创新体系，建立起科学的技术知识资源库，跟踪研究业界技术发展动态和发展趋势，开展关键技术和基础应用支撑平台产

品研发，而且，将改善研发创新环境，有助于吸引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持续研究、开发、创新的能力，从根本上持续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2）项目可进一步提高企业业务竞争力

公司在技术和研发当中的创新性及生产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性对公司在市场上的议价能力至关重要。强大的议价能力对于公司在行业应用市场上赢得先机与竞争主动权十分有利。公司在自身所处的行业已经具备相当的优势，本项目的开展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和项目开发效率，确保技术上的领先地位，从而对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竞争力，发挥行业优势，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行业市场地位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意义。

（3）落实企业经营战略创新实现规模化发展的需要

公司产品畅销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而各个国家制定的相关标准不同，公司对重要客户执行个性化的服务政策，针对客户的需求生产产品，从而增加了客户满意度及忠诚度。目前公司产品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客户黏度非常大。随着客户对产品要求的不断提升，增加资源投入推动产品和技术创新是落实公司经营战略创新的根本。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加快个性化服务技术的突破，加快基础应用平台的研发进度，从而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研发效率，有助于提高技术转化水平，从而促进企业经营战略创新、实现规模化发展。

5、主要课题和技术特点

围绕集成式智能控制型半导体灯具、节能型、多用途、无市电使用风扇、楼宇智能型控制备用电源及太阳能充电备用照明等研发方向及关键共性化核心技术以及运营服务化技术的研发和创新，开展技术跟踪和研究，研发建立技术知识库。

（1）技术跟踪和研究

建立技术跟踪和研究体系，与国内外领先企业、协会及科研院校开展合作，跟踪客户需求及研究技术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研究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的共性核心技术及服务化的技术研发，为公司技术和产品创新提供支持。

（2）集成式智能控制型的半导体 LED 灯具

市场上用于家居及办公大楼照明的备用灯具产品基本采用备用分体式独立控制，公司拟开发一种智能控制型的灯具，其控制电路特点就是目前的家居办公大楼照明通过接入本公司开发的控制电路就可实现无论有无市电都可以任意控

制灯具的点亮与熄灭，做到随心所欲，无需安装任何控制开关，也无需更改任何原有的布线方式。

此项目的技术难点和研发方向在于由于空间限制散热问题处理关系到半导体器件，电源的耐久性，以及效率转化等。公司将会在此基础上响应国家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低碳经济，应用现有的技术将灯具向集成式方向设计，使备用灯具的使用更为人性化和安全化，提升人们的生活质量，保障生命财产安全。

（3）楼宇智能型控制备用电源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居民生活结构的改变及发展中国家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居民居住状况逐渐向为小区式、集中居住演变，许多生活习惯也随之发生改变。人们对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由被动防范转为提前预防控制。其中最为重要的一点就是城市电力安全，一旦出现夜间断电情况，将导致诸多安全问题。因此，公司根据自身的产品特征、技术的专攻，计划研究开发楼宇智能型控制备用电源，满足人们的生活需要，方向就是保障居民持续性的照明安全，降低断电的安全隐患。

（4）光源、电池等在产品中的技术应用

为保证公司的产品性能，公司对光源、电池等核心部件采取定制生产的模式。即公司对相关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进行研究并形成相应的技术，进而指导供应商按照相应的技术标准进行生产。随着未来产能和产品线的进一步扩大，为配合未来的产品发展战略，公司将在该领域进一步投入研发力量，提升产品的综合性能和质量，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经济附加值和性价比。

（5）太阳能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

太阳能是一种可再生循环使用的新能源。目前，太阳能光伏行业经过这几年的发展，在成本和可靠性方面已经有了很大提高。再利用本厂的电池共性技术，最大化地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低损耗储存于电池中。由于太阳能受光照的影响，转化的能量不稳定，电压波动较大，影响电池的充电接受能力。因此，加大研发力量，进行太阳能技术的研究，提高太阳能在产品的利用率，实现绿色照明。

6、主要设备

研发中心所需设备应考虑设备的先进性，即要满足研发需要，又要具有先进性。拟购置研发加工设备、研发测试仪器及办公设施等共 750 万元，其中研发加工设备及研发测试仪器投资金额 650 万元，办公设备投资金额 100 万元。

单位：万元

种类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金额
研发加工设备	火花机	8	12	96
	加工中心	4	46.5	186
	线切割	4	12	48
	铣床	7	7	49
	大水磨	3	12	36
	小磨床	5	5	25
	摇臂钻床	8	3	24
	雕刻机	3	22	66
研发加工设备	小计	43		530
研发测试仪器	LED 抗静电测试仪	1	4	4
	LED 加速老化试验仪	2	1	2
	LED 模具加速老化寿命试验系统	2	30	60
	热成像仪	2	22	44
	示波器	2	5	10
研发测试仪器	小计	9		120
办公辅助设备	研究必须的办公辅助设备，包括电脑等			100
总计				750

7、项目人员安排

本项目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公司将成立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的项目领导小组，中心下设产品研发部、技术研发部、电池设计研究部、实验室和一个研究生工作站。公司总经理和技术总监全面负责部门的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工作。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95 人的研发团队，公司将形成约 230 人的技术研发团队，将进一步保证研发的持续进行。研发岗位和人员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角色	人数	职责
1	技术总监	1	负责公司技术管理、产品设计方向策划、新技术引入、标准制定
2	产品研发部经理	1	负责各部工作安排及日常业务管理
3	技术研发部经理	1	
4	电池研发高级工程师	1	
5	结构高级工程师	6	产品设计项目负责人、技术指导与跟踪、保障产品实现
6	电子高级工程师	10	
7	外观设计工程师	20	
8	结构工程师	48	结构设计
9	电子工程师	50	具体项目电子相关设计
10	模具设计工程师	42	模具设计
11	测试工程师	18	产品测试
12	助理工程师	32	协助工程师完成项目工作
合计		230	

8、环境保护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工作场所。

本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粉尘、废水、废渣等污染物，也不产生电磁辐射，故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9、人员培训计划

为保持公司在行业技术上的领先优势，贴近客户需求，提高人员的各项技术和管理技能，确保人员资源能够满足中心研发和创新要求，要对研发中心管理、技术研发人员进行相应培训。人员培训的方式、内容由公司负责制定，并进行考核，具体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角色	人次	培训方式
1	管理能力培训	6	与外部培训机构合作，集中培训
2	研发管理能力培训	35	与外部培训机构合作，集中培训
3	产品安全标准培训	50	内部集中培训
4	行业趋势技术培训	5	派员工到相关专业院校进修
5	产品设计合同评审	30	内部集中培训

10、项目进度安排

研发中心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进度安排见下表。

建设内容	T1 进度			
	Q1	Q2	Q3	Q4
可行性研究	■			
场地清理	■			
方案设计	■			
土建施工		■	■	
室内精装修工程			■	
设备及机电安装			■	■
竣工并交付使用				■

（四）募投项目用地的落实情况

1、挂牌成交

2010 年 6 月 18 日，江门市地产交易中心与发行人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成交确认书》，发行人以挂牌方式取得了宗地号分别为 JD2010-18、JD2010-19、JD2010-20 号的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成交价款分别为 1,500 万、1,349 万、1,729 万。

2011年1月28日，江门市地产交易中心与发行人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成交确认书》，发行人以挂牌方式取得了宗地号为JD2010-74号的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成交价款为1,415万。

2、土地出让合同

2011年6月29日，发行人与江门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出让编号为JD2010-18号的宗地，土地座落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井村金桐路旁，土地面积为44,490平方米，出让价款为1,500万，用途为工业，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

2011年6月29日，发行人与江门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出让编号为JD2010-19号的宗地，土地座落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井村金桐路旁，土地面积为40,011平方米，出让价款为1,349万，用途为工业，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

2011年6月29日，发行人与江门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出让编号为JD2010-20号的宗地，土地座落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井村金桐路旁，土地面积为51,288平方米，出让价款为1,729万，用途为工业，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

2011年2月18日，发行人与江门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出让编号为JD2010-74号的宗地，土地座落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井村金桐路旁，土地面积为42,084.60平方米，出让价款为1,415万，用途为工业，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

3、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缴费凭证，发行人上述四块宗地的国有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均已缴清。

四、新增产能未来的消化方式

1、进一步依托经营模式，满足客户订单需求

依托独特的“4+1”经营模式以及“自主性”经营原则，公司所提供的产品以更符合市场需求定位、更高的技术含量、更新颖的款式、更具竞争力的价格等优势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由于产能不足且产品供不应求，公司目前提供的产

品无法满足客户的全部需求。因此，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将增加一倍以上的产能，但鉴于目标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客户需求持续增长，新增产能将能有效的弥补客户的需求缺口，维持公司的行业地位。

2、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优势，不断开发新产品

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创新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核心关键。随着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的实施，公司研发规模也将进一步加大，未来每年的新品种数量将大大增加，为未来产能扩张后新产品的生产提供了技术保障。从公司历年经营情况来看，新产品在推出后往往能迅速获得客户的认同。在新产品需求增加的同时，对已有产品的销售也能起到带动作用。本次扩产项目实施后，由于引入更加先进的设备以及更为合理的生产环境布局，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品质，未来的新增产能也将更多的以高技术的新产品为主。

3、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引导客户需求

公司长期致力于向客户提供更高效、更节能的可充电备用照明及相关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的新增产能将全部采用更节能环保的LED光源。未来产能扩大后，公司将更深入的向客户推广该类高效节能、经济附加值更高的产品，进一步引导客户的需求。针对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目前供不应求的局面，公司在产能扩大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也将致力于产品档次和技术的同步提高，进一步占领市场。

4、加大营销网络覆盖范围，进一步深化品牌合作

在现有覆盖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营销网络的基础上，随着未来产能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销售网络的整合和扩大。首先，针对现有的营销网络，公司将不断完善评估体系，实施优胜劣汰，进一步有重点、有计划的培育重点客户，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其次，密切关注新兴市场的需求变化，在进行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开发适应性产品的同时寻找有实力的合作伙伴，进一步深化品牌合作的覆盖范围。

5、逐步增加国内市场供给，增加自有品牌比重

由于公司目前产能有限，但为保证营销网络的合理布局，维护客户关系，公司产品依然以国际市场为主。虽然公司已经逐年加强对国内市场供给，目前内销比重已经超过 10%，但依然无法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随着产能的逐步扩大，公司未来在稳固现有国内渠道的基础上，将采取电子商务平台、大型展览等多种

方式进一步宣传提升自有品牌的知名度，拓展国内市场。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相应折旧费用上升会给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较大部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分别按 20 年、10 年的折旧年限，公司预计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残值率为 5%。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新增利润总额和折旧数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折旧额	达产年新增利润总额
可充电备用 LED 灯具扩产项目	978.67	5,046.82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扩产项目	329.86	1,711.00
研发中心项目	189.10	-
合计	1,497.63	6,517.90

由上表测算可见，此次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其带来的经营业绩的提升完全能够承担固定资产规模扩大后新增的折旧费用。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产能的匹配性比较如下表：

	产能	固定资产投资	机器设备投入	单位产品固定资产资金耗用量 (元/台)	单位产品机器设备资金耗用量 (元/台)
现有产能	900 万台	7,882.10 万元	6,244.98 万元	8.76	6.94
募投项目产能	1,061 万台	21,458.95 万元	6,089.00 万元	20.22	5.7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产能投入单位产品资金耗用量差异原因主要在于：

1、由于公司拟在新厂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项目的建筑厂房预计支出较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本有较大幅度的上升。目前公司生产所用厂房使用年限较长，部分生产厂房则采取租赁的方式。公司目前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仅为 820.45 万元，而此次两个扩产项目土建部分投入达 15,369.95 万元。因此造成募集资金项目单位产品固定资产资金耗用量高于现有的资金耗用量。

2、按单位产品机器设备资金耗用量计算，募投项目单位资金耗用量略低于

现有产能的单位资金耗用量。主要是在于公司此次募投项目所采用的设备更为先进、机械化水平更高，因此造成单位产品机器设备资金耗用量略低于现有的资金耗用量。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及工艺装备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能，提高产品质量，促进公司产品结构的更新；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国际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和议价能力，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这将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由于净资产的增加，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将有一定的下降。随着项目的逐步投产和产生效益，预计公司的盈利能力在未来 2-3 年内将快速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提高。

（三）对资产结构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如公司成功上市，货币资金将大幅度增加。随着投资项目的建设，货币资金将按照工程进度转化为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此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投资项目所需长期投资资金基本得到解决。随着项目效益的体现，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将大量增加，长期资金来源不足的资本结构方面的压力将会相应缓解。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为公司引入多元化的投资主体，优化股权结构，在较大程度上分散大股东的控制权，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扩大现有产能，并加大研发投入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产品技术含量。项目均根据市场的情况确定，经过严谨的可行性研究

分析，均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提升公司现有产能，避免因产能不足而放弃订单从而失去市场份额；提高产品附加值，巩固公司现有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形象和议价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

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权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分配股利。股利派发可采取现金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

案。公司分配预案需分别经过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并分别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含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的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经过投票表决，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能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并应贯彻以下原则：

①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二者相结合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

②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③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0%；

④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⑤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保护股东的利益，由董事会提出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详细披露需要调整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并经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2011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如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职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蒋光勇
- 2、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高沙三街 22 号
- 3、邮政编码：529000
- 4、电话：0750-3167074
- 5、传真：0750-3167031
- 6、电子信箱：Kn_Anyby@kennede.com

二、重大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1、2012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伊拉克 ALAA AHMED NAJM CO. 公司签订编号为 11RFKN1228R2 合同，约定公司向伊拉克 ALAA AHMED NAJM CO. 公司销售可充电备用照明设备，总计 12,064 个；合同价款为 271,588.12 美元。

2、公司与巴基斯坦 SOGO GROUP OF COMPANIES 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约定巴基斯坦 SOGO GROUP OF COMPANIES 长期向金莱特采购可充电备用照明设备及可充

电交直流两用风扇，长期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巴基斯坦 SOGO GROUP OF COMPANIES 同意支付金莱特 100,000 美元作为长期合作的保证金。

3、2012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巴基斯坦 SOGO GROUP OF COMPANIES 签订编号为 12KNMH0104 合同，约定公司向巴基斯坦 SOGO GROUP OF COMPANIES 销售可充电备用照明设备，总计 57,420 个；合同价款为 1,047,700.4 美元。

4、2012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巴基斯坦 SOGO GROUP OF COMPANIES 签订编号为 12KNMH0109 合同，约定公司向巴基斯坦 SOGO GROUP OF COMPANIES 销售可充电备用照明设备，总计 25,780 个；合同价款为 471,439.2 美元。

5、公司与湖北金山轻工家电有限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约定湖北金山轻工家电有限公司长期向金莱特采购可充电备用照明设备及便携式交直流应急风扇，长期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公司与迪拜 ALASSALI TRADING F.Z.E 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约定迪拜 ALASSALI TRADING F.Z.E 长期向金莱特采购规格牌号为 KN-2389 和 KN-2391 的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长期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1 日。

（二）采购合同

1、2012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浩星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KNE12011203 采购协议，约定金莱特向佛山市顺德区浩星贸易有限公司长期采购 ABS、PP、PS、HIPS，合同价款为 1,112,000 元。

2、2012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东莞市源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KNE12020301 的采购订单，约定金莱特向东莞市源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LED 原材料，合同价款为 1,122,000 元。

3、公司与深圳市三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约定金莱特向深圳市三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长期采购蓄电池，长期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江门市江海区金田塑料有限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约定金莱特向江门市江海区金田塑料有限公司长期采购塑料原料，长期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与志源塑胶制品（惠州）有限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约定金莱特向志源塑胶制品（惠州）有限公司长期采购蓄电池，长期合作协议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三）借款合同

1、2011年9月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流借字（江门分行）第20110901010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向公司提供2,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2011年9月2日至2012年9月1日。采用按月的浮动利率，贷款利率为同期国家基准利率，借款方式为抵押借款。

2、2011年9月1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流借字（江门分行）第20110914032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向公司提供2,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2011年9月14日至2012年9月13日。采用按月的浮动利率，贷款利率为同期国家基准利率，借款方式为抵押借款。

3、2011年9月2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流借字（江门分行）第20110929004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向公司提供1,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2011年9月29日至2012年9月28日。采用按月的浮动利率，贷款利率为同期国家基准利率，借款方式为抵押借款。

（四）抵押合同

1、2008年3月1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08年抵字第00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房产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C6392667号”、“粤房地证字第C6392666号”的房产，产权证号为“江国用（2008）第102405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标的，用于担保公司自2008年3月18日至2018年3月18日期间在人民币847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借款合同。

2、2010年7月2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年最高额抵字第00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房产证号为“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09019726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19736 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19737 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19734 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19731 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19729 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19735 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19732 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19738 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19727 号”共 10 间房屋作为抵押标的，用于担保公司自 201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期间在人民币 431.39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借款合同。

3、2010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抵押字（江门分行）第 20100929015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产权证号为“江国用（2010）第 203114 号”、“江国用（2010）第 203216 号”共 2 块土地作为抵押标的，用于担保公司自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期间在人民币 3,089.58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借款合同。

（五）关联股东与发行人相关的担保合同

1、2010 年 7 月 29 日，田畴、蒋小荣、蒋光勇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 年最高额保字第 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就公司（借款人）自 201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2010 年 8 月 31 日，田畴、蒋小荣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借保字（江门分行）第 201009010012-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就公司（借款人）自 2010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2010 年 8 月 30 日，蒋光勇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借保字（江门分行）第 201009010012-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就公司（借款人）自 2010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保证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六）厂房租赁合同

1、2008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江门市丽苑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2008C（001）合同，约定公司向江门市丽苑置业有限公司租用江门市甘棠路 160 号 1 幢（厂房 A）、4 幢（宿舍 B），租期为 2008 年 6 月 1 日到 2013 年 5 月 30 日，租金为每年 1,251,707.52 元。

2、2008年6月1日，公司与江门市丽苑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2008C（002）合同，约定公司向江门市丽苑置业有限公司租用江门市甘棠路160号2幢（厂房B一层）、5幢（宿舍A）、3幢（厂房C），租期为2008年6月1日到2013年5月30日，租金为每年1,177,131.84元。

3、2008年6月1日，公司与江门市丽苑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2008C（003）合同，约定公司向江门市丽苑置业有限公司租用江门市甘棠路160号2幢（厂房B二至五层），租期为2008年6月1日到2013年5月30日，租金为每年568,808.64元。

4、2008年6月1日，公司与江门市丽苑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使用合同》，约定公司向江门市丽苑置业有限公司租用江门市丽苑高沙六区2号的A幢厂房，租期为2008年6月1日到2013年5月31日，租金为每年631,428元。

5、2008年6月1日，公司与江门市丽苑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使用合同》，约定公司向江门市丽苑置业有限公司租用江门市蓬江区高沙六区2号的B幢厂房，租期为2008年6月1日到2013年5月31日，租金为每年64,800元。

6、2011年，公司与江门市丽苑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从2011年8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所有租赁的厂房、宿舍租金单价上调1元，从2012年1月1日起，租金单价再上调0.5元。

三、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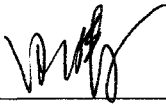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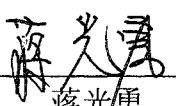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 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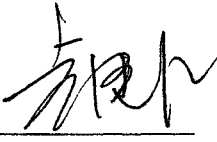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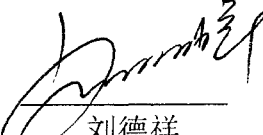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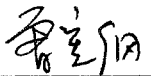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田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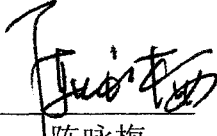

蒋光勇


袁建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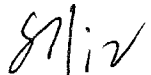

刘德祥


曾宪纲


沈健


陈咏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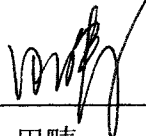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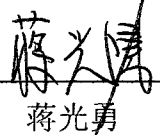

刘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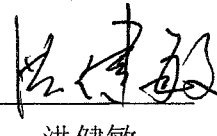

陈振海


黄小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田畴


蒋光勇


洪健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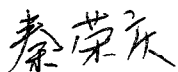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3 月 23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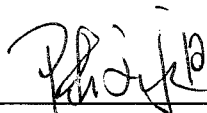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秦荣庆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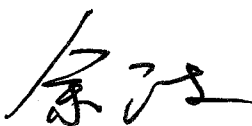


陆文昶



王刚

法定代表人：



余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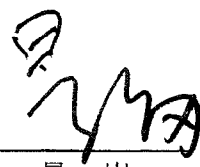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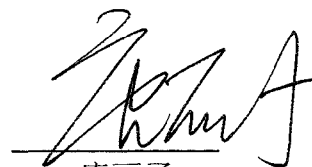
2012年3月23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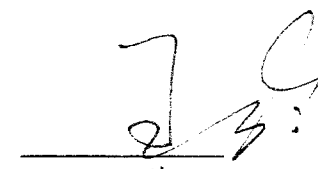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景 岗


唐丽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2年 3 月 13 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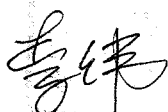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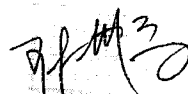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炜



陈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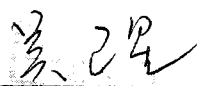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3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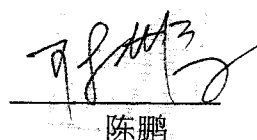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炜
陈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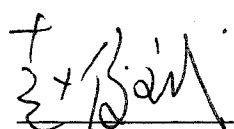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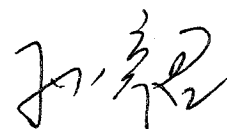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俊斌



孙彦君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3 月 23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其签字注册土地估价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其签字注册土地估价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柏良
李柏良

签字注册土地估价师： 李柏良 陈立群
李柏良 陈立群

江门市中望德恒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012年 3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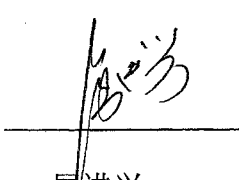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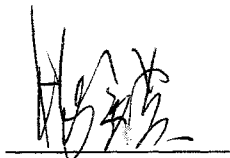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其签字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其签字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屈进兴

签字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屈进兴


杨惠英

江门市中望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23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一）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高沙三街22号

法定代表人：田畴

电话：0750-3167074

传真：0750-3167031

联系人：蒋光勇

2、**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888

联系人：赵堃、张家文、罗路歆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 下午1：30—4：00